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二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類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第十五卷第三號要目豫告

北美合衆國之人口狀態

開灤公司之沿革及其近狀

述俄國過激黨領袖李寧

美國婦女選舉權運動之成功

勞動者失業保險制度

歐美新聞事業之概要

印度之美術

國家主義根本的批評

中國古代社會鈎沈

美國最新之製糖工業

樹木與人生之關係

竹紙料製造法

凡購定本誌者請將價銀之函件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轉遞為禱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Monthly)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華陽 陳仲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開封 洛陽 太原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漢口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重慶 成都 萬縣 瀘州 宜賓
 達縣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梧州 梧州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加坡

月刊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價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二角
 郵費 本國 三分 五分 八分
 外埠 一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四分
 廣告 特等底封面之外面 每行一元
 優等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每行八角
 上等圖畫中及正文前 每行六角
 普通插入正文中 每行四角
 及正文後 每行二角

特等優等上等均半面起登普通四行起登每行五號字二十八字	如用色紙及彩印價目另議色紙一面起登每行五號字二十八字	期贈本雜誌壹份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	----------------------------	-----------------

內閣閣員全體攝影



陸軍總長
段芝貴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交通總長
曹汝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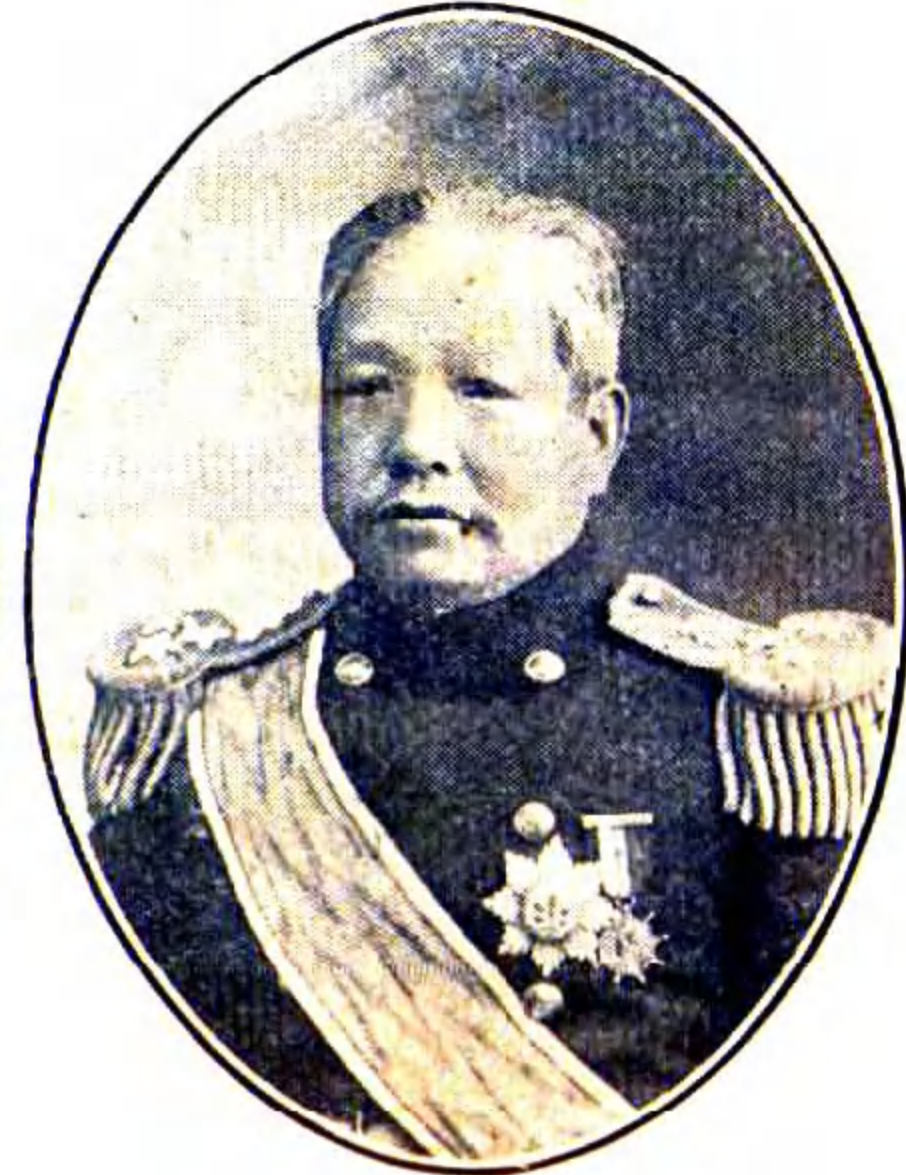
農商總長
田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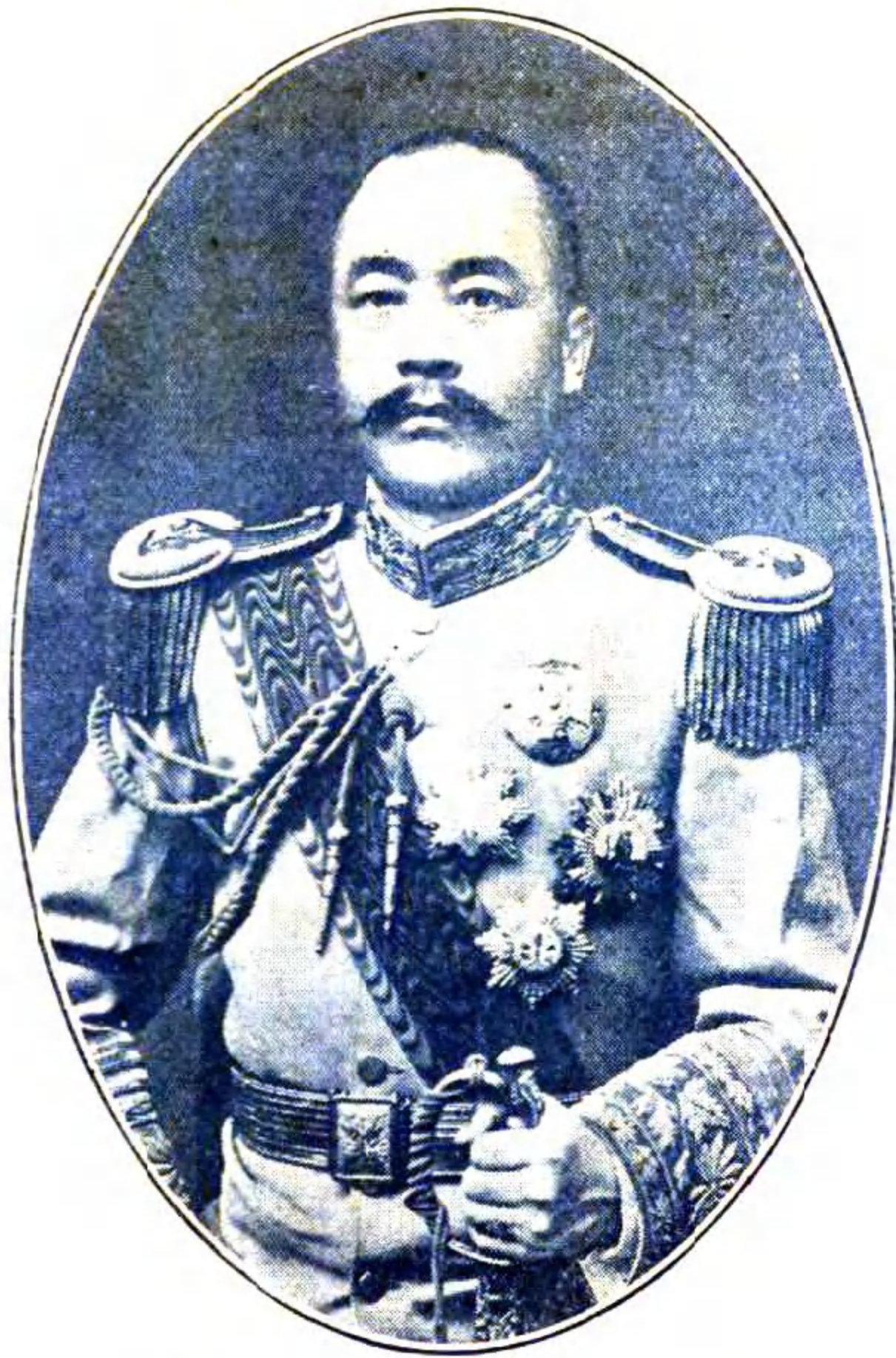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司法總長
江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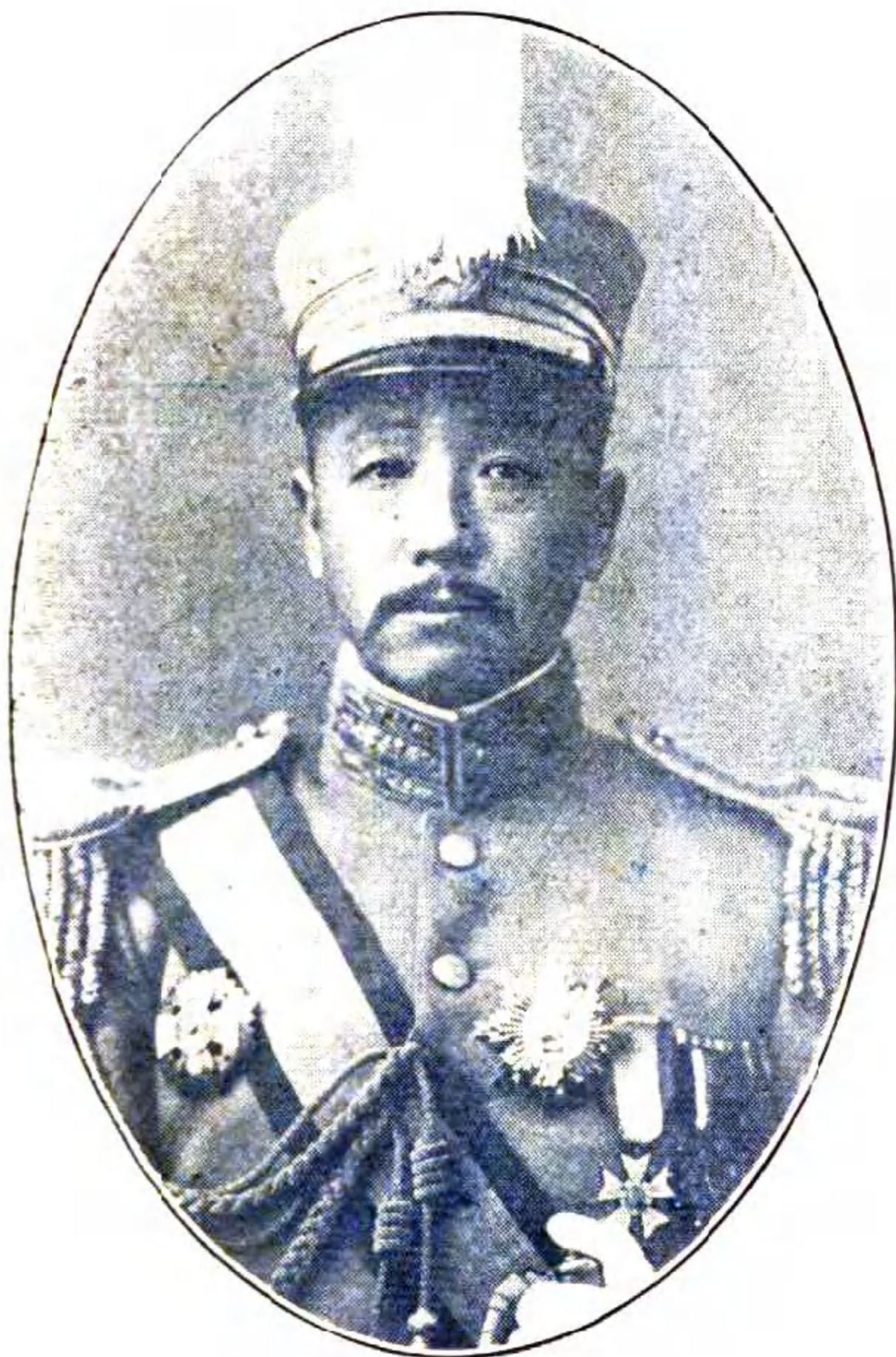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江蘇督軍
李純



直隸督軍
曹錕



奉天督軍
張作霖



湖北督軍
王占元



浙 江 督 軍
楊 善 德



山 東 督 軍
張 懷 芝



江 西 督 軍
陳 光 遠



安 徽 督 軍
倪 冲 嗣

鄂省軍事中之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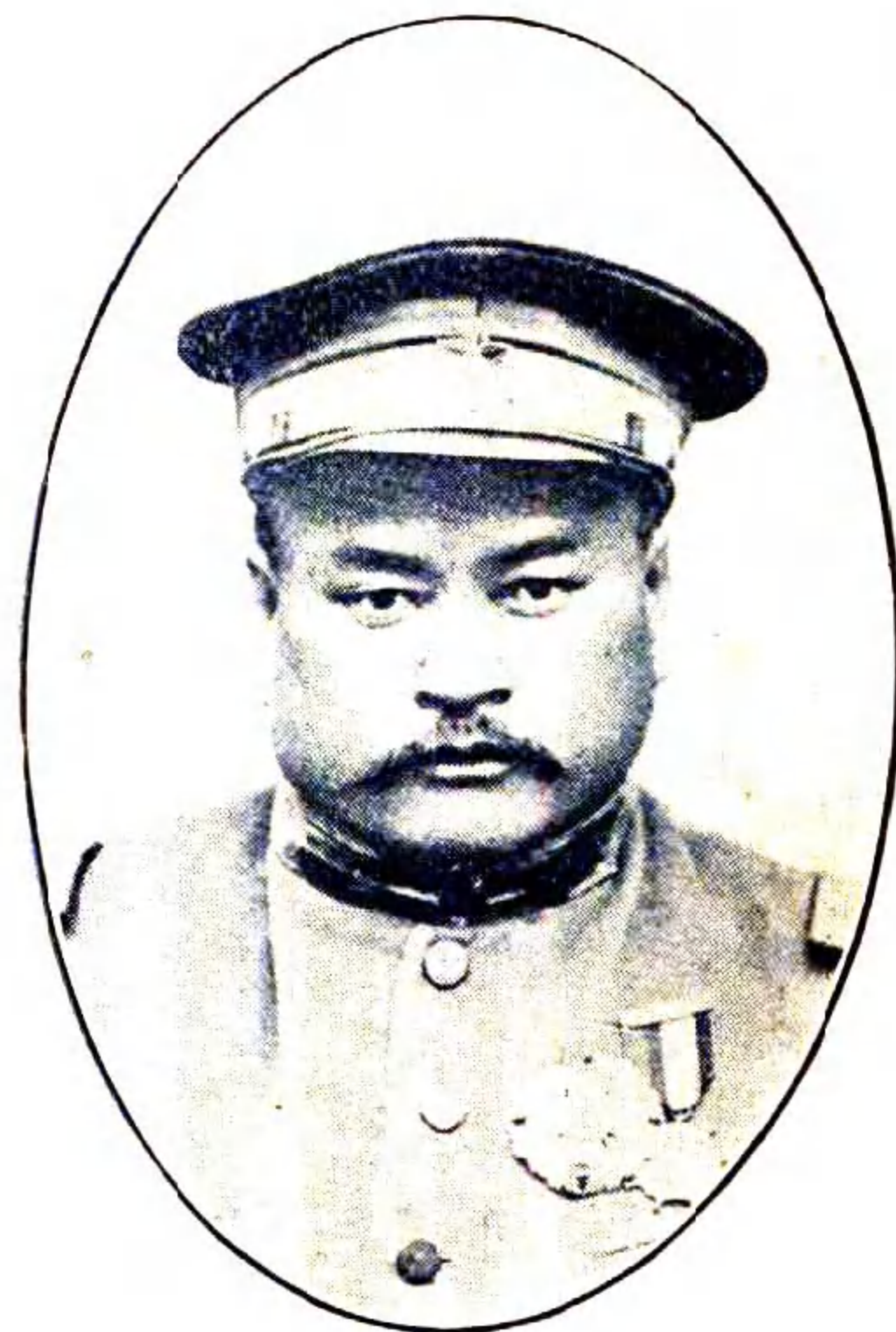
王鏡金



吳光新



石星川



黎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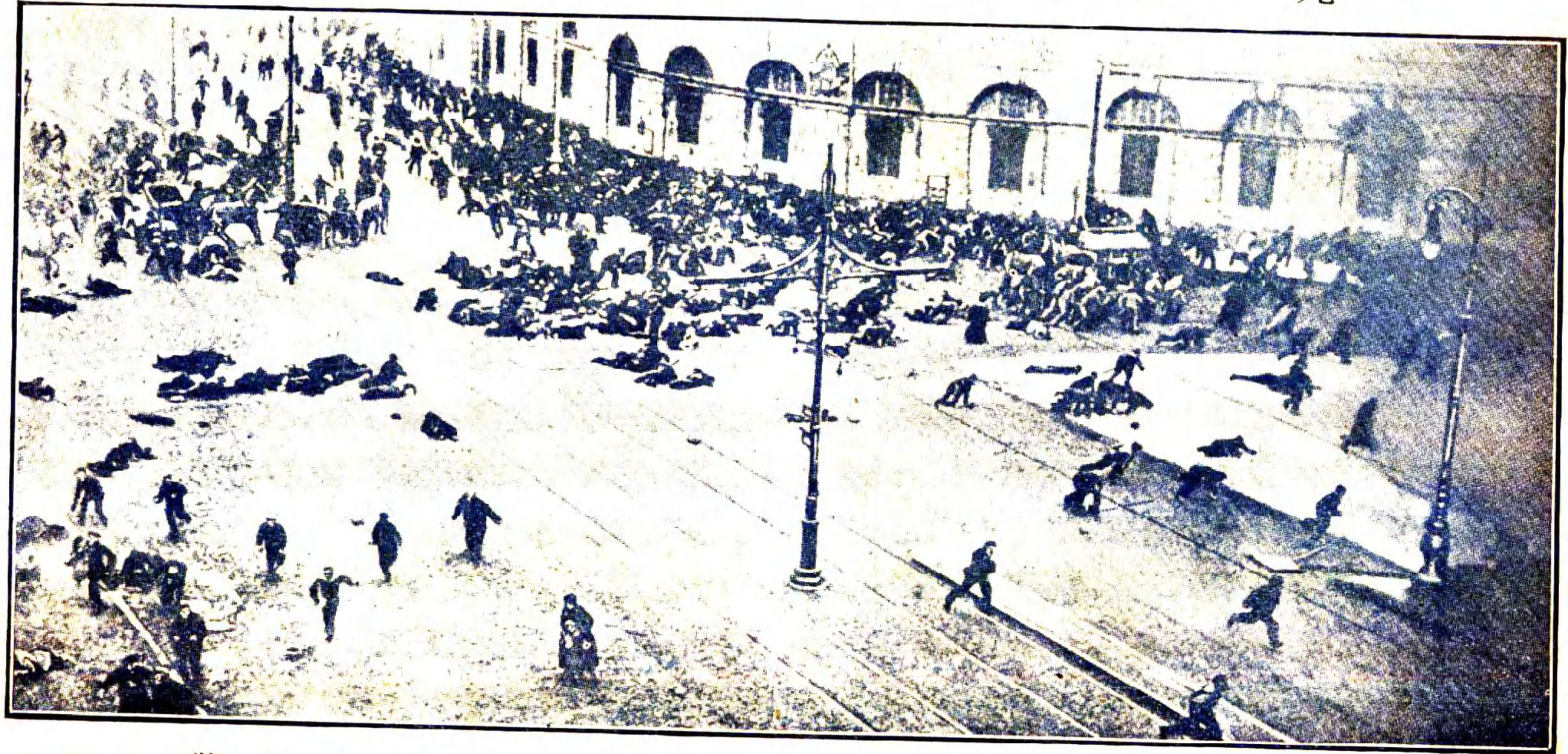


影攝員戰觀國中之地戰境法



會集大之市昂盧國法在兵英

一 九 一 七 年 七 月 間 俄 京 擾 亂 之 狀 態



激 烈 黨 在 公 立 圖 書 館 樓 上 開 砲 與 政 府 軍 隊 交 戰 街 道 中 死 人 無 算 是 圖 為 當 時 之 現 狀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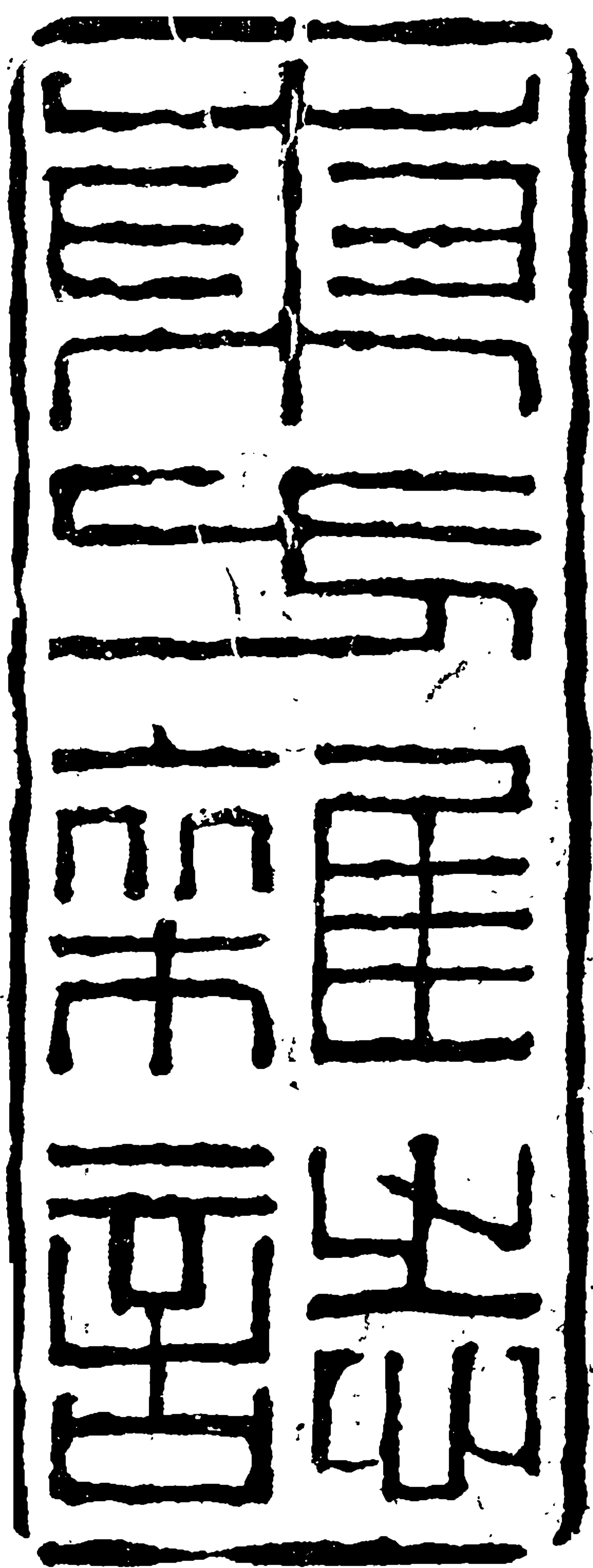
第十五卷
第二號

- 矛盾之調和……………高勞(一)
- 政治上紛擾之原因……………僉父(七)
- 大戰爭與世界平和問題……………遜齋(二)
- 世界饑饉史……………愈之(一九)
- 英領印度之行政機關……………君實(二七)
-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與戰事之關係……………愈之(三六)
- 論移民海外之利害……………高勞(四四)
- 美國造船業之發達……………愈之(五〇)
- 日美協商性質之今昔觀……………君實(五七)
- 俄國現在之政黨……………君實(六一)
- 馬來半島……………薩君陸(六五)
- 記爪哇華僑糖業之失敗……………天南浪子(七三)
- 美國之食料節約注意書……………君實(七五)
- 一九一七年之世界獨立國……………王敏公(七六)
- 中國鋼鐵之前途……………君彥(七六)
- 美國蘭路共產村遊記……………藹蘊(八一)
- 夏威夷海軍部無線電報之設置……………師竹(八四)
- 博物館之歷史……………君實(八五)
- 解剖學及心理學上氣質之研究……………君實(八八)
- 元也里可溫考(續)……………陳垣(九四)

誌目次

民國七年
二月

●雜草養蠶之發明	君實(一九)
●染樹法之新發明	善齋(二〇七)
●戰時食物問題	愈之(二二〇)
●最新診斷梅毒之路丁試驗法	王完白(二二六)
●新發明之懷中攜帶無線電機	蔣屏周(二二九)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二三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八(續)	陳衍(二三五)
●文苑	(二三〇)
●桃大王因果錄(續)	林案(二三六)
●小說攷證卷六(續)	蔣瑞藻(二四五)
●內外時報	(二五三)
●培植天才之早教育	瀛寰礦產誌
●後裔一百金圖之道德實驗	論煙酒之害及於
●法論中國宜推廣造船業	論今日在華之外國銀行
●歷年國際貿易情形	紀中國植物油料輸出之進步
●生會潛水艇之防禦	上海華商洋商設立之各種工廠比較表
●紀漢冶萍公司近事記	鼠疫一夕話
●東遊日記	中國鑄業失敗
●法令	(一九九)
●國定關稅條例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各條	檢疫委員
●設置規則	火車檢疫規則
●文官懲戒條例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二〇七)
●外國大事記	(二二四)
●插畫	
●內閣閣員全體攝影十幅	各省督軍攝影八幅
●鄂省軍事中之人物四幅	
●俄京擾亂之狀態	法境戰地之中國觀戰員
●英兵在法國盧昂之集會	



第十五卷

第二號

矛盾之調和

高勞

物理學之定義曰。二物不能同時並容於一地。形而下者有然。形而上者亦何獨不然。準是而言。則政治上兩主義之極端矛盾者。必不能調和而同時顯厥功用也。審矣。故凡兩種主義相並存在。甲種主義占優勝時。其相反之乙種主義必受排斥而消滅。不然則或蟄伏而待時。又不然亦必立於對待之地位。出其勢力以爭勝。負決無有以鑿柄不相容之兩主義並道而行。一無衝

突。且未嘗犧牲其素抱之主義而竟能與相反之主義協同活動者。雖對抗力之存在。物理學亦承認之。立憲國之政治常賴兩大政黨之對峙。以收調節之效。願對抗力之作用。乃兩異性之互相裁制。而非兩異性之協同進行。而政黨之對峙亦不過政見之不同。根本上初無大異。非極端矛盾之比也。雖然。吾人審察世事。凡鑿柄不相容之兩種主義同時進行。且協同活動者。其例

證亦復不少。而最顯著者，則有兩事焉。

其一爲政治界之民衆主義與經濟界之專制主義。歐洲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民權論勃興，自由平等之說，彌漫於社會。其結果遂釀成法蘭西之大革命。美國獨立，雖與法國情形不同，然亦爲人民愛好自由，不甘迫壓之反動。自是而後，歐美政治界少數專制之弊害，次第掃除。多數政治之基礎於焉確定。然同時之經濟界，則呈相反之現狀。在政治界，幸以多數征服少數，取得人類之自由者，而經濟界，則轉以少數支配多數，演成資本之專制。一方面向平等民權以進行，一方面向壓制強權以突進。使無數之勞動階級，均屈服於少數資本家企業者勢力之下。任其苛削而莫敢如何。彼唱道自由之歐美人士，對於政治專制，則破壞之；對於經濟專制，則容認之。詎非一至矛盾之事耶？不特此也。美人以奴隸制度之背戾人道，不惜犧牲財產生命，開南北之惡戰。然勞動階級受資本階級之迫壓，與奴隸

受主人之迫壓，所差幾何？以主持正義之美人，乃任其橫行而視若無覩，且極專制之託辣斯制度，即發生於此。自由先進之國中，亦可謂極背馳之致者矣。然十九世紀之歐美國家，實賴民治之勃興，與夫產業之發展，交相爲用以日就於繁盛。而產業發展，則非經濟專制，不爲功。蓋經濟專制，雖或侵蝕平民之生計，剝奪多數之自由，然以資本集中，財力統一之故，國際之貿易，不至相形而見絀。地產之蘊蓄，得以開發，而無遺用。能使國富增加，國力鞏固，民主政治之精神，得以發揮。光大者，未始非經濟專制間接之影響也。嚮使經濟與政治出於同一之軌道，排除強力之專斷，保持弱者之利權，則資本渙散，勢力薄弱，其能造成今日莊嚴燦爛之文明耶？此一例也。

其二爲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此兩主義之格，不相容。久爲世人所公認。前世紀以來，歐美社會學者，懲於資本家之專橫，既創爲均富主義，冀以剷除貧富之階級。

又因各國之競籌軍備增加人民之負擔促起戰爭之慘禍也。復聯合各國社會黨創為無國界主義以打破國家之界域。一九一四年戰事未起以前歐洲國際社會黨初擬開大會於維也納。嗣以戰禍已亟特開臨時會於比京。宣言該會主義必當保持和平反對戰事。吾人當日以為歐洲國際社會黨之勢力素為偉大其非國家主義又極堅卓。歐陸戰禍或將因以緩和。即以勢成騎虎難以消弭。或實力不逮無從反抗。亦必保持其平日之宗旨別樹一幟。脫離關係於戰爭。決不以非國家主義而投入於國家主義之中。可斷言也。乃未幾而德俄英法均參與戰事。德國社會黨首先贊成政府之軍費案。其首領宣言謂『社會黨將為國而赴戰。社會黨固反對侵略的戰爭。然為防衛己國之獨立自由。則必攜鎗而起。我為社會主義者。我又為德意志人。我之行爲與國際社會黨之趣意決不相背。』同時法國之社會黨亦傾向政府贊助國際的戰爭。黨中之非入閣

派葛特氏柴巴氏。乃聯袂入閣。葛特氏且自述其入閣之理由。為奉其本黨之使命。並謂『法國之勞動者。當對於謀叛之勞動者。為自己之防衛。』其極端主張非軍備主義之愛爾惠氏。復以自己之志願而從軍焉。去年九月萬國社會黨擬開大會於瑞典京城。法國社會黨議派代表到會。而宣言不與德國社會黨往來。英法俄美諸國之社會黨。則因不願與德奧社會黨共同列席。且以是會為由德政府示意而設。拒不到會。擬別組一協約國社會黨大會於倫敦。以抵制之。瑞典大會遂不成立。夫社會主義與國家主義本處極端矛盾之地。乃為國際戰爭所刺激。兩矛盾忽然接近。竟至協同以進行。觀諸德社會黨之宣言及法國葛特氏之自述。一方面雖疾視敵國之同黨。為讐仇。一方面仍尊崇其本黨之志趣。則固非出此入彼。拋棄其本來主義以屈伏於他主義者之比。不謂之調和不可得也。論者或疑該黨為軟化或謂懾於政府之威力。非其本心戰事解決。

以後仍當再顯其頭角。俄國數月來之事變，即其朕兆。其言信否姑不論，但過去三年中雙方無內訌之發生，得以專力於前敵，其受矛盾調和之賜固已不少矣。此又一例也。

吾人觀於上述例證，可由之而得數種之覺悟焉：（一）天下事理決非一種主義所能包涵盡淨，苟事實上無至大之衝突及弊害，而適合當時社會之現狀，則雖極鑿柄之數種主義亦可同時並存，且於不知不覺之間收交互提攜之效。前述歐美政治現象與經濟現象，乃其顯著者耳。若細察現世界各方情狀，類於此例者尚多。如法蘭西爲民治昌盛之國，其政體宜取分權制矣，而乃勵行中央集權；歐美各國咸崇尚自治，顧其政府對於人民之居處衣食常爲瑣屑之干涉，然而行之者不以爲悖，受之者不以爲厲，則以與其社會現狀無所衝突亦無弊害，故得以協進而不相妨害焉。抑主義之至爲堅越又極狹隘而不許有他主義之攙入者，莫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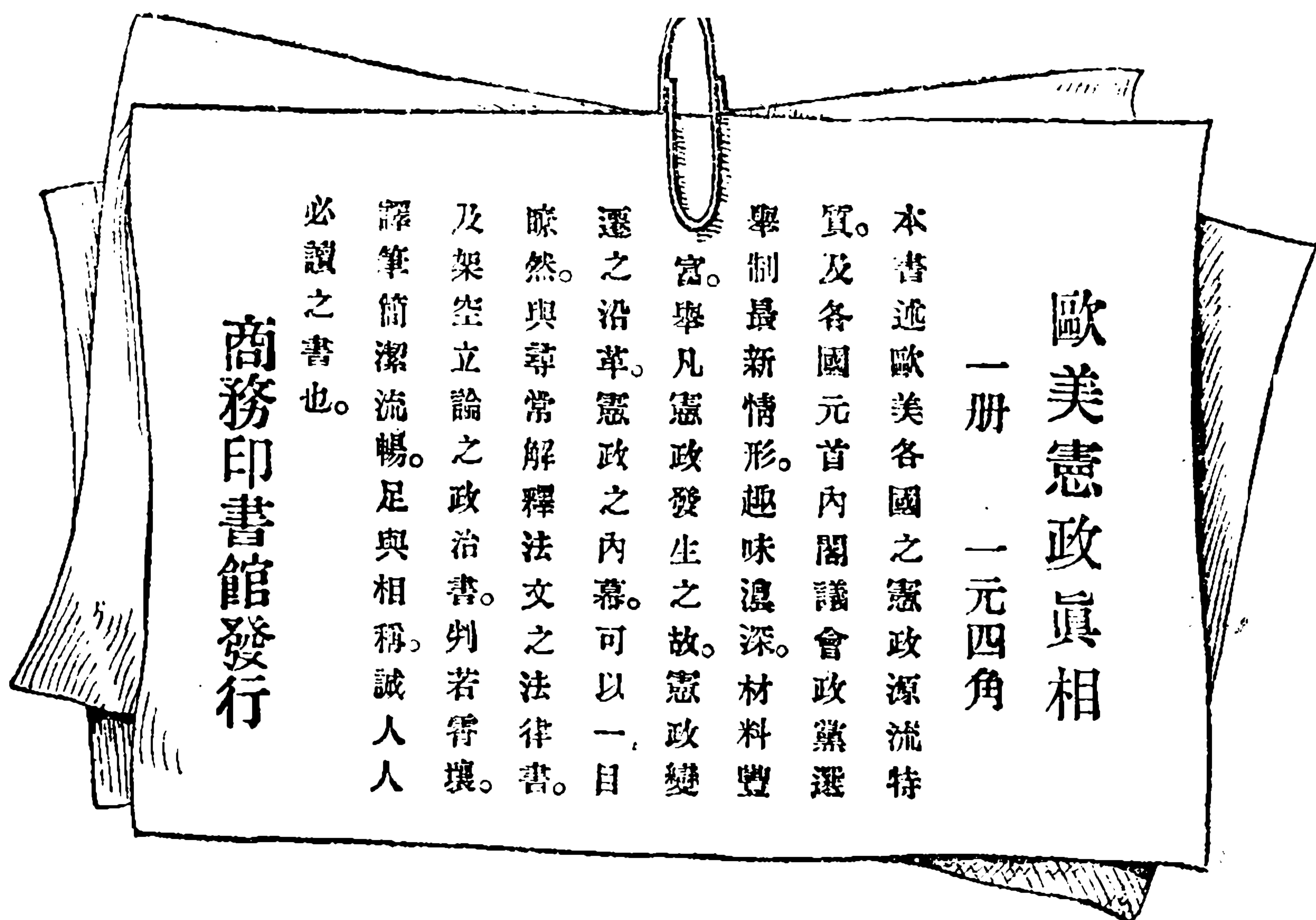
教若矣。尊崇自己之教義，仇視他教之信徒，若冰炭之不相容。歐洲中世紀嘗因之而肇絕大之戰禍，然自世界棣通而後，此堅越狹隘之教義已漸有融合之趨勢。各國學者咸欲溝通此睽異之各教而求一大同之真理焉。俄國託爾斯泰基督教之泰斗也，嘗自謂『中國孔老之書誦之弗措，至於佛典不獨歐人著述，即漢文著作亦嘗讀之』。中亞細亞有所謂波海會者，欲聯合各宗教研究相同之道，以歸於惟一之真宰。會員四出傳播會旨，近時歐亞美三洲贊成此會者已不乏人。吾國數年來亦有基督教某教士所發起之中外各教聯合會，延各教之名人講演其教之教旨，相互討論，夫以千百年各築藩籬之宗教，乃有接近之一日，此亦足見一種主義之不能包涵萬理，而矛盾之決非不可和協者矣。（二）凡兩種主義雖極端睽隔，但其中有一部分或宗旨相似，利害相同者，則無論其大體上若何矛盾，嘗緣此一部分之吸引使之聯袂而進行。國家主義

與社會主義之翕合即屬此理德儒尼采世人咸目之爲軍國主義之人與德洛希克般哈提同屬一系不知尼采乃反抗普魯士主義且非難德洛希克之道德者徒以其主張擯斥從來之道德竭力攻擊人道主義以求意力之伸張與軍國主義有一部分之類似遂得以訢合而成爲德意志帝國主義之中堅人物焉(二三)主義云者乃人爲之規定非天然之範圍人類因事理之紛紜雜出無可辨識也乃就理性上所認爲宗旨相同統系相屬者名之爲某某主義實則人事雜糅道理交錯決非人爲所定之疆域可以強爲區分其中交互關聯彼此印合之處自復不少猶之動植物學之門類科屬非不劃若鴻溝有條不紊然造化生物之本意初無此門類科屬之界限如科學家所規定者故甲種之物往往有一形態一機能與乙種之物絕相類似而不能以規定之門類科屬限制之且不特動物與動物植物與植物爲然即動植兩者之間亦嘗發生此疑問而令

人莫定其爲動爲植焉抑主義既爲人爲所規定而人事又常隨時代以遷移故每有一種主義經人事時代之遞嬗次第移轉馴至與初時居於相反之方面者美之孟祿主義現時雖仍爲彼都人士所標榜但其實質較之數十年前已有幾許之改變論者或謂其自美西戰事而後至今茲之加入歐陸戰爭業由軍國主義而轉入於帝國主義世界主義與本來之主義顯相違反此雖不免見事過敏然已非復曩日之舊則固人所共論也進化論謂世界進化嘗賴矛盾之兩力對抗進行此實爲矛盾協進最大之顯例蓋所謂對抗者仍不外吾人理性習慣上所定之名詞若從本原上推究之則爲對抗爲調和恐無一定之意義也

吾國閉關時代社會上之事理至爲單簡惟學說不同間有分立門戶各持異議者此外之黨派則多爲利害之衝突而非理想之差池故因思想歧異各樹一義以相標榜之事殊不多見自與西洋交通複雜事理次第

輸入社會上政治上乃有各種主義之發生在西洋之
有此名目初非各築牆壁顯相敵視也實含有分道而
馳各程其功之意第吾人不善效法失其本旨於是未
收分途程功之效先開同室內鬩之端苟既知矛盾之
時或協和世界事理非一種主義所能包涵且知兩矛
盾常有類似之處而主義又或隨人事時代而轉變則
狹隘褊淺主奴丹素之見不可不力為裁抑吾人既活
動於此事理紛糅之世界自不能不擇一主義以求進
行但選擇主義當求其為心之所安性之所近者尤必
先定主義而後活動勿因希圖活動而始求庇於主義
以蕪聲氣之應援且既確定為某種主義矣則宜誠實
履行毋朝三而暮四亦毋假其名義以為利用之資而
對於相反之主義不特不宜排斥更當以寧靜之態度
研究其異同夫如是則雖極矛盾之兩種主義遇有機
會未必終無攜手之一日即令永久不能和協亦不至
相傾相軋釀成無意識之紛擾也



政治上紛擾之原因

詹父

辛亥革命以後。政治上之紛擾。連續不絕。吾人欲搜討其原因。則答案甚多。綜其大要。可歸納之爲三類。其一。謂原因於個人之無道德。卽謂現時之官僚民黨政客軍人。皆縱慾敗度。忍心害理。奪權利。爭意氣。故釀成如是之政局。其二。則謂原因於國民之無能力。卽謂多數國民。無知識。以發表政治上之意見。無實力。以抵抗少數人之暴亂與壓制。故官僚民黨政客軍人。各得佔權利。逞意氣。以擾害多數人共有之國家。其三。則謂原因於社會上經濟之缺乏。卽謂中國生齒太繁。實業不振。生計日絀。遊手滋多。下等者爲兵爲匪。高等者爲官僚民黨政客軍人。彼等皆藉國家之參養。以生活。國家不能徧給之。故高等遊民。挾兵與匪。以互相爭奪。紛擾因此而屢起。以上三說。各有所見。然謂紛擾之原因。盡在於是。則殊不能承認。果如其說。則吾國政治之平靜。必

待諸社會經濟充裕。國民智勇發達。個人品性改良。以後。河清不可俟。神州將終於陸沉矣。悲觀過甚。未必盡當於事理。（共和政治之圓滿發達。必待諸實業興盛。教育普及以後。記者亦屢言之。但息事寧人。以求大局之平靜。則固目前可能之事也。）在記者之意。以爲今日紛擾之原因。甚微。紛擾之時期亦不久。歲月進行。則此暫時之紛擾。將隨之俱去。無庸過作悲觀者也。蓋今日政治上之紛擾。起於一種心理作用。乃由精神狀態不安之故。孩提之童。偶易牀簣。則睡眠不穩。中夜啼泣。或入新居。或見生人。則徬徨驚懼。手足若無所措。此等不安狀態。一時固無法制止。然暫時紛擾以後。卽復安之。若素此不獨。兒童心理如是。卽在成人。更一新職業。易一新境遇。亦必有數日之不安。平時踏常習。故更事不多。精神薄弱之人。輒因此惹起頭昏目眩。停食

失眠諸疾患。然苟稍稍忍耐。則數日以後。精神自然平復。總之一切生物。皆具有適應環境之形質。當環境驟變時。以形質之不適應而起變狀。然適應之機能。固在苟環境之改變不甚劇烈者。則其隨新環境而起適應。固甚易。即或經劇烈之改變。但使其生命不至驟絕。而得經過若干時期。以爲其適應之機會。則必能發生新形質。以獲得新生命。吾人之精神狀態。固與生理狀態相一致者也。語云。人情安於所習。故非其所習者。必失其所安。然習與不習。爲時間上之關係。時間之效力。能變不習者爲習。即能變不安者爲安。培根謂『時間爲最大之革新家』。即革新事業之成功。惟時間之效力爲最巨云耳。

間嘗考察社會間紛擾之發生。必先有一部分人。其精神起異常狀態。成一種之精神病。此精神病逐漸傳染。蔓延紛擾。遂因而日甚。歷史家謂法蘭西之革命。由多數精神病者羣集而成。其實不僅法蘭西。如是即我

國。歷史上流寇教匪之類。亦由一部分人之精神異常而起。此種精神狀態。概由於受強烈之刺戟。如非常之苦難與無理之壓迫。皆是。惟今日之紛擾。其刺戟精神之事物。非爲苦難與壓迫之類。即或與之有關係。亦僅僅爲助因而非主因。維何則。爲與一種新事物相接觸之故。蓋新事物之來也。以其爲耳目所未經聞見之故。最易惹起驚異。而集注其精神。於是體察此新事物之性質。評論此新事物之價值。精神之疲勞。因之益甚。若其新事物與自身有關係者。則必進而思考。其應付方法之孰是孰非。想像其將來結果之爲利害。是非利害之間。精神既爲之眩惑。致理性失其光明。遂爲感情所衝激。而精神起異常之狀態。往往和平者。忽變爲躁急。圓融者。忽變爲堅僻。精細者。忽變爲鹵莽。坦白者。忽變爲深刻。渾厚者。忽變爲狡黠。清高者。忽變爲污濁。甚至一世之雄。亦爲狂熱所驅。至於昏亂迷罔。爲左右近習所愚弄。爲後生小子所侮辱。亦可見新事物之

刺。激。精。神。如。何。劇。烈。矣。吾。人。處。旁。觀。之。地。位。察。當。局。之。心。理。覺。此。紛。擾。之。時。局。中。實。有。多。數。之。人。其。精。神。起。異。變。之。狀。態。即。平。日。精。神。強。固。號。稱。明。達。者。一。當。此。紛。擾。之。局。亦。立。即。受。此。精。神。病。之。傳。染。而。不。自。覺。於。是。知。操。持。之。難。而。大。政。治。家。之。修。養。爲。不。可。忽。也。

雖。然。精。神。變。態。之。因。接。觸。新。事。物。而。起。者。必。因。此。新。事。物。之。益。益。接。觸。而。復。其。原。狀。以。接。觸。既。慣。以。後。則。新。事。物。之。性。質。漸。顯。現。價。值。漸。明。瞭。是。非。利。害。亦。漸。漸。確。定。於。是。集。注。弛。而。疲。勞。自。解。眩。惑。去。而。理。性。自。明。也。今。日。政。治。上。之。未。來。固。非。吾。人。所。能。窺。測。然。就。已。往。之。事。例。考。之。則。其。結。果。決。不。至。如。何。重。大。不。久。必。將。自。己。蓋。今。日。之。督。軍。團。護。法。同。盟。非。常。國。會。約。法。上。之。參。議。院。種。種。五。光。十。色。按。其。性。狀。實。與。十。餘。年。前。之。學。堂。風。潮。相。類。耳。當。日。之。學。堂。亦。一。種。新。事。物。爲。社。會。精。神。所。集。注。與。今。日。之。共。和。無。異。學。堂。中。人。物。有。官。有。紳。有。篤。守。舊。學。之。耆。宿。有。喜。談。新。學。之。時。髦。有。醉。心。科。舉。之。後。生。有。

夢。想。英。雄。之。年。少。各。有。各。之。是。非。各。有。各。之。利。害。感。情。用。事。亦。與。今。日。之。官。僚。民。黨。政。客。軍。人。無。異。其。時。教。員。反。對。官。紳。學。生。攻。訐。教。員。官。紳。猜。忌。學。生。以。及。彼。此。互。相。朋。比。互。相。排。斥。之。事。見。於。新。聞。雜。誌。者。幾。於。不。勝。紀。錄。紛。擾。之。甚。亦。正。與。今。日。之。政。治。界。相。同。吾。人。回。憶。當。時。覺。學。堂。以。內。實。爲。精。神。病。所。瀰。漫。一。入。其。中。無。不。染。其。病。毒。不。特。青。年。子。弟。爲。然。也。老。成。名。宿。其。意。氣。乃。愈。盛。不。特。神。經。銳。敏。之。人。爲。然。也。椎。魯。質。樸。之。人。其。愚。戇。乃。愈。甚。今。日。政。治。界。之。精。神。病。亦。未。始。不。由。當。日。學。堂。中。之。精。神。病。蛻。化。而。來。惟。此。精。神。病。發。源。地。之。學。堂。經。十。餘。年。中。之。時。間。作。用。其。紛。擾。已。歸。於。平。靜。今。日。社。會。中。對。於。學。堂。已。視。爲。無。足。奇。異。而。不。復。注。意。教。育。界。中。無。論。何。人。其。心。目。中。之。所。謂。學。堂。亦。大。都。相。同。若。教。授。科。目。若。管。授。方。法。或。有。定。章。可。據。或。有。先。例。可。援。無。所。用。其。爭。議。且。專。門。之。學。者。與。教。育。上。有。經。驗。之。人。日。益。衆。多。陳。腐。之。舊。學。皮。毛。之。新。學。當。然。無。立。足。之。地。位。亦。

不復妄有所冀。希其於新舊學問確有根柢者。則成績已著。信用已得。自非他人所能誣陷。亦不復有所疑慮。是非利害既定。精神遂漸漸平靜。所謂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也。今日之教育界。將由能安能靜。以達於能慮。能得之時期。苟國家社會無意外之波折者。必能日有進境矣。吾以教育界之前事例。今日之政治界。而望其亦能如是焉。

大凡社會事情。概有一種自然之機能。作用於其間。而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補救。如政治革新之事業。必須經過若干時間。而後成者。苟其時期已屆。則水到渠成。決非難能而可貴。而當時期未屆之前。欲爲揠苗助長之舉。則其紛擾。不但不能平靜。必且因之而愈甚焉。蓋身入其中。以與多數精神病者相接觸。試問自身之抵

抗力幾何。亦徒供此病毒之犧牲。益盛其蔓延之勢。而已。例如今日鼠疫盛行。其防範之法。惟有實行隔離。使未曾染疫之人。勿出入於有疫之地。與已經染疫之人。相接觸。待天氣溫和。則鼠疫菌自然絕滅。故今日官僚民黨政官軍人中。誠有愛國之熱心。救時之大願者。宜速與現時之政界隔離。或暫去祖國。遠適歐美。長文學者。研究其政治經濟之原理。調查其立法行政之真相。爛武事者。演習其戰術。考驗其軍器。觀察其戰地之實況。否則置身田間。布衣蔬食。以鍊其身體。栽花蒔竹。以養其心性。政治界之黴菌。可以聽其自生自滅。正如汗池中之積水。亦有自然清澄之法。決不能長此污濁。致腥聞於天也。





大戰爭與世界平和

問題

節譯美國 Charles
W. Elliot 原著

遜齋



伊黎浩博士。為前美國哈佛大學校長。以鼓吹世界平和為己任。自歐戰發生後。伊氏於平和問題。研究益深。近著『The Road Toward Peace』『平和之引導』一書。雖其議論或近理想。而詞意精確。發揮盡致。誠如伊氏所言。則吾人所馨香祝禱之世界平和。固非杳渺而不可得也。爰節譯之。以餉國人。世有以平和為職志者。其盍念諸。

譯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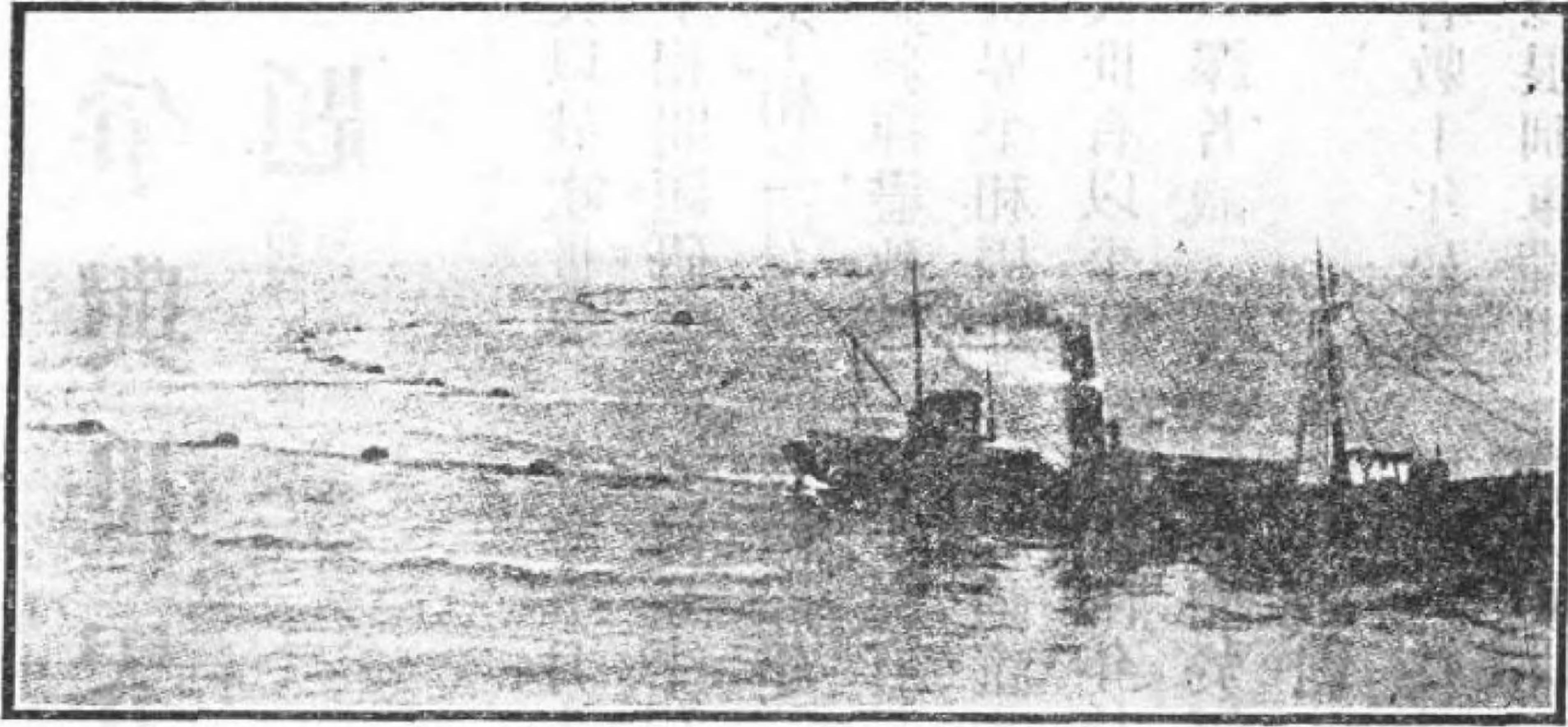
緒言

平和平和之聲。充盈於吾人耳鼓之際者。數十年於茲矣。當一八九八年。俄皇尼古拉二世。首以限制軍備。組織仲裁裁判所。提議於列國。一時靡然從風。羣起響應。

翌年五月。列國各派專使。會議於荷京海牙。是為第一次海牙平和會議。萬國公斷法院。即於以發軔。自此之後。國際爭議。多取決於公斷法院。然至一九〇四年。而仍不免有日俄之戰爭。至一九〇七年。因美總統羅斯福之動議。列國復集議於海牙。是為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兩年後。復有倫頓海軍會議。然所議者。均關戰時條例。而於軍備之限止。則未之加意焉。萬國公斷法院之組織。固益臻完善。而國際爭議之歸其判決。則出於國家之任意。原無絲毫強制作用。凡含政治性質之爭議。則更非一二公斷員所能解決。列國亦未有以政治問題。取決於公斷法院者。此萬國公斷法院。足以為促

進平和之助。而仍不足爲弭兵之具也。至一九一二年。原夫歐戰之發生。惟由奧儲之被刺耳。乃竟一發而不而意土之戰爭以起。未幾而又有巴爾幹戰爭。浸假至一九一四年之七月。而慘怛猛烈之大戰爭。竟一朝暴發。而不可收拾。嗚呼。世界平和。其誠渺然不可希冀乎。蓋自表面上觀之。列國似無不日謀所以促進平和之道。而究其實。則五十年來。歐洲各國無有不從事軍備之擴張。以爲作戰之預備。一言以蔽之。但倡平和之美名。而未嘗謀平和之實。此戰禍之所以終不免也。今次之戰爭。足爲後來之警誡。而吾人乘此。卽應研究歐洲平和所以破壞之原由。以爲促進將來世界平和地步。此余之所以不能已於言者也。

(一) 獨裁政治與祕密外交



英 國 港 口 防 禦 和 之 所 以 破 壞 也。兩 大 禍 根 者 何。獨 裁 政 治 與 祕 密 外 交 是 也。

英 國 港 口 防 禦 和 之 所 以 破 壞 也。兩 大 禍 根 者 何。獨 裁 政 治 與 祕 密 外 交 是 也。

可制。浸淫蔓延。幾遍全球。血肉相搏。敵愾日甚。往古慘無人道之戰爭。不意復見於今日文明之世。蓋其禍原之蘊積也久矣。吾今先舉十九世紀以來。歐洲政治上之兩大禍根。以見今日歐洲平

艇 (一) 獨裁政治 所謂獨裁政治者何。一國之政權。爲君主或爲少數執政者所獨操。雖有憲法。而君權獨尊。雖有議會。而無節制行政之能力。蓋一國大權。爲一二人所左右。而人民不得與聞焉。歐洲大國之行此政治者。爲德爲奧爲俄。(指歐戰前而言)而以德爲最甚。欲保守君主之大權也。於是謂上帝所賦

與神聖不可侵犯。欲維持此政治也。於是謂非此不足以得強有力之政府。民意蕩然。民權掃地。國家對外政策。亦操之於此一二人之手。逞其野心。專務侵略。絕交也。宣戰也。並非出之民意。而祇爲一二人所主謀耳。歐戰之所以突發而不可遏者。其根本問題。則惟此獨裁政治耳。故一國政權永爲一二人所獨操。而不受民意之節制者。其極必至於擾亂世界平和。而置國家於杌隉不安之地位。此無容疑慮者也。

(二) 秘密外交 自拿翁

放逐於荒島後。歐洲各邦。鑒於一國之不可獨強。乃倡均勢之說。以維持全歐之平和。然所謂均勢者。固不足以遏列強之野心。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無不各



有其對外政策。以達其深謀遠慮之雄心。利害相同者。暗相結合。利害相反者。陰謀抵制。而外交之秘密。愈趨愈甚。於是聯盟也。締約也。會議也。無不含有秘密之臭味。吾人雖可得其大概。而其內容多不可得而知也。外交之秘密愈甚。而國際

戰地攝影家在陣線內攝影。戴鋼頂帽以避砲火。

間之惡感日深。疑忌愈甚。誤解益多。蘊積日久。乃一發而不可遏。所謂養癰成患者也。歐戰之發生。外交秘密。亦有以釀成之。

之幸福。則吾敢倡言之曰。獨裁政治不可不廢除。秘密外交。不可不戒用。一國之行政。當爲議會所節制。而以民意爲前提。庶對外政策。不致爲一二人所左右。而視

民意之趨向為定。國與國之交際。則當出之以坦白之。吾美。凡條約之締結。兩國之會盟。無不須得議會之同意。當條約締結之時。聯盟會商之中。或不得不有暫守秘密之勢。然已結或已盟之後。則世界各國。無不衆目共覩。而國際間更有何疑忌嫉視之發生哉。

養成親睦善意之精神。而世界永久之平和。於是賴矣。抑有進者。秘密外交。每與獨裁政治相連帶。蓋在行獨裁政治之國。其政權既為一二人所獨操。而不受議會之節制。則其對外政策。固不必視民意之趨向。而欲逞其野心。外交每易趨於秘密之途。至在民主國家。則如



法軍攻擊飛行機之機關砲

張。正所以維持歐洲之平和。蓋戰鬪力愈強。則列國咸懼於兵禍。而不敢動。所謂武裝的平和是也。然吾人鑒

意。當條約締結之時。聯盟會商之中。或不得不有暫守秘密之勢。然已結或已盟之後。則世界各國。無不衆目共覩。而國際間更有何疑忌嫉視之發生哉。

(二) 軍備之限止

當歐戰未起以前。僉以為軍備之擴

於今次歐戰之驟發。而知五十年中。歐洲各國戰艦之增造。軍需之擴充。兵隊之推廣。軍費之遞加。實不足以保持平和之局。而反足以速戰禍。而增其劇烈也。蓋一國之擴張軍備。每足以使他國生猜疑之心。立國於世。無不欲自固其邦。基以圖生存者。於是此國增一兵。彼國亦增一兵。此國造一艦。彼國亦造一艦。戰鬪力之擴張愈甚。而國際間之猜疑益深。一旦決裂。則兵凶戰危。百倍往古。兵禍之猛烈。誠不堪設想。此鑒於歐戰而可知也。然經此一度之戰爭。列國可得一寶貴之訓教。而知擴張軍備之競爭。誠爲非計也。立國於大地之上。固不能不有兵力。以維治安。而禦外禍。然國家養兵。當爲自



伊塞爾河兵士嚴寒中之服裝

爲法。以自衛爲標準。以侵略爲深戒。則何事於擴張軍衛起見。而不當爲侵略之用。苟專務軍備之擴充。以謀展拓疆土。欺凌弱小。此戰禍之所由胚胎也。歐洲各國中。其人民最享自由之幸福。而軍伍之編製。最稱完美者。莫瑞士若。瑞士爲永久中立國。無侵略之野心。無凌人之陰謀。其平時軍隊。祇爲維持治安之用。寥寥無幾。而全國壯丁。則皆須服義務兵役。若干年。故當外患侵入。國家危急之秋。則通國之民。皆可起而禦禍。瑞士所以界於強鄰之間。值此大戰之時。而交戰各國。未有敢犯其中立者。於此可知。一國而欲禦禍圖存。固不必畜無量數之軍隊也。吾謂此後各國軍伍之編製。當以瑞士

備之競爭。以自召戰禍哉。雖然一國之軍備。固應限止矣。而余嘗考五十年中。歐洲各國之專務擴張軍備者。蓋由於兩種根本上之恐怖。即糧食與原料之供給問題。及敵人突擊問題是也。恐怖之程度。雖因地勢上及商業上之區別而異。而歐洲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鮮有不抱此兩種恐怖者。吾人欲限止列國之軍備。首當謀所以去此根本上之恐怖也。請分別言之。

法 兵 塹 壕 戰 之 武 裝



此為法軍最近改良之武裝頭戴鋼盔佩用之袋攜長刀

業上之原料品。均須購自外邦。故一旦食品及原料之來路隔絕。則工商業可立時停頓。而人民亦惟有坐以待斃。此英之所以日事海軍之擴張。以保其海上霸權。使海運之路。常無阻

隔。而後食品原料之供給。可源源不絕。而英之命運。始能確保也。

然列國之中。其感受此種恐怖者。不獨島國。即大陸諸國。亦何莫不然。如意。則年需大宗食品及煤炭之進口。如法。苟阻其海

(一)糧食與原料之供給問題 對於食品及原料之恐怖。以島國為最甚。以英而論。則其人民之糧食。及工

上運輸之棉花。則法之工業將大受影響。如德。則食品與原料皆須取給外邦。况其歷年人口之繁殖。工業之

發展。食品與原料之需要更切。苟其來路一朝隔斷。則國內之恐慌。自不待言。夫以地大物博之國。自無缺乏食品與原料之虞。然歐洲各國。其疆土既狹小。天然之出產有限。而不完備。欲圖自國之生存。工商業之發展。則其出產品之缺乏。勢不得不仰給於國外也。

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問題。實為歐洲各國擴張軍備之一大原因。英德之所以爭海上霸權者。其根本觀念亦在於此。故吾謂欲限止列國軍備。首當厲行海上自由主義。易言之。一國不能於戰時獨霸公海。以阻他國平和之航行。當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吾美即首先提議。於戰爭之時。凡



法 國 戰 壕 之 通 道 有 一 兵 士 守 衛 之

商船之航行於海上。苟無違禁品。則不論其國籍之所屬。為交戰國。或為中立國。不得捕獲充公。苟此議實行。則列國對於食品原料之恐慌。自必大減。無如表同情於吾美者。居其少數。而卒未通過。蓋多以此為有礙戰爭之計劃也。今者大戰之中。德則濫用其潛艇政策。英法則合力以謀絕德人之糧食。以制其死命。經此一戰。而再不實行海上自由之主義。則列國對於食品原料問題之恐慌。勢將益甚。而軍備之擴張。乃無已時。夫世界各國無不希冀永久之平和者。則鑒於今屆戰禍之劇烈。當翻然改悟。協力以謀海上之

爭可以稍止。世界平和之希望。其在此乎。

(二) 敵人突擊問題 敵人突擊問題。為擴張軍備之又一原因。蓋或交涉難成。或一朝決裂。而敵人突以兵臨城下。橫施要求。苟無相等之雄師以禦之。則惟有屈服順從。聽其要挾而去。夫外交風雲。瞬息萬變。利益而相同。則敵者可變為親。利益而相反。則親者可變為敵。况處近世交通日便。器械愈精。頃刻之間。大兵即可齊集。以作侵伐之用乎。歐洲各國。蓋無不抱敵人突擊之恐怖心。於是盡其全力。以謀軍備之擴張。務使列國間之兵力相等。所謂均勢是也。浸假而擴張軍備之競爭以起。而戰禍即於此兆矣。

吾人於此。當進一解。擴張軍力以防敵

人之侵擊。斯固然矣。然鑒於歐戰之猝發。當知軍備之安於無事也。



擴張。不足以進國家於承平之域。而反足以速戰禍。而趨兆民於兵戈之危。况專務軍力之擴張者。一方固足

為國防之具。而一方即足為侵略之用。惟其可以為侵略之用也。故甲國擴張軍備。而乙國即生敵人突擊之恐怖心。列國轉相恐怖。而軍備之擴張。乃日進無已。故擴張軍備。適為恐怖心之所由起也。然則根本上欲去敵人突擊之恐怖心。首在限止軍備之擴張。欲防敵人之侵擊。固不必畜碩大之雄師。而在謀自衛之實力。欲謀自衛之實力。則瑞士之軍伍編製法。尚矣。世界各國。誠能彼此協議。限止軍備。取法瑞士。各建強固之自衛力。以示無侵略之意。則敵人突擊之恐怖心。冰消霧散。而列國乃可相

(未完)

世界饑饉史

譯美國地理雜誌

愈之

一 人類之三大敵

『與我麵包』『與我麵包』此今日歐洲三萬萬人民呼號之聲也。自大戰開始綿延三載。歐洲大陸與小亞細亞。所儲糧精羅掘一空。膏腴之耕地。夷爲荒漫之戰場。饒沃之田野。變爲亡兵之京觀。農民佃夫。皆棄耒耨而執干戈。耕具鎔爲軍械。肥料製爲炸藥。遂致室如懸磬。人有菜色。嗷嗷哀鴻。流離觸目。呼庚呼癸。誰其應之。嗚呼恫矣。

請試考諸載籍。證諸往古。則今後世界可恐之荒饉。有必不能免者。非第不能免而已。往古荒歉之歲。餓死者不過數千百。今則動且數千百萬焉。蓋自有世界以來。人類有三大敵也。曰兵災。曰饑荒。曰疫癘。此三物者。其殘惡相同。其勢力相同。其普徧於地球。永爲生民之患。亦無不同。以二十世紀之文明。科學實業。發達俱臻絕

境。宜可以戰勝兵革災祲疫癘。使永絕跡於世界矣。而孰知其不然。至一九一四年之夏間。戰爭之神。大施猖獗。災祲疫癘。乘間崛起。助其淫威。遂演成曠世之浩劫。時至今日。實人類存亡絕續之交。吾人宜如何猛烈奮鬪。俾免殲夷之禍。吾將於兵災饑荒疫癘之絕滅。定人類最後之決勝點焉。

考諸過去之事實。兵災饑荒疫癘之三者。往往互爲因果。互相聯帶。三者之中。有一事發生。則餘二者亦必隨之而起。兵燹之後。必有大疫。饑饉之餘。動釀戰端。徵諸往例。百不失一焉。饑荒之起因。由於農作之歉收。農作歉收之原因。厥有多端。有由於天災者。如水旱颶風蟲災地震嚴霜等是也。有由於人禍者。則戰爭是也。戰爭之際。壯丁皆任兵役。田萊荒蕪。甚且因軍事上之必要。燬滅已熟之禾稼。迨戰爭終了。民生凋敝。農夫習於兵

事。情於治生。故大兵之後。往往歷數十年而元氣未復。則戰爭之為禍。實較天災為尤甚矣。至疫癘之釀成。由於兵革與饑荒。尤顯而易見。大兵之後。死亡屬道。每釀病疫。大饑之後。人民缺乏。營養體質虛弱。病患更易侵入。由是言之。兵災饑荒疫癘之三者。猶之三角形之三邊。恆相連接。而饑荒則其底邊也。

二 歷史上最古

之饑荒

蝗 之 幼 虫

歷史上最古之饑饉。當推薩哈爾島所留之遺蹟。薩哈爾

島 Island of Sahal 在北非尼羅河之中流。近年在該

島發見花剛石之古墓。墓上有碑碣。題曰饑荒碑。Stele of Famine 建碑之年代。埃及考古學家說各不同。大約當在埃及古帝台塞爾 Theser or Tosorthrus 時



代。台塞爾在位時。約當紀元前三千七百年或四千八百年。碑中所紀。為台塞爾帝自述之詞。略曰。悲矣哉。朕之御極也。當朕即位之初。距尼羅河大洪水。未及七年。

兵禍與蝗虫為饑荒之最大原因。因蝗之孳生甚速。其所至之處。毀傷禾稼。殆盡。每有因蝗災而致連年饑荒者。故其實為禍不減於兵燹也。

五穀不登。農作歉收。民不得食。各竊其鄰以為生。童稚號飢。壯男困乏。匍伏而行。老人俯其首。蹙其蹙。屈其肱。曳行於地。大官集議救濟。旁皇無術。啓儲積之倉庫。皆空乏如洗。窮蹙之狀。達

於極端云云。此段紀載。實世界最古之饑饉史也。

後此數千年。當約瑟 Joseph 時代。埃及大饑。其事見於聖經。此為歷史上最大之饑荒。田租之制。即起於此時。當大饑之後。民不得食。以色列人種。載糧食至埃及

境。埃及人爭出牲畜財帛。以易穀米。牲畜財帛既竭。則以地皮爲交易。於是埃及諸王皆成爲大地主。人民既售其耕地。皆降爲農奴。每年以其收穫五分之一。納諸地主。後相沿成地租之制。傳播世界各地。而以印度行用爲尤著。

聖經述饑荒之事。凡十則。而以上述一事爲最著。尙有一則。紀薩馬利亞

Samarita 被圍時人民饑困之事。當

紀元前九百年間。薩馬林城爲敘里

亞王所圍。民不得食。載籍所紀如下。

以色列王行經城牆。有一婦人呼

曰。陛下援我。我等不得食久矣。某

日。遇一婦人。願與吾易子而食。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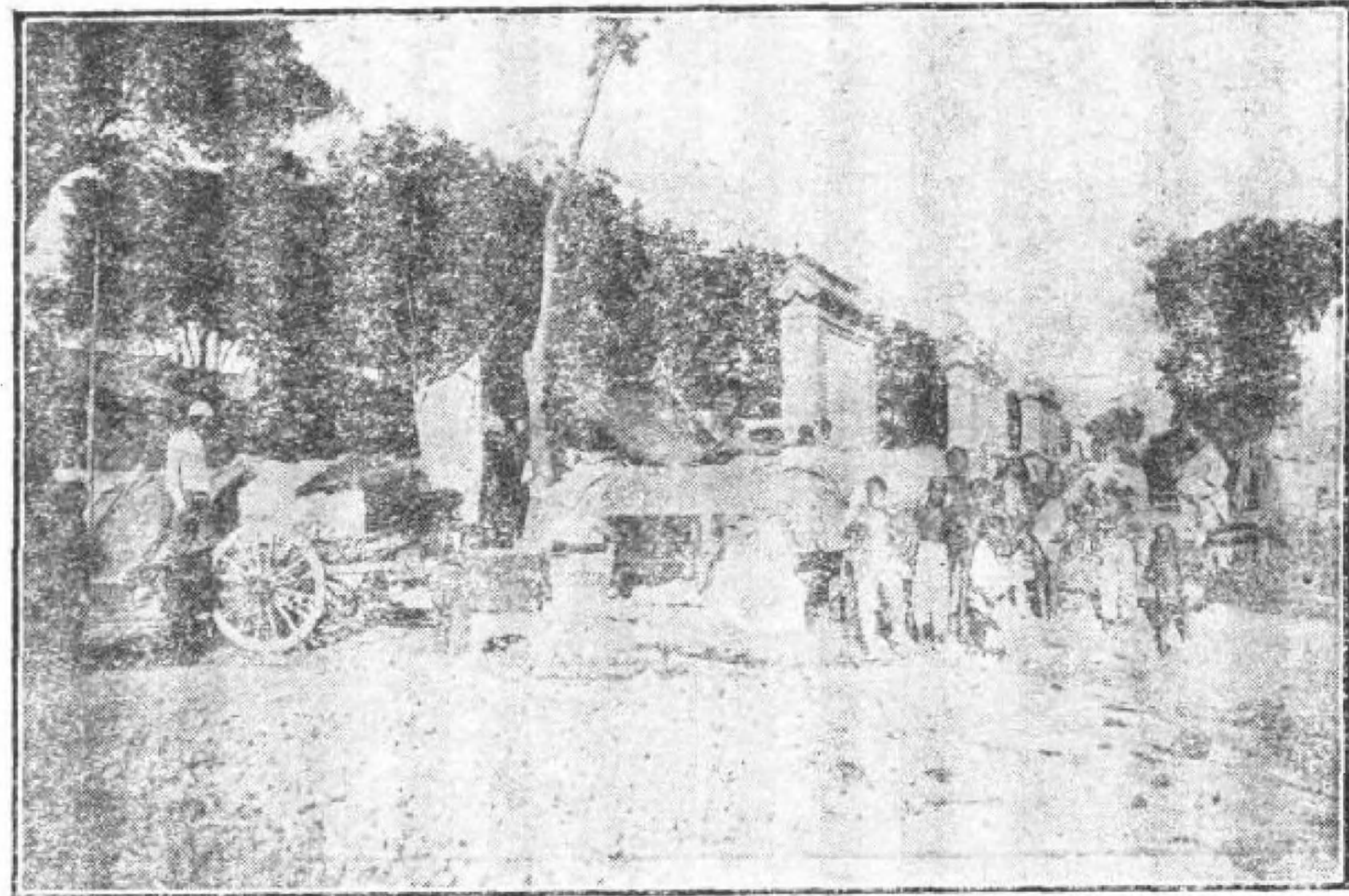
乃烹吾子以供彼之食。次日卽烹彼之子以供我食

云。

相傳當時薩馬利亞大饑。驢首每顆售銀八十枚（約

墨銀百元）云。

三 古代羅馬之饑荒



後卒被殺。以行義之故。致殺其身。後之讀史者。不能無

悼惜也。

天距薩馬利亞大饑後。歐洲羅馬民族。漸放曙光。而兵革饑荒疫癘之三者。亦與之俱始。至紀元前四百五十年。羅馬大饑。民不得飽食者。凡二十年。當時有人民數十人。因不耐飢餓。躍入低伯河而死。有平民名梅里斯 *Spurius Maelius* 者。自遠處運糧食至羅馬。以平價售之。民感其德。奉之爲神明。無何。事爲王室貴族所聞。疑其施惠於民。圖謀叛亂。乃設計陷害之。梅里斯

距梅里斯殉義後五十年。歐北高爾人種入犯羅馬。破城堡。戮人民。卒以黃金千鎊贖其國家。大兵之後。繼以饑荒疫癘。人民凋敝。流離滿目。自後至紀元前二十三年。低伯河決口。洪水汎濫。五穀歉收。民不得食。國內大起恐慌。時該撒方率兵遠征。被召回國。饑民羣推之為狄克推多。俾籌救荒之策。於是該撒乃設法向地中海各口。運載糧食。以賑飢民。命其孫督飭轉運之事。羅馬人民賴以全活者。不可勝計焉。

自該撒大帝之後。羅馬人民。絕少饑饉之患。蓋爾時羅馬帝國。版圖遼闊。地利開闢。各地歲收。雖有歉盈。然可互相調劑。故無饑饉之慮。且是時羅馬海陸軍強盛。陸上道路開闢。交通發達。海上船艦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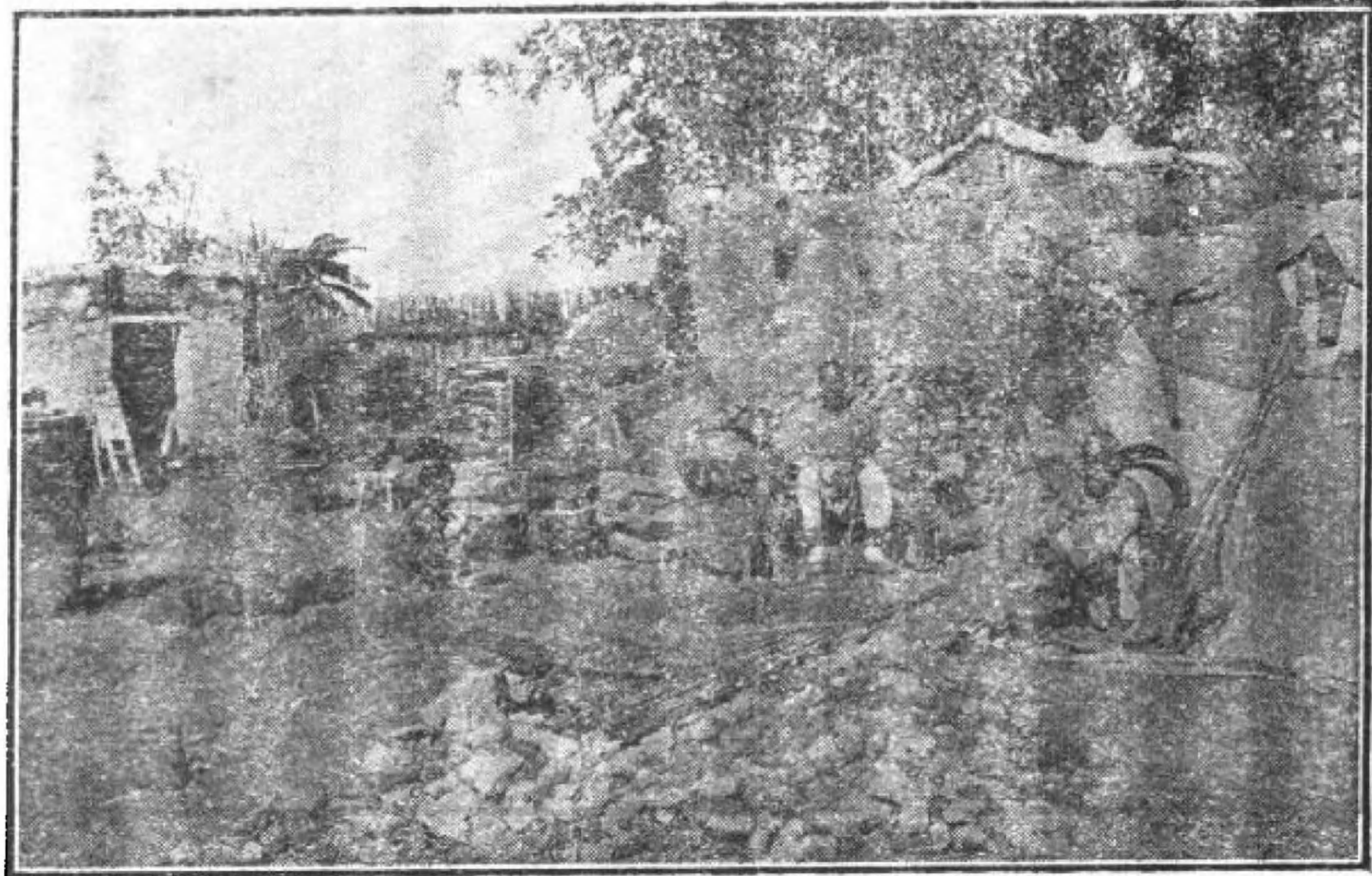
閉塞。農夫為蝗蟲所傷。死於大道者。凡數千人。羅馬政

清苑縣東南鄉李八莊水災之情況

海各口。運轉皆極便利。故交通事業之發達。實救羅馬人民。使免於饑饉者也。然有出於例外者。則紀元後八十餘年間。羅馬之大饑是也。當紀元七十九至八十八之十年間。羅馬大水。意大利半島。全境淹沒。一日之間。溺死者萬人。大水之後。又繼之以地震。與火山爆裂。於是以羅馬交通之便利。亦有不及賑濟之勢。大史家泰昔脫斯 Tacitus 記爾時流離之狀。謂室積骸骨。市成叢塚云云。其災情之重。可想見矣。

後百年羅馬之亞普里亞 Apulia 省。有大蝗災。蝗蟲飛集空際。天地

府特派大將昔失尼斯 *Sigismund* 率大兵征剿蝗蟲。不計次數。述其大者。則當紀元一百九十七年間。尼羅災之後。繼以大疫。死人無算。初時蔓延羅馬全境。繼且逾海而及英倫。羅馬城中。每日死者五千人。尸骸堆積。鷹鷺棄而不食。居民皆以香油塗塞耳鼻。以防傳染。相傳羅馬西征破西留昔亞 *Selyucia* 有兵士覓得一小盒。啓之。遂有數多病毒。自盒中逸出。因而釀成曠世之大疫。蓋自羅馬遠征以來。非特猛惡之疫癘。自亞西傳至來。因河旁。即如洪水瘴氣蟲災等。亦自阿拉伯挾至。永為歐洲人民之患。則傳聞故事。雖涉迷信。要亦未可厚誣之也。



清苑縣東鄉米陽村富戶及屯積居奇之商人。縛於通衢而鞭笞之。更由官中派人監視。售賣糧食。如是者。凡歷二年。埃及人民。始獲飽暖。然洪水之後。被難而死者。已不可勝數。埋葬收拾。極為煩費。埃及王乃令人民悉數投

四 紀元後埃及之饑荒
埃及尼羅河。時為鉅患。自回教徒入據其地。洪水之禍。

之尼羅河中。尸骸下流入海。海水皆為染污。遂釀大疫。死人又無算。回教徒之殘忍。此亦其一端也。

一〇二五年。埃及復大饑。災情較前為重。災區亦較前為廣。然無復高赫其人。起謀賑濟矣。當時國中禁屠牲畜。民間肉食缺乏。即埃及人所常食之鷄肉。亦無從購食。強悍不逞之徒。挺而走險。羣以劫掠為生。盜匪充斥。行旅裹足。國內大亂。人民聚集。向政府請命。政府無術應之。時宮中糧糈亦匱。服役傭奴。皆飢不得食。某日值慶祝期。宮中大張筵宴。筵席甫陳。突有傭奴擁入。劫食一空。其窘迫有如此者。埃及人民所畜奴隸甚多。因不獲食。皆羣起謀叛。上下協力抵抗。幸得無事。至一〇二七年。尼羅河流域歲大稔。人民乃始獲飽暖焉。



至一〇六四年。埃及復有第三次之大饑。其災情之重。可與台塞爾時代約瑟時代相並。民肆售人肉之肆。皆設於通衢。自肆屋之樓窗。懸一鉅索。

不得食者凡七年。時歲歉收。適有叛將出亡。率阿拉伯。卑卑耳兵內犯。陷埃及城堡。毀其蓄積。戮其人民。塞其溝渠水道。於是農田蓄水。無從宣洩。農夫恐為亂兵所戕。不敢至田間耕作。以是之故。乃成七年之饑。食價騰貴。趨於極度。麵包一片。售銀十五狄那。二狄那約當墨銀五元。粟每五袋售一百狄那。雞卵每枚值一狄那。貓犬之肉。皆售鉅價。金玉珠寶。委棄於地。無人顧問。有一婦人。出其值一千狄那之頸圈。僅換麵粉一握。回教王之御廐。本有駿馬萬匹。至是則僅餘瘦馬三四而已。人民槁餓既久。不得已遂演人自相食之慘劇。至以人肉公然出售於市。

索端綴以利鈎。垂於空中。鈎取街中行道之人。烹而割之。出售於市。其慘酷有若此者。

自後至一千二百零一二年間。人自相食之慘史。重演於埃及。時有報達醫家某。旅居開羅。目擊饑荒之慘狀。

據其所述。爾時烹食人肉。視爲等閒無奇。婦女抱兒童赴市上者。必爲飢民所劫。以圖一飽。新死之人。皆取以供食。故所有新塚。發掘一空。飢民攫食人肉。瘳惡之狀。遠過鷲鳥狂獸。人類墮落。蓋至此極矣。

五 英國之饑荒

英國古代饑饉之事。史乘已勿能詳。八世紀時。英格蘭大饑。延及愛爾蘭。人自相食。又至一〇〇五至一〇一六年間。英國復大饑。時英國方內亂。全島人民。困於災。禮兵革。死亡大半。以後至十一世紀末。英國復饑。繼以大疫。死人無算。時英王維廉在位。好大喜功。橫征暴斂。



民不聊生。迨後當亨利第三之世。大饑兩次。第一次在一二三五年。當時倫敦一城。餓死者達二萬人。第二次在一二五七至一二五九年。災情較第一次爲尤重。英政府乃自日耳曼荷蘭轉輸糧食。以資接濟。一三一四年。

英國從事農作之婦女。集於茶館之狀。

年。英國淫雨害稼。歲大饑。宮庭食物缺乏。英王愛德華第二。爲之減食。餓孛徧臥市肆。犬馬貓鼠之肉。無不取以供食。獄中囚犯。不耐槁臥。有新犯入。卽羣起裂而啖之云。舍今日大戰之外。人類所歷

之浩劫。未有如十四世紀之黑死疫者也。十四世紀中葉。歐洲黑死疫大作。繼以饑荒。歐西文化。幾爲毀滅。其喪失人數。諸家記載不同。惟多則佔全歐人口四分之一。三少亦四分之一。約計之當逾二千萬人。其傳染之原。推測互異。多有謂發生於中國北方。繼由鼠身傳染至

於歐洲第一發現之地。為克利米亞。其地在歐洲極東。為陸路通商要道。中國商賈。足跡時至其地。以是傳播病疫。自小亞細亞叙里亞埃及君士坦丁堡。散播毒種於地中海沿岸。遂蔓延於歐洲大陸。至一三四八年八月。傳至英國。十一月傳至倫敦。翌年遂徧於全國。腦佛楚（LONDON）為英國第二大城。全城居民喪失三分之一。人口驟減。生產之事。廢而不舉。田萊荒蕪。無人耕種。同時引起資本與勞力之問題。工價驟漲。下級農民。勢力大增。往時刈麥工價。約取收穫十二分之一。至此則增至八分之一。國會議院。鑒於經濟之恐慌。力謀救濟。

頒布法規。令人民無論為男為女。為主為奴。凡年在六十以內。而力能勞作者。須強迫工作。如雇主需人時。不得規避偷閒。且限制工價。不得超過一三四七年之狀況。更訂定刑律。凡破壞現狀者。處以監禁之罰。農工勞動者。曠棄職業。亦處以監禁之罰。勞動者要索工價。逾於法定之數者。科以加倍之罰金。資本家以超過法定數之工價。雇用工人者。科以三倍之罰金。此項法規。頒布後。政治上社會上。自不免起種種之紛擾。蓋英國立憲政府。自憲法大典訂定以後。未有處於困難地位。若此時者也。

（未完）



鼠疫

譚其濂編

二角五分

是書分上下兩篇。上篇叙疫史、疫源、疫性、疫狀。下篇言防疫、治療、諸法。極為詳備。醫學家及衛生家。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領印度之行政機關

節譯日本『外交時報』日本
駐印總領事信夫淳平原著

君實

印度事務部及印度評議會

印度現行行政機關別爲在英本國者與在印度者之兩面。今先就其在英本國者述之。考英國自一八五八年制定印度統治法以來。關於印度之一切事務。悉掌於印度事務大臣。印度事務大臣爲內閣之一員。負有印度施政全部之責任。大臣之主務官廳。卽爲印度事務部。(India office) 其官制亦係一八五八年所定。據此官制。大臣之下。有常任次官、副次官、參政次官。與其他各部同部中有倉廩局、會計局、紀錄局、及掌印度在職文武官吏健康診斷之醫務處、掌法律事務之取調處等。更有印度評議會。(Council of India 俗稱 Secretary of State's Council) 此評議會卽從前東印度公司中監督局之變體。其權能大體亦繼承該局之舊有者。評議員本有十五名。且爲終身官。現定十名以

上十五名以下。任期則爲十年。因特別之事情。尙得再任。以五年爲限。凡特別之事情。必須由印度事務大臣詳細報告於議會。評議員之資格。至少必須有九名曾在印度供職或僑居印度至十年以上。而離印度未及十年者。事實上凡充評議員者。多數均在印度任高等之官職。毛賚氏任印度事務大臣時。加入印度人二名爲評議員。凡評議員不得兼上下兩院議員。年俸一千一百鎊。由印度歲入中支給。評議會以印度事務大臣爲會長。以副次官爲幹事。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討究關於印度施政之諸事項。評議會本爲印度事務大臣之諮詢機關。然大臣之主管事務。除特別緊急或必須機密之事項外。均須由評議會議決。故評議會可稱爲一種拘束大臣之理事機關。歲入預算毋待言。如部令告示案。除屬於特別之事項外。以先付評議會審議爲

原則。因此評議會更爲分科委員制。依現行規程。委員分爲財務科軍務科等七科。評議會之議決。除在法令有反對規定之事項外。爲會長之大臣。有任意取舍之權。其大臣無取舍權而不可不從評議會之議決者。其事項凡九。(一)歲入及官有財產之調定。(二)對於起債之擔保之提供。(三)官有財產之出賣或買入。(四)契約。(五)俸給之改定。(六)給假規則之改定。(七)在印度諸官署之職制。(八)印度文官印人之任用。(九)印度政府行政參事會員之臨時任用。一九一四年克利優任印度事務大臣時。曾在上院提出改革評議會制度案。擬縮小評議會之權限。使成較純粹之評議機關。卒被否決。

印度總督

在英本國之對印度行政機關。其大略既如上述。若夫在印度之行政機關。則以印度太守兼總督爲主腦。印度總督。自印度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移於英皇以來。

在印度直接代表皇帝。故於稱總督卽 Governor-General 外。有太守卽 Viceroy 之稱號。太守之稱號。究爲法律上之稱號。抑僅爲俗稱。官制上未明。一八五八年康閣氏在新制度下任第一任總督時。既有印度總督之官名。而其新辭令。特以 First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稱。此其先例也。今日公文之文書。在行政關係以外者。專稱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其屬於行政者。則署 Governor-General-in-Council。非公式之書柬用第三人稱時。則但書 Viceroy。已成慣例。但英國議會不認 Viceroy 之文字爲公的稱號。今以下但稱總督。以避繁瑣。總督係皇帝親任。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統裁英領印度軍民全部之行政。但印度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權。究行至如何之程度。官制上用語殊欠清晰。要之在事實上。解爲總督就其施政上一切事項。立於印度事務大臣監督之下。則確切也。

總督之任期。官制上雖無明白規定。但自黑斯青斯以來之慣例。定爲五年。除少數之例外。今日已成爲不動之不成文法。近來雖屢有主張延長任期者。然尙未能見諸實行也。

總督參事會

印度總督之行政。除特別之事情外。皆依總督參事會 (Council of the Governor-General) 之合議行之。故總督之命令。通常均以 Governor-general in-Council 之名發布。總督送呈英本國政府之公文。通常均須由行政參事會員連署。總督參事會。亦稱最高參事會 (Supreme Council)。其資格可別爲行政與立法兩種。行政部之參事會。總督之外。以通常參事會員 (Ordinary Members) 六名特別參事會員 (Extraordinary Member) 一名組織之。普通稱爲行政參事會 (Executive Council)。通常參事會員。法令上原定五名。惟附有皇帝認爲必要時得添置一名之但書。今在事實。恆以加

入工事部長官常置六名爲慣例。特別參事會員。以駐劄印度軍司令長官充之。在總督之次席。其他孟加拉、麻打拉薩、孟買之州長官。當行政參事會在該州開會時。有臨時爲特別參事會員之規定。然今日在事實上。實爲稀有之事。通常參事會員。皇帝任命之。其任期慣例上亦爲五年。與總督同。參事會員六名中。其三名須有爲官吏十年以上之資格。而任職於印度者。其一名須有在英本國爲司法官或辨護士之資格者。而最近之慣例。其中一名。常以印人充之。總督爲印度太守。代表皇帝。同時爲行政之主腦者。譬若印度帝國之首相。行政參事會員。入則輔佐總督。出則與主管行政各部之國務大臣相似。然而總督俟此等輔佐之緊切。非尋常內閣首班之比。歷任印度總督。其未就任之前。能通曉印度事情者。殆無一人。必待抵任以後。始著手研究印度之事。而總督與印度人接觸之機會甚少。此近年所以必須加入印人一名於行政參事會員。俾得在總

督之閣議代表印人之思想意見也。

行政參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總督。總督缺席時。取決於首席參事會員。總督以必須服從參事會之議決為原則。然對於認為違反公安或公益之決議。有否認之權能。

印度政府

總督及行政參事會員之主務官署。即 Government of India。或譯為印度政廳。或譯為印度總督府。均未甚適切。蓋印度者。嚴密言之。非英國之 Kings (王) 其人統治之。乃受統治於其印度之 Emperor (皇帝) 之資格者也。而太守兼總督。在印度帝國。為印度皇帝之代表兼宰相。同時任此二役者。故其行政主務官署。不能與日本之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同視。至印度政廳之譯語。猶言印度事務衙門。乃指營造物之義。用以指總合的官府。均覺未當。不若照字面譯為印度政府。較

為妥洽也。

依印度政府之現行官制。其行政主管部分。為外務及政務、內務、財務、法制、收入及農務、工事、商工務、軍務、學務、鐵道之十部。各部之事務主任者。皆為印度政府之薩克萊汰列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但鐵道一部。不稱 Secretary。而稱 President of the Railway Board。薩克萊汰列。相當於英本國各部之事務次官。位於其上。而與大臣相當之各部長官。即為前述之行政參事委員。獨外務及政務部。不置主任長官。而由總督直接統裁之。又慣例上。工事部長官。以收入及農務長官兼任。鐵道部長官。以商工務長官兼任。外務及政務部。除印度對外交涉事務外。掌管印度諸藩侯及邊境酋族關係事項。兼監督邊境地方之行政。英領巴爾幾斯坦之事務。其任務最稱繁多。收入及農務部之收入。以土地收穫物之意義為主。印度向有土地之收穫物屬於國之觀念。因此習慣。由土地所生之

利益。作爲政府收入之大部分。故迄於今日。關於其算定徵收等之監督事務。皆爲該部之主管事項。

立法參事會

行政參事會之構成。略如前述。而以別種之參事會員若干。加於此行政參事會員。則其參事會。卽成爲立法參事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一名帝國參事會。 (Imperial Council) 是爲印度政府之立法機關。故立法參事會。其形式不過爲行政參事會之擴大體而已。稱爲帝國參事會者。蓋自一九〇九年印度參事會法 (India Council Act) 制定以來。對於各地方州參事會而言之特殊名稱。與立法參事會之名稱。同爲法律上之用語。或又以總督爲主體。而用 The Governor-General-in-Council at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之長名稱。立法參事會之現行組織。依據前述一九〇九年印度參事會法之規定。不僅印度中央政府之立法參事會。卽各地方

州立法參事會之構成亦然。先是一九〇六年時。總督閱德。審印人對於中央及地方之參政權。呈自覺心之高潮。乃設委員。令調查參政事項。並徵意見於各州長官。其結果草成關於印度參政機關構成之改革案一篇。提出於英本國政府。政府可之。乃移於議會之參考。一九〇九年二月。以此改革爲底稿之印度參事會法案。始提出於上院。通過後。移付下院。復略經修改。乃完全成立。卽現行印度參事會法也。其要領如左。

- 一 印度政府及麻打拉薩、孟買、孟加拉（一九一一年十二月改正。以下同）各州立法參事會。暨現設於州副長官所在地及將來新設之立法參事會。以官選參事會員及依根據本法制定之規則之公選參事會員組織之。（第一條第一項）
- 二 官選及公選之立法參事會員。均不得超過下列額數（同條第二項及附屬第一表）

印度政府

六〇

麻打拉薩州

五〇

孟買州

五〇

孟加拉州

五〇

合併州

五〇

東孟加拉亞散州

五〇

本若州

三〇

緬甸州

三〇

將來擬設置之各州

二〇

三 麻打拉薩、孟買、孟加拉各州行政參事會員由

印度事務大臣委任之。其數爲四名以內。其中至少有二名須有在印度任官吏十二年以上之資格者。(第一條第一項)

四 總督得印度事務大臣之認可。得以命令在比哈爾、荷黎薩及其他州副長官所在各州。設置行政參事會。參事會員定五名以內。但關於比哈爾及荷黎薩外參事會設置之命令案。須於議會之

會期中。以六十日之期限。提交上下兩院。期限未滿之前。兩院之一反對全部或一部時。不得執發令之手續。惟不因此妨及起草新命令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五 總督、州長官、州副長官。應就其各行政參事會員中。補命副議長一名。副議長於總督、州長官、州副長官不在時。得臨時代行其職務。主宰參事會。(第四條)

六 總督、州長官、州副長官。於其各立法參事會。應定關於豫算及一般公益各事項得許其討議及質問之議事規則。總督所定之規則。須經印度事務大臣批准。州長官及州副長官所定之規則。須經總督批准。立法參事會對於此項規則。無論何時。不得加以變更。(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七 總督得印度事務大臣之認可。應制定關於各立法參事會員之資格及任命並選舉方法等之

規則。此規則立法參事會不得加以變更。(第六條)

八 一八六一年以後累次之印度參事會法。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有效力。

此新法之特色有三。即(一)在中央及地方之立法參事會。加公選議員。(二)以制定立法參事會豫算暨其他討議及質問等規則之權授總督、州長官、及副州長官。認該會權限之擴張。(三)規定州副長官地行政參事會新設之手續是也。

中央之印度政府立法參事會。以行政參事會會員、總督任命之官選員、公選之參事會會員、及立法參事會開會地之州長官、州副長官組織之。員數共六十八名。其中官吏三十六名。非官吏三十六名。(任期二年)其分額如左。

第一 職務上當然有議席者

一 行政參事會會員……………六名

二 駐劄印度軍司令官……………一名
三 在台里開會時合併州副長官在新模拉開會時本若州副長官……………一名
八名

第二 官選員

一 官吏……………二八名
二 本若州地主……………一名
三 本若州回教族……………一名
四 商業團體……………一名
五 其他……………四名

第三 公選員

一 由各州立法參事會地自治團體選出者……………一二名
二 由麻打拉薩、孟買、孟加拉、東孟加拉及亞散合併州、本若及中央州之地主選出者……………六名
三 由麻打拉薩、孟買、孟加拉、東孟加拉、各州回教族選出者……………五名
四 由加爾喀塔及孟買之商業會議所選出者……………二名
三十五名

合計……………六八名

總督依立法參事會之協贊。制定(一)適用於各裁判所對英領印度內人民之法律。(二)適用於住在印度諸藩邦及印度政府官吏之法律。(三)對於英領土內外英國臣民之印人及英國印度軍隊之將校士卒適用之法律。(四)對於印度海軍關係一切人適用之法律。然此等制定之諸法律。非無限制者。即立法參事會。凡抵觸英國議會之權限等之法律。不得制定之。又如制定變更英國對於英領印度之主權、領土權、臣民服從關係等成文不成文各種法令習慣等之法律。亦在其權限以外。又如於印度之公債及歲入、印人宗教及教義上慣習、陸海軍之維持及教育、對外關係等有重大影響之法案。非先得總督同意。亦不得由參事會員發案。通過立法參事會之法案。非特須皇帝裁可者。待總督裁決。即生法律之效力。總督之裁決。皇帝仍得否認之。總督對於立法參事會提出預算案。報告決算。

又認為有必要時。有不俟立法參事會協贊。任意制定公布六個月內有效之法律之權。立法參事會之權限。大略如此。要之立法參事會。僅可稱為立法上之諮詢機關。而實無純粹立法議會之性質。其對於英本國政府負責任者。仍為行政參事會。而立法參事會對於行政參事會。則並無何等直接之監督權也。

總督與地方監督

總督於印度全部行政。負有責任。並對於印度諸藩邦負監督之責。然今日總督對於地方行政。僅總其大綱。其細目多委之於地方州廳。蓋以面積一百八十萬方哩。人口三萬一千五百萬。而民族宗教歷史慣習等極複雜之印度大陸。究難臨之以中央集權主義也。英國政府。往者鑑於中央集權主義。統治中央。諸多窒礙。故特設調查會於印度事務部。審議其事。卒將印度中央及地方政務之職責。多所改定。依今日現行制度。歸印度中央政府主管者。為國防、外交、一般的租稅、貨幣、公

債、關稅、鐵道、郵務、電報等事項。而內務行政、司法、警察、監獄、徵稅、教育、衛生、灌溉、森林及其他土木施設等。悉屬於地方州廳之專管。中央政府不過行監督之權而已。州廳之大者。各有獨立之豫算。課地稅、物產稅、印花稅、森林稅、所得稅等於其所屬。以支持其財政。此其大略也。

地方制度

英領印度。今日分爲十四州。(Provinces)大者凡十。小者凡三。而孟買、麻打拉薩、孟加拉三州。其地位尤冠絕。其他諸州。州中設有與總督相似之行政及立法參事會。州長官之位置權限。特爲高大。如孟加拉州長官。其所屬境域。凡七萬方哩。人口四千二百萬。官係親任。年俸十二萬留比。部下總務長官以下。有內務、財務及其他各部長、祕書官外。有武官四名。有護衛兵。有樂隊。威儀巍然。不讓東洋專制國之大官。蓋孟買、麻打拉薩、孟加拉三州。向有稱伯理璽天錫 (Presidency) 之慣例。

其間實有歷史的沿革。當印度在東印度公司之治下時。孟加拉、麻打拉薩、孟買三大管區之行政。本歸伯理璽天德與公司高等事務員所組織之評議會共同管理。其權力所及之範圍。謂之 Presidency。在加爾喀塔稱維廉城 (Fort William) 在麻打拉薩稱聖達維城 (Fort St. David) 在孟買稱孟買城 (Bombay Castle) 之管區是也。其後伯理璽天德改爲 Governor。而伯理璽天錫之名稱。依然存在。今日公文上尙沿用之。特無法律的意義而已。今日之印度。既分爲州 (Province) 如前所述。而不復以伯理璽天錫爲區劃。故昔時稱爲麻打拉薩管區、孟買管區者。今日已通稱麻打拉薩州、孟買州。獨孟加拉管區。尙與孟加拉州並稱。惟其間亦自有別。孟加拉之地名。自東印度歸英領以來。有種種之變遷。昔所謂孟加拉者。屬於下孟加拉即干地斯及雅魯藏布兩河之流域。而稱用孟加拉語印人所居一帶之地。今日印人問猶作是稱。然爾來隨英人行政權

所及範圍之擴大。其行政發令地加爾喀塔之維廉城所屬地方。悉稱孟加拉。故所謂孟加拉伯理璽天錫者。不僅孟加拉及其附近之俾哈爾、阿列撒地方。乃指北印度英領地一帶。甚且於孟加拉州全無關係事項之法令。亦往往稱之。其例可見於孟加拉文官任用令、孟加拉軍隊令等文字。極端言之。除麻打拉薩及孟買外。其餘英領印度全體亦均稱孟加拉。要之伯理璽天錫之語。今日雖往往用於公文書上。事實上僅係俗稱。但可解為指該州長官之所在地而已。

孟加拉、麻打拉薩、孟買外。其餘十一州中。戴總督奏請皇帝任命之州副長官者。凡四州。即亞格刺、阿特合併州（一九一一年新設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以其易與從前通稱之西北諸州混淆。故改稱亞格拉阿特合併州）本若州、緬甸州及俾哈爾、恰泰奈格浦、阿列撒之兼併者。屬於總督任命之州務官（Chief Commissioner）治下者。為中央州以下亞散、疴爾格、

亞地馬末瓦拉、英領巴爾幾斯坦四州。並安達曼及尼哥巴爾島西北境州。則以總督代理官（Agent to the Governor-General）管治之。孟加拉州向為副長官地。往年台里遷都時。始升為長官地。疴爾格、亞地馬末瓦拉、安達曼、尼哥巴爾等。雖名為州。其面積甚小。僅一千三百至三千方哩而已。

州參事會


孟加拉、麻打拉薩、孟買三州。如前所述。有州行政參事會。構成會議制之機關。州行政參事會會員四名以內。至少須有二名為在印任職十二年以上之官吏。州立法參事會。本僅設於州長官所在地。迨印度參事會法制定後。始於州副長官所在地。悉皆設置。具如前述。州立法參事會之構成。大抵取範於中央立法參事會。然權限較狹。其會員額數如左。

州名	官吏	非官吏	技 專 門 員	合 計
孟加拉	二〇	三一	二	五三

本若	東孟加拉 及亞散	合併州	孟買	麻打拉薩
一〇	一七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四	二三	二六	二八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	四二	四八	四八	四八

緬甸 六 九 二 一七

上述現行地方制度中。多係一九一一年末印度遷都時所更正者。如孟加拉州之由副長官地而升為長官地。即其一也。茲篇但就現行者言之。其沿革之始末。未暇一一詳述焉。



天方夜譚

四 冊 一 元 五 角

是書原名一千一夜。為阿刺伯最著名之說部。所載故事。雖多傲詭奇幻。近於搜神述異。然天方教徒之法制教俗。多足以資考證。原書風行歐洲。吾國亦有重譯之本。惟係零篇斷簡。不能窺見全豹。本館覓得全文。因重譯之。以饜閱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尙有原文天方夜譚附華文釋義洋裝一冊定價七角半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與戰事之關係

愈之

拉丁亞美利加者。亞美利加諸小國之統稱也。南北

亞美利加。自發見以後。舍北美

合衆國及坎拿大外。多爲歐洲

拉丁民族所佔領。拉丁民族。指

法意西葡諸國人民而言。所以

別於斯拉夫族日耳曼族者也。

(英國亦係日耳曼族)現今拉

丁亞美利加凡分十九國。計在

北亞美利加者凡三國。曰墨西

哥。曰古巴。曰海地。在中亞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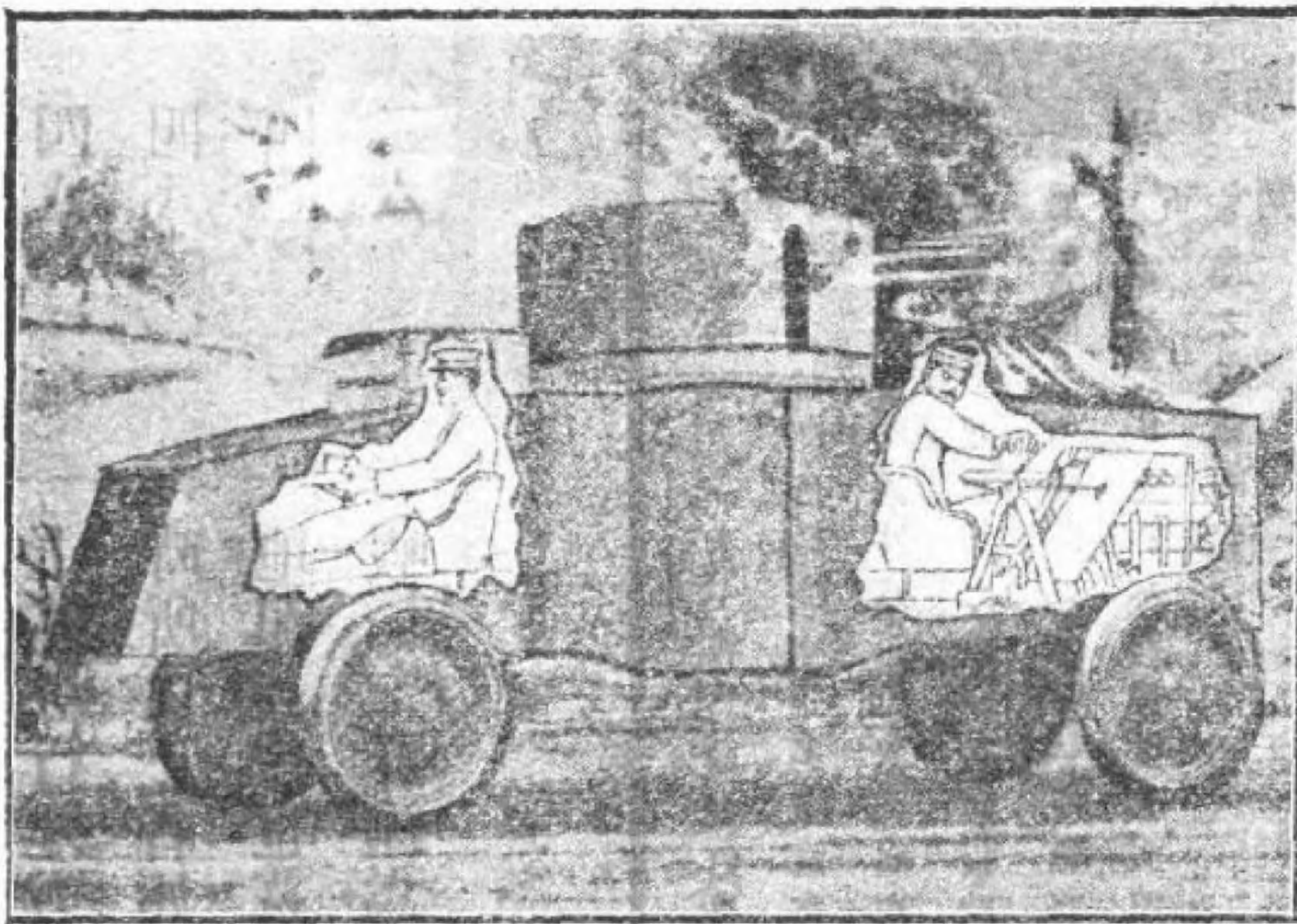
加者。凡五國。曰瓜地馬拉。曰洪

都拉斯。曰聖薩瓦多。曰尼加拉

瓜。曰哥斯德黎加。在南亞美利

加者。凡十一國。曰巴拿馬。曰哥倫比亞。曰委內瑞拉。

進退自由之機關。摩托車



此爲歐戰之所用。機關車。摩托車。中之塔。可四面旋轉。此車。進退。無前。後。之。別。於。實。戰。時。進。退。自由。

交涉。俱歸無效。一九一七年八月。阿根廷總統依里哥

烏魯圭。曰阿根廷。曰智利。皆獨立國也。自開戰以後。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因種族上政治。上外交上地理上之關係。或已加入戰局。或猶嚴守中立。或方發生交涉。態度各不相同。茲分述如下。閱者讀此。則拉丁亞美利加與大戰之關係。可瞭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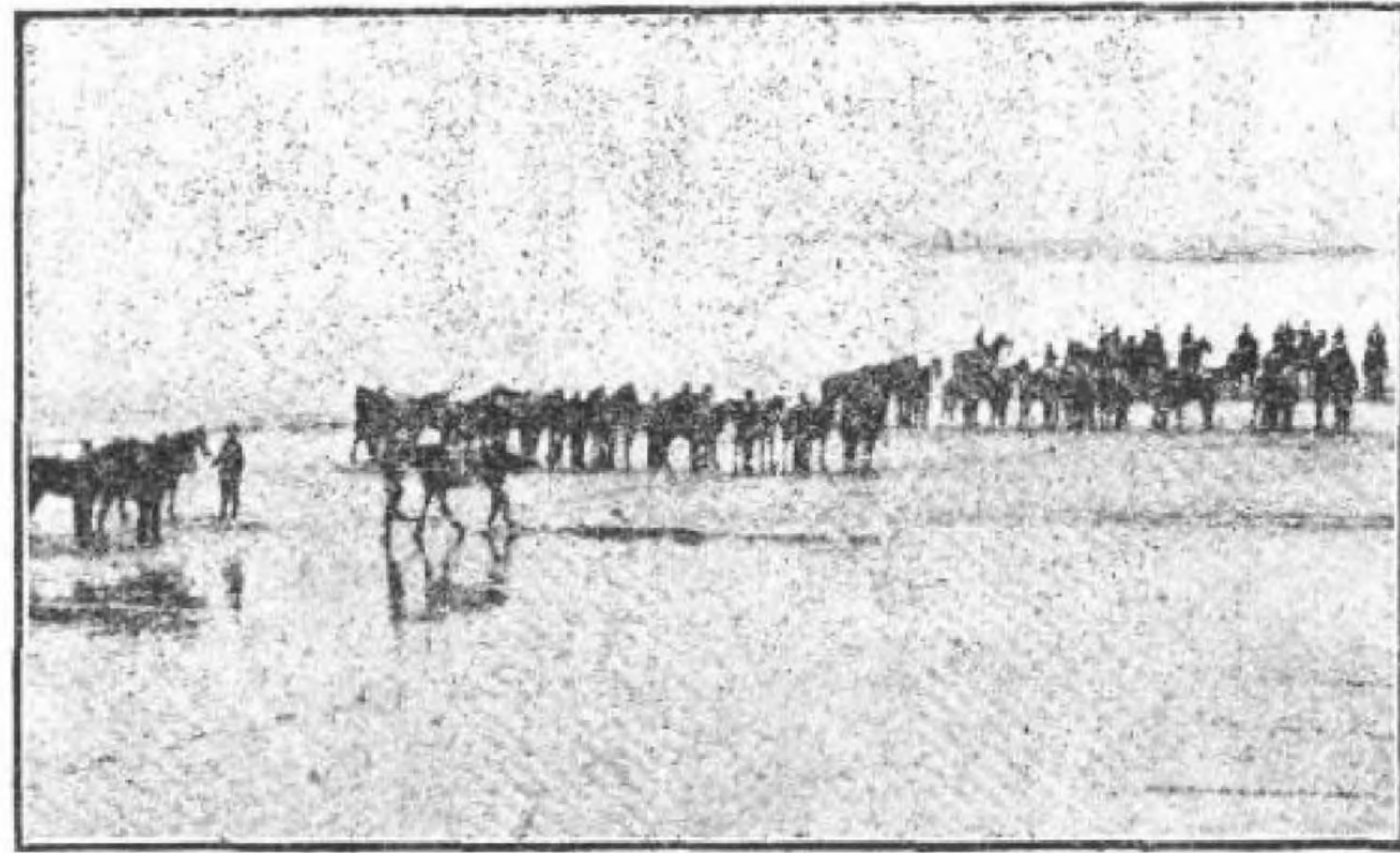
一 阿根廷

自開戰以後。德國潛艇。擊沈阿根廷商船數次。該國政府。屢與

楊。乃致最後通牒於德政府。德政府覆文。允許讓步。願賠償該國之商船損失。交涉始了。無何。美國務卿發表被截留之德國公文。文為德國軍官送致德政府者。中謂如政府允許以潛艇擊沈阿根廷商船。則當將阿根廷船隻盡數驅出云云。事為阿根廷人民所聞。以其輕蔑該國權利。羣情憤激。迫令駐該國德使出境。兩國交誼。幾至決裂。惟總統依里哥楊。以此種公文。非德政府所發。不能作為憑證。故不允將對德絕交案。提出國會。其事遂寢。現在該國總統。仍力主嚴守中立。惟其國民則頗有加入協約之傾向。自美國參戰後。尤受影響。恐未必能始終中立也。

一一 巴西

巴西共和國。為拉丁亞美利加中第一大國。自開戰後。



英 國 斯 楷 李 洛 沙 灘 之 中 斥 候 騎 隊

該國嚴守中立。一九一七年二月。德政府宣布潛艇戰。略。巴西政府。提出抗議。自後至四月中。巴西商船派拉那號。為德國潛艇擊沈。生命財產。均有喪失。迨美國加

入戰局。巴西政府猶勉強宣告中立。已而德國潛艇又擊沈巴西船替述加號。巴西總統乃於五月杪。提出取消中立案。由國會通過。同時收捕德國船舶四十九艘。并遣艦隊巡邏海岸。雖未宣戰。然已與德開釁。至十月二十五日。遂正式宣布對德國入於戰爭狀態焉。

一二 烏魯圭

烏魯圭共和國。為南美最小之獨立國。其國雖小。然對於戰爭之態度。則頗強毅。絕未猶豫。自美國與德宣戰後。烏魯

圭總統。極表同情。一九一七年十月七日。遂由國會通過。宣布與德斷絕國交。略謂烏魯圭雖未受德國直接

之損失。然必須與正誼民治及各小國。取一致行動。故已擢為外交總長。其人民有二省盡係祖德派。惟合全國計之。則傾向協約方面者。實居百分之七十。一九一七年九月。祕魯與烏魯圭。先後與德國斷絕國交。智利總統。曾向兩國政府祝賀。觀於此。則智利對於戰局態度之將來。略可見矣。

四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國。自開戰後。迄今猶與德國維持友誼。惟當九月十一日。該國駐美公使宣言。謂巴拉圭將與合眾國及他協約國。取一致行動。則今後該國外交。當必有一番更動也。

五 智利

智利共和國。地處太平洋岸。不致受潛艇戰爭之影響。故始終維持中立。總統聖佛魯恩士。曾宣言該國當永遠嚴守中立。惟己國權利。則當竭力防衛云云。近日智利國內。政爭頗劇。一年以來。內閣已更迭四五次。駐美公使莫依加。新近



西歐戰地英軍所用之大型礮

廷相同。祕魯總統派度。乃致最後通牒於德政府。限期

六 祕魯

祕魯共和國。地處太平洋岸。與智利毗鄰。然其對德態度。則與智利迥不相同。去年二月。祕魯帆船勞頓號。在西班牙海岸。為德國潛艇擊沈。事後由祕魯政府。與德政府交涉。德政府虛與委蛇。其對付手段。悉與對阿根廷

答覆。德政府仍置之不理。至去年十月七日。遂宣布與德國絕交云。

七 波利維亞

波利維亞地處南美大陸之中心。國境不與海岸相接。國外貿易尤少。故於潛艇戰爭。不受何等之影響。然自美政府宣戰以後。該國政府亦與美國取同一態度。宣布與德絕交。至五月中。國內選舉繼任總統。前陸軍總長古替利士。已被選為大總統矣。

八 哀瓜多

哀瓜多與祕魯接壤。祕魯政府與德絕交後。哀瓜多政府。雖無明文宣布。然實際上。已與其鄰國。取一致態度。駐哀瓜多德國公使。則由駐祕魯德使兼任。自祕魯絕交後。德使奉本國政府命。移駐哀瓜。



意國加多那將軍在該國邊境與兵士集聽牧師講教

多與德國。實已無外交關係之存在矣。

九 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尼瑞拉

此三國皆在南美北部。自開戰後。三國中惟巴拿馬與德決裂。餘二國均未宣示何種行動。巴拿馬據巴拿馬運河之形勢。在軍事上關係極為重要。此次戰爭中。該國政府曾宣言。與美國取一致態度。自美國宣戰後。巴拿馬總統宣言。為防衛運河之故。與德國入於戰爭狀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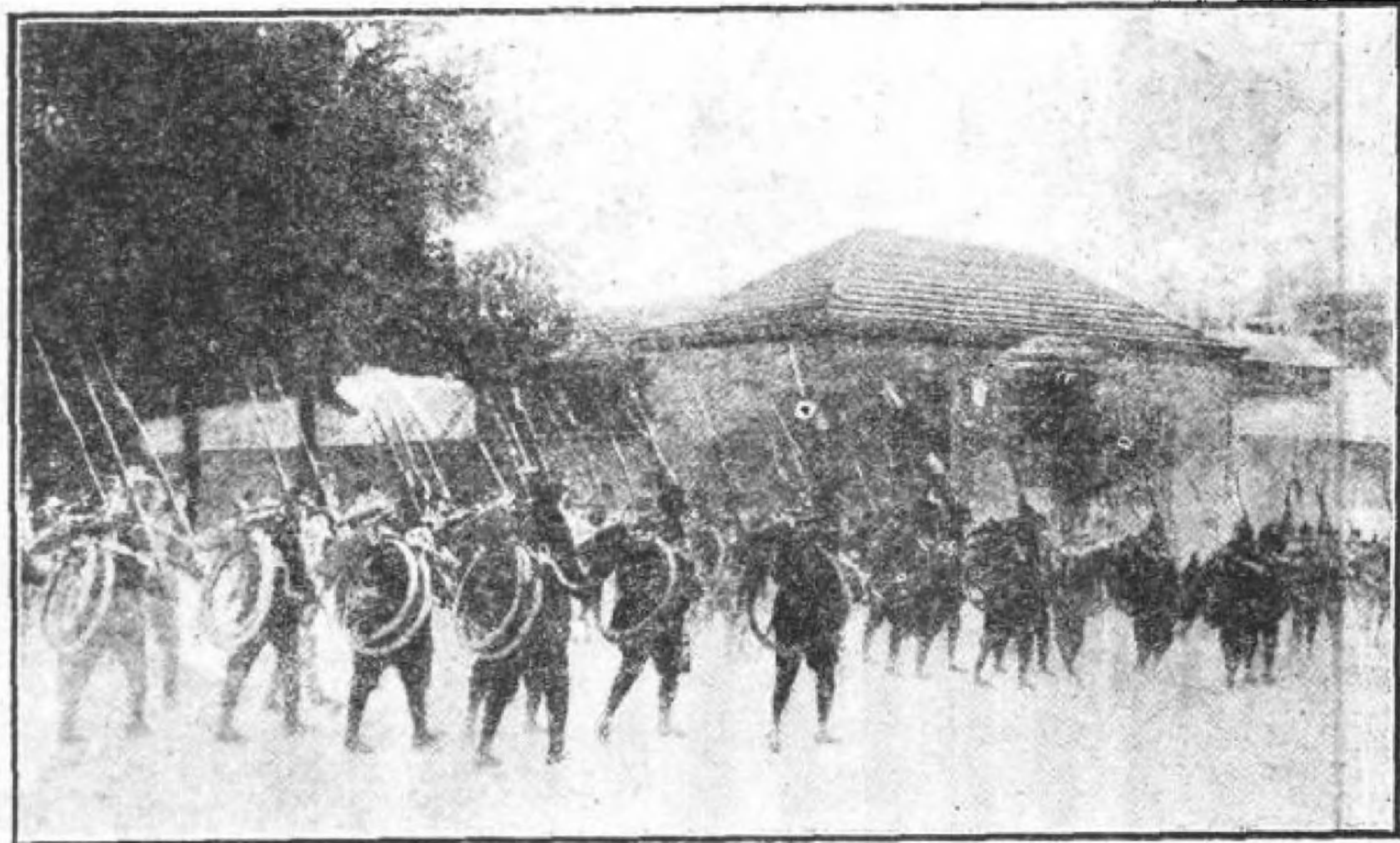
十 中亞美利加

中亞美利加五國中。當推瓜地馬拉為領袖。去年四月

二十八日。美國總統宣言。為防衛本國及中美諸國之獨立與安全起見。特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云。至九月二十一日。哥斯德黎加總統替諾哥氏。發見德國駐使法謀。連結國中亂黨。傾覆現政府之計畫。故亦宣布與德絕交。嗣後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二國。與德政府亦漸交惡。去年四月。美洲外交界。曾發見德國謀於中美五共和國。有一大陰謀。於是洪都拉斯總統褒脫蘭氏。首先倡率。聯合上述四國。及薩瓦多國。結成堅固團體。以禦外侮。此後中美五國。外交上將取一致行動矣。

十一 墨西哥

墨國自累經政變以後。現總統喀朗石。整頓國事。勵精圖治。近來召集正式國會。頒布憲法。銳意內政。無暇他



顧。故於大戰爭。始終嚴守中立。德人對於該國。屢施陰謀。去春美國務卿所破獲之秘密公文。尤為彰明較著。然墨西哥政府。則始終不為所動。故今日墨國。對於戰局。尚無關係之可言也。

十二 古巴

而車由自卸拆謀。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中。對德態度。以古巴為最激烈。當美國宣戰後。古巴總統米諾格爾。提出對德宣戰案。謂加入戰局。協助聯合國。為吾人對合眾國應盡之義務。此案當由兩院通過。遂於四月上旬。宣布與德國入交戰狀態。近日古巴政府。收捕德船四艘。盡以贈諸美

政府。觀於此事。足證古巴對於戰事之熱心矣。

十三 海地

自開戰後。德國水雷擊沈法國汽船。中有海地乘客八人。同時溺斃。海地共和國總統。屢向德政府交涉。未得要領。追憶一八九七年。德政府以細故與海地交涉。至以巡洋艦進迫海口。要索賠款。此爲海地人民所未忘者。故今日該國對德。雖無明白表示。恐未必始終能維持其交誼也。

總論

由上觀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多數已與德政府交惡。其中已與德國宣戰者。凡三國。巴西、巴拿馬、古巴是也。已與德國絕交者。凡六國。祕魯、波利維亞、哀瓜多、烏魯圭、瓜地馬拉、哥斯德黎加是也。舍此九國之外。其餘或則維持中立。或則態度不明。然其中有與德交惡之傾向者。占其多數。其少數無關係者。以地理上政治上之關係。亦未必能始終堅持。則將來拉丁亞美利加諸國

之悉與德政府交惡。有必然矣。

近世紀中。德國政府。厲行其所謂世界政策。商業政策。無所顧慮。南美一隅。物饒民富。久爲德人之所窺伺。其有所憚而不敢爲者。以有美國門羅主義之梗格故耳。年來德國政府。在拉丁亞美利加。建設鐵道。投資興業。不遺餘力。使無美國。則其野心之發展。將無所制限。故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賴美國幟幟之力。正多。今日美國對德宣戰。一方爲保障全世界之正義人道。一方卽所以維持門羅主義之永久存立。平心論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對於美國。固有協助戰爭之義務。卽爲保障己國權利起見。亦有加入戰爭之必要。吾人觀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漸與美國取一致態度。乃知大亞美利加主義之發展。正方興未艾也。

論移民海外之利害

譯「新日本」雜誌

高 勞

一
移民海外。對於本國之經濟及社會。有如何之影響乎。關於此問題。有三種之意見。第一。以海外移住爲有害於本國者。主張禁止或限制之。其論旨大致如下之三點。

(甲)海外移住。爲喪失本國之勞力及資本。凡人之一生。在經濟上可分爲二時期。第一期爲不生產時代。第二期爲生產時代。第二期生產時代。有償還第一期不生產時代。從社會上所受養育費之義務。德國之統計學家渾加爾氏。曾計算每人至十五歲之平均養育費。在德國爲五百六十二圓又二分圓之一。在美國爲一千圓乃至二千圓。教授瑪賽爾氏。亦嘗調查英人之養育費。平均約須二百鎊。今試查移住者之年齡。其大多數爲生產力旺盛之壯丁。而未

成年及老者。極居少數。故聽任人民移住海外之國家。徒負擔其國民不生產時代之養育費。迨至達於生產時代。則舉而給與外國。使助成外國之產業。是不啻犧牲自身強壯之血液。以補他人之貧血也。愚莫甚焉。况乎移民當渡航之際。不特當從其所往之國之法規。準備一定之金額。且須攜帶在移住地自己經營上一定之資金。因此而本國所失。不獨勞力一項已也。

(乙)更徵之本國之貿易上。亦有同一之影響焉。如日本者。資本乏利息高之後進國也。其生產品所以能與資本豐利息低之歐美先進國。角逐於世界貿易之市場者。雖不無幾許天然及地理上之便宜。然以生產費比較的低廉。故得有特殊之工藝能力。實爲其至大之原因。今若獎勵海外移住。則此廉價之

勞工與獨特工藝之能力。將為資本充裕之外國企業家所利用。其生產品必凌駕日本生產品之上。而日本物品將陷於銷路壅塞之危險矣。近年德國所以亟亟要求殖民地者。實原於一八八〇年多數德人移住美國。利用美國豐富之資本。廉價之土地及原料。盛營諸種工業。以與其本國輸出品競爭故也。

(丙)移住之弊害。其及於本國國防之影響。亦復不淺。蓋一國之勞動者。移住於他國時。欲與其國民謀經濟共同之活動。社會共同之生活。勢不得不遵守其國之法律。稔習其國之風俗。具歸化於其國民之覺悟。於是對於本國服從之關係。當然消滅。本國因之失去多數可任國防之壯丁。不幸本國與移住國交斷絕時。彼等義務所在。不得不為移住國之故而與本國宣戰。雖不直接效力於疆場。而戰費之負擔。則有不可避免者。

以上三點。乃反對移民論者之主旨也。夫以人口稠密

生活困難之國民。移住於人口稀薄生活容易之國土。是猶濃密之空氣。流向稀薄之空間。自然之勢也。不究其原因。而欲以人力阻止海外之移住。不亦悞乎。哲學家邊沁嘗謂禁止移住。是變其國為監獄也。旨哉言乎。蓋移住海外。雖不免喪失其本國之勞力及資本。然其移住者苟能改良其生活狀態。先償其幼年所受之養育費。及渡航時所攜帶之資金。更將其有餘金額。送還本國。則其喪失之勞力與資本。實與海外放資無異。試舉居住美國之日本人寄還本國之金額如左。

寄金經由之地方	一九一二年度	一九一三年度	一九一四年度
桑港	一五、七〇七、五九二圓	一七、二〇一、八三三圓	一四、九七六、〇九六圓
波達蘭	七五、〇〇〇圓	七六、三三四圓	四七、五三三圓
細得勒	二、〇九七、九五三圓	二、三三九、八二〇圓	二、二二七、二六六圓
總計	一八、五五〇、五四三圓	一九、九七九、八六六圓	一七、五五〇、七五三圓

右三年中。一九一四年度。因農產物歉收之故。其寄回之金額較少。僅一千七百五十五萬圓。是年居住美國

之日本人。男女合計。九萬九千三百餘人。平均一人每年寄回金額。約百七十五圓。假令移民一人之養育費及攜帶金。平均為一千圓。則彼等不出六年。可得全額償清。而此後之寄回者。皆為日本收入之純利益矣。加以移民在移住地所有之財產。亦頗鉅大。今就日美年鑑第十一號。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末。居住美國日本人之農業統計。撮要如次。

農園數	經營者數	耕地面積	
		土地所有	借地耕作
七、三三六	一〇、〇二四	四九、〇四六	三三〇、六四〇
		五五、三三三	四四、〇一九

右農園總數七千三百四十八組中。有九百〇四組。為土地所有之農園。而農業經營者一萬二十四人中。有千三百三十三人。為土地所有者也。

觀右表。日本人所有地。約達五萬英町。今以日人在加州所有地之地。平均一英町二百七十五圓為標準。則五萬英町之總地價。實達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圓。其他借地三十一萬英町。立約耕作地五萬四千英町。合計

總數為四十一萬四千英町。其生產物價格。一年約有四千一百四十四萬圓。此純為日本人所有之耕地地價及耕作物年額之概算。此外在農場中之建物、機械、以暨馬匹。其價格亦復不少。若更加以在都市中日本人之所有地家屋及商品。則其財產全額。當在二千萬元以外。又其每年收入。不獨農業已也。合計商工業及其他利益。決不在五千萬圓以下。然則就事實上觀之。居住美國之日本人。利用美國之土地及資本。以生產日本品而販賣於美國人。其利益亦大矣哉。熟練勞工之移住。誠不免予貿易上以惡影響。多數壯丁之渡航。亦不無滅殺國防力之危險。然使移民之生活狀態。果能優良。購買力得以盛旺。則其對於本國物品之需要。亦必增加。不難償其貿易上所受惡影響之損失。而多數壯丁渡航後。苟不誤其指導及教化。其裨益本國。亦決非淺渺也。夫不移住於外國。而移住於自國之殖民地。及可為殖民地之地域。則不蒙其害。且受

其利。上述之惡影響及危險。自然消除。然苟不能如英國之擁有廣大之殖民地。因而姑借他國之土地。以張其羽翼。亦勢之所不得已者也。

二

第二。以移住爲無害亦無益。對於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生活。初無何等之影響者。洛色爾之說屬之。洛氏之言曰。

凡國民繁殖之力。視其生活之資料以爲進退。苟其生活資料。或緣生產上之改良。或緣人口減少需要減退之故。比前此較爲豐裕。則其人口必日形繁殖。今若移住多數國民於國外。則其餘留於本國之勞工境遇。因而改良。由是彼等之結婚。必然增加。而出產之數。亦隨以增進。其結果與未嘗移住相等。

洛氏更引用英國之事實。以證明此理論。謂英國一八四九年之結婚數十三萬八千。出產數五十六萬。迨移民盛行之後。一八五二年之結婚數增爲十五萬八千。

出產數增爲六十二萬。梅理韋爾氏亦謂英國從一八四一年至五一年十年間之移民數。少於從一八五一年至六一年十年間之移民數。而前十年間人口增加之速率。亦較後十年間爲緩。蓋後十年爲百分之五十五。前十年則僅百分之三十二而已。又云。移住之多少。影響於其國人口增減之程度。猶出入於倫敦船塢之海水。影響於大海洋之水平也。

雖然是等議論。殊不足以否認移住之效果。夫勞銀騰貴。足使多數勞動者增加其結婚與出產之數。實際上與未嘗移住無異。固已然。然此結婚與出產之增加。卽爲移住之結果也。蓋前此不能結婚不能產育子女之勞動者。一旦以人口減少生活豐裕之故。得以組織家庭。增加出產。非移住之顯效耶。若夫移住之後。不知講求改良其國內之生產及分配之組織。使國民生活之資料迅速增加。則經過一定時日。新出產者。將繼起而填補其因移住而生之人口空虛。雖仍不免惹起從前之

生活困難。但苟頻頻厲行其移住之事。則亦可豫防其危險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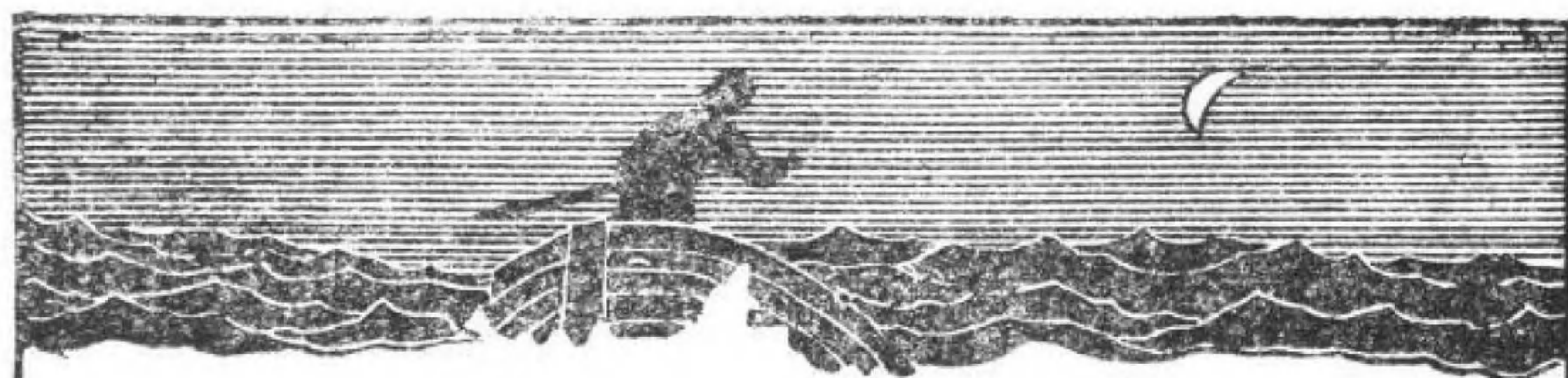
其第三說。則以移住爲有利者。意謂因人口過剩而生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弊害。惟移住足以救濟之。英國培根卿於十七世紀之初。上書於色謨斯一世。論人口過剩之可恐。並切言豫防危險之良策。當獎勵對於愛爾蘭之殖民。蓋國家當人口過剩。弊害叢集之際。以移住解免其壅滯。猶之外科醫治療患部化膿之症。以手術排除其血膿。血膿除而患部疼痛去。應即進而爲病源之根治。移住之事亦然。人口過剩暨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均衡。既因移住而處分之恢復之矣。然日後永久之調節。亦不可不預爲計及也。

馬爾薩斯所著之人口論。謂人類食物之增加。爲算術級數。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若不加以道德之限制。則人口將生過庶之恐慌。斯言也。雖不免啓人之疑問。

然今日之人類。各據一定之土地。嚴定人我之國界。則人口較多之國。限於國內之工作。其生活日就困難。實爲當然之事。即如我國（日本）其人口十分之六爲農民。而地勢險峻。絕少平野。其堪耕作者。僅全國七分之一而已。因而多數農民之耕地。不過五反（約合中國八畝）內外。收入僅少。不足以糊其口。若美國。則地積爲三百萬方哩。人口僅九千萬名。落幾山以西以至太平洋沿岸之十一州。一平方哩之人口。平均祇八·一。而坎拿大及澳洲。其面積與歐洲大陸。無甚差異。而其人口則不過五百萬內外。一平方哩人口。不足二人。是故美大陸及澳洲之生活頗容易。但觀其郵便貯金額。其平均之數。坎拿大每人五百八十圓。澳洲每人三百五十圓。北美合衆國每人百三十一圓。比於日本之每人十四圓六十錢。相去奚啻霄壤。即此以觀。可知人口過度密集。足使其國富增進遲緩。且此等危險。在以農業爲主要產業之國民間。尤爲顯著。此所以人口過剩

之國家。不得移民於人口稀薄之地域。用其剩餘勞力以開未闢之利源。增進自他兩方之國富。改良其生活。且謀土地人民之均衡也。

穆勒嘗有言曰。移舊世界之勞力及資本於新世界。移生產力缺乏地之勞力及資本於生產力豐富之地。其結果足使全世界勞力及資本之生產力得以增加。富力之蓄積得以增速。雖移送時須耗若干之經費。然數倍之利。不難取償於事後。余敢斷言現今世界拓殖之事業。以此最爲適當也。穆氏之言如此。夫移住海外。不特使勞力及資本之生產力得以旺盛。且移住者之肉體及精神。因外圍改變之故。備受種種之鍛鍊及刺激。直接間接。增進其民族之世界的經驗。因而得與各種民種爲協同之生活。然則海外移住。豈獨於世界經濟上。最爲適當之事業而已哉。



冒險小說 魯濱孫飄流記

林紓譯 二冊 七角

此書故泰西名構。振冒險之精神。易爭存之道力。直不啻探險家之教科書。不當僅作小說讀。我國舊有譯本。惜渾譯大意。不及全書十分之二。此編敘次有神。寫生欲活。足饜觀者之望。

冒險小說 航海少年

一冊 二角

英國一少年。銳意航海。徧歷重洋。足跡遍南北二極。其間所遇一切生人動物。並各種可怖可愕之事。奇奇怪怪。可作搜神記讀。可當山海經觀。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國造船業之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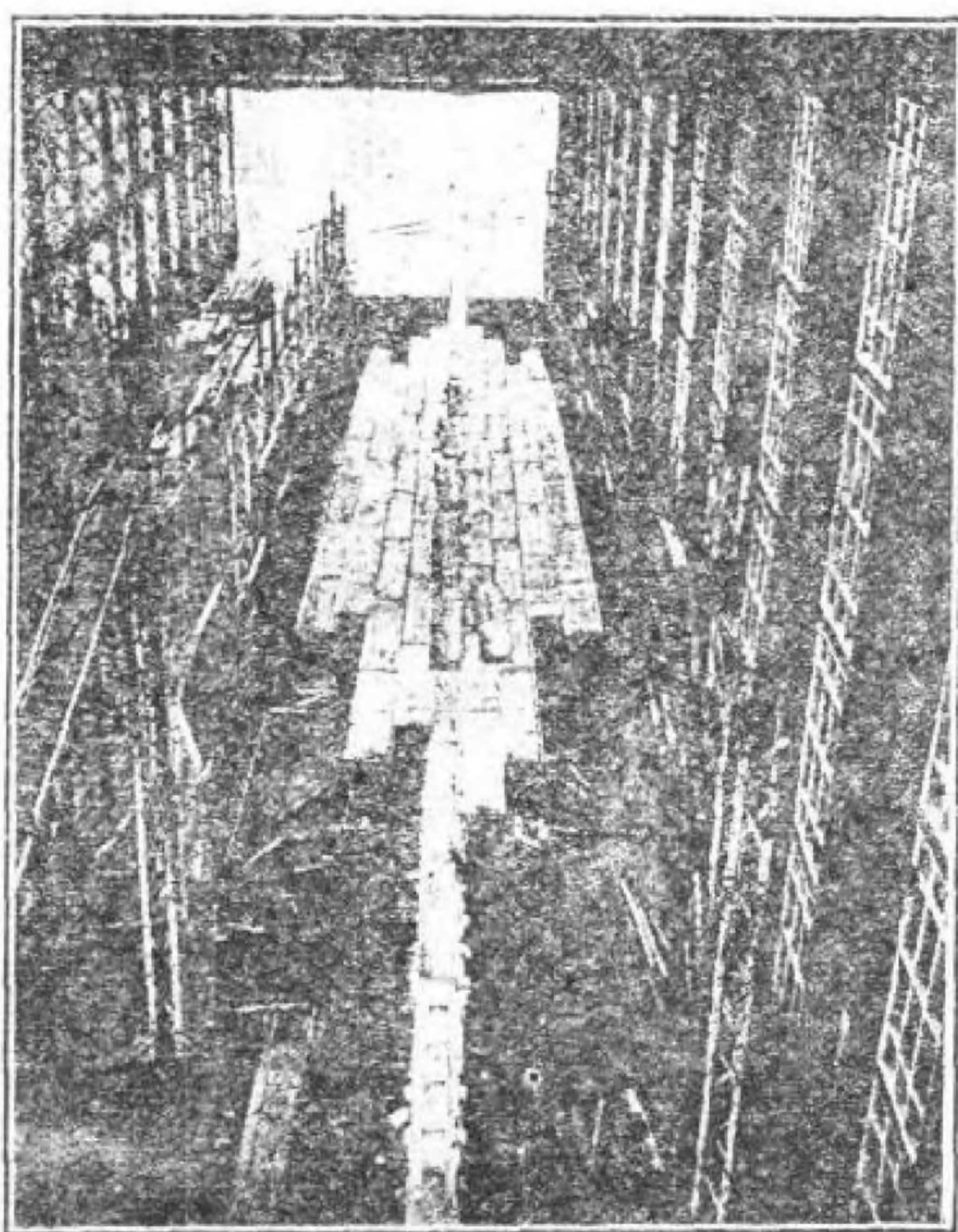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愈之

近兩年來。美國造船業發達之速。無異僂僂之侏儒。一躍而為昂藏之丈夫。大戰以前。美國船業。受歐洲強國之競爭。不能發展。當一九一四年七月。在美國船廠中。

實業家。知戰爭非俄頃所能了。而在戰爭中。美國所最需要者。厥惟船舶。蓋交戰各國。諸造船廠。產額因戰事而減少。而在戰時。船舶需用尤亟。美國海岸廣大。最適

所建造之汽船。僅四十一艘。共十四萬三千噸。威爾遜總統蒞任以後。於造船航業。獎勵提倡。不遺餘力。然當時國會頒布苛律。（即禁止有中國水手之船駛入美岸等）航業受其影響。奄奄不振。故造船業終無起色。歐戰初作。製造家觀望時勢。以為戰事於數星期內。當可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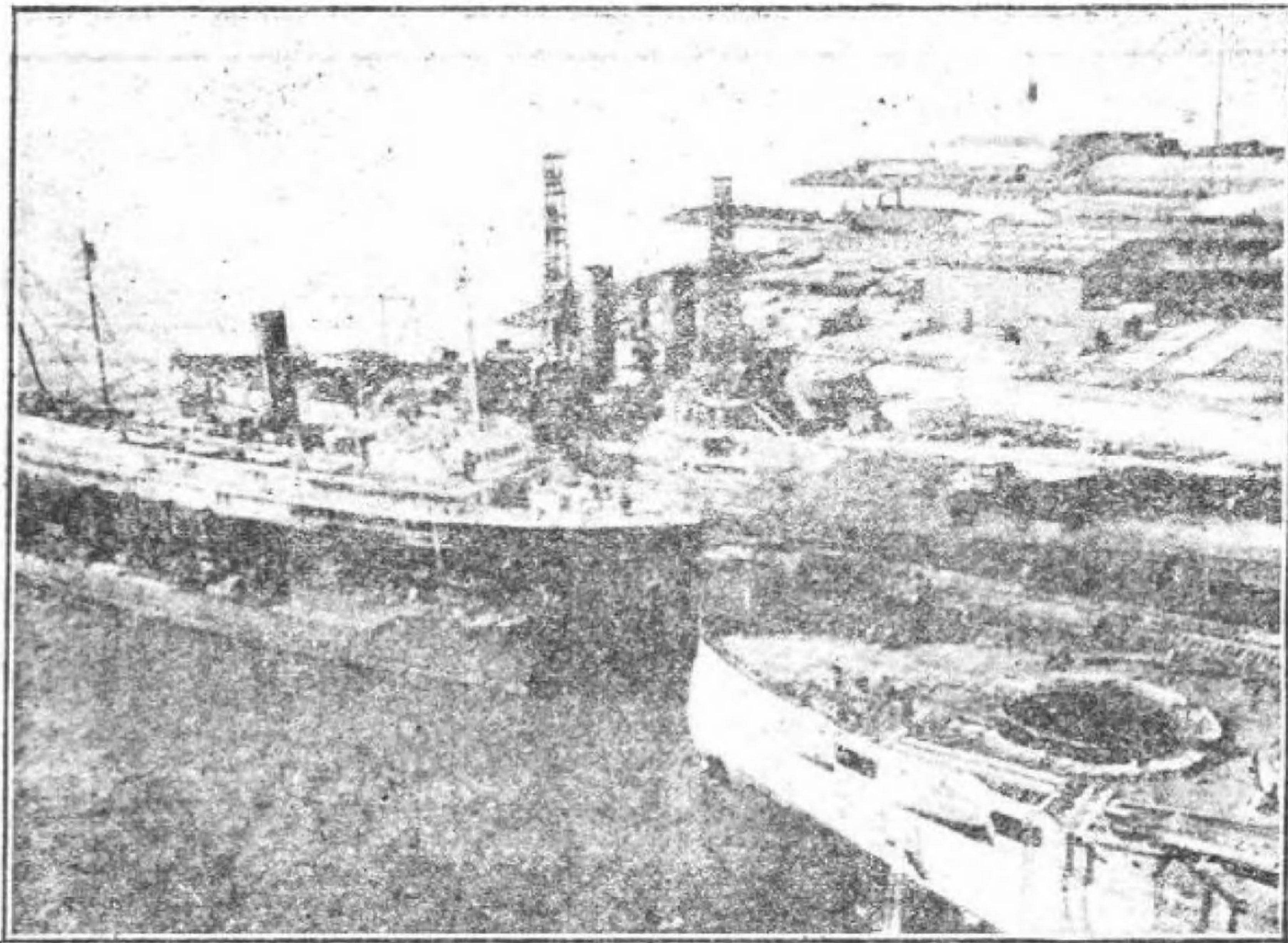
船廠內造船材料堆積之狀

且是時海面封鎖。航路中斷。美國國外商業。驟形減少。商船需用。不甚緊要。迨後歐戰狀態。已漸明瞭。有識之

美國二十七萬六千噸。舍此以外。各國所造船舶。未有能達十萬噸者。蓋戰前世界造船業。舍德法美三國。能

於造船事業。苟值此時機。竭力擴張。其發達固可斷言也。歐戰未起以前。英國造船業。有壟斷世界之勢。計一九一三年。全世界共造船二百九十萬一千噸。英國獨占其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噸。其餘則德國所造者凡四十六萬五千噸。法國十七萬六千噸。荷蘭十萬零四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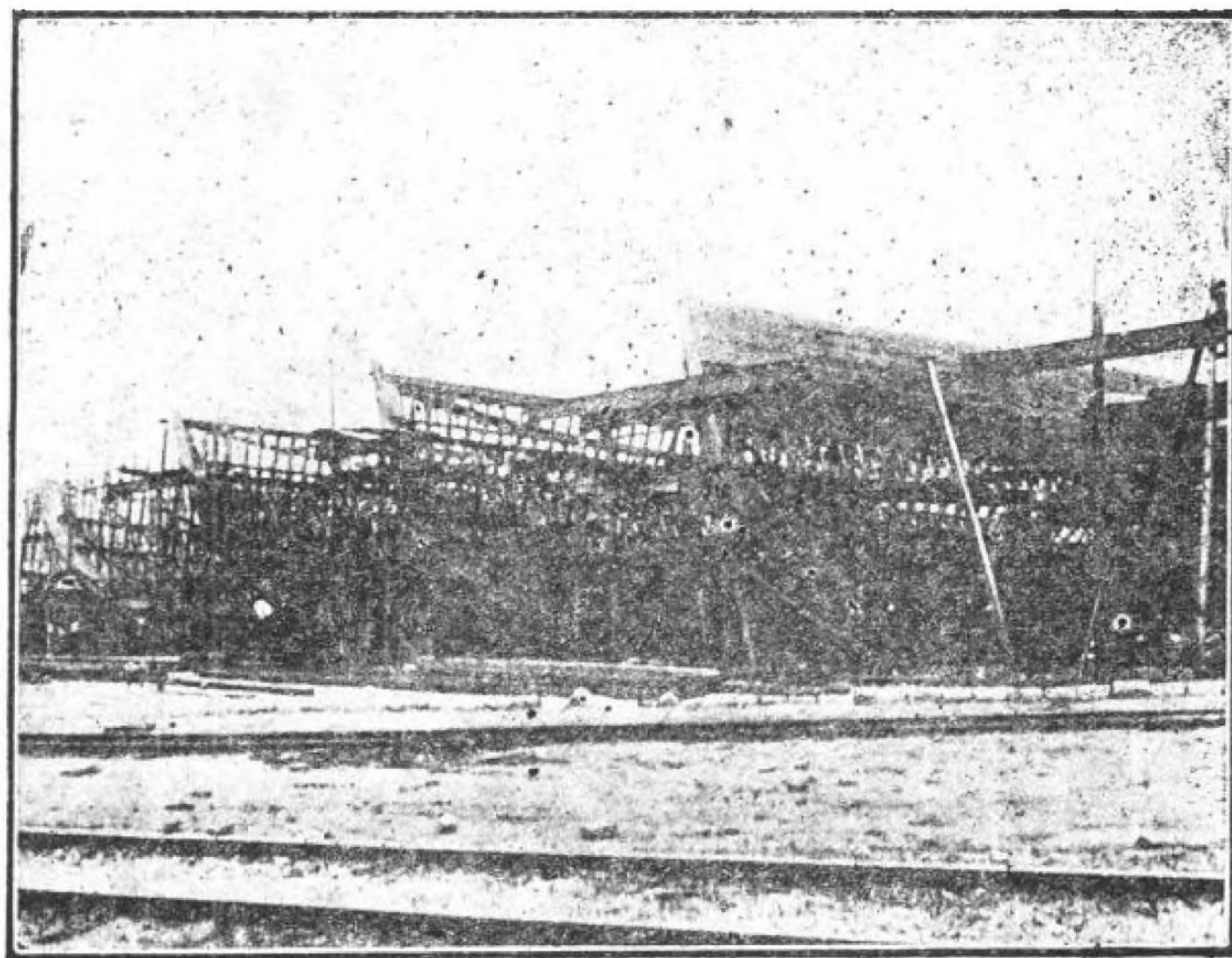
自供給船舶外。餘如那威、瑞典、丹麥、奧、意、日本諸國。所有船舶。皆仰給於英國。自歐戰爆發。英國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諸大船廠。均改充軍用。專任修造軍艦之職。同時商船需要亦亟。故船廠中竭力趕造。計一九一五年。英國所造商船。共計六十五萬噸。較諸一九一三年之造船額。不過三分之一而已。又值歐戰中。德國潛艇活動。損失無數。當一九一三年。英國共有船舶二千萬噸。其由政府租買。作為運輸兵士燃料。游擊海上。補助海軍之用者。凡一千萬噸。由是世界商船。驟見缺乏。亟待補充。斯幹狄那維亞三國與荷蘭。所需商船。不能更由英德法三國供給。遂不得不向美國船廠定造。因是美



國造船業。遂有一日千里之勢矣。於是至一九一六年。美國沿岸及內地各船廠。無不擁擠不堪。其噸數較少之商船。多自紐內地大湖之船廠建造。由河江運約輸入海。計一九一六年正月起。至六月止。美國沿海及內地各船廠。所建商船。供外國及本國之用者。共計二十四萬噸。同時期內。英國造成之船舶。凡二十三萬八千噸。於是因戰事之影響。造船業素未發達之美國。遂一躍而與世界第一造船國相並矣。然上所指之數。僅商船而已。若合海軍軍艦計之。廠猶不止此。一九一六年正月。鈔頒布海軍預算案。增造戰艦十艘。戰巡洋艦六艘。遊擊巡洋艦十艘。其他戰船及補助船

一百五十七艘。計共增造船艦排水量八十五萬五千噸。價值美金五萬八千八百萬元。其立時興工建造者六十六艘。共三十八萬二千噸。餘限於一九一九年完全造成。此項海軍船艦。其大半皆由商船廠承造。蓋美國大商船廠。其規模實較國立海軍船廠為大也。據合衆國航政委員報告。未及三年中。美國船廠所造成及正在建造之船舶。共價值美金八萬萬元。非特為現在各國所未有。即自有史以來。世界各國船廠收入之數。亦從未有若是之大者也。

今日造船商人。皆以近年造船業之意外發達。為一種『戰爭實業』。因受戰爭之影響而有此。至在戰前。美國船廠中定造之船舶甚少。外國商



船從未向美國定造。而美國商人自他國購買之船舶。則達一萬萬元以上。故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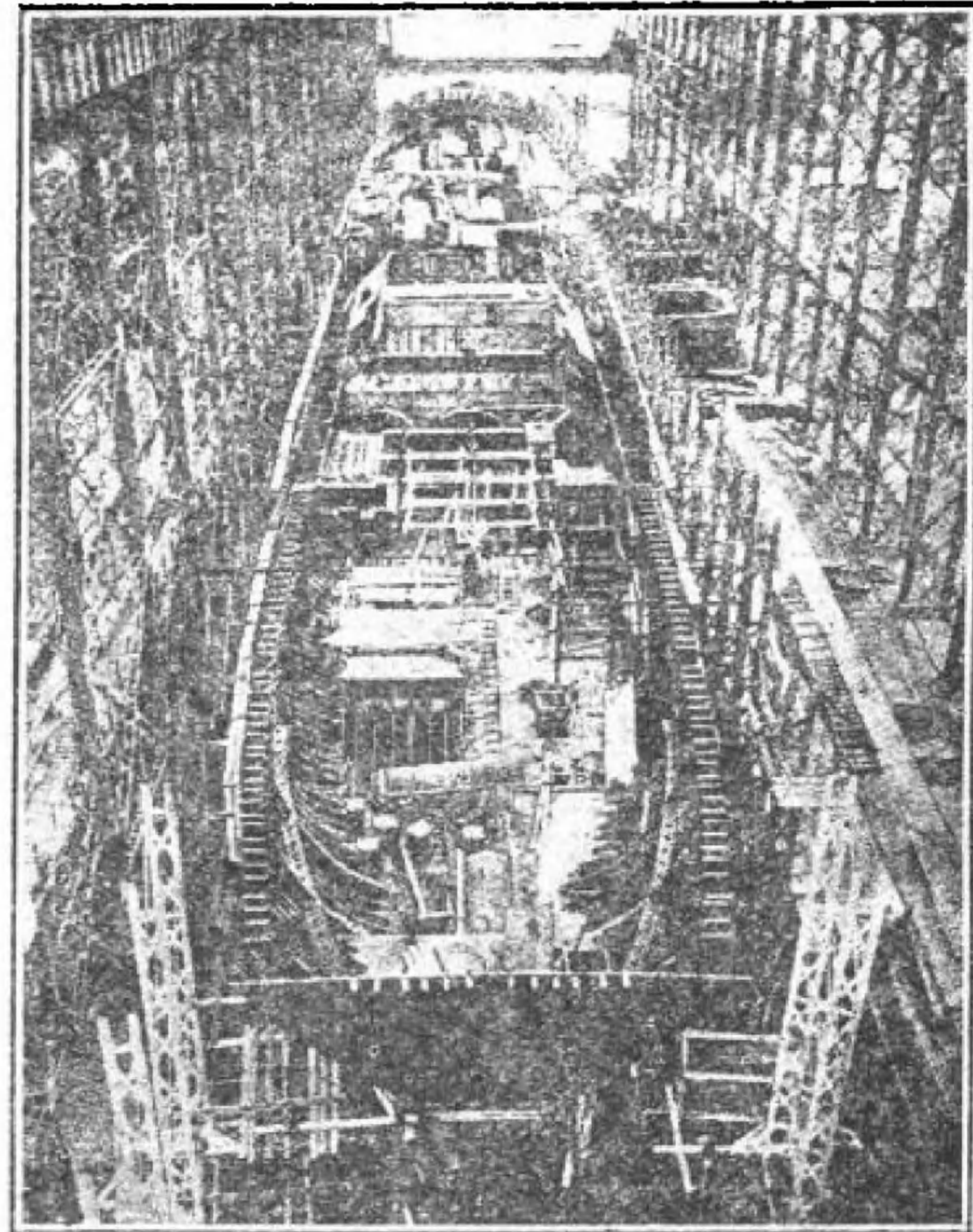
美國之造船業。久已奄奄無生氣。此其故何在。據一九一四至一五年商船委員會之報告。謂海船自美國船廠建造者。其價較歐洲諸國昂中。貴百分之四十。其價值所以較昂。非關鋼鐵材料較貴之貯。故船板及船架。在美國價值較他處為廉。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初起時。船板在英國每噸價須三十四元零八分。在美國僅須二十六元六角六分。然汽船價目。則在英國每噸僅四十元。（此噸數指船體實重。非指排水量）在美國須六十元。猶

二與三之比例也。故美國船價之貴。決非由於鋼鐵材料之關係。其原因蓋有二種。英國船廠壟斷世界之船業。經驗既多。才識愈富。故船式之適宜。材料之擷節。經濟之省儉。皆非美國造船家所能企及。故其價格自亦

較美國為廉。此其故一也。英美船廠。工價不同。美廠工價約高於英廠二倍。蓋船舶之造成。需工程甚大。一船之成。其材料佔其價值之半。其工程亦佔其半。故工價之高低。影響於船價者甚鉅。此其故二也。有是二故。英國船廠之船價。遠較美廠為廉。

苟無戰事之關係。美國船業。固萬不能與英國抗衡也。然自開戰以後。情形大變。戰時各國工價。無論為美為英。均已大增。惟美之與英。相去尚遠。材料價格。亦皆飛漲倍蓰。一九一六年八月。鉛板價格。在英國每噸六

十九元三角五分。美國六十六元九角一分。然以美廠營業驟興。規模廓大。材料經濟。較前省節。且經歷二年。經驗已富。故現在美廠船價。雖尚未能如英廠之廉。惟相去則固已無幾矣。



戰前美國大船廠。皆經英國造船大專家指導。採用新式方法。故內部組織。以及工程設置。均甚完備。近年航業家。已漸知美廠所建船舶。雖價格較昂。然其機械形式。裝置耐久。力悉較他廠所造者為勝。美人精於金工木工。久著聞於世界。美廠所造船舶之較精於他國。要

非偶然。今日美國造船業。發達已至於是。苟能悉心改進。期趨美備。使船價與英國相同。則戰後自必能維持其戰時之狀況。而歷久不敝。况戰後歐洲各國經濟狀況之變動。正未可前知。後此美國欲一躍而處於世界

第一造船國之真實地位亦豈難哉。

英國海軍大將耶律哥嘗語其國人曰。吾英海軍能力。所以能遍及世界各地。實皆商船之功。蓋供給燃料。運送軍需。皆賴商船為之協濟。無商船則海軍如失左右

臂。而英國可以立敗云云。是

言也。雖以移於美國。亦無不

可。今日美國國防。全賴海軍

之力。海軍之能建立功勳。全

恃有商船為之協助。苟商船

數少。則海軍等於虛設。國家

將失其防衛之能力。故戰時

戰後之當擴充船廠。增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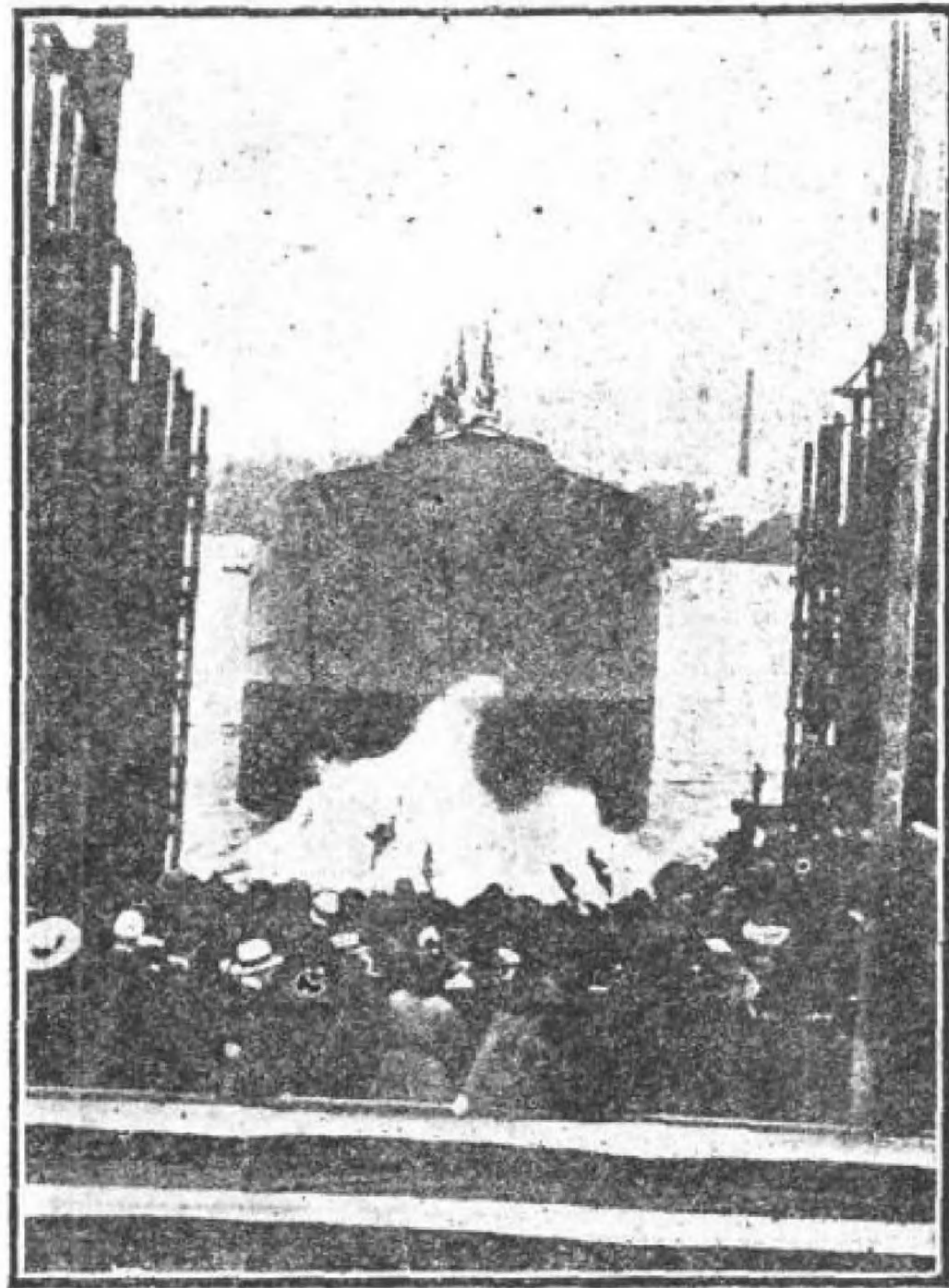
船。實關係於國家之安全與

獨立。初不僅商業上之問題已也。英國遣美專使巴爾

福氏。謂美國入戰後。能資臂助者。第一為船舶。此言良

信。吾美開國先民。以富於航海探海之力。得著勳績於

世界。故美人之性質與生活。實與海最契。美國歷史上。其最榮譽之事績。以航海關地之事為多。故今日吾美船業之振興。航海之發達。實先民精神之所遺。亦吾美活動於世界之所由發軔也。



美國向為世界第二航業國。蓋

其海岸遼闊。江湖縈紆。商業上

實據天然優越之形勢。當一九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航業部註

冊之商船。共七百九十二萬八

千噸。其中供國外貿易用者。僅

一百零七萬六千噸。計此項國

外貿易商船所運之貨。佔是年

美國出入口總額百分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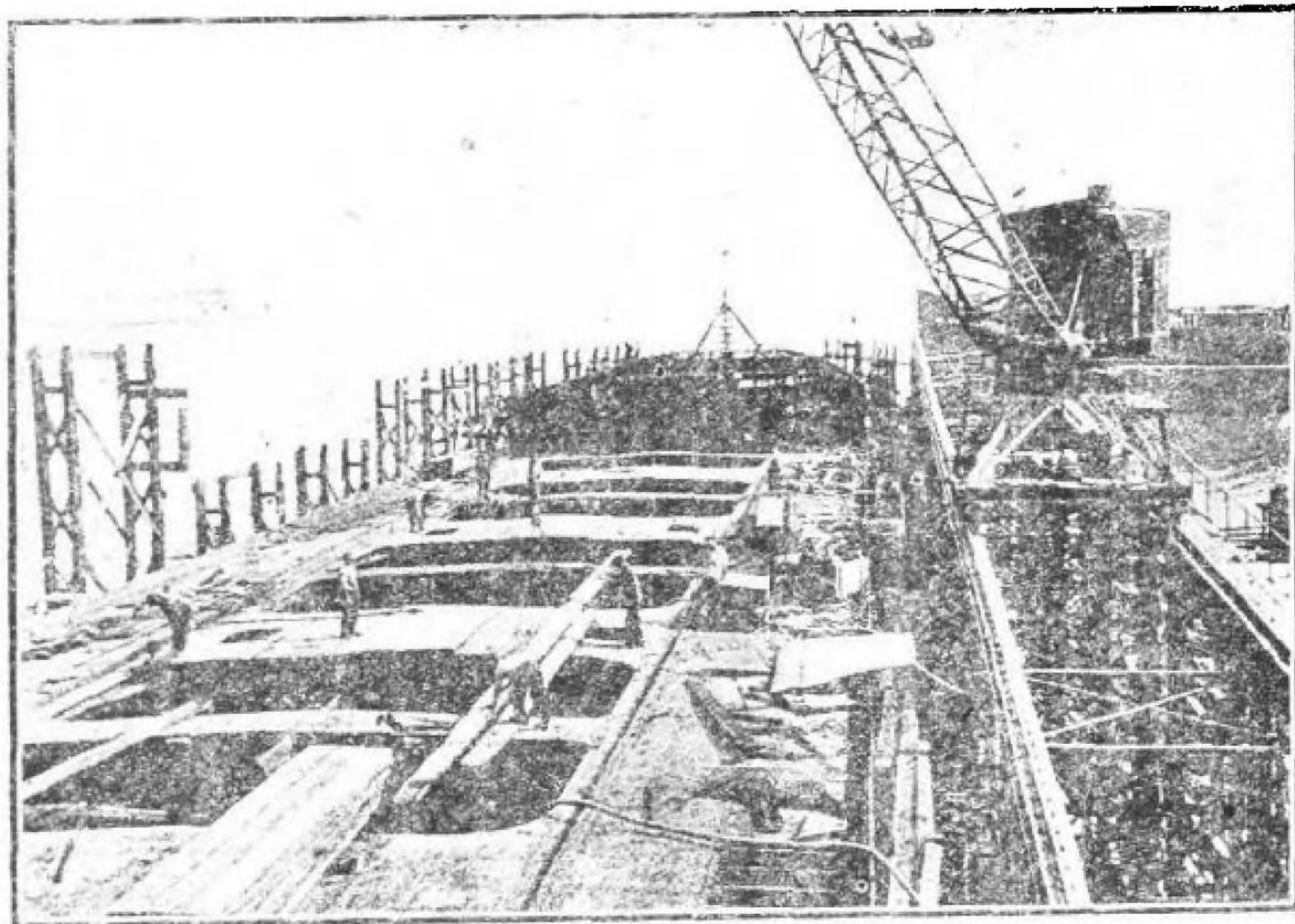
七。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註冊之國外貿易

商船。已增至一百八十七萬一千噸。運貨佔出入口總

額百分之一四·三。此一年中增加之速。蓋有二因。一

以是年有外國建造之商船歸美人所有。註入美國冊。其中海軍定造之船舶。尙未經明白宣布。又據紐約汽船報調查。現在全國各船廠。正在建造之船。共七百二十三艘。計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噸。其種類可分數種。運貨汽船及摩托船三百十九艘。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噸。油船七十七艘。三十六萬五千噸。兼載乘客與貨物之汽船十艘。五萬五千噸。木船及補助船一百十八艘。十五萬九千噸。其餘駁船拖船碼頭船等無疑也。

當去年六月三日。美國各船廠中。由美國及他各國定造之船舶。計鐵甲船五百三十七艘。共二百零三萬九千噸。木船一百六十七艘。共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噸。惟地大湖中者占百分之一四·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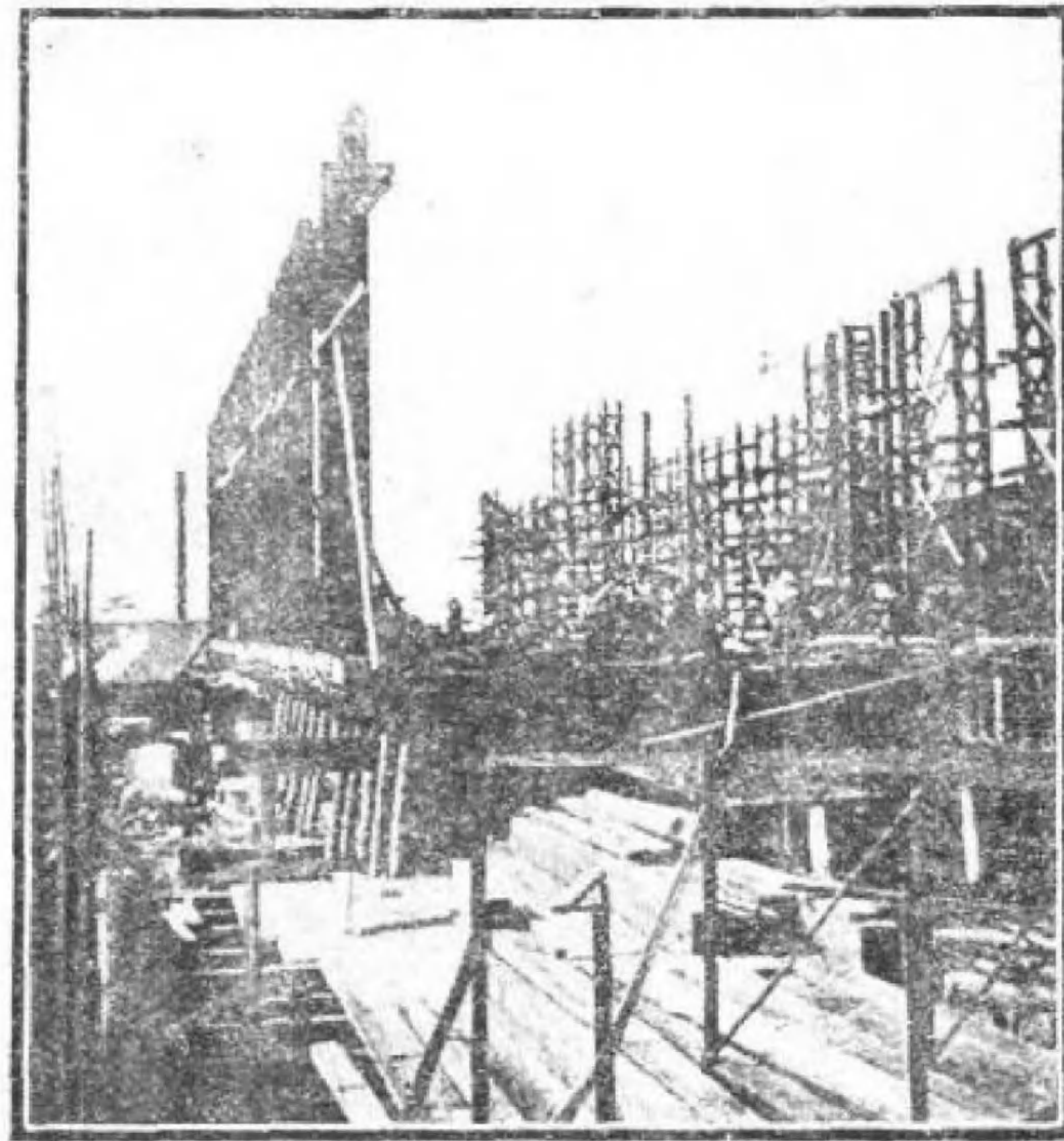


建造油船時甲板上架設橫梁之圖

至其建造之地。在大西洋岸者占百分之五二·五。在太平洋岸者占百分之三三·二。在內

今日美國政府已將成爲世界第一大船主。國會通過者也。

以美金七萬五千萬。元供建造商船之用。特由政府設立臨時航船公司。以陸軍少將哥柴爾士爲之總理。哥氏現定向美國私立船廠。定造外洋船三百萬噸。此項定造合同。已與數家合訂。其已興工建造。或方在預備者。亦已不少。其船舶分鐵船木船鐵木合構船之三種。其規模之偉大。得未曾有。是項船舶造成後。悉以轉售本國商人。并以協濟協約各國。政府既有此大計畫。則雖戰事停止以後。亦將力謀維持其繁盛。此殆有必然。



裝配油船上之鋼柱

近年美國航業發達。船舶增多。駕駛管理。需人尤殷。故現在吾美西南數省之青年。投身海軍及學習商船者。驟增數千人。總之吾美今日。已復返開國以前之舊狀。吾壯健之國民。已多從事於海上事業。將來美國船業航業之發達。可於十八世紀美國先民之令聞證之。今日所急者。在改訂航業法律。獎勵海上商業。俾戰後國中船業。能立不敗之地而已。



日美協商性質之今昔觀

節譯日本
外交時報

君實

日美新協商宣明之在華門戶開放主義及中國領土保全主義。非始於今日也。當一八九七、八年之間。膠州、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之租借。相踵而興。中國瓜分之禍。迫於眉睫。於是美國政府。令其駐英、法、俄、德各國之大使。向各駐在國政府。要求宣言諸國於在華之租借地及利益範圍。當取門戶開放主義。時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也。是歲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七日。美國復令其駐日公使及駐義大使。先後向日義兩國政府。要求爲同式之宣言。時日本外務大臣青木子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答復美國公使。以其他關係強國承認門戶開放主義之條件。承認美國之提議。其時他關係強國之答復。亦大略相同。翌年三月二十日。美國國務卿約翰海。通告諸關係強國。聲稱各關係強國。皆以他關係強國承認之條件。承認門戶開放主義。因是關

於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之承認。美國政府認爲最終的。確定的云。所謂門戶開放（Open Door）者。本以通商產業上爲主。含有以其地對於世界通商爲公開市場之趣意。故門戶開放主義。實諸國民關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即諸國民在商工業上之經營。有均等之機會。無論何國民概無優勝之獨占的特權之主義也。惟在華之門戶開放主義。自其當初。即與條約上權利利益保全之主義。有密接之關係。上述關於門戶開放主義之往返公文。亦宣言在華有租借地及利益範圍之諸國。各在其租借地及其利益範圍地方關於商工業之事項中。暨關於船舶之港稅。對於各國家人民。當與以與本國人民同等之待遇。（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且宣言不侵犯他國民與中國所訂條約之已得權利利益。不干涉條約港。商貨之輸出入。並依與中

國所訂條約之稅率納稅。由中國政府徵收之。（條約上之利益保全主義）蓋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關於門戶開放主義之外交。不外華有租借地及利益範圍之諸國。於其勢力所及之區域內。宣言當維持諸國民關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及條約利益保全主義也。

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德人取極端膺懲中國之主義。德國瓦德西元帥任聯軍總指揮官時。俄國乘機進兵於滿洲要地。占領營口。更以希冀獨占滿洲利益之故。特在對於圍攻使館之列國談判中。減輕其條件。以市恩於清廷。德人因此切齒於俄。遂於是歲十月十六日。與英國締結關於中國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主義之條約。要求與中國有關係之諸國。承認此等主義。此約不但約定各自在在勢力之地域。維持此等之主義。而關於門戶開放主義。則載明「在中國河川及沿岸之諸港。對於各國臣民在貿易及其他正當形式之經濟

的活動。永當自由並公開。此實共同且永久之國際的利益之事項。兩國政府竭其力之所能。以支持在中國領土之一切。」又關於領土保全主義。兩國政府不但並無乘當時之事變。在中國取得領土上利益之意。並當以維持中國現在領土上之利益為其政策。約中載明「他國倘乘中國之事變。圖得領土上之利益時。兩國為保護自己在華之利益。當互相協定應執之最後措置。」定約之後。英德兩國政府。以此協約通知俄、法、美、義、奧、日諸國。要求承認約中所載之主義。各國對於此等主義。均表贊成。至俄國表面上雖並不反對此等主義。然十一月間。盛京將軍增祺與俄國關東州總督亞列幾細夫。即有關於滿洲占領及行政之協議。至次年一月。德國於英德協約之態度。忽焉一變。至稱該協約自始非適用於中國本部以外之滿洲。對於俄國占領滿洲之紛議。取無關係之態度。此事不但其對手協商國之英國。有失信之譏。即其他承認該協約主義之

諸國亦不能免不信之責也。

一九〇二年第一次英日同盟協約。關於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維持。與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亦嘗言明。一九〇五年之第二次日英同盟協約。及一九一一年之第三次英日同盟協約。言明以確實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與對於列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維持列國在華之共通利益。爲同盟協約目的之一。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華盛頓交換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日美協商。亦如此次以公文往返之形式行之。其互相交換意見者。(一)獎勵兩國在太平洋商業自由平穩之發達。爲兩國政府之希望。(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並無何等侵略的傾向。以維持在太平洋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三)兩國政府均有互相尊重他一方在太平洋方面所領之決意。(四)兩國政府。依屬於其權內之一

切平和手段。有支持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暨列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保存列國在華共通利益之決意。(五)有侵迫前述現狀維持及機會均等主義發生時。兩國政府宜協商認爲有益之措置。故此協商。不但汎約太平洋方面之現狀維持。且特關於中國。約支持其獨立及領土保全之主義。並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言明有侵迫太平洋之現狀維持。(其中含有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主義)及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宜互換意見。以遂認爲有益措置之協議者也。

由是觀之。日美新協商宣明之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主義暨門戶開放主義。不特決非全然新規之主義。乃日美間已有之協商。若以此爲新協商之主點。則不知日美前協商存在者之言也。

其爲一九〇八年之日美協商所無而爲此次新協商所聲明者。則爲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

生特殊之利益。故合衆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且承認日本國在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有特殊之利益。此關於日本特殊利益之承認。爲限制的聲明。謂『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雖認日本國因其地理的地位之結果。有此特殊之利益。然不欲對於他國之通商與以偏頗之待遇。並不欲蔑視條約上中國向來許與他國之商業上權利之旨。全然信賴日本政府累次之保障。』此實新協商主要之點也。美國對於此新協商要點之承認。並非美國之新主義。其根柢蓋本於向稱美國國是之孟羅主義。蓋美國不過推其向來在美洲大陸自己所主張之主義。以承認日本之在亞洲大陸者而已。



中國名勝照片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黃山	廬山	普陀山	西湖	避暑山莊	泰山	衡山	孔林	虞山	雁蕩山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一元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俄國現在之政黨

君實

俄國現在之政黨派。有屬於舊有者。有新近成立者。但均在革命後生不少之變化。茲根據去年十月俄京刊行之『俄國政黨一覽』略述如左。以供研究俄國現時政治者之一助焉。

一、反動主派 又譯爲反動派領袖團。爲純正之俄帝復辟派。以俄帝與神與希臘正教國民之合致爲理想。反抗一九〇五年革命的開放運動而起之同盟團體也。戴杜布洛文爲首領。由士族、商人及其他猶太人排斥者等之反動主義者所組織。創立時設支部於俄國各地。一九〇八年以後。以猛烈之運動方法廢止之。至於最近。廢『俄國國民同盟』之舊名。而用『聖露西亞』之新名稱。尙繼續存在於政界之裏面。

二、反動派 此派之根本主張。謂以俄國土地之廣大。種族之複雜。無統一之文化。統一之國民意志。而不識

字之民又衆。不可無強有力之中心勢力。存在於國中。依此理由。故必需世襲君主政體。其祕密組織。卽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勃發之際。隨革命事變之擴大而益固其團結。至於最近。則舊官僚。有產階級之大頭目。士族之地主。僧侶。將校。哥薩克等。連翩加盟。上下兩院議員頗多。如敦促柯尼洛夫將軍之出山。多此派之力也。其兩大根據地爲俄京及乞瓦。

三、進步國民黨 此派在主張於歷史有根柢之君主政體。並確立基礎於法律之個人權利。三月革命以後。此黨支派之進步的國民派。盡力逆抗一般政界之大勢。而團結其主張。四月間創設一政治俱樂部於乞瓦。派中著名之士。爲修理根氏、波布林汜氏、議員普理細開維乞氏、曼司勒夫公等。

四、地主同盟 本同盟之主張。謂俄國之幸福。基礎於

村落經濟。村落經濟發達之基礎。在土地私有之確保。以農民土地問題之解決與實行。保持其主張。其組織起於一九一七年四月。第一次全國大會開於七月。領袖為黎華夫、谷爾確、薛烈沛諸氏及伯爵胡拉洛夫等。

五、共和中央黨 以恢復秩序確立政權為急務。主張繼續戰爭。與聯合國協同。獲最後之勝利。一九一七年六月組織於俄京。其領袖為伊薩夫教授、尼古拉夫斯、乞、腓尼索夫諸氏。

六、自由共和黨 主張以共和政體。保持俄國之統一權威偉大。即舊十月黨之新組織者。領袖為谷汔柯夫、洛祥柯、薩維乞諸氏。黨員包有自由主義之士族、有產階級之巨魁等。

七、共和民主黨 主張移政黨於國民。確保一切自由。三月革命後。由舊十月黨中分離者。與他穩健進步主義者所合同組織。黨中有力者。為杜彌脫略柯夫、谷勞波夫、廖都、夾珊諸氏。

八、國民自由黨 立憲民主黨之後身也。以祖國與其幸福發展獨立名譽為本領。以自由為理想。黨之組織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繼續存立於第一至第四之四期議會中。在此次革命前。黨中實有三派。即屬於麥克拉柯夫、普羅脫頗拋夫二氏之國民自由派。屬於米察柯夫之中央派。及屬於尼克勞索夫、華爾柯夫二氏之急進民主派。是也。革命以後。因黨之改名。結合為一大政黨。總理為米察柯夫氏。名士及雄辨家。有維奈威爾氏、柯考西根氏、麥克拉柯夫氏、奈波柯夫氏、沛脫倫概維乞氏、拉迪崔夫氏、莘茄略夫氏等。

九、有產勞動派 為小產勞動農民階級之一團。主張革命之完成。需嚴正之立法。及民主的之國家組織。一九一七年八月在莫斯科組織成立。

一〇、急進民主黨 其主張以為一切政權。當在國民之掌握。故以人權民權之確立為要務。其政治的理想。在於民主的聯邦共和國之建造。三月革命後結黨。黨

員以愛甫勒摩夫、伯爾璽尼柯夫、汔脫夫、魯都司幾教授等爲主要人物。

一、進步社會主義同盟 企圖科學的、精神的俄國之文化發展。爲理想的社會主義者之集團。蓋聯結進步民主派與穩健社會民主者之兩間者也。以谷倫司幾教授、波黎威理霍夫氏等爲首領。黨員爲舊加迪脫之一部及海兵團兵之一部。

一二、全俄農民同盟 爲標揭『土地與自由』之全俄農民團。有土地應歸勞動的農民所有之主張。一九〇五年五月莫斯科農民會開會時。決定組織。同年七月第一次開會（二十一縣、出席員百名）十一月第二次開會（二十七縣、百八十名）一九〇六年三月第三次開會（十八縣）爾後被禁。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復活。是歲八月開全俄大會於莫斯科。制定規約。同盟總代表者爲斯忒洛門柯氏。

一三、勞動國民社會黨 本黨爲第一議會時（一九

〇六年）加迪脫黨中之急進分子所組織。當初黨中有勞動派、社會派等支派。前者以布拉謨遜、華突復索夫二氏爲首領。後者以亞尼錫摩夫、阿茄諾夫斯幾氏等爲首領。兩派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之大會合併。

一四、社會革命黨 以性、宗教、民族爲無差別的。以行自由、平等、親愛爲政治之主眼。其標語曰『爾等以奮鬥獲自己之權利』。一九〇一年以來。時開大會。至於現在。自其主張上。分爲三派。第一穩健派（克倫斯基、布勒細柯、普勒細柯、夫司加夫人等）第二國際的穩健派（采爾諾夫、柯都魯撒諾夫等）第三左翼派（斯庇利陀諾瓦女士、加謨柯夫等）革命黨中著名之普勒哈諾夫。屬於第一派。

一五、社會黨過激派 主張個人之利益。完全調和之。諸方面個人的發達。一九〇五年開第一次總會。次年十一月制定黨規。創立人梭柯洛夫氏。爲斯脫爾爾暗殺事件關係者之一人。

一六、俄國黨會民主勞動黨 以『各國之勞動者團結』爲標語。一八九八年創設以來。有幾多之歷史。目下有五支派。如李寧、日諾夫、愛甫諸氏。組織李寧派。亦爲本黨中之一派。

一七、基督教主義無政府黨 此爲託爾斯泰主義者之集團。以卻爾脫柯夫、脫萊谷普夫諸氏爲中心。
一八、無政府黨 以『無神無君主』爲標語。胚胎於克頗都經、巴枯寧等之無政府主義。

拿破崙本紀

林紓譯 一册
三卷

拿破崙爲人陰狠沉鷙。堅強不屈。其一生閱閱烈烈之事蹟。可驚可嘆。可泣可歌。本書自其誕生至死於荒島。內而改革政體。外而籌備軍事。一言一行之微。無不詳爲記載。洵拿破崙一生之歷史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來半島

日本林金五郎著

薩君陸譯

第一 面積及人口

(一) 面積與人口

馬來半島為亞細亞大陸一部。北緯約自一度一十六分至一十三度。東經約自九十八度至一零四度一十五分。延長約六百英里。廣袤約九萬方英里。西臨孟加拉灣及麻刺甲海峽。東接中國海及暹羅港灣。中央則山脈起伏。全島分為東西兩區域。東部有登牙儂、吉蘭丹及彭亨各州。西部有里喀利三美蘭、霹靂、吉刺、雪蘭莪、柔佛等州。及麻刺甲、日麗、威耳斯累等區。此外如新嘉坡檳榔兩島嶼。及暹羅一部分。均包括在內。

馬來半島總人口及總面積。就各地方分別如左表。

地方別	面積 <small>以英方里計</small>	人口
英領海峽殖民地	一五,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馬來聯邦	二七,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內	霹靂州	雪蘭莪州	容里喀利三美蘭州	彭亨州	柔佛州	其他
面積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人口	三九,六六一	一六,七八九	九六,〇三六	八四,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中。所謂海峽殖民地。如麻刺甲、日麗、威耳斯累、檳榔嶼、新嘉坡等處。則為英國之直轄地。所謂馬來聯邦。如霹靂、雪蘭莪、里喀利三美蘭、彭亨四州。則為英國之保護地。若夫所謂獨立自由州。如柔佛、登牙儂、吉刺、吉蘭丹等處。名為獨立。實則仍歸英國保護之下。故馬來半島。謂為悉在英國勢力範圍之內。固無不可。即稱為英領馬來。亦為事實上所不可移易之一名詞。又該島之政治上。社交上。經濟上。各中心。為新嘉坡。新嘉坡為海峽殖民地之首府。而殖民地總督府在焉。人

口約二十六萬左右。南洋貿易實以此為中樞。

(二)人口與人種別

馬來半島中最重要區域。為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英國政府每十年調查人口一次。至其他各地。因未實行調查。故尙不能得其詳耳。此重要區域中。其居民與人種之關係。據一千九百零一年之調查報告書如下。

甲 海峽殖民地部分

種別	男	女	計
歐人	二·三六三	一·五六九	三·九三二
暫時居住者	六〇三	二九	六三二
美國人	四七	七六	一二三
英國軍人	四七	七六	一二三
合計	三·三六三	一·六七六	五·〇三九
混合人種	三·六九八	三·九六五	七·六六三
歐美人	三·六九八	三·九六五	七·六六三
廣州人	三三·五六六	一七·〇〇五	五〇·五七一
漳泉人	七六·〇二七	一五·八三三	九三·八五〇

中國人

種別	男	女	計
海南人	一六·四五二	三三六	一六·七八八
瓊州人	一五·七七七	二·六六九	一八·四四六
海峽殖民地土生之華人	二二·六三九	三三·三六三	四四·〇〇三
潮州人	四〇·〇三五	四·一九五	四四·二三〇
福州人	一三·四六〇	二六五	一三·七二五
其他	二三八	四三	三三一
合計	二二九·二〇四	六三·七二九	二八·九三三
搭密耳及印度人	四三·二〇八	一四·九四二	五七·一五〇
馬來人及土人	一〇七·九一一	一〇七·一四七	二二五·〇五八

其他

種別	男	女	計
亞非利加人	一六	一〇	二六
安南人	五	一四	一九
亞刺伯人	八四八	六六〇	一·五〇八
亞美利加人	五七	四九	一〇六
猶太人	二七一	二二六	五〇七
波斯人	三	三	六
日本人	二三四	七三二	九五五

暹羅人	六九七	八五三	一·五五〇
新熱勒士人	二五三	七	三三九
其地	三七五	六	三六一

合計 二·七四八 二·六三九 五·三八七

總計 一·三七九·二五一 一九三·〇九六 五七三·二四九

乙 馬來聯邦部分

土地別(州) 男 女 計

彭亨 四六·七四六 三五·九七〇 八四·二二三

霹靂 三三九·五五六 九〇·一〇九 三三九·六六五

里喀利三美蘭 六四·五五五 三一·四六三 九六·〇二八

雪蘭莪 一三六·八三三 三一·四六六 一六八·七九九

總計 四八九·〇八六 一八九·五〇八 六八八·五九四

第二 氣候及風土

馬來半島因其位置居於熱帶。故氣候特殊。全年中並不生何等之變化。暑熱之度過高。驟雨即因之而作。並含有多少之溼氣。又其風爲東北貿易風。自十一月至

翌年三月止。乃一年雨量最多之時期。是爲雨期。餘七閱月則爲旱期。

據一千九百一十年之調查。新嘉坡一年中平均溫度爲華氏八十二度一分。最高爲八十五度三分。最低爲八十度五分。而絕對溫度之最高者爲九十二度。(在十二月中)其最低爲七十一度五分。(在四月中)所差爲二十度五分。

又是年度雨量之統計。總計已達至一一二·六五英寸。全年最大降雨日之雨量(二月中)計達至五·五五英寸。最少量日之雨量(一月中)計僅爲一·〇二英寸。

又是年度中之天候統計。全年中降雨日數爲二百零一日。雷雨日數爲十五日。(自六月至十二月)晴天爲一百三十六日。陰天僅爲一十三日。(自七月至十二月)統計全年降雨日數與雷雨日數合共二百二十九日。而晴天爲一百三十六日。是全年三百六十五日

中晴者僅居十分之三·七。餘則均爲降雨之日。由此觀之。馬來半島雨量最多。洵吾人所共見之事實也。

又自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一千九百一十年。此十年間之平均數如下。雨量則一年中爲九八·〇一英寸。降雨日則一年中爲一百七十三日。又此十年間雨量最多之月爲十二月。計一二·六六英寸。最少之月爲五月。計五·六六英寸。

此地所降之雨。大抵爲急驟之雨。雨來必挾以疾風。歷至短之時間而卽止。忽雨忽晴。與中國梅雨時節略同。要之。是地之氣候。與日本中部相彷彿。暑熱過高。得驟雨以溼潤之。氣候卽因以緩和。非如香港天氣。鎮日令人不快也。故住居之者。較諸香港。稍見適宜。然溼氣既多。而暑熱又極爲酷烈。曝於炎日之下。則不免發生日射病。然無端爲驟雨所侵襲。而熱病又或因之而起。雖酷暑瘴癘相間而作。與溫帶人民不甚適合。但在衛生上。苟施以種種之準備。或自加特別養生之注意。亦未

嘗不可稱爲樂土也。

第三 人種與語言風俗

馬來半島之住民中。其過半數爲馬來人種。次則爲中國人。再次則爲印度人。若歐美白皙人種及日本人。不過略占幾分而已。且其住居不久。故日常所用之語言。以馬來語爲最多。中國人及土民等各勞動團體。悉用之。次於馬來語者爲英語。馬來半島中流社會上之商人。悉用之。蓋外國人之貿易。均用英語以相交涉故也。大抵馬來半島爲世界各國人種之集合地。黃白黑褐各人種。雜處其中。其下級勞動者之大部分。約分爲馬來人、爪哇人、中國人、搭密耳人（印度）之四種。此等勞動者。無一非怠惰性成。就中稍爲勤勉者。以中國人爲最。次則爲馬來人、爪哇人、印度人。而印度人之怠惰。尤不待論。

又馬來人、爪哇人之勞動者全體。所崇奉之宗教。則爲回回教。其所設之禮拜堂。所至皆有。以金曜日爲安息

日。一般業務盡行休息。其他非無崇奉多神教、新舊基督教、佛教、婆羅門教者。但勢力極爲微薄耳。

此種宗教習慣。每年自九月初旬至十月初旬。計一閱月。爭相賽神。呼爲『考沙』。(譯意爲布施)馬來人爪哇人。在此時期。絕粒不食。意欲藉此以求冥福。重大之勞役。相率停止。而資本家遂大受影響焉。又中國人則於舊曆正月。或旬日或兩星期。停止業務。以祝新年。此種風習。由中國內地傳入海外。亦足爲普通業務上之一障礙也。

勞動階級中。無論何等人種。均崇拜白哲人種。受其支配。而不敢或忤。受低廉之賃銀。任勞苦之工作。就中惟中國人雄於貯蓄。而不知其他。彼馬來人爪哇人。狃於宴安之習慣。故多鄙之。且中國人以鄉土俗尚之不同。自不能與彼馬來人爪哇人爲同一之生活。而互相猜忌。時或有之。故雇主遂利用此機會。使各種移民。均從事於勞動之事業。

他國人種居於馬來半島者。多數爲事業經營者或商人。未嘗從事勞動。卽或有之。而爲數亦極尠。

此地居民。因人種繁多。故生活狀態。彼此截然不相同。礦山農園等勞動者所居之屋。極狹小。以粗惡之木爲屋柱。中用木板隔爲四區。其上則不過蓋以亞泰布之葉數枚。藉蔽風雨而已。(亞泰布。乃一樹名。其葉與椰子相似)

歐人大資本家。有時特蓋造瓦葺之小屋。以供苦力之居住。然多數小資本家。力不及此。大概依照上式蓋造屋舍。其尤粗陋者。屋舍不用木板。祇用亞泰布葉包圍四周。就地面敷以草蓆。作爲臥榻。以便就寢之用而已。食物一項。統各種之勞動者言之。主要日常之用品。大率用米。若肉類若野菜類。作爲副食物而已。土人所食。較華人爲簡單。以芥末或胡椒粉。攪入米飯。用博一飽。其所視爲無上之珍品者。則爲魚爲雞爲山羊。要惟於祝賀時供宴饗耳。印度人嗜酒。中國人嗜鴉片。藉以自

娛。而馬來人及爪哇人則否。土人及中國人之勞動者。每月食費。不過三元或五元。衣服用短衣。長不及膝。全年皆跣足而不着履。故其生活之程度。極為低下。日常必要之用品。舍避日用之麥稈帽與避雨用之油紙傘及蚊帳外。別無長物之可言。

至近時護謨栽培事業經營者。知勞力為不可缺之要素。對於苦力之生活狀態及其衛生之計畫。大加注意。故住屋一項。大加改良。

又是等勞動者。無論土人。無論中國人。皆穿柿色之短衣。蓋服役於山場中。灰塵雖多。亦不必屢加洗濯故也。又土人固有之服裝。名為『沙倫』。即以布片纏於腰部而已。其上部所着之短衣。名曰『美那司』。並無男女之區別。

第四 政治及 教

(一) 政治

馬來半島中。為英國直轄之區域。而謂為王領殖民地

者。其地名及面積如左：

地名 面積

新嘉坡島 一一〇六方里

檳榔嶼島 一〇七方里

威耳斯累州 二七〇方里

日麗州

麻刺甲州

考考斯各島 三一一方里

拉布安島

克利斯馬司島

代表英國元首之統治權。而有政治上之實力者。是為太守。太守掌握殖民地政府全權。其行政公署中。設傳令使一人。祕書官一人。基於行政參議會與立法參議會之意思以理庶政。

行政參議會。太守為議長。而以太守以下之守備隊司令官、民政長官、檳榔嶼廳長、麻刺甲廳長、檢事總長、出

納長官、土木長官等組織之。

立法參議會。以官吏九人與非官吏議員七人（官選之後、經英皇勅任方可、其中兩名、乃由新嘉坡及檳榔嶼商業會議所選出者）組織之。亦以太守充議長之任。其議決事項之採否如何。一在太守權限之內。故議長若議決而並得本國政府之同意時。即可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霹靂、雪蘭莪、里喀利三美蘭、彭亨四州。是謂馬來聯邦。蓋此四州各有政府。並各有獨立之主權者。不過受英領海峽殖民地太守之指揮。以執行政治而已。

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四州主權者自行協議。其結果乃廢各個政府。設立一中央政府。與海峽殖民地太守另訂協約。其協約之內容如左。

第一條 霹靂國王、雪蘭莪國王、彭亨國王、里喀利三美蘭國王等。基於從前所定之各協約。願置自己及自己領土於英國政府保護之下。

第二條 各國王各以自己之領土為聯邦。稱為馬來聯邦。所有統治事宜。願從英國政府之指導。

第三條 本協約之規定。使上列各國國王在各自領土內得有國王之資格。但國王固有之權力及權限。不得在他國領土內任意行使。

第四條 上列各國願承認稱為辦事長官之英國官吏。為海峽殖民地太守屬下之英國政府事務官及辦事代表者。又上列國王對於英國長官。應給與以適當之便宜。及英皇所指定之俸給。除回教關係外。一切行政事項。皆當遵其指導。又馬來聯邦各國王對於英國之辦事長官。無論現任或後任。所有應盡之義務。不得有所變更。

第五條 上列各國王均須遵從英國適法任命官吏之指示。以金錢或人員及其他補助之事項。對於各聯邦。互相給與。又英國政府如與他國政府宣告開戰。則上列各國國王。應從海峽殖民地之

請求。下動員令。整理武裝。準備糧餉。加入於印度軍隊之編制。以盡其服務之責任。

第六條 本條約對於上列國王。在自己領土內固有之權力及權限。毫不減少。又上列各國與英國所生之關係。毫不變更。

此條約之調印日期。爲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此項條約締結以來。海峽殖民地太守。實兼馬來聯邦辦事總監之職務。在政治上。實有指揮一切監督一切之特權。其辦事長官駐於首府吉隆坡。處理一切政務。又辦事長官指揮之下。並設辦事官於各地。以補助長官權力之所不及。四州中。各州均設州議會。以其主權者爲議長。議決法律及命令。然必經海峽殖民地太守（聯邦辦事總監）

之裁可。乃生實施之效力。

柔佛州爲馬來半島極南之最小區域。面積僅九千方英里。人口亦不過二十萬。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與英國訂立協約後。所有外交上之一切事務。皆歸英國主持。惟內政一項。由土侯行之。成爲一種自治州之形式。其土侯之名爲「伊布拉姆」云。

（二） 宗教

馬來半島宗教情形。已略見於風俗篇中。馬來人最信回教。且以排斥他教爲惟一之宗旨。印度人奉各種印度教。中國人除奉多神教外。或篤信佛教。歐洲人奉新舊基督教。但崇奉舊教者。則目他教爲異端。其中並有至嚴之界限。以立區別。然其勢力範圍之大小。則各以人口之多寡爲比例云。

（未完）

記爪哇華僑糖業之失敗

天南浪子來稿

爪哇土產。夙以椰子、咖啡、米、糖爲大宗。近數年來。糖業尤爲發達。沿爪哇北岸自井里汶以東。沿南岸自馬茂士以東。連阡接陌。幾於彌望。皆蔗林。於平原曠野間。時見堊色烟突。高侵雲霄。青煙漠漠。徐自突出。漸伸漸遠。愈遠愈稀。至於不見。其旁紅瓦屋宇。巍然繚以短垣。垣內機聲軋軋。是皆製糖廠。又時於蔗林田塍。發見狹小軌道。曲曲折折。直趨高突門前而止。則製糖廠築以運蔗者也。以爪哇全島而論。製糖廠約一百八十餘處。大半爲白人營業。而爲華人所建設者。不過十餘所而已。爪哇糖質佳絕。製法尤精。歐洲所用之糖。大抵仰給於此。然各廠製出之糖。初非直接運歐。胥由華商包買。然後由華商運銷歐洲。是以每年距出糖之前六七月。華商已先與各糖廠定盤。盤價既定。屆交糖之期。設糖價漲高。各糖廠亦不得藉口要求加價。仍照前約發貨。華

僑業此致富者。無慮數十百家。其中殷實商人資本充足者固多。卽無大資本。苟有信用。或抵押品。亦可先由銀行貸款辦糖。至貨售出後。再償銀行本金。而得於中取利焉。以故業拋盤者。年年增多。一九一六年。獲利尤厚。糖商膽愈壯。慾望愈高。故本年（一九一七年）未屆定盤之期。已爭先向各糖廠訂定。卽前此之素未經營此業者。亦紛紛踴躍加入。因之與各廠所定之盤。不得不比去年略昂。條件不得不較嚴。此亦自然之勢也。豈料歐洲惡戰。兩年未已。愈擴愈大。波及全球。爪哇一島。不能獨免其影響。既屆出糖之期。歐洲航行爪哇各商船。皆不肯載糖出口。蓋往來歐洲爪哇商船。本以英爲最多。英商巨船。此時半歸歐洲軍用。所餘較小之船。航行爪哇歐洲間者。亦專載軍需品。不肯載糖。致多占容積。法荷商船。亦不肯載。（或謂其不肯載者。故意使

糖價低落，華人受損也。由是新糖愈積愈多。在爪哇一方面，廠主催領。在歐洲一方面，全無銷路。供過於求。糖價不得不低。初華商與各廠所定之價，係十四盾一擔（百斤）爾時市價爲十六盾也。至是忽降至十五盾。已又落至十四盾。各糖商尙希望苟僅落至十四盾而止者。雖貼雜費，猶可支持。已而忽又落至十三盾。各糖商已無不同聲呼苦矣。已又落至十二。直跌至每擔十一盾而後止。於是各糖商無不蹙頰顰眉。惶急無措焉。爪哇島糖業最盛之埠，首推三寶瓏。蘇拉拔牙次之。井里汶又次之。糖價既落至如是之低。於是各糖商開大會於三寶瓏。要求各廠主減價。各廠主不允。計連開會議十三次。終無結果。糖商無不人人自危。準備破產。計本年華商所定購各廠之糖，共二千四百萬擔。以每擔折閱三盾計，共折閱七千二百萬盾。而三寶瓏一埠，竟占半數。是以破產歇業者，踵相接也。本年暑假，著者特往三寶瓏一遊。見唐人街上，許多高大宏麗之肆。或深

深閉門。或憧憧拍賣。令人想其昨富今貧，方炎遽冷之狀態。不禁爲之長太息也。瓏商會書記韓君曰：今適爲土人新年。故各種肆尙多勉強支持門戶。冀可得稍稍收入。雖無濟於事。所謂聊勝無耳。屈指土人新年一過。閉歇者尤不止此數肆已也。尤足憐者，余摯友某。有市屋數區。有椰地十餘畝。頗足度日。且以素不經營商務之人。無端投機於今年糖業。思一染指鼎鑊。故亦被捲於旋渦之中。不能自拔。其屋其地。今皆爲白人有矣。一子甚聰俊。將卒業於中學。今亦因此風潮輟學。殊可惜也。獨建源棧主人黃宗漢。受影響較少。一以其自己設有糖廠。二因建源有汽船數艘。能自運糖出爪哇。以求銷售地。此外業此者。無有不失敗者也。著者以爲今年爪哇華僑糖業之失敗。一因缺乏世界眼光。一因無自立銀行以爲屯積後盾。一因無汽船公司以爲外洩尾閘。然經此一番失敗。吾華僑當有所覺悟。改絃而更張之。夫以吾華僑之富。何所企而不獲。若猶故步自封。循其舊轍。則來軫方遒。恐失敗之事。未必僅一糖業已也。

美國之食料節約注意書

君 實

美國食物整理官赫褒脫富巴氏。為維持食物之供給。使國民共同節約。特發表注意書如次。

守日常之勤動勝於戰爭

節小麥 一日之中。須有一餐不食小麥。代以玉蜀黍、燕麥、裸麥、大麥之麪包。早餐不用小麥為宜。麪包之定單。非於二十四小時前送到。不得取其所需之量。餐桌。上所用之麪包片。勿切之過大。烹調時可用食餘之麪包。並宜節約果子饅頭。

節肉食 牛肉、羊肉、豬肉等。每日不可食至一度以上。以用野菜類魚類為宜。食時宜少用肉類。

節飲乳 小兒不可不飲乳。故烹調或製乾酪。可用白塔乳或梭夫乳。

節砂糖 砂糖大為減少。今日我美人之砂糖使用量。比協約國濫用多至三倍。故國民宜竭力減少使用砂糖之飲料。

節燃料 燃料多係從遠方運來。今火車因供軍用。忙碌異常。務宜力求節約。並使用近地之薪炭。

使用易腐敗之食料品 果物及野菜類。供給豐富。而吾美人所食青菜之量甚少。今後所食。宜倍於平時。實足為增進健康之基。甘藷等可貯藏之物品。務宜保存。並以罐頭或乾製之法。貯藏野菜。

受近地之供給 近地有生產者。宜受近地之供給。若受遠方之供給。不但使物價騰貴。且濫用運送機關。

一般的注意

宜少購。減少應節約之量。

當知質素之食皿之可貴。

弗節約在發育期小兒之常量。

宜注意社交所用食料之濫用。

避濫用。可節減者。當努力節減之。庶物價騰貴生活困難問題。可以解決。

一九一七年之世界獨立國

王敏公

世界各國。無大無小。無強無弱。興滅無常。茲就一九一七年存在各國。按洲分列。並述其國家之構造。或亦國人所願聞乎。

(一)歐洲 (1)阿爾巴尼亞 Albania (2)奧匈聯合國 Austria-Hungary (3)比利時 Belgium (4)保加利亞 Bulgaria (5)丹麥 Denmark (6)法蘭西 France (7)德意志 Germany (8)大不列顛(即英國) Great Britain (9)希臘 Greece (10)意大利 Italy (11)萊取登斯太恩 Liechtenstein (12)盧森堡 Luxemburg (13)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14)荷蘭 The Netherlands (15)挪威 Norway (16)葡萄牙 Portugal (17)羅馬尼亞 Rounania (18)俄羅斯 Russia (19)聖馬力拿 San Marino (20)塞爾維亞 Servia (21)西班牙

Spain (22)瑞典 Sweden (23)瑞士 Switzerland (24)土耳其 Turkey

(二)美洲(南美) (1)阿根廷 Argentine (2)波利維亞 Bolivia (3)巴西 Brazil (4)智利 Chile (5)哥倫比亞 Colombia (6)厄瓜多 Ecuador (7)巴拉圭 Paraguay (8)祕魯 Peru (9)烏拉圭 Uruguay (10)委內瑞拉 Venezuela (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1)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 (2)古巴 Cuba (3)多明尼加 Dominica (4)瓜地馬拉 Guatemala (5)海地 Haiti (6)閩多拉斯 Honduras (7)尼加拉瓜 Nicaragua (8)巴拿馬 Panama (9)沙爾凡獨 Salvador (北美) (1)墨西哥 Mexico (2)合衆國(即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二)亞洲(1)阿富汗 Afghanistan (2)中華民國

China (3)日本 Japan (4)尼泊爾 Nepal (5)

娃孟 Oman (6)波斯 Persia (7)暹羅 Siam

(四)非洲(1)阿比新尼亞 Abyssinia (2)埃及 Egypt

(3)利比利亞 Liberia (4)摩洛哥 Morocco

四洲共計得五十六國。相互間均或有外交上之往來。若海洋洲之奧斯達利亞及北美洲之加奈大。雖學者有認其爲獨立國家。但國際上之關係。須聽命於英政府。故不列入。五十六國國家之構造。有相同者。有特異者。欲詳細說明。須先知今世之所謂國家。土地人民。統一三者以外。尤必有至尊無上統治權之行使。其構造最高法權操於一人者。曰專制制。阿比新尼亞、阿富汗、摩洛哥、娃孟、波斯、土耳其、尼泊爾、埃及等是也。在二十世紀已在淘汰之列。國勢無有振興者。其構造最高法權在於人民之全體。或其所選舉者。曰民主制。民主制分爲有限君權及共和兩種。有限君權及共和各有統一與聯邦之別。統一與聯邦。又各析爲巴力們制與非

巴力們制。巴力們制。譯稱議院制。凡行政職官之設置。須出於立法院之意。非巴力們制。則行政職官之設置。不受命於立法院。比利時、丹麥、希臘、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挪威、英吉利、日本屬於有限君權。統一巴力們制。惟日本內閣之對於立法院責任。稍異耳。盧森堡、門的內哥羅、暹羅、塞爾維亞、屬於有限君權。統一非巴力們制。奧斯達利亞、加奈大屬於有限君權。聯邦非巴力們制。德意志、奧匈、聯合國。屬於有限君權。聯邦非巴力們制。惟匈牙利本國。仍爲巴力們制。共和國。中法國與我國爲統一巴力們制。不過我國國內秩序。時見擾亂。未能確定。波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德黎加、古巴、厄瓜多、瓜地馬拉、海地、閩多拉斯、利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沙爾凡、獨多明尼加、烏拉圭、爲統一非巴力們制。瑞士爲聯邦巴力們制。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合衆國、委內瑞拉、爲聯邦非巴力們制。其餘俄國。已宣稱爲共和國。採用何制。現方革命。尙未定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萊取登斯太恩、聖馬力拿。未詳。待補闕。

中國鋼鐵之前途

君彥

歐戰既興。日本坐致巨利。爲有目所共覩。近二十年來。其國人之立致鉅富者。指不勝屈。上下莫不被其惠。雖時會使然。抑亦手段敏捷。善用其機。乃克臻此。今則其實業上之發展。或新創。或擴充。一日千里。非特爲人所注目。經濟界且受莫大之影響。其情狀蓋與美國未經宣戰前類似。雖以金錢實數計。尙不能與美抗衡。然以進步之比例言之。則日人殊勿多讓。金融既裕。各種事業。均蒸蒸日上。而最足注意者。則莫若運輸。蓋各國以戰事之影響。商船改歸軍用。或以航路不通。停止行駛。日人乃乘機而入。其船隻之數。航運之廣。日增月盛。而太平洋幾爲其特占之區域。國內之船廠船塢。亦繼事增加。戰前每歲可造船十五至二十萬噸。今則可造九十至一百萬噸。其營斯業者。獲利之豐。不僅爲本國造船。兼爲他國代造。（例如腦威）往往一船造而未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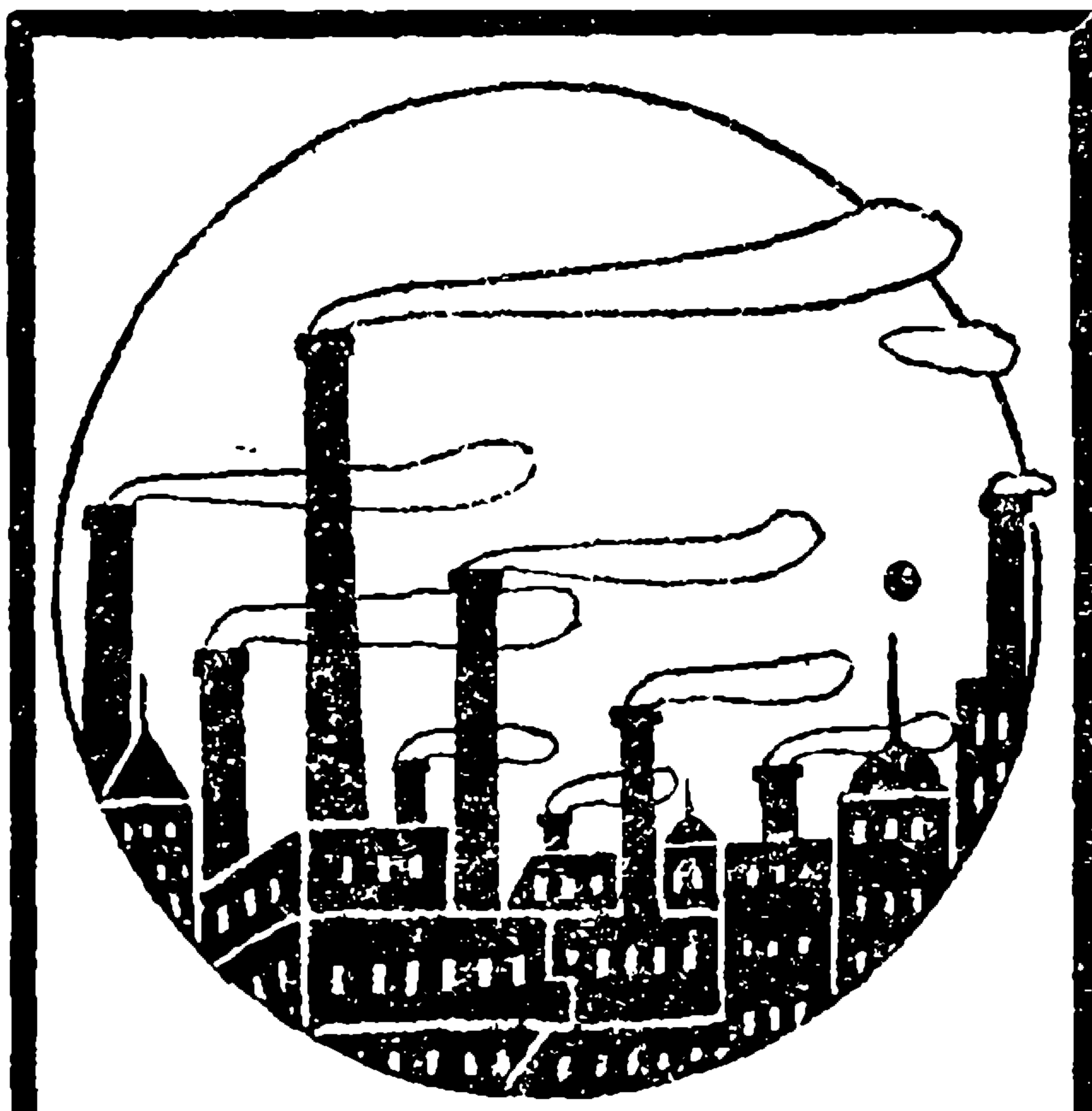
轉折買賣。已經多次。此種情形。不第日本有之。美國於前二年內。時機大略相同。惟宣戰之後。船隻先儘政府購買。造船事業。不能如前此之利外加利矣。雖然。美之宣戰。日本亦被莫大之影響。則以日本鋼鐵事業。發達不若造船事業之速。造船鋼料。前此多取給於英國。及英以自用不足。且恐資敵。禁止出口。雖已經訂購者。亦不能以時供給。日本大爲所苦。然尙有美國可資挹注。及美亦宣戰。鋼鐵非經政府特許。不准出口。而日本乃大窘。蓋歲造一百萬噸之船隻。需用鋼鐵幾五十萬噸。日本全國產鐵。不過此數。決不能以造船一項。盡廢其他用鐵之事業。藉日能之。而所產之鐵。種類不一。宜於造船者。不過一部分。不敷甚鉅。加以鎗械鐵甲鐵軌機器車輛等之非鐵不辦者。尙不勝枚舉。且爲人生所不可一日無者。國而無鐵。在在被人牽制。其於國家關係。

至爲密切。於茲可見。今日日本特派代表赴美會議。並利用外交團運動華盛頓政府。其宗旨所在。無非欲求美國弛其厲禁。特准鋼鐵出口。濟日本之急需。美之有鋼鐵出口之禁。原亦祇爲自用恐有不足。預作將來之計。非有意與日本爲難。今日日本果需用若斯之急。當勿堅持固執。然不藉軍力而能制人之死命。則鋼鐵與國家之關係。由是益彰明較著矣。故爲中國前途設想。無論爲平內亂禦外侮。於鋼鐵一事。不可不預作計畫。然預爲儲蓄。終不及擴充出口之便利。蓋戰事延長。若今日歐洲之兩不相下。則無論其蓄積之多寡。必不足以應其需用。欲其供求相濟。非製造之速度與耗費之速度互作比例不可。日本之於此。未嘗不預爲計及。近年來擴張其國內之鋼鐵事業。不遺餘力。當一九一四年。產生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噸。一九一五年。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噸。一九一六年。已增至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噸。今歲雖尙未有報告。預算當達

五十七萬噸之數。鍊鋼噸數。則以兼用他國進口之生鐵及各種廢鐵。故增進之率。尤甚於此。其製鍊之廠最大者。年出四十五萬噸。大半爲政府海陸軍所取用。其餘他廠。年出可七萬噸。並本溪湖所產。每年亦可達十萬噸之數。此外小廠十餘。莫不竭其所能。擴張產額。又有新廠如東方鋼鐵公司。甫經組織。並獲得採取中國銅官山之權利。據其所報告。將來此廠發展。可日出生鐵六十萬噸。而日本之政府計畫。則以年造鋼三百萬爲其目的地。無如日本之鐵礦有限。卽並有朝鮮各礦。尙不足供其國內製造之需。乃不得不注目於中國。猶記前歲二十一款之要求。其最足注意者。非特要求東三省山東揚子流域之鐵礦採取權。並於獲得漢陽鐵廠管理權之後。要求中國不得再設他廠。與此競爭。反復磋商。中國承認其一。而堅拒其二。以保存其自由設廠之權。惟中國現在辦有成效之鐵礦。大半已歸日人掌握。其他以私人開採自由營業之礦。爲數實屬無幾。

使日本以戰勝德人之關係。再要求山東境內之礦權。則中國所有之大礦。行將盡數為日人所壟斷。此外惟開灤礦局。尚有一部分之鐵礦權利。內容不甚明瞭。河南福中公司亦有之。然究竟重要與否。甚難懸揣。故以現在而論。日本已據有中國鐵產之實。日本之專心致志。以謀中國鐵礦。蓋為己國之生死關係起見。有不得

不然之勢。獨中國以大好之礦權。一一斷送於強敵。不稍自留餘地。豈中華人已自絕望。不作圖強想耶。今鐵礦之未入外人之手者。尚有一二。足資開採。乘時而興。急起直追。或猶可為萬一之抵制。若再因循坐視。或忍心媚外。押售他國。則此後礦權盡失。製造亦不復自由。受人裁制。萬劫不復矣。



中國十大鐵礦調查記

著者顧琅先生為礦學專家曾實地調查十大鐵廠如漢陽鐵廠大冶鐵廠萍鄉煤礦等研究纂述成此巨著全書千餘頁附圖百餘幅精印一厚冊凡位置 交通 沿革 歷史 合同 資本 章程 礦區 礦量 礦質 礦層 採運方法 設備情形 實效現狀必詳必備實業家政治家不可不備即學校教授地理工商業等科亦從來未有之良參考書也

定價四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村內除公立學校幼稚園外。有實業學校。以養成兒童實際智識爲主旨。故課以畜牧種植等事。使其有自營生活之能力。以解決困難之經濟問題。且兒童天性好戲。不樂長日沉吟於書卷。此則順其爛熳之天真。使活潑操縱於戶外。而又獲實踐經驗之智識。操作之結果。又頗足爲經濟之補助。

凡獨身男女十八歲以上者。皆須作工。有家室者。婦人治家之餘。作工時間略減。或盡免之。男女工值平等。兒童十歲以下不作工。滿十歲以上。欲作者聽。十歲至十二歲。每點鐘工值二十先。十二歲至十四歲。每點鐘二十五先。十四歲至十六歲。每點鐘三十先。十六歲至十八歲。每點鐘三十五先。十八歲以上。每點鐘三十七先。以上惟未足二千股份者爲然。若供足股份者。則無論男女。皆每點鐘工值五十先。村人無論其爲獨身者。或有家室者。皆須認股二千份。有家室者。其子女滿十八歲以上者。則須另認。故能共同享有股份利益者。惟

夫婦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及其至親耳。村人皆股東。所佔股份二千。不得或多或少。故將來獲利時。所得平均。附村有燒石灰窰。深三十餘尺。由山取出灰石。燒製之。以成白灰。爲建築樓宇之用。卽磚石相間之白灰也。其質甚黏。水源出於山上。蓋雪溶解流下。迨至冬天。又復降雪。所以經年水流不絕。村之水利賴之。又其水流曲折迴旋。猛湧之勢。假借以運轉機輪。輪轉而機器動。吸收空中電力。將來村中電燈電車。及一切電機。皆賴此也。村人除篤信通力合作之社會主義外。宗教則信仰自由。故有羅馬教派。有新教派。更有非宗教者。每年選舉職員一次。公舉董事九員。內正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司庫一員。書記一員。餘五員爲普通董事。選舉之法。每股一票。二千股則二千票。由此類推。以選出最多票之十八員爲候選員。複選九員。由董事會自行

選舉正副總理司庫書記。董事會委任各部主任。曰農部。凡開墾、種植、築圍、園藝、灌溉、掘溝等屬之。曰牲畜部。凡肉店、屠場、製造乳脂、搾乳及豕馬雞兔等畜屬之。曰工業部。凡理髮店、洗髮所、珍寶店、洗衣所、機器廠、機械貯藏所、氈店、石鹼製造所、製革場、錫器廠、運載車、鐵器廠、雜物場等屬之。曰建築部。凡樓宇庭舍、壓搾車、石灰窯、鋸木機、林木、汽力機關等屬之。各部主任以下工人之數不一。視工事之繁簡而分配之。亦由各以一己之所長而認定之。工人作工時間之多少。由主任記錄。每星期佈告辦事處。以計工值。此外有出版部、印刷所、學校、幼稚園、魚池、旅館、藏書樓、衛生局、病院、美術館、蜂巢、麪包製造所、雜貨店、裁縫所、浴室、司理購買處、農場、畜牧場、水道。

蘭路共產村宗旨如下。

(一) 工值平等

(二) 所得平等

(三) 通力合作

(四) 共有主義

(五) 無私利

(六) 無特權

(七) 無個人租借利息及溢利

(八) 言論自由集會自由

(九) 以共有之利益為前提

(十) 民治主義

該村對於政府。則以公司名義立案。屬營業性質。股東則與公司另訂條件。然後為村人。每年每人例假兩月。過此出外。則須請假。每年每人支現金。不得過七十五圓。村人除家屋家具私有外。其餘土地資本。(牛馬機器一切生利機關)皆歸公有。職業皆各盡所能。無上下貴賤階級。每星期二夕。為兒童跳舞時期。每星期六夕。為成年男女跳舞時期。當此時期。村人羣集場所。酣嬉歌舞。樂焉忘返。其為世外之桃源歟。其為羲皇以上人歟。

夏威夷海軍部無線電報之設置

譯華盛頓官報

師竹

美國海軍部揭曉最新發明最有權勢之夏威夷 Hawaii 無線電。將直接通華盛頓及菲律賓濱等處。

此電局之電報術。已於九月二十八日晚實行試驗。其電路從舍維 Sayville 經長島 Long Island 至檀香山 Honolulu。相距約五千英里之遙。誠足為全球最能達遠最為精巧之電報傳語術。自有此電局。將來華盛頓與菲律賓濱重要事件。均可直接呼應。不患不靈。蓋兩處往來。傳遞消息。必費週折。其適宜之地。僅夏威夷一處耳。

九月二十九日晨二句半鐘。第一次試驗。係由夏威夷珠港 Pearl Harbor 海軍署拍至舍維者。茲將其原電及覆電為記如下。

華盛頓海軍部祕書鑒。茲謹傳珠港海軍署第一次試電。未知傳遞情形。是否清瞭。能使收電者滿意否。

敬覆者。頃接由夏威夷傳來電文。細翫之下。字字清晰。貴電局竟得達此完善之目的。不勝欽佩。從此檀香山與大西洋等處。必能大享其效力矣。

華盛頓埠收此電時。適在三句零三分鐘。是可知自夏威夷發電至舍維。不過三十三分鐘。

夏威夷電局為海軍部直轄最有權勢之電報局。與此局有關係之已成諸局。有雅靈登 Arlington 大林 Dillion 及山的愛哥 San Diego。其他如喀伐 Cavite 簣姆 Guam 鐵替拿 Futuila 等處電局。極遲緩至下月亦可以告厥成功矣。

此電局各站。所設電機。均置有三發電桅。此機器為鮑孫氏弧式 Poulsen Arc Type。一切附屬機件。皆鋼所製。洵可謂天下最上等之傳語電具。故每站司機人使用時。無不得心應手焉。



博物館之歷史

譯日本『東洋
學藝雜誌』

君實



博物館之託始。蓋發於人類愛美好奇之本能。在希臘羅馬之時代。因彫刻繪畫之發達。博物館之一種之美術館。已建設於各處。凱撒嘗以三十萬迪那利買希臘畫二幅。供公眾之觀覽。亞格里布嘗蒐集美術品於宮殿之一室。後讓諸羅馬市民。君士坦丁亦於君士坦丁堡搜集著名之繪畫彫刻等。宛然如羅馬之大美術館也。

天然物博物館之雛形。亦隨古代文明而存於各地。紀元前四世紀。亞里士多德。嘗從亞歷山大大王征服之諸國。獲得標本多種。且著有『動物談』一書。自其書中推之。當曾使數千人從事於採集。當時之必有天然物博物館。殆無可疑。泰俾略亦嘗述加普理之離宮。集有

中古時代偉大肥蟲類之椎骨。以爲巨人之遺骨而愛玩之。西細利島海岸岩洞中猛摩斯之頭骨。謂係獨眼怪人之遺骨而運往歐洲各地之傳說。亦由此而起。自基督教之發達。供陳列者。僅以與教會有關係之天然物爲限。所謂博物館之歷史。遂與他種學藝。同入於黑暗時代。其時不絕如縷者。僅有諸皇室侯王富豪住宅中所藏之品。其中雖以人工品爲主。而天然物亦頗不少。第魯倫之不倫美伯傳記中。稱古德意志之貴族。城中有珍品庫。(Cabinets of Curiosities)爲普通所誇。而當時之藥鋪。其發達有似現今植物園之藥園。(Physic Garden)亦博物館之歷史上所宜特記者也。十六七世紀時。歐洲與美國及其他諸國。交通日盛。船

舶由遠道航海所得之珍品。益動人好奇之心。此等物品或陳列於旅館驛場等市民旅客羣集之處。遂成小博物館之基礎。及人體解剖之術行。用酒精保存之臟腑標本。亦爲衆人所愛玩。乃設特別之室。陳列解剖標本。以示來客。此又人種學博物館之基礎也。

然真正之博物館。實可謂起於十七世紀。國立博物館之理想。已發表於十七世紀末出版路德培根之『新大西洋』(New Atlantis)中。而著名牛津之Ashmolean Museum。亦建築於一六六七年。此實可謂科學館之嚆矢。愛拉耶亞修摩爾與其友植物學家脫刺迪司干父子之採集品。今猶留名於脫刺迪司干細亞。伯敏干侯及查理第一之園夫。於一六三七年。奉勅赴美國巴幾尼亞及北非洲探險。以採集之物品齎歸英國。一七五三年。不列顛博物館(British Museum)開始建築。其陳列品以漢斯倫之藏品爲中心。於一七五九年始公諸公衆。實爲林那氏植物分類法第十版發行

之年。蓋在達爾文『種之起原』一書發行前百年也。一七八七年。建Hunterian Museum。卽現今之 Museum of 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是。

博物館之歷史可畫一新時期者。爲十九世紀末葉一八七〇年時代。博物館之舊理想。煥然一新。至二十世紀。益見顯著之發達。自然科學之博物館。建設於各地。有物理、化學、天文、數學及示應用之農業、工業、水產、礦業等之展覽。如門占之 Deutsches Museum 及柏林之 Museum für Meereskunde 等。皆其例也。

關於博物館新舊兩傾向之變遷。可對照之如次。古時以藏品爲個人之私有品。但許特志之人參觀。如不列顛博物館。參觀者須出特別願書。經許可後始得入館。非公開於普通一般之人。參觀人以學者貴族等爲限。故無入場費。開館之時間甚短。每日不過二三時。其陳列品以『珍奇』(rare and curious) 爲主。凡日常觸目者。無陳列之必要。然至新時期。則以一般人民

之教育娛樂爲主眼。故博物館遂與圖書館演說場等。同爲不可或缺。陳列品不以珍奇爲必要之條件。極普通者亦與珍奇者受同等或更在上之歡迎。

昔日之博物館。僅須有數名看守及監督之人。卽爲已足。至於今日。則陳列法專家、標本模型製造專家、畫工、彫刻家、寫真師等。均爲必不可少之人員。各部門均須有專門知識之學者。爲之部署。不如昔之以陳列品爲重。而以學者之思想爲重。陳列之品。亦非如昔日簡單。

之剝製等。乃必經非常之苦心。而始可觸參觀人之目。標本所附之說明書。亦太來變化。措詞必簡潔而有趣味。一祛從前乾燥無味之文字。博物館之有裨於教育。蓋在於此。

要之今日之博物館。以啓發一般人民之文化爲主。僅爲珍品保存庫之時期。早成過去。過德曰。博物館者。非骨董品之墓地。乃活思想之育種場。誠哉是言也。

新智識叢
書之六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耀根譯 一冊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解剖學及心理學上氣質之研究

譯日本『科學世界』雜誌

君實

氣質 (Temperaments) 之分類。始自醫學元祖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氏。嘗分人類之氣質。為多血質 (Sanguine. T.) 黏液質 (Phlegmate. T.) 膽汁質 (Choleric. T.) 憂鬱質 (Melancholic or Atrabilious. T.) 四類。謂多血質之人。清新活潑。多毛髮。體熱極高。死體富腐性。黏液質之人。肥大多脂肪。皮膚柔而白。毛髮稀少。能自皮膚上見血管。筋肉及四肢薄弱。有受動的之性質。與臆病。膽汁質之人。毛髮濃。血管顯著。皮膚黑。筋肉之境界分明。憂鬱質之人。身體虛弱。筋肉薄。關節弱。毛髮稀少。有臆病。自希氏立此分類法後。世人皆信用之。迄於今不廢。其後有葛賚柯列 (Gregory) 氏者。謂此四類之外。尚須附加一類。既而自覺其為病的氣質。乃撒廢之。法國著名生理學家鄺采蘭 (Richerand) 氏。嘗於所著『生理學之基礎』一書。述及憂鬱質及神經質。乃

病理的現象。而非生理的象。又有施樸漢者。更增淋巴質 (Lymphatic. F.) 一類。以青白色之皮膚。雅麗之毛髮。脆弱之肉體。及活動遲鈍。脈膊細弱。運動不靈等。為其特質。及十九世紀末葉。又有華克 (Alexander Waller) 氏者。為解剖生理學之泰斗。以為向來之分類法。自病理學見地觀之。雖極精確。然在健康體之分類法。不可不遵身體之解剖學的分類。故其主張。分氣質為三大類。曰活動的氣質 (Motive. F.) 示身體構造之運動機關卓越優秀者。曰生力的氣質 (Vital. F.) 示營養機關之卓越者。曰精神的氣質 (Mental. F.) 示神經系統之卓越者。千九百零四年。甲恢博士 (Dr. Jacques) 贊成華氏之分類法。而霍輔 (Howe) 氏與厥蕃 (De Giovanni) 氏。則反對之。謂此分類法。缺實際的考證。其言曰。『華克氏甲恢博士等之分類法。徒知就各人

類共通之身體組織及氣質加以觀察攻究而於各個
 人特有之體質及肉體上各部分屬性中含有之特質。
 未加研究。此其缺點也。』蓋彼等所謂氣質者之定義。
 現於身體組織之氣質之意味。僅依其身體各異組織
 之異比例之混合所表現者。決非指僅在身體一部分
 之特色。如觀察下等動物。肉食動物。以活動的為特質。
 草食動物。以生力的為特質。而輕快之羚羊及十分馴
 育之鹿。以精神的為特質。若列表明之。則如左。

活動的氣質

肉食動物
 肉食鳥
 快速飛翔之鳥類
 食蟲鳥

生力的氣質

山撥鼠
 海狸
 熊
 山雞
 山鳩
 嗜食植物
 種子者
 草食動物

精神的氣質

鹿
 羚羊

如右表所示。野生之動物。天然之性質。比較的純粹。故
 其間多類似的氣質。反之若家畜者。受人工的飼育及
 訓練之影響。其氣質殆混合錯雜。欲為明確之分類。覺
 非常困難。其尤甚者為犬屬。若以動物界之分類與傾
 向。適用於人類。則文明進步之人民與未開野蠻之人
 種間。其各氣質亦可得顯著之區分。下記之三大別。本
 年九月間為霍輔氏之所發表。為此方面最新之研究。
 至其相互間多類似共通之點。則固所難免也。

一、活動的氣質 Motive temperaments.

屬於此氣質者。骨、筋肉、韌帶。均比身體之他部分發
 育。故有大力與持久力。屬於此氣質之人種。則為亞
 美利加人。丹麥人。瑞典人。挪威人。愛爾蘭人。住在高
 地之蘇格蘭人。
 性 此等各種族之男性。

遺傳質 強烈。但亦可行人工的變化。

職業 屬於此氣質者。多從事於勞筋骨之業務。

食物 如獸肉之類。凡含有磷酸石灰而易於形成

骨質之食物。

居地 多巖石之地。及山嶽嵯峨之高地。

氣候 空氣乾燥。且有新鮮空氣之土地。

骨格 骨大。姿容嶷嶷。顏面卵形。

身長 身體高岸。形容骨立。

頭 顱頂部膨大。前頭並後頭均大。前頭向後方傾

斜。眼瞼之內部。能割別。

髮 有淡黑色。濃黑色兩種類。

顏色 有黑色與鮮紅色兩種。

眼色 有黑色或鳶色與青色灰色淡褐色之兩種。

鼻 隆起。

唇 薄而大。

下顎 肉豐而角立。

頰骨 比較的骨立。

關於齒者有次之數項。

(甲)色 強青銅黃色。

(乙)大小 大而且強。白齒顯於齒槽上面之部

分。短而且厚。埋於內部之部分。大而且長。

(丙)齒質密而且硬。

(丁)並列之狀極接近。且甚整齊。

音聲 多低音。

顎 長。

肩 廣。

手 長。各關節發達顯著。

指 長。指關節膨大。

爪 長而強。

腹 富於筋肉。

肢 長。筋肉之發育良好。

脚 較他之氣質者為大。

握手之狀態 力極強。幾如集中全身全力然。
脈膊 徐緩。但甚確實。
心理上之特有點 富於自尊心。自信強。高慢恃力。
不屈不撓。殺伐性強烈。飲食慾與色慾。較生力的氣質者稍缺。

二、生力的氣質 Vital temperament.

屬於此氣質者。內臟器關。比身體之他部。發育極良好。故產出大之生活力與精力。其人種爲塞爾的克種與條頓民族。

性 女性。

年齡 小兒。各種族均屬之。

遺傳性 弱。易爲人工的變化。

職業 旅行家。政治家。教師。牧師。

食物 肉食與菜食之中間食物。牛肉、羊肉、魚肉、卵米麥等。避強酸性食物。

住地 平原。

氣候 潤溼之氣候。使彼等覺活動與心身之爽快。
骨格 肥滿性。高大。頭面均圓。富脂肪。
身長 較活動的氣質略矮。身體之活量厚而優。
頭 圓。頭骨與腦之基底部廣。
頭髮 與前者同。

面 圓。

眼 自黑色至赤褐色之各色及青色。

鼻 柔而小。鼻孔大。

唇 極大。

下顎 廣。惟尖端狹。

頰骨 比較的隆起。

齒 色不透明。青白色或淡黃色。形圓短縮。

聲 男子第二低音。(Tener) 女子力強之高調子。

(Soprano)

容貌 可愛。

頸 較短且厚。

肩 圓而廣。

手 細弱。比前者稍短。

指 細小。

爪 帶圓狀。

腹 因其大而肥滿。故自成圓錐形。

肢 細弱。

脚 比身體細小。

握手之狀態 無論如何溫柔。終覺居心輕薄。難得

信用。

脈膊 強而充實。比前者速。

心理上之特點 食慾旺盛。財利心強大。色慾盛

大。有仁愛心。理解力發達。

三、精神的氣質 Mental temperament

其特質在支配感情及同情等之神經系統。發達獨著。故多依感情的精神而活動之事。屬於此氣質之人種。為高加索人。

遺傳質 弱。多僅在陰性。

職業 屬於靈智的方面者良。

食物 嗜魚肉、鳥肉、牛乳等。

住地 好都會。

氣候 悅溫暖適中。

骨格 神經系之發達顯著。身體優雅。頭腦較大。

身長 中等。

頭 較大。

頭髮 毛髮少。柔輦有光澤。

面色 圓錐形。色澤良好。

眼 灰白色。甚流利。

鼻 突起。且薄。

脣 薄。

下顎 薄而尖。

頰骨 比較的骨立。

齒 帶青色而銳利。

聲 調子高。
 頸 薄而長。
 肩 略前屈。
 手 細弱。
 指 細小纖弱。
 爪 優雅而長。
 腹 小。
 肢及脚 均細弱。
 握手之狀態 極親密。
 脈膊 急速。



催眠術講義
 會稽山人 一册 五角
 催眠學居心理學中之一部。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利益。欲知斯術者。不可不先讀此書也。

催眠術獨習 一册 三角
 本書提要鉤元。精心采輯。凡關於各大家催眠術施術之要項。無不詳加解說。更繪圖以證明之。尤便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心理上之特有點 信因果律。好精神的生活。敬神之念厚。德義性強。

以上三大氣質。包含地球上之全人類。驟觀之。似極容易。實則頗為困難。有各種之人種。非此三大別中所能確然區別。一與二。二與三。一與三之互相共通者。所在多有。故欲據此分類法。明白指示各人種及各個體之特異質。究不可能。要之謂前世紀遺物之氣質一語。尙未滅亡者。亦不可遽相排斥。然而特質之研究。隨近來精神科學之發達。而增大其勢力。將來在此方面。或能達於科學發展進步之時代。亦當然之理也。

元也里可溫考 (續)

新會陳 垣援菴

六 也里可溫軍籍之停止

元史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括木速蠻畏吾兒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戶丁爲兵。(卷五)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也里崑里沙沙嘗簽僧道儒也里可溫答赤蠻爲軍。詔令止隸軍籍。(卷十七)

兵志。至元四年二月。詔遣官僉平陽太原人爲軍。除軍站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等戶外。(卷九十八)

按此則平陽太原(均隸山西)亦爲也里可溫傳布之地。

七 也里可溫徭役之蠲除

元典章。至元十四年十一月。欽奉聖旨。節該成吉思皇帝哈罕皇帝聖旨。和尚裏也里可溫先生。(元人以稱道士)不揀甚麼。休著者告天與俺每祝壽祈福者麼道的有來。如今依著在先聖旨體例裏。不揀甚麼。休著

者告天與俺每祝壽祈福者。(卷三十三)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成吉思皇帝月吉合皇帝先皇帝聖旨裏。和尚也里可溫先生。每不揀甚麼差法。休教著告天祝壽者麼道來。如今依著在先聖旨體例。不揀甚麼差發。休教著告天祝壽者。欽此。(卷同上)

右二條詞意相同。並錄之者。一則以年月相去頗遠。錄之以見一代號令之沿革。二則本編不過爲也里可溫之一種史料錄之以備同志之觸發引伸也。董子曰。意重詞複。中必有美竊取斯義。

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四月。罷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頭陀白雲宗諸司。(卷二十四)

又元典章。至大四年四月。欽奉聖旨。和尚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不教當差發。告天咱每根底祝壽者道來。和

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白雲宗頭陀教每根底多以立著衙門的上頭好生搔擾他每麼道說有爲那般上頭除這裏管和尙的宣政院功德使司兩個衙門外管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白雲宗頭陀教等各處路府州縣裏有的他每的衙門教都革罷了拘收了印信者歸斷的勾當有呵管民官依體例歸斷者今後依著聖旨體例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在前不曾教當的差發休教當者管民官休教他每當里正主首者休倚勢力者這般宣諭了呵別人的人有罪過者這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等倚著這者宣諭了也麼道不依自己教門行做無體例的勾當呵不差不怕那甚麼

(卷三十三)

右二條本同一事特詳略不同故並錄之

有元起自朔方入主中國本不知有所謂漢文况承宋人語錄著書之後其詔令又大抵由蒙文譯出故多用當時俚語至今日每不可句讀姑存其真亦猶

元史直錄泰定帝登極詔之例(卷二十九)並以證明當日也里可溫諸教之盛非用通俗文體不足以家喻而戶曉也

八 也里可溫租稅之徵免

元代對於諸教租稅之徵免至不一定大抵太祖太宗時無論何人均須納稅至定宗憲宗之間則諸教士之田稅商稅均行豁免既併江南以後則定爲教徒有家室者仍納地稅無家室者豁免中間又曾一度定爲商稅豁免地稅仍舊徵納武宗以後則無論田稅商稅均與平民一體徵納此其大較也蓋元代諸教鼎盛教徒日衆而也里可溫之教徒又非如儒者之徒知讀書僧道之離人獨立身雖奉教而其人爲農爲工爲商爲官如故未嘗因奉教而必須脫離其職業故其教徒比他教爲盛豁免租稅於國家收入影響至大有不得不依舊徵收者觀前後詔旨斤斤以損着課程爲言可知也

元史世祖紀中統四年十二月。敕也里可溫答失蠻僧道租田入租。貿易輸稅。(卷五)

元詔慣例也里可溫常在僧道之後。此第一次規復諸教徒租稅之詔令也。里可溫獨在諸教之前。(下文大德十一年詔同)可見此項規定實爲也里可溫教徒增盛之故而連類及於他教。痕迹宛在好學深思之士尙可於此求之。

元典章中統五年正月。中書省奏已前成吉思皇帝時。不以(論也)是何諸色人等。但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稅。外據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種田出納地稅。買賣出納商稅。其餘差役蠲免。合罕皇帝(太宗)聖旨裏也。教這般行來。自貴由皇帝(定宗)至今。僧道(原缺僧字據通制條格補入)也里可溫答失蠻地稅商稅。不曾出納。合無依舊徵納事。准奏。今仰中書省照依成吉思皇帝聖旨體例。僧道(原缺道字據條格補)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種田者出納地稅。買賣出納商稅。(卷二十

四)

元史世祖紀。至元元年正月。命儒釋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戶。舊免租稅。今並徵之。(卷五)

至元十三年六月。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卷九)

至元十九年十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溫有妻室者。同民納稅。(卷十二)

元通制條格。至元三十年。省官人每奏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依買賣百姓體例納稅。當年六月。又奏海答兒等管課程的說。做大買賣的是和尚也。里可溫每却不納稅。呵。喂。損着課程。多有執把着聖旨。不肯納稅。降御寶聖旨呵。怎生奏呵。與者在。前已了勾當。不是咱每的言語。是成吉思皇帝聖旨。有麼道聖旨有來。(卷二十九)

元典章。至元三十年八月。施行市舶則法二十三條。其中一條云。一議得和尚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人口。多

是夾帶俗人過番買賣。避免抽分。今後和尚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人口等。通番興販。如無執把聖旨許免抽分明文。市舶市司依例抽分。(卷二十一)

元貞元年閏四月。欽奉聖旨。據中書省宣政院奏。和尚也里可溫先生答失蠻等地糧商稅。所辦錢物。若不再行明諭。恐在下官府。合徵納者。妄作免除。不應徵納者。却行追取。致使僧道人等生受。乞降聖旨事。准奏。所有條畫。開列於後。

一西番漢兒畏兀兒雲南田地裏。和尚也里可溫先生答失蠻。擬自元貞元年正月已前。應有已未納稅地土。盡行免除稅石。今後續置或影占地土。依例隨地徵稅。雲南之有也里可溫馬可遊記亦載之。曰雲南省幅員甚廣。其民奉偶像教。自河次向西行五日。至一城名雅赤。(原注謂即大理)大市也。居民合回回基督偶像諸教徒而有之。據此。則當時也里可溫傳布之。廣遠。且及珠江流域之上游矣。

一江南和尚也里可溫先生答失蠻田土。除亡宋時舊有常住。並節次續奉先皇帝聖旨撥賜常住地土。不納租稅外。歸附之後。諸人捨施或典賣一切影占地畝。依舊例徵納稅糧。

一和尚也里可溫先生答失蠻買賣不須納稅。却不得將合納稅之人等物貨。妄作已物。夾帶影蔽。(以上卷二十四)

元通制條格。大德四年。省官人每河南省江浙省陝西省官人每奏將來。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將着大錢本開張店鋪做買賣。却不納稅。他每其間夾帶着別個買賣的人呵。難分間多虧免課程。有麼道說將來呵。省官人每商量着。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自己穿的食的所用的要呵。並寺院裏出產的物貨賣呵。不納呵。不宜因而夾帶着不干礙的人也者。似這般的。每依例交納稅呵。(卷二十九)

河南陝西之有也里可溫。此條特證明。

大德五年。宣政院奏。省官人每奏過教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依例納稅。者麼道俺根底與文書來。俺與刺馬。商量得也里可溫答失蠻將着珠答納等寶貨做買賣。有寺家的一兩個店鋪。做些小買賣。修理寺院。與上位。祝壽僧人的齋糧裏用。有僧道依在前的聖旨體例裏。不教納稅也里可溫答失蠻依着省官人每奏來的教。納稅呵。怎生麼道奏了來。(卷同上)

據此則擬令僧道不納買賣稅而令也里可溫納買。賣稅也。是雖宣政院與刺馬(喇嘛)商量據以入奏。之詞未經成爲事實。然宣政院之所以敢如是奏請。者亦以爲僧道人數不如也里可溫之衆。虧損課程。不大或可倖邀覆准也。

大德八年四月初五日。中書省奏。在前中統五年中書。省官人每世祖皇帝根底奏成吉思皇帝聖旨。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種田呵納地稅。買賣呵納商稅。其餘差。發免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在後哈罕皇帝時分。依着那。體例行來。自貴由皇帝到今。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種。田呵不納地稅。做買賣不納商稅。依在前體例教納呵。

怎生麼道奏呵教納來。俺商量來。國家費用的錢糧。浩。大。近年以來。所入數少。不敷支用。合依在前皇帝聖旨。已了的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做買賣呵。教納商稅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卷同上)

元史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詔也里可溫答失蠻。並依舊制納稅。(卷二十二)

此詔亦以也里可溫在前。

至大二年六月。中書省臣言。河南江浙言。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臣等議。田有租。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宣政院一體奏免。非制有旨。依舊制徵之。

(卷二十二)

元通制條格。皇慶元年四月十七日。中書省奏爲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納稅糧的上頭。在先省官與宣政院。互相聞奏。除亡宋時分有的。並奉世祖皇帝聖旨。做常。住與來的外。其餘的依體例教納稅糧。明白教寫與呵。

(卷二十九)

元史文宗紀。天曆二年三月。僧道也里可溫尤忽合。(照原文) 失蠻爲商者。仍舊制納稅。(卷二十二) (完)



雜草養蠶之發明

君實



日本岐阜縣立原蠶種製造所大井支所長藤間大治郎氏。近發明以雜草代桑葉飼蠶之法。據其實驗所得。尤以山萵苣（一名山苦蕒）一種。爲最有價值。在實用上。較之桑葉。殊無遜色。誠養蠶界之新說也。自此說發表以後。日本全國蠶業家。大爲聳動。贊成者及反對者。紛然並起。殆成蠶業界之一大問題。此文載『實業之世界』雜誌。爲藤間氏原著。末附試驗成績各表。頗爲詳贍。使其說果可實行。則有裨於養蠶界。良非淺尠。從事斯業者。盍亦加以一試乎。

一 關於桑葉代用飼料之事蹟

蠶之飼料。舍桑葉外。爲吾人所習知者。尙有柘、楮、榔榆、水芹、蛇莓等數種。而其中最具有價值者。尤莫如柘。然柘

之爲物。有危險之銳刺。採摘不便。加以其收葉亦不甚豐富。尙無代桑樹以栽培耕地之價值。若使之自然蕃殖於山野。則利便不多。究不足以供實用。至於其他植物。則不過逼蠶至於飢餓之極。不得已而食之耳。欲言成績。戛戛乎其難之。故桑爲蠶惟一之食物。久成爲牢不可破之信念。而無人敢持異議。此固事實之昭著者也。

二 有實用價值飼草之發見

余（藤間氏自稱）嘗發奇想。以爲野外之雜草中。可爲蠶之食物者。必尙不少。且其中收葉豐富。真適於飼料。而有實用的價值者。亦決不能謂爲無有。乃首先採集山野之雜草。試使蠶蟻食之。不意足供蠶食之草。其數

之多。竟遠出豫想之上。其中除蠶爲飢餓所迫不得已而食之各草外。爲蠶所嗜食而可認爲得遂相當之發育者。尙有十餘種之多。茲揭此等雜草之名於左。以供參考。

- 一 山萵苣（一稱山苦蕒）
- 二 苦菜
- 三 沙參
- 四 山小菜
- 五 羊乳
- 六 毛蓮菜
- 七 黃鶴菜
- 八 稻槎菜
- 九 剪刀股
- 十 黃瓜菜

以上各種之中。如稻槎菜、剪刀股、黃瓜菜等。其葉過於纖小。實用上尙不能成爲問題。此外數種。先用爲豫備

的試驗。更就其飼養、發育、及就眠之狀況。加以熟察。則尤以山萵苣、苦菜、沙參三種。爲最有研究之價值。而其中沙參尙有收葉欠豐之嫌。苦菜尙有葉質早就硬化之憾。惟山萵苣一種。能補兩者之缺點。而最有特長。茲先述山萵苣之形態性質。更進而述其試驗所得之成績焉。

山萵苣。學名 *Lactuca Squarrosa* Miq.。和名アキノノゲン。爲菊科植物。自生於山野間之雜草也。葉形千差萬別。與薊相似。有羽狀分裂者。有不分裂而成長披針形者。又有長披針形而葉緣有微鋸齒者。或無鋸齒者。莖葉均軟滑。藏有白汁。苗生於晚秋。越年冒霜雪。漸次生育。至春蠶種催青之際。約伸長七八葉。大如菜葉。自春蠶四五齡時。漸次抽莖。至秋期通常達五六尺。或至丈餘。若於春夏間刈取之。更分出多數之莖。伸長頗速。迨秋蠶最盛期。由葉腋出枝。梢頭開淡黃色之頭狀花。旋即結實。其種子有冠毛。便於飛散。蕃殖頗易。

夫山蒿苜本爲野草。若栽培於適宜之耕地。自不必投多大之勞力資金。爲施肥耕耘之事。但稍加保護。則凡山野坡塘等農業上不毛之地。均可使之隨意蕃殖。在平時既可爲補充稚蠶用桑之用。若遇霜害及其他天災桑葉缺乏之際。尤可以此草救濟之。倘因蛆害之關係上或勞力之分配上須提早掃炒者。亦可以此草飼之。則以此草供養蠶之研究。固非徒然也。

二 春蠶試驗成績

飼養試驗施行如次。

- 一、 掃炒月日 五月九日
- 一、 供試蠶種
- 一、 設定試驗區

發育經過表

標準區	試驗區別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合計	
	食桑	絕食	計	食桑	絕食	計	食桑	絕食	計	食桑	絕食	計	食桑	絕食		
六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四時				二日				一日					七日		
三時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三時				一日				二日					三日		
九時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九時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時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時				一日				五日					四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時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二日				一日					五日		
二時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二時															

試驗區別	標準區				試驗區別				試驗區別			
	上	同	功	中	下	計	上	同		功	中	下
一眠區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	三、八	—	三三三	三三、八	三三、三	四四〇	三六、〇	—	四、五六
二眠區	三三〇	三三〇	四	三、八	二	三三六	二八、三	二六、四	四、二〇〇	二八、〇	二〇、〇	四、三六
三眠區	二九〇	二九二	—	—	—	二九〇	二九、〇	三、八二〇	—	—	—	三、八二〇

如表所示。收繭成績。以飼養中之減蠶折扣為準。草飼區較標準區。雖不免稍劣。但其差極少。其最劣者為三眠區。對於蠶量一匁之收繭為三貫八百二十匁。亦決不能謂無利益。三眠區猶然。况其他乎。

四、繭質

繭質調查表(其一)

試驗區別	長				幅				
	♀	♂	平	均	♀	♂	平	均	
標準區	一、三六	一、二四	一、三〇	〇、六五	〇、五九	〇、六三	一五四	一〇四、〇	〇、六七五
一眠區	一、三四	一、二三	一、二六	〇、六五	〇、五八	〇、六二	一五六	一〇五、二	〇、六七四
二眠區	一、三五	一、二三	一、二六	〇、六五	〇、五七	〇、六一	一五七	一〇四、一	〇、六六三
三眠區	一、三三	一、二二	一、二七	〇、六三	〇、五五	〇、六〇	一五六	一〇三、七	〇、六六六

備考。繭長繭幅爲雌雄各上繭十顆之平均。如表所示。自繭形之大及繭之重量觀之。雖依次減縮。然除三眠區外。其差極少。殆無優劣之別。

繭質調查表(其二)

試驗區別		雌		雄		對		十		顆		繭層		第一回調查		第二回調查		平均		類節切斷	
目		繭層量		蛹量		計		折扣絲		長纖度		絲長纖度		絲長纖度		絲長纖度		均		類節切斷	
標準區	計	♀	一、二〇	♀	六、七六	♀	七、八八	♀	一四、〇	♀	七五五	♀	四、二七	♀	—	♀	—	♀	—	♀	二、八
	♂	〇、八八	四、七九	五、六七	一五、五	八三七	三、二七	—	—	—	—	—	—	—	—	—	—	—	—	—	一、八
	計	一、九六	一一、五七	一二、三五	一四、六	七九六	三、一六	七九	三、六	七九	三、六	七九	三、六	—	—	—	—	—	—	—	二、三
	♀	一、〇八	六、七二	七、八〇	一三、九	八四〇	三、五五	—	—	—	—	—	—	—	—	—	—	—	—	—	一、四
	♂	〇、九六	四、九二	五、九〇	一六、六	八五七	三、〇七	—	—	—	—	—	—	—	—	—	—	—	—	—	一、六
	計	二、〇六	一一、六四	一三、七〇	一五、〇	八四九	三、二八	八六	三、四	八六	三、四	八六	三、四	—	—	—	—	—	—	—	一、五
一眠區	計	♀	一、一四	♀	六、七六	♀	七、九〇	♀	一四、四	♀	七〇四	♀	三、七〇	♀	—	♀	—	♀	—	♀	一、二
	♂	〇、九四	四、八五	五、七九	一六、二	八八六	二、七七	—	—	—	—	—	—	—	—	—	—	—	—	—	三、二
	計	二、〇八	一一、六一	一三、六九	一五、二	七九五	三、二〇	八五	三、二〇	八五	三、二〇	—	—	—	—	—	—	—	—	—	二、二
	♀	〇、九四	六、七六	七、九〇	一四、四	七〇四	三、七〇	—	—	—	—	—	—	—	—	—	—	—	—	—	一、二
	♂	〇、九四	四、八五	五、七九	一六、二	八八六	二、七七	—	—	—	—	—	—	—	—	—	—	—	—	—	三、二
	計	二、〇八	一一、六一	一三、六九	一五、二	七九五	三、二〇	八五	三、二〇	八五	三、二〇	—	—	—	—	—	—	—	—	—	二、二
二眠區	計	♀	〇、九四	♀	六、二四	♀	七、二三	♀	一三、七	♀	七二三	♀	三、二九	♀	—	♀	—	♀	—	♀	二、二
	♂	〇、八五	四、五六	五、四二	一五、七	七二五	三、二三	—	—	—	—	—	—	—	—	—	—	—	—	—	一、四
	計	一、八四	一〇、八〇	一二、六四	一四、五	七二四	三、二七	—	—	—	—	—	—	—	—	—	—	—	—	—	一、八
	♀	〇、九四	六、二四	七、二三	一三、七	七二三	三、二九	—	—	—	—	—	—	—	—	—	—	—	—	—	二、二
	♂	〇、八五	四、五六	五、四二	一五、七	七二五	三、二三	—	—	—	—	—	—	—	—	—	—	—	—	—	一、四
	計	一、八四	一〇、八〇	一二、六四	一四、五	七二四	三、二七	—	—	—	—	—	—	—	—	—	—	—	—	—	一、八
三眠區	計	♀	〇、九四	♀	六、二四	♀	七、二三	♀	一三、七	♀	七二三	♀	三、二九	♀	—	♀	—	♀	—	♀	二、二
	♂	〇、八五	四、五六	五、四二	一五、七	七二五	三、二三	—	—	—	—	—	—	—	—	—	—	—	—	—	一、四
	計	一、八四	一〇、八〇	一二、六四	一四、五	七二四	三、二七	—	—	—	—	—	—	—	—	—	—	—	—	—	一、八
	♀	〇、九四	六、二四	七、二三	一三、七	七二三	三、二九	—	—	—	—	—	—	—	—	—	—	—	—	—	二、二
	♂	〇、八五	四、五六	五、四二	一五、七	七二五	三、二三	—	—	—	—	—	—	—	—	—	—	—	—	—	一、四
	計	一、八四	一〇、八〇	一二、六四	一四、五	七二四	三、二七	—	—	—	—	—	—	—	—	—	—	—	—	—	一、八

備考 繭層係雌雄各十顆之調查。

對於絲長纖度之第一回調查。爲生繭雌雄各五顆之平均。第二回調查。爲乾繭三顆之平均。

類節在第一回調查時。就初四百回調查之平均。

切斷對於同上全絲長之平均。

依表。繭層自其絕對量觀之。或自繭層折扣觀之。一眠區。二眠區之成績。均比標準區爲優。絲長一眠區及二眠區。亦優於標準區。惟三眠區稍劣耳。纖度則標準區

粗而草飼區細。但亦近於適當之纖度。切斷草飼區有而標準區無。然亦甚少。通覽以上成績。三眠區似覺稍劣。至一眠區及二眠區。除減蠶較多。視標準區略有遜色外。至於繭質。且能凌駕標準區之上。其製絲試驗之成績。現在尙難公表。但照以上成績推察。其決無大缺點。固可預言。然則山苜蓿有可爲春期稚蠶用飼料之價值。固無疑義。不過飼養上尙須更加研究耳。



蠶體生理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 五角

是書就蠶體生理。詳加講解。與蠶體解剖各書不同。程度適當。詳簡得宜。所取材料。均本於日本池田氏所著蠶體生理教科書。及實驗蠶體解剖論二書。語語均有本源。事事均可實驗。非徒事逐譯各書所可比擬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染樹法之新發明

善齋

日本林學博士三村鐘三郎著述是篇。登載於東京日日新聞通俗講話欄。記者喜其事之新穎。且有關於工業上之改良。爰亟譯之。以介紹於國人。

近來化學工業博覽會山林局出品中。有木材着色標本一種。見者多評之爲平凡之品。如僅於木材上着以彩色。固無足異。但觀者須知會中所陳列之標本。乃在全樹植立地面之時。設法將顏料由根吸入。直達樹梢。而染成者。實屬一種新奇之出品。苟誤認爲製成板片。後始着彩色者。未免過於忽略。茲將其來歷略述於左。自歐洲開戰以後。日本出口貨驟然增多。其中一種爲玩具。彼應用學術之金屬品。出口數本有限。又因其保存期較久。故貿易額不及木製玩具之大。木製玩具之出口數最夥。故經營是業者亦最盛。大抵玩具一物。價最廉者。消耗最快。需要不絕。使用之

數極鉅。實爲最有希望之出口貨。但因此種貨物。容易仿造。故必須時時出新意。匠以制機先。方能立於不敗。製作木質玩具。考究材質之必要。不及製作木工品時之注重。蓋玩具之銷路。固不以保存期之長短而受影響也。因此向來閣置不用之雜木。大可乘機推廣其用途。以製玩具。向來製作玩具。多用適合製造工藝品之木材。自此以後。此種木材大加擲節。亦爲國家經濟上必要之舉。

從此見解力圖發展。林業試驗場乃對於雜木施種種之試驗。染樹法卽其一也。

木嵌十景。爲箱根細工之特產。該細工所用之天然有色木材。今已日見缺少。林業試驗場乃實地試驗染樹法。以期補此缺乏。製作新樣之玩具。而增大其需要。向所施行之木材着色法。不能染至內部。施行染樹法。

能將邊材全部着色。頗合充木嵌十景材料之用。且能使一樹吸收兩三種之顏料。使混入於邊材內部。現種種之彩色。例如將藍紅黃三色顏料液汁。從樹幹之三方面吸入內部。則其各色之交叉點。呈紫色或老虎黃色。或染成五色。其狀態或帶暈。（一方面着色極濃。由此漸淡。至他方面而極淡之謂也。）或成絞紋。種樹者可用此法最初着色於葉。次由梢枝而及於幹。驟觀之似為不經濟之作業。惟製作玩具。雖細小之椴枝。亦有用途。故不得為之浪費顏料。

凡白木吸收藍色液。因春秋材（春季及秋季所生長之木材）而分濃淡。後成有斑紋之青瑪瑙狀態。杉枝吸收硫酸鐵液。後成有斑紋之黑瑪瑙狀態。以此等木料製成之玩具。如洋杯茶碗酒罇等。別有雅趣。銷路之廣。不難預卜。

使植立地上之活樹。由幹部吸收顏料液或藥液。其方法極簡單。凡春季樹葉將展開之前。與秋季紅葉期之

前兩三星期。為樹液最流通之時期。染樹者當於此時。於離地數尺之粗榦上。鑿直徑二分至四分貫通樹髓之孔穴。其深幾達於反對方面之樹皮。此種孔穴。每榦鑿二處至四處。須視榦之粗細而定多寡。孔口緊塞橡皮栓。栓之中央貫以管。此管連於盛顏料液或藥液之壘。使液由管注入樹中。染樹工程之快慢。因液之種類。樹之種類。天氣季節等而異。大約數間（日本里法。六曲尺為一間。每曲尺合工部營造尺九寸五分六釐零六絲）之樹。三四日可完工。高數十尺之大樹。至遲十日亦可完工。俟吸足使用液後。則葉枝莖榦皆完全着色。有時並及於根部。

上節所述高數十尺之大樹。使從榦部吸入顏料液之方法。有二短處。液汁不通過之心材（樹心木材）不能染色。一也。雖係同一種之樹。所染之色。各有少許差異。二也。有三長處。凡人工所不能模仿之混淆彩色。可以此法得之一也。木材組織全部染色。無不能達到之處。

二也。得利用樹木之含有物。成特殊之着色。三也。例如含單寧之殼斗科樹木。吸收鐵之鹽類。染成黑色或藍色。又可用兩種藥液。分先後次序吸入樹幹。使成特殊之着色。例如在十月下旬。使直徑九寸高五十八尺之杉樹。吸收硫酸鐵。次又吸收醋酸。以製人造古杉（埋於地中。經歷數百年之杉木。呈淡黑色。木理美觀。以製器物。極名貴。日本一名神代杉）是也。此等方法。曾於去年春季試行。今年仍繼續行之。因其成績甚佳。故除將雜木染色以供玩具材料外。並以此

法製造工業用特殊之木材。例如在十月下旬。就直徑一尺高六十尺之杉樹。使吸收5%之硫酸銅液。約八斗。以成丹攀。注入柱是也。此法較諸向來所行之丹攀注入法。互有長短。當另述諸山林公報內。不復詳述於此。人造黑柿之法。業已小試。成績頗佳。從明春起。行將試之於大樹。而發表其成績。此外由試驗此法所得之成績。發見種種有趣味之現象。有關於植物病理學及森林學者甚多。俟經多次之實驗後。當再一一貢獻於讀者。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編 一册 五角

是書共分三大編。(一)農業技術。(二)工業技術。(三)醫學技術。都四十餘類。均按照泰西新法及格致物理。以研究改良製造。苟置一篇讀而行之。大則可以致富。小亦可以營生。洵實業家及社會中有用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戰時食物問題

譯西報

一 食物問題之科學研究

此次大戰所發生之事件。其最關緊要而亦最難解決者。殆無過於食物問題。世固不乏拔山蓋世之英雄。叱咤風雲之壯士。然苟食不果腹。飢腸雷鳴。則亦唯徒呼荷荷。將無術以賈其餘勇。諺曰。民以食為天。蓋天下最難征服之物。固唯飢餓而已。軍興以來。交戰各國。壯丁從軍。田萊不治。軍用糧食。消耗尤多。以致物價奇昂。民食缺乏。都會之民。咸有菜色。補救之術無他。積極則增進生產。消極則節減耗費。是已。節減耗費之道若何。此則



生理學家之所當研究者也

生理學家嘗言吾人所食之量。遠過於營養所需之量。通常之馬。人身體肥碩者多。蟠蟠大腹。雖壯觀瞻。然論其體格之強健。工作之能力。肥人亦未必能勝於瘦人。且過於肥碩。轉足為健康之累。由是言之。以瘦人與肥人相較。論健康與工作。則肥人未必較勝。而所消耗之食物。則肥人遠過於瘦人。彼肥人者。以粒粒辛苦之盤餐。養龐然無用之皮囊。其糜費甚矣。就吾美國論之。全國肥人。奚啻數百萬。無形

中消耗糧食。實不可以算計。當此萬方多難。庶民飢渴之秋。吾民愛國情切。即宵衣旰食。枵腹從公。亦固其宜。何況減肥節食之有裨於衛生乎。據美國長生學會之研究。人當三十五歲以後。體積較輕者。恆較安全。中年之人。高五呎九吋。體重一百六十五磅者。可減少二十磅。仍不致有害於健康。苟能減肥至此。則食物可減少百分之二十。以全美計之。人人能行此法。則所節誠非細小。戰時食物問題之解決。其在此乎。

一 肥瘦與食物

常人恆有一謬見。謂人體肥瘦。初不關於食量之多寡。多食不能致肥。少食亦不足以致瘦。其實不然。譬如吾人每日食用牛油。較體內必需之量。多食三分之一。後其所需食物。乃減至百分之五十五。更有一婦人。體



俄國軍用之牲畜

斯(約二錢五分)其量可謂至微。不易覺察。然苟積至一年之久。則體內脂肪質。可增加九磅。積至十年。則增體重九十磅矣。多食一盎斯之麵包。多飲半盃之牛乳。亦然。反之。肥胖之人。每日能節減食物。雖所減之量甚微。然積日既久。亦可使體重減少也。

多食可以致肥。而肥體需食。亦較瘦體為多。是二者常互為因果。故減肥。即減食也。例如一人體重一百十五磅。苟能減至七十九磅。即減百分之三十。則其所需食物。亦可減至百分之四十四。又有一人。其體重一百六十三磅。後減至一百零一磅。即減百分之三十八。以

重一百三十六磅。後減其半。所需食物亦竟減至百分之四十。由是言之。肥瘦與食物之關係。可謂大矣。今日交戰各國。雖有乏食之虞。苟能人人減肥節食。則仍不害其健康。而其所節之食物。必有非細小者矣。

三 食物與工作

雖然恆人固以節食為貴。然非所論於勞力之人。勞力之人所需食物。不能不多於常人。譬猶輪船。啓行之後。所需燃料。恆較下旋時為多。輪船猶人體。而食物則燃料也。多一分食物。即多一分工作能力。食物關係於工作能力何如乎。可



以物理學之例明之。物理家言機械工作之能率。等於燃料所生之熱力。計算生熱之力。恆以加羅兒 Cal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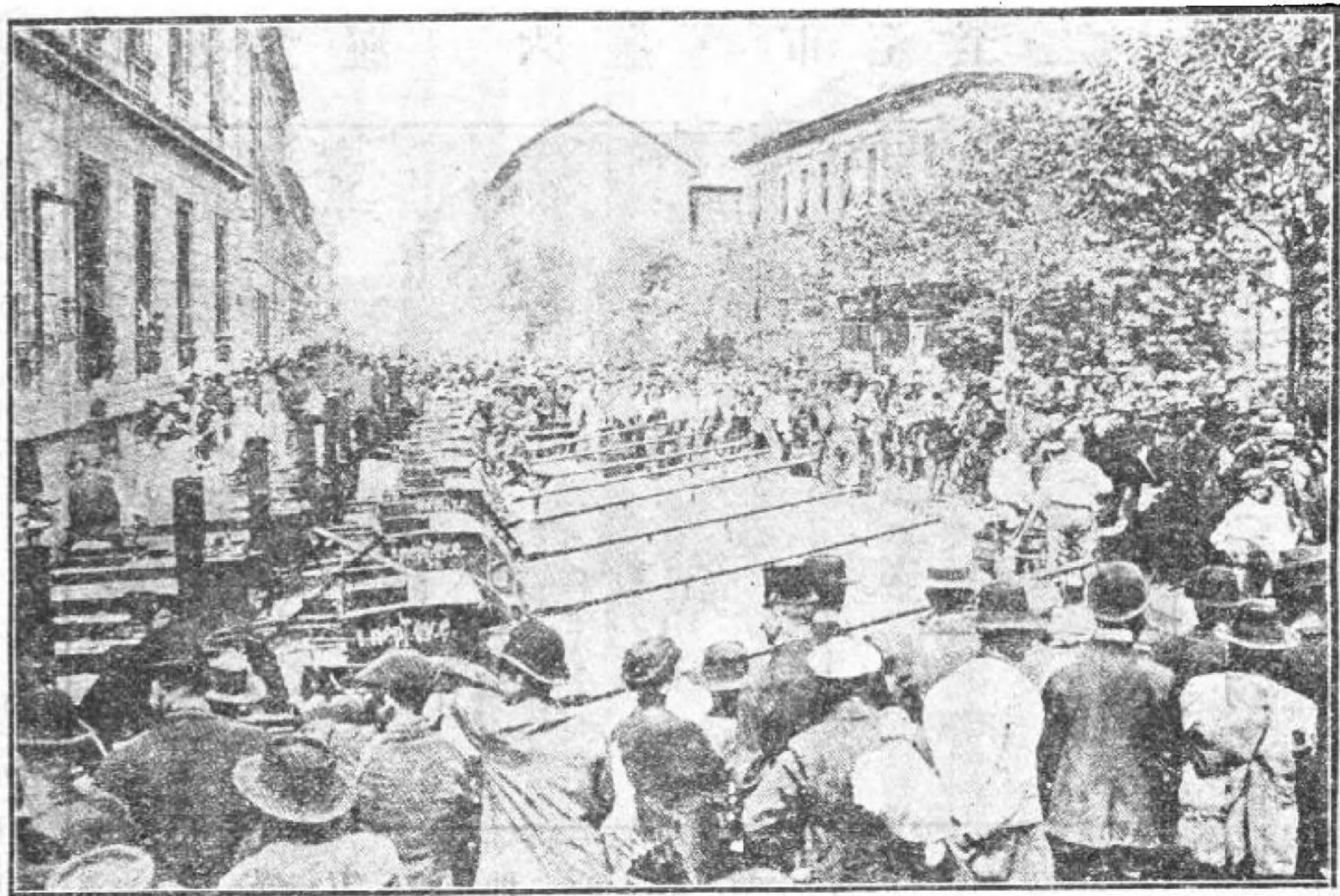
為單位。一公升之水。自百度表零度。加熱至一度時。所

需之熱量。名曰一加羅爾。某種物體。受熱之後。其感受熱量。與熱之單位（加羅爾）成正比例。又與其體積成反比例。故一甌之水。熱至一定之度。所需熱之加羅爾。半於等熱倍體積之水。熱至同度。所需熱之加羅爾。又如以熱水瓶溫被。被上所生之熱。即水瓶所失之熱也。冬時擁裘以御寒。非裘能生熱。以裘足以阻止體內之熱。使不至消散故耳。當靜止之時。體熱無變更。惟勞作時。則體熱必增。例如吾

人當休止時。因食物同化之作用。每小時生體熱七十加羅爾。然當陟高峯時。則體內所需之熱驟增。每小時

可生熱七百七十加羅爾。因之所耗食物亦十一倍於休止之時。蓋人體猶機器。其工率與熱力成正比。當陟嶺之際。於一小時內。舉人體上升至一千碼。故必費十餘倍之體熱。以成此工作。然以能力不滅之原則論之。此種熱力。決不消失。不過變為機械力而已。又如犬於休止時。每小時生熱十七加羅爾。當行走時。每小時行三哩。則生熱七十七加羅爾。故體內所需食物。休止時與勞力時。固不可一律論也。

四 食物價值與生熱量



由是言之。工作之成。由於體熱。體熱之生。由於食物。此三者常相連續者也。據學者研究。兵士每日生熱四千加羅爾。醫生與官吏則僅生熱二千五百加羅爾。故某量之食物。醫生官吏以為過多者。兵士或猶以為未足。自開戰以來。德國國內糧食減少。各工廠遂大受影響。工人工作能力。驟形減少。職是故也。軍用之一大問題。當世學者。多著書立說。考究解決之法。謂某種食物。最為廉價。某種食物。最適營養。其說廣矣。然彼勞力之工人。貧窶之游民。將何從廣購書籍。

以詳究此繁複之食物問題乎。英國學者常曰。工人之

一九一七年五月 麵粉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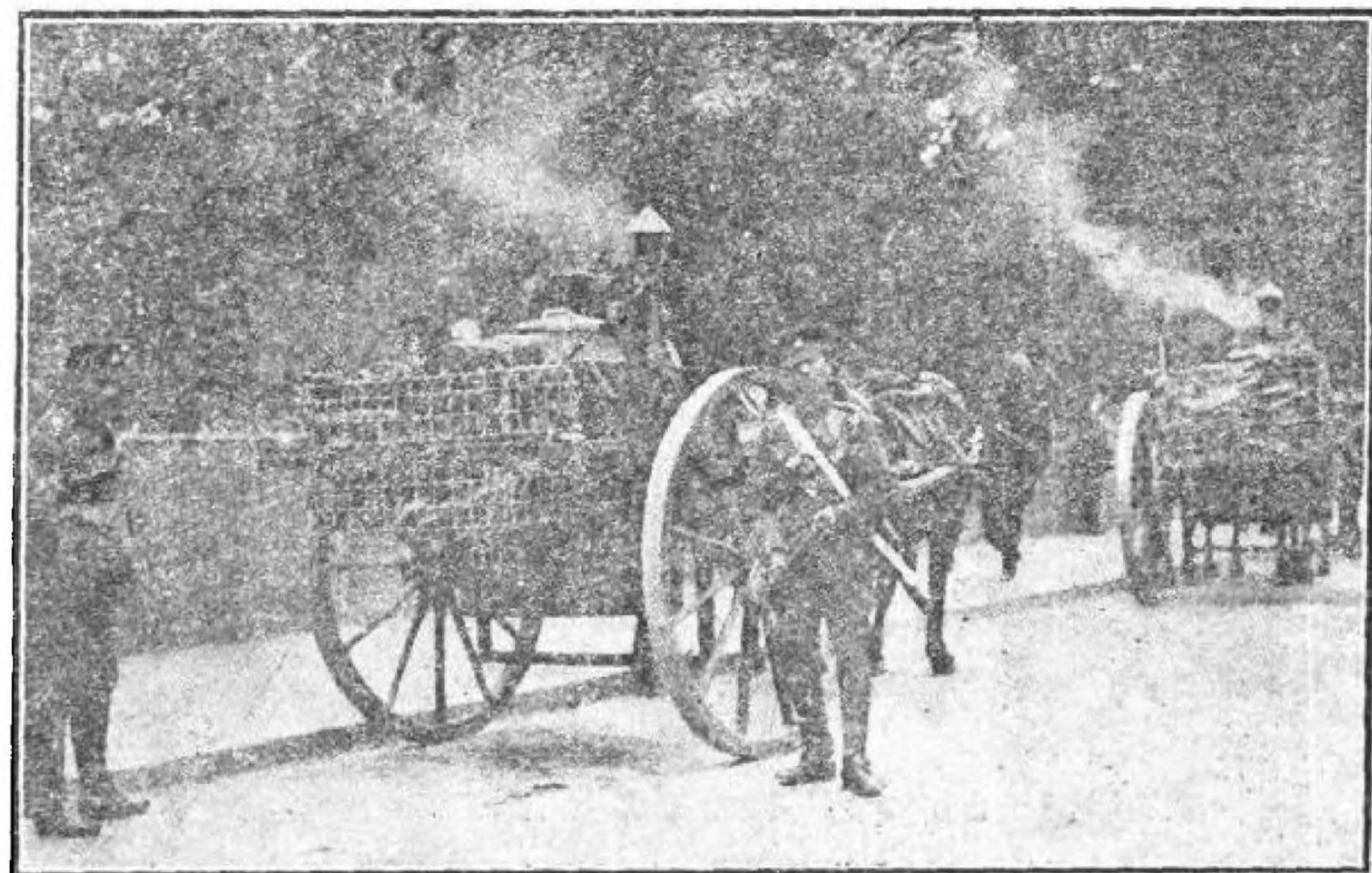
一七·二二一

〇·〇五三

購食物。即所以購能力也。能力可以熱之單位表出之。故吾以為市上出售之各種物品。除標明價值之外。尤須表明其每容積能生熱若干加羅爾。則討論物價者。乃有所根據矣。

市上所售之麵粉。每桶一百九十六磅。每磅能生熱一千六百五十加羅爾。故麵粉一桶。共能生熱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加羅爾。去年美國麵粉市價。約每桶七元五角。(美金下同)至今年二月。市價為九元。五月則漲至十七元。若以每千加羅爾之價計之如下。

一九一六年	麵粉價目	每桶價目(元)	每一千加羅爾價目(元)
一九一七年	麵粉價目	七·五〇	〇·〇二二
一九一八年	麵粉價目	九·〇〇	〇·〇二八



英法美三國人民常用食品。麥食實占其三分之一。麥為人民生活之源。而其價值飛漲至此。宜乎人民之不能聊生矣。

五 總論

上文既於戰時食物問題。加以科學的研究。今請總括之如下。

- (一) 飲食之目的。在營養生命與工作之二者。故食量宜以供給必需為限。若過多食。則非特暴殄天物。且使身體肥胖。實有害於衛生。
- (二) 食物為人體工作之原動力。故工人食量不能減少。

(三) 食物之價值。當以其生熱之力之大小定之。市上所售之食品。宜標明每容量能生熱若干加羅爾。俾易

明其價值之高下。

今日世界食物之缺乏。已成一不易解決之問題。當軸雖竭力限制高價。禁遏投機。然於物價昂貴。仍無補救

之策。苟欲節減消耗。藉紓民困。計惟謀諸科學。則上述諸端。殆所必當注意者也。

新智識叢
書之一

戰爭與進化

過權根 冊一 二角五分

此書成於一九一一年。在德法二國因摩洛哥問題起爭議之後。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現在歐戰頗有關係。原書共十四章。茲譯出四章。(一)戰爭之權利。(二)戰爭之義務。(三)未來戰爭之性質。(四)未來之海戰。為軍國民必讀之書。並足供留心戰爭學理者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最新診斷梅毒之路丁試驗法

王完白

海通以來。梅毒之傳播日盛一日。而患者往往於初期病狀退後。即以為已經全治。不再注意。迨數年之後。續發臟腑及腦部骨部等症。每難定其為梅毒性與否。於治療上頗關重要。舊法有華士邁反應。以診

斷梅毒。然試驗之手續。過嫌煩瑣。應用之器物。尤非一般醫家所恆有。且在最注重之後期梅毒。其反應不甚可恃。茲見美國醫學報上。有診斷梅毒之路丁試驗法出現。簡易穩妥。兼而有之。誠為醫學上有價值之發明。亟為之節譯如左。以資研究。

路丁試驗法與華士邁反應法。生物學上之原理。絕對不同。華氏之反應。在血液之變化。路丁則不然。乃在使受射處之細胞起變化。其理略似以結核素皮下注射法。試驗肺結核症也。既明斯理。故有時雖華氏試驗無反應。而路丁試驗得正反應。亦不足奇。

路丁試驗在第三期梅毒及隱性梅毒。反應更為顯著。如心肺、肝、脾、喉頭、血運部、腦部、粘膜之梅毒性瘍、骨與關節及各種內臟之梅毒病。雖染毒甚輕。歷時已久。亦可得明確之診斷。

路丁由拿古基氏所創製。今則 Park Davis, Mulford 諸藥行亦已製造發行。係用已死之梅毒螺旋蟲。製煉而成。中含少許三幾峨所。試驗時只須用此項製品○
○四立方仙米。注入皮內。(毋入皮下)平常之結核素注射空針。即可應用。

拿古基氏及諸同志研究試驗。已歷三載。近發表其研究所得之成績如左。

初期梅毒	得正反應者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梅毒	得正反應者百分之四十
遺傳性梅毒	得正反應者百分之七十

第三期梅毒 得正反應者百分之九十

在後程者反應既多。狀亦更爲顯著。觀此報告。可知路丁之用於初期梅毒。似畧遜於華氏反應法。後期及隱性者。則較華氏法可恃。因常見有華氏法不能得正反應。路丁法則能得之。

華盛頓某機關。檢查老兵士七百四十四人。年均。在五。十以外。如有梅毒。必已歷年甚久。施用華氏反應法。計得正反應者百分之二十。而路丁試驗。乃有百分之三十二。換言之。卽有百分之十二。爲華氏法所不能查出者。而路丁試驗。檢得之也。

路丁試驗之技術。甚爲簡單。僅取路丁○·○四立方仙米。以等份之鹽消水稀釋之。注射於皮膚之內。卽妥。 (胸腹或大腿等處均可) 所當注意者。卽勿射入皮膚之下。否則不能得正確之反應也。路丁之分劑。亦關重要。若用之過多。則起無定形之皮膚炎症。致與反應混淆。

路丁反應之狀。固因人之體質與病期之不同。而各呈異形。然在同一病人之體。則雖迭次試驗。 (前後距離約隔一月) 每次所顯之狀皆同。此種作用。在診斷上實有重大之價值。

受注射後之潛伏期。通常爲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惟在隱性梅毒。有時展長至十日乃至二三週間。始發現反應之病狀。此施術者不可不知。勿急遽宣佈試驗之結果爲要。

凡非正反應者。則注射處現一小疣。充其極亦不過大如火柴之頭。且消散甚速。絕不至成膿。在正反應者。則注射處疣大如青豆。甚或如櫻桃。四周盈血呈紅暈。約廣一仙米或較大。最奇者。疣雖炎狀頗重。而病者甚少苦痛。此與其他化膿之小瘡。區別甚易也。

此紅炎之疣。約可持續至一週間。然後起二種變化。卽變軟成熟。及破裂流液也。裂時迸出數滴濃厚之液。以顯微鏡檢查之。無化膿菌可見。液既流盡。疣卽結疣。逐

層縮小。漸次脫去。後雖暫留殘痕。而必無疤記。自見反應至消滅形跡。約歷時有十日。至三週間之久。診斷之明瞭。自不待言。

著者嘗實施二百次之試驗。悉心研究。乃得下列之結果。

(一) 凡受路丁試驗而得正反應者。無一人弗有梅毒之歷史及病狀。

(二) 路丁試驗用於後期梅毒。反應更覺明確。

(三) 路丁試驗在第三期及隱性梅毒。較華氏法為有效。

(四) 凡內臟之梅毒症。用路丁試驗均甚顯著。而心臟及脈絡病尤驗。

(五) 路丁試驗乃最清晰簡易之梅毒診斷法。在後期病實可濟華氏反應之窮。

家庭必備 衛生治療新書

▲王倬編 一冊一元

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防病治病之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致倉卒誤事。本書特收集東西名著。分門別類。區為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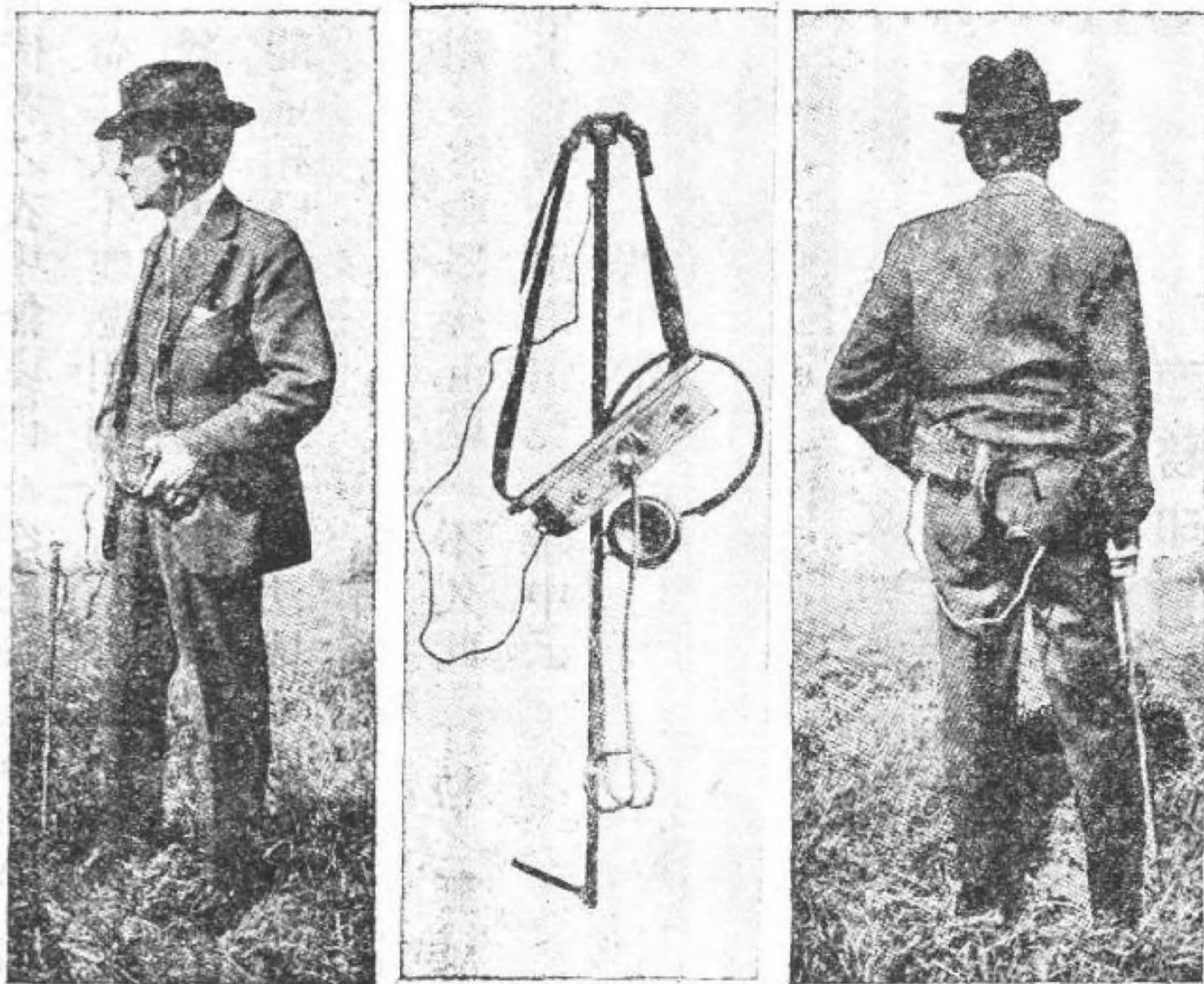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發明之懷中攜帶無線電機

譯通俗科學雜誌

蔣屏周

歐戰以還。各種軍用輕便無線電機之發明。不勝俚指。此等無線電機。玲瓏巧小。可以藏之懷袖之中。而近處無線電站所發之電文。尤能收接無遺。若用金屬之杖。插入潮溼之地中。以接電流。能接送至數英里外之電信。苟更以吸電之觸角。藏之洋傘之中。用以吸收空際來往之無線電浪。則所收電信。尙能較遠。此等輕便無線電機。在歐洲市場出售。已及數年矣。雖然。造此等輕便之無線接電機。固屬非難。然欲造一輕便之



克考司博士及其發明之輕便無線電機

無綫發電機。則實至難之問題也。良以吾人苟欲發電至數碼以外。其所費之電量。已非常之巨。一爲比例。則吾人苟欲發電至一二里以外。其所需攜帶之電池。當使吾人力不勝任。雖然人定勝天。今則此等小發電機之能發電至數百尺以外者。業已應時勢之需要而出矣。發明此機者。爲紐約貝靈吉考克司博士。H. Parrin-ger Cox 附圖之中。即博

士所發明之電機。全機可藏之司機者之衣中。無虞被察。倘有鐵杖。即所以插入地中者。苟此杖不便應用。則可以鐵絲自褲管中通至足跟。收發二機。可裝一帶之上。故苟二人攜此同樣之電機。則能遙相晤譚。不使人知云。

實驗之後。此機之功效大著。某次用一震動器。接五乾電池。通之摩史氏之自動拍電器上。然後發出電信。竟能傳至極遠。更以發電機接之水管之上。一若平常之

空際吸電觸角然。則傳電愈遠。若舉高接電機。則所接電信亦較清晰云。

考克司博士之電機。其拍電機為特製。此機之製法及用法。博士均暫守秘密。除此之外。則全機與其他科學家所發明者。亦無甚相差。此機現尚在力求改良。眾信不久此『行動之無線電站』行將應用於現今之大戰爭中云。

新智識叢書之二 發明與文明 黃士恒 一冊 叢書分五篇。述人智發明之交通各機關。無一不與世界文明有重要之關係者。若汽船。郵政。電報。電話。電燈。及煤油。煤汽等。如何發展。無不窮源竟委。歷歷言之如繪。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歐戰中最新智識

(續)

薩君陸

(三) 軍器類

無反動礮

方今歐洲交戰國。軍用飛行機所備之兵器。不過三種。一爲投下所用之爆彈。一爲機關礮。一爲小口徑礮。初未嘗備及大口徑之巨礮。蓋大口徑之巨礮。不能作爲飛行機之兵器者。以其重量過重。反射時反動過劇。在飛行機上不能使用故也。近頃歐洲各交戰國發明一新式巨礮。名爲無反動礮。即發射時不生何等之反動是也。

礮之口徑。與火藥爆發壓力相等。兩礮之礮尾相接合。雖成一直綫。然其一礮口向目的物發射礮彈。同時又自其他一礮口。於正反對之方向。發射同重量之礮彈。兩礮彈裝置既已相等。而所生反動之力亦平均不甚軒輊。故無論發射何種巨礮。而礮身前後均安然不少

動。

目前飛行機製造之技術。既日見發達。以此無反動礮搭載於飛行機之上。在事實上不得謂絕對的不可能。此後以飛行機攻擊戰艦及要塞時。此種新式巨礮。自係必不可少之武器。又此種無反動礮。其體雖巨。然搭載於飛行艇小船舶及自動車之上。亦未嘗不可也。

追擊魚雷

追擊魚雷者。乃隨敵船之聲浪而追擊之謂也。方今海軍界均以此爲惟一之利器。

其製法以機械的之耳膜裝置於魚雷之中。雷之動作與舵之方向。皆用此耳膜以相節制。其速力較最速之戰艦不止倍蓰。故敵艦即發見此項魚雷之追襲。亦無法可以逃避焉。

魚雷入水。耳膜與敵艦相對。一觸聲浪。螺輪便動。即逕

向敵艦方面以行。艦左亦左。艦右亦右。艦行亦行。艦止亦止。故敵艦遇此。雖改易航路而亦不能免其危厄。洵至奇也。

魚雷中得儲藏炸藥八十五磅。敵艦受傷之處。多半爲船尾之位置。傷輕則舵毀輪折。一時不能活動。傷重則轟成一大洞。艦身必一時沈沒。而無可挽救者。

一人乘之潛航艇

一人乘之潛航艇。係挨利克蘭氏所發明。而製於美國者。艇長二十五英尺。廣三英尺。狀似魚形水雷。其動力應用壓搾空氣速度。殆與魚形水雷相等。能行一萬碼。此外尚有汽油 Gasolene 機關。以爲補助之用。

此艇不若普通潛艇之有發射水雷機關并備有大礮。惟其艇首用磁力。使與魚形水雷相等之物得以附着。且隨時隨地皆能使之分離。分離後即爆發。又其分離之時間。可待至母艇航至不受損傷之處而後爆發。此艇常用此法攻擊敵艦。甚著奇效。此外其艇首尙裝置

奧奇亞西起稜焰。雖擲在水中。仍能燃燒。並可破壞水魚防禦網及穿破艦底。

由奧奇亞西起稜瓦斯之發射孔周圍。發射壓搾空氣。即得奧奇亞西起稜焰。

艇之潛望鏡能自由旋轉。其下尙有一小潛望鏡。以視前方。

(四) 機械類

新式刈蔗機

最近美國發明一新式收禾機。用以斷刈甘蔗。魯西南那砂糖試驗所。實地試驗。其效力極佳。

此項收禾機爲一總重量五千五百磅之機車。用四十馬力之瓦斯發動機。使圓盤刀與鋼鐵刷依次旋轉。即以圓盤刀切斷甘蔗之莖。並以鋼鐵刷剝去甘蔗之葉。且用其他機械。不假人力。即時將所已刈之蔗莖。載入車中。又操縱此機。只用兩人。已見其足。終則用一騾馬牽之。據農圃作業所試驗之成績言之。每日在十英畝

面積(約合中國六十餘畝)工作。只用七十五人。得刈取甘蔗一百五十噸或二百噸左右。又此項收禾機所刈蔗莖較諸使用人工。其近根部分約多取四五英寸。以故甘蔗之收穫得增加十分之一。又蔗莖中所含有糖分之定率。在近根部分尤多。故砂糖之收穫亦得增加十分之一以上。

錨索鐵棒切斷機

美國阿利根州波達蘭地方發明一機械。用以切斷錨索鐵棒。極屬易事。重量極輕。攜帶尤見便利。

是機滑車與平桿相結合。其上約加九十餘噸之壓力。凡直徑一英寸之錨索及直徑一英寸四分之一之鐵棒。瞬息間均能切斷。

其機械大小兩種。小者重量五十磅。大者重量一百磅。若森林作業者與船舶遭難救助者。用此機械。尤為適宜。故用途極廣。

標準製造機械

最近美人盧永氏發明一種標準製造。標準製造云者。製造器物時。其各種機械。皆使合於一定標準之謂也。從前製造器物。如時計也。如縫機也。如自動車也。如飛行機也。每一器中所用之機械。皆單獨製造。故甲物之機械。不能移行於乙物。今則不然。凡各種器物。其機械皆用一種之模型以製造之。故甲物之機械。可與乙物之機械交互更換。由前之法。則手續繁而費用大。由後之法。則手續簡而費用小。

近年美國製造業之進步。其所製之器物之廉價。皆出於採用標準製造法之效果。自開戰以來。英國倣行此法。以造船。工程較省。時間較短。故能應戰時之急需。

實驗室用電氣加熱機

柏森(Bunsen)燈之代用品。所謂電氣加熱機。近已為美國因底阿州盧波特地方某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所發明。經種種實驗。始知其效力與柏森燈相等。此電氣加熱機。接續於普通燈火所用之一百十佛特

之電線。其所需之熱量。祇用二七五以及五五〇瓦特而已。試驗室中所用試驗管玻璃器玻璃瓶傳熱砂盤傳熱液盤等。苟用此加熱機。凡玻璃器具。亦能生同等之熱。其器具各種類附於電氣加熱機。而有種種之附屬品。此附屬品狀極簡單。而價格亦甚廉。

室中冷却機

美國乾薩斯州曼哈丹村。有一人名古稜奧布稜。發明一室內冷却機。最近已得特許權。機形如箱。兩端均有鐵網。裝置金屬所製之螺管。又於一端鐵網與螺管之間。設一扇風機。用此則先通水道

之水於螺管。而以電力旋轉扇風機。使水道之水之溫度。至於冷却。室中有此冷却機。則極見涼快。毫無暑蒸之氣。

又室內用此冷却機。較置冰之費用為尤省。蓋冰之價格昂於電力與水道水故也。徵諸美國實例。益為顯然。又使用此機之時。其螺管外面所有空氣中之水蒸氣。凝為水點。而入於螺管。並自箱中下部之孔而流出。故室內空氣極為乾燥。且其水之流出。又得掃除空氣中之塵埃。

(未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八

(不許轉載) 侯官陳衍



余今年息影歸來。於敝廬後面闢一小園。字之曰匹。有記云。屋於吾會城光祿文儒衣錦三坊間。將於所屋外斥餘地多蒔雜花木。小構亭館。則四鄰皆強有力者。而何斥之可言。此吾匹園之所以擲捐而乃闢也。吾以中歲奔走四方。無往不與先室人偕。勞苦三十年。日思弛其負擔。室人嘗言願築樓數楹。竹梧立後。花樹仰前。既營一樓。具體而小。衆花陵於高樹。不能自存者。一桃三棠。獨老梅倔強與抗。餘皆日瘠。乃於正屋後院伐一巨桑。一諫果。夷東西二廂。壞三仞橫牆七丈。後直牆丈餘。東邊牆三丈。又東橫牆一丈。積土千餘。儻成數小阜。夷橫牆外廚屋雜屋數間。割偏東地徙焉。鋸正屋後檐深五尺。廣七丈。退其戶。牖以展南址。於是有地東西寬七

丈。南北深偏西三丈有六尺。偏東絀八尺。牆其東南西北。則舊門其儘南。西面蓋全形扁方。而東北缺其角。東南呀其口。逼肖匹字焉。乃位一樓於西北隅。西南隅位以小樹。東北隅位以露臺。二下室焉。偏東則廊。南行抵門。臺與樓複道屬焉。隙地則徧種花木。噫。斯樓成。先室人已亡。十有一年。余爲匹夫久矣。前六年營葬先室人於梅亭之文筆山。坎地橫九丈有奇。直六丈有奇。山徑從右入。亦具匹形。匹夫臥樓上。匹婦長臥地下。所謂鰥寡而無告者。也不以匹名吾園。而何名邪。其樓曰皆山。亦有記云。環樓皆山。樓之能盡其才者也。而求諸里巷。闐溢屋宇。鱗比之中。則樓之才。往往而屈。吾匹園之樓。崇不過丈有三尺。吾正屋之崇。互乎前者。且二丈有二

尺而羣山鬱鬱獻狀不受拒於前屋之屋山能騎危以自進何哉凡人之自卑視崇漸遠則崇者漸卑於是視其尤遠者則反是今吾樓丈有三尺加人焉崇丈有八九尺以視二丈有二尺之屋山猶以卑視崇也然吾樓之距前屋屋山則三丈有奇二者相爲乘除則屋山之崇於樓者僅樓之遠於屋山者多矣距自屋之屋山遠距他屋之屋山益遠雖在里巷闐溢屋宇鱗比中吾自有不闐溢鱗比者故樓之能盡其才亦吾之能盡樓之才也樓成將爲詩寵之卒卒未成僅有數聯斷句云移花分竹剛三徑聽雨看山又一樓涪翁楹帖蘇翁扁亞字闌干卍字紋亭臺都占空中地風月教低四面牆生平喜聽雨春秋則好樓居喜遊山尤喜樓上看山遊山勞看山逸而聽雨看山又童時居鼇峯坊于麓山樓習慣也又一樓云者家中已有一樓所謂具體而小者也此聯實套弢菴聽水第二齋聯句來句云聽泉看竹無餘事擅壑專邱又一齋余樓成已過初夏非栽種花木

時尙好前院花竹過稠就近遷移可以無恙高尋丈者約數十本亦足敷衍三徑矣移花分竹一聯乞弢庵太保書作樓前聯弢庵書似黃皆山樓扁乞蘇堪書似蘇也闌干用亞字卍字紋皆古法世久不行矣余特爲復古園地不廣故樓臺外無他屋非於空中占地不可四圍牆皆與樓臺地平易於風來月到也初露臺未成而臺下粉壁先墜連旬大雨屋漏痕遂如縻縷惟有請愈予心愈就勢爲畫古松老梅方擬作書乞畏廬繪園圖而畏廬詩來云卷簾是處是青山(用放翁句)目力應無片晌閒何用四時將竹橋居然萬綠滿柴關我疑清福歸前定天許先生隱此間一事最教人健羨看山兼看鳥飛還第二句第八句好第二句謂余在志局日翻百十冊稍空又看山也故余次韻兼以乞畫云敢云隱几日看山只擬干忙博一閒聯扁分書已坡谷畫圖傳本待荆關誰知五柳孤松客却住三坊七巷間循例吾家懸榻在何妨上冢過家還嗣又得秋岳自都來一詩

云。一牋經歲意寧忘。爲覓新詩落草堂。想拓廊腰容月色。定憑樓角飽山光。琅玕夏課曾添否。湖海高文許寄將。今日匹園疇得匹。可應著筆辨興亡。題爲喜得石遺文續集。却寄題匹園次聯狀。吾樓極肖故錄之。冠生詩云。武昌歸借園樓住。庚子舅祖自武昌歸。偕舅祖母蕭夫人借居濤園東樓。觀冕時年十四。初次謁見。今日樓成願稍違。舅祖母嘗言願築樓數楹。竹梧立後。花樹仰前。雖曾築一樓。尙嫌樓前地小花樹不多。此其第二樓也。而舅祖母不及見矣。玩月興高容老子。舅祖自撰楹聯有待月安排老子牀。句樓蓋向南也。戴花影在閉空幃。舅祖母額所居曰戴花平安室。遺像今懸樓中。小池題詠前遊乍。秀野林亭舊夢非。比似環滁山色好。望中文筆翠依微。舅祖母墓在西郊文筆山。此首中多本事而起結特佳。林耕煤詩云。平生見慣名山客。歸築高樓日臥遊。萬卷叢殘爲老伴。一場結束謝時流。城中佳處何人得。眼底奇觀不外求。自

笑誅茅無尺地。滿胸邱壑可勝秋。亦起結佳。余坐樓中面對烏山鄰霄臺。其下稍左則石壁岩。因憶仲毅有寄題石壁岩舊讀書處一詩甚佳。檢讀之則云。齋鐘不聽十年強。苦憶城南草樹岡。一徑裂雲松突兀。數峯藏寺月昏黃。舊隨洗鉢僧成塔。誤記尋詩夢墜廊。誰信出山仍面壁。此心曾誓佛前香。

林可山題匹園一古云。昔者顧徵君。名不挂仕籍。自命雖匹夫。興亡與有責。先生略與同。市隱城南宅。著書高等身。一卷手不釋。衆芳零落秋。恃此後凋柏。老作林逋。鰥紙帳無當。夕匪惟故劍。情泥水惡著。述禪榻。杜樊川詩話。姜白石平生湖海襟。今謝金門客。抗志猶古希。欲奪鄭樵席。賤子辱素知。追隨文字役。濤園久不歸。左海匹園隻全就。匹字著筆也。鄭星帆一絕云。匹夫天下興亡責。况我先生百尺樓。屋上青山下流水。忍將獨樂換先憂。陳義甚正。豈知余愚賤衰朽。久已與世相淡忘乎。鄭天放題詩云。窗圍萬岫翠嶒峻。光景當前得未曾。聊

以自娛園可小遁而無悶世誰能雨喧高屋檐懸瀑月
隱疎林電上燈慚愧敝廬有重屋（敝居有樓而痺）也
從湖海歧陳登葉覲俞同年云棄官近十年玉川有老
屋料量拓數弓冀除謀小築樓高面好山徑幽蔭嘉木
據案實齋翁編纂紛卷軸文獻足搜羅朋舊助攻錄長
夏暇日多日涉曠心日顧君記茲園於意別有屬象形
義自新感逝情尤篤哀樂逾中年於境尙棖觸嗟余傷
匏瓜十年如轉轂自憐脫屣歸敝廬苦局促感此更慰
君無煩詹尹卜一畝小園勞諸君刻畫無鹽不能不向
五都而陳賄矣

今年已七度月圓矣未作過一長篇詩殆才盡矣昨喜
姚君慤（梓芳）劉洙源（復禮）至卽送其行得二十六
韻云君慤家嶺南洙源家西蜀何來共名刺到門雙剝
啄主人倒屣迎客子兩獨速狂喜兼驚疑乍見揩兩目
言從潮汕發浮海詣滬濱中途入閩港下椗寄一宿乘
閒謀升堂趁潮急登陸語言苦不通問路空躑躅鄉人

多聞商幸與借一僕南園引遨遊西湖導瞻矚短衣便
游行免諂熱慣觸洙源去年來嶺外舊遊續家山避豺
虎友朋卽骨肉南方又兵亂相將亟裝束坐定語遂繁
拉雜不可錄方知前歲書浮沈枉答復方知丑歲書刻
本始翻讀沃盥稍撲塵湯餅暫果腹一見慰已深一談
意未足看山攜登臺下榻指重屋肯作十日留文酒小
追逐如何逼生事去去太迫促臨歧無可贈數卷聊壓
簾尙約爲題詩君慤有新築吾衰已漸甚倦游戀簡曲
風塵方瀕洞後會果可卜
又檢得先室人殘稿爲余戲作命名說足資一噱錄之
以殿此編君名衍能談天似鄒衍好飲酒似公孫衍無
宦情惡銅臭似王衍對孺人弄稚子似馮衍惡殺似蕭
衍無妾媵似崔衍喜漢書似杜衍能作俚詞似蜀王衍
喜篆刻似吾邱衍喜通鑑似嚴衍喜今古文尙書墨子
似孫星衍特未知其與元祐黨人碑中之宦者陳衍何
所似耳請摹其字以爲名刺何如此說可謂得未曾有

之奇文。失去十餘年。復得之。不勝狂喜。余請爲畫蛇添足之言。曰。中年喪偶。終不復娶。又絕似孫星衍而非先。

室人之所及知也。

然犀錄

三册 六角

本書蓋齊諧誌怪之流。性質與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略同。文字與袁子才子不語新齊諧略同。奇而正。淺而雅。所記皆耳聞目睹。行文則深人之淺語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苑

文

菱谿精舍記

陳三立

古者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郊有遂。黨有庠。閭有塾。二十五家而有學。內則十年就外傅。居宿於外。尚書大傅。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歲。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八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然其制頗皆不具。或謂大學篇。爲三代國學。詔胄子之典。余以爲孔子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之文。抑里黨庠塾之遺法也。周衰羣學壞。缺養教之具。蕩然已盡。後王修學。與時隆污。具文而已。唐以後始有書院。以通學校之窮。有宋儒。生彌縫。飭厲競於講學。而其所爲教。既可睹矣。未幾一靡於帖括。祿利明張。居正至欲盡取廢之。居今之世。通古之變。以振書院之窮。其惟族學乎。封建之制不行。世

祿宗法。隨以俱廢。然士大夫庶人之族。如故也。聚族而立學。其志相通。其誼相篤。父兄長老之與處。其誠勉易以相及。游泳乎詩書。綢繆乎倫紀。業講而行。修法莫善。是湘潭黃氏居某里。子姓繇盛。卽里之菱谿。築精舍。置羣籍。延耆儒。課族之子弟。余友修原君條立學規。務反近世書院習帖括階祿利之所爲。其意蓋曰。吾使吾族子弟。得以寡過。盡其才焉。爾天下之變。旣亟矣。人材。靡下。風俗之流失。寔以益甚。察其所由。自一人一家子弟之失職始也。天下之族。令皆如黃氏。有以善其教。納子弟於軌物。以底於成。上者道濟天下。智周萬物。輔世長民。經緯大業。次者澤躬爾雅。忠信務本。不失爲良士。造俊茂之材。成純懿之俗。維理亂之數。遏禍敗之萌。天人。之運。未熄。而三代之猶。有可復。其不可驗。諸此與黃氏之先。占陶燒石。買販累世。以致鉅富。儒學聞人。往往輩

出。今。願。益。務。興。學。族。之。秀。髦。弦。誦。俯。仰。於。山。嫺。水。麗。之。間。絕。人。事。之。擾。遠。城。市。佻。達。朋。比。詭。遇。之。習。嗜。欲。之。氣。清。則。教。易。入。講。習。之。功。久。則。學。固。而。德。益。蓄。黃。氏。倡。於。一。鄉。效。於。四。境。冀。以。推。行。於。天。下。世。之。君。子。究。知。禮。樂。之。原。其。尙。加。意。於。此。哉。余。故。取。而。論。之。以。明。王。政。之。所。見。端。若。夫。勤。學。之。方。因。材。之。等。達。於。世。變。而。無。悖。於。古。修。原。君。審。而。致。之。以。維。其。後。蓋。非。言。說。之。所。能。備。

詩

東台古通士求題紹熙殘磚 鄭孝胥

歷劫磚殘趙家地入手摩挲紹熙字頽垣廢井萬斜陽
吉君錦囊作珍秘紹熙明昌各一天可憐紹熙纔五年
孝宗廟號信無媿可惜生兒非象賢陽武崩隄河一變
南派入淮彼曾見鵝湖鹿洞莫紛爭坐羨徐君堪斷硯

同石欽仁先絜先恪士尋富春山水宿桐

廬逆旅明日易小舸泝七里瀧登釣臺

復還抵桐廬宿焉賦紀三首

陳三立

初開湖上蹤。競媚江干景。薄江千萬峯。靈奇出人境。掩
暈翔煙籠。染黛織茸整。歷歷開畫圖。霏霏散綺錦。紅樹
銜青波。縹緲蓬萊影。手攬狎篷背。摩盪天機永。百里造
仙都。館夜吟魂警。恍立漸西翁。袁忠節昶桐廬人。揖
客相與飲。嬾代爲鬼雄。忍對怒生瘦。照窗桐君山。微冷
厭衾枕。

移初翼長風。曉翠浮銜杯。買編具一飯。雋味翹膾材。坐
接秀嶺重。澄江滢且迴。聳霄螺旋門。山名眩轉沿曲
隈。山腹映微點。屢瞥煩驚猜。釣臺列東西。造化故安排。
窮磴躋遺基。但咽天風來。傳壑啼畫眉。晴漪鷗鳥開。巖
公寫所樂。謝生聲其哀。變滅區中事。悠悠負我懷。石跌
平如按。題字殘莓苔。懸影萬象旁。冥會以徘徊。
投筇下絕壁。酸脛憩祠屋。殘陽有歸舟。延頸戀幽躅。暝
靄破星芒。巖巒逾簇簇。中流遮神飈。肌膚寒起粟。釜漏
不可炊。戰齒且瞑目。二子橐駝坐。謂石欽仁先。哦句

出飢腹。吾曹天所遺。淚許波濤續。依稀痛哭記。騎魚水仙讀。就託燈火樓。呼觴問糜粥。臥數汗漫遊。江白夢遊綠。

葛嶺憇初陽臺

同前

搜奇徧湖山。葛嶺漏不數。挾輩穿桑林。棲鳥亦同舉。石徑吹秋香。人影溼微雨。向背列精廬。木杪浮島嶼。攀登獲壯觀。下睡十萬戶。遙岫圍長蛇。湖江互吞吐。飛揚鏜吹聲。葉底城郭古。曖曖初陽臺。仙人在何許。丹井汚將竭。衆生誰活汝。一瞬小朝廷。草根蟋蟀語。

自靈隱登韜光

同前

羣託雲光中。水石敢逃世。古木敷長陰。廣殿百靈衛。尊者孰非我。豎指同初地。鐘音盪如絲。生天戀微曳。側峯霄漢表。梯級懸寒吹。修篁夾蔽之。幽幽積魑魅。徑轉碧蘚枯。壑峙白煙衣。荒亭挽海色。娛坐西來意。微陽澹江湖。風闊雁成字。孤襟合混茫。醒客起梵唄。

丁巳重九日登烟霞洞讀仁先六截句感

賦卽贈

俞明震

歸雲如箭山如馬。直壓錢江出跨下。昏昏朝暮亂雨晴。洞口黃花無一把。去年龍井看落日。秋色招人薦尊罍。一年容易君南歸。心自沈冥氣瀟灑。入山以後無甲子。我與秋山共清暇。傷高回面參古佛。孤雲不動鐘磬啞。君知此意得真象。無主秋光任揮寫。蒲團題記六重陽。君詩破壁攀天一端午。傷高啼淚六重陽。攀天留待重來者。

次韻和散原游桐廬至七里瀧釣臺紀事

詩三首

同前

獨昵近湖山。幾失烟江景。孤篷與鷺爭。漸入桐廬境。銜江接紅樹。斜斜復整整。雲光淡相染。天然成古錦。山水無定形。奇變出心影。未成浮海願。彌覺天機永。暮傍桐君山。旅夜抱虛警。相逢莫問名。夜有警兵詰姓名。出世先止飲。烟波有戒心。身世同懸瘦。不見披裘人。漁火明孤枕。時桐廬戒嚴。

晴江啼畫眉。烟嶼如浮杯。有山不真隱。游釣皆凡材。鬱鬱旋螺門。一水爭縈迴。風日不到處。古祠傍山隈。釣臺東西峙。不受羣峯排。前年舊鷗鷺。相見如驚猜。亂世無隱地。焉知我重來。筇邊落日盡。淡淡煙光開。依稀痛哭記。留與今人哀。苟乏超世見。江山無好懷。臥石滅殘字。斑駁千年苔。絲風重九鼎。天意寧徘徊。

卻病始登山。三度憩祠屋。風日老蒹葭。欲往迷前躅。從容理歸棹。水流山簇簇。暮色蒼然來。人天渺一粟。漏釜燃濕薪。烟篷坐瞑目。散翁酒腸空。三子但捫腹。 (謂石欽仁先絜先) 浪游有飢飽。一笑境難續。袖中亭林詩。 (絜先攜亭林詩集) 應向西台讀。杖策追光武。 (亭林句) 羣雄亦粥粥。莫道客星孤。終古桐江綠。

述菊

陳曾壽

滄海沒沈寃。悲壯成歎息。腐草分自灰。何力回蕭瑟。永畏世笑嗤。淒其望彭澤。枯木黯無絃。蕭寥天宇寂。幸餘霜下花。永此一朝夕。

黃唐雖云沒。秋菊不惜情。終風窮簷底。一枝表孤清。零露不成滴。我思忽已盈。彭澤去已久。知復爲誰生。桃李何芬芳。百繞至日斜。退之善春懷。所以紛歎嗟。老盆空階上。羅列盈霜葩。徘徊盡日影。苦意相周遮。庭木晚蕭蕭。疎歷共生涯。人生若無情。何事慚其花。燦燦黃金姿。高張楚芳色。昔年薦秋筵。四座動嘉客。對之不敢燕。重是鹽梅列。及今共蕭晨。歲蕤還皎潔。對酒忽悽愴。回念中腸熱。

物外有日月。得意爲我辰。閉門自成世。此花宜賤貧。靄靄天中暉。孤雲難爲鄰。逝止有殊勢。浮世多苦辛。山川自悠遠。風露以爲因。

秋盡懷抱空。鐙殘耿疏影。瀟瀟風雨夕。相對生淒警。襲露非一秋。拒霜未俄頃。相酬無後期。留命有餘哽。性違氣候殊。根損支離甚。護此寸意芳。便恐殘年靜。

瘦厂過訪奉呈一首並懷東原

王存

陋室能來長者車。寂寥羈旅意何如。安心欲訪無生法。用世惟求相斫書。鶯燕老君評玉雪。馬牛嗤我在襟裾。南天桂十如通問。擬傍桄榔賦卜居。

陳孝起索題四十九歲所臨晉唐人書冊

子

同前

發興自輪囷。臨池見苦辛。問年窮不死。驚坐筆如神。亦恨無臣法。應難索解人。莫將酬酒債。留爾伴蕭晨。

晚出

諸宗元

晚出城闈看落日。幾疑煙水奪平原。雁行入遠去無盡。人語破空寒轉溫。田舍終為栖逸語。江湖虛有罪言存。歸來秉燭呼兒女。笳角聲中自閉門。

山梔

同前

山梔新葉不侵霜。照遍晴窗炫日光。旁睨高柯已飄盡。誰收寒綠與相望。竭來閒地留三載。明歲花時醉一觴。許汝結根能自保。天寒海澗可無忘。

游潭柘戒壇詩

胡朝梁

六載闕登臨。閒卻阮家屐。高秋發清興。游覽且排日。昨來望居庸。疊巘攢劍戟。迂道浴湯泉。身輕祛百疾。潭柘先幽州。飽聞人傳述。燕人諺曰。先有潭柘。後有幽州。行行六里溝。靄靄諸峯隔。瞥眼林壑中。紺宇藏舟密。升階喘未定。有僧前迎謁。導我拜二青。大小二蛇置玻瓈。龕中被以黃錦。絮絮神其說。毒物尸高位。吾謂罪當磔。繞殿趨絕頂。萬竹森成列。水從何處來。跳波聲活活。枕流一洗耳。太息巢由沒。復過來時嶺。左折入梵刹。維時屬申初。所懼歸車發。古松臥蒼龍。仰視勢突兀。匆下壇去恨。未踏龍脊傑。構架崇巖。願力深仰佛。木末度遠鍾。城頭掛缺月。火速紀以詩。清景摹七八。

偶述

曾習經

九十慈親免杖扶。六旬兄弟一燈俱。夜閒小婢教和藥。予家向自製藥予人。日起諸孫與上書。後院雨餘抽竹箭。南塘水滿放鳧雛。較量前哲經千品。慚媿新名署特夫。

戲書蟄雲近詩後

黃濬

月泉社老詩彌健。榕蔭宗風鉢不傳。賸遺酸曹鑿七字。寒燈鏗盡杖頭錢。

夜歸偶占

同前

閔亂憂生意已辛。強持微醉破孤羣。斜燈藥碗終何世。夜雪蘆簾負盡春。國論坐看狙又喜。儒冠自分蠹相親。宵殘更結移家想。得刺吳船百事新。

吳佩之約觀古物陳列所周柴窯孟

陳詩

佳窯始於柴。名製顯德盛。流歷千百年。宮禁寶其賸。五洲侈大同。政教崇禮運。武英(殿名)燦陳列。一玉舊琛。費瓌琦萬品萃。佳陶乃亦僅。厥器震仰孟。潤澤古無並。厥色沈水香。黯昧今不瑩。世說等璠璵。千金購破甑。不知盛何物。久已類餅罄。得一固已奢。奉職仰陶正。定均(定均二窯名)何纍纍。宋器不足競。同觀有吳子。周餘迴。非閨諧談紀。以詩僻陋慚。餽釘。

贈抱存

同前

樽酒魚書逐好風。浮雲變滅七年中。危時欲裂柯亭笛。遠(去聲)繳常隨北塞鴻。賴有煙霞能晦迹。每從詞賦見淵衷。孝標自蘊千秋業。狂論何須咎次公。

贈梁衆異

同前

秋菊春蘭擅一時。秘書(後山)參政(簡齋)各風姿。君詩妙綜古賢律。獨往今爲天下奇。才備春申珠履列。貧無子美草堂資。蜀中巢菜還相餉。飯顆山頭此最宜。

北山暮歸

李宜龔

北山若杵白澗底。生荆薪稍惜。邱壑稠翻能蔽。嶙峋佳哉。城西門看山如路。人有江盡到眼胸。次了不塵山水本。不期我來亦無因。有意無意間所得。真有神。

瀋陽旅次

同前

安心無計遣忙閒。稍滯京塵一日還。見說北陵霜葉好。不須命駕向西山。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
參恩原箸 (不許轉載) (續)

閩縣林紆同譯
靜海陳家麟

第八章

茅羅歸。一一告之。西歐多。西歐多大喜欲狂。蓋德蠻德之允婚。初不爲異。西歐多亦知先生之風儀及學問。萬無不允於女郎。果不允者。或其女顯愚不復知生人之事者。至於無因得爵。則流品驟高於己之身世。亦可附末光而顯。西歐多之家。本居中下。今得世爵爲師。則輕藐之者亦當稍殺。且西歐多之狂喜。較茅羅爲甚。茅羅語時。尙含羞澀。而西歐多之喜。轉使茅羅退縮。而無言。卽謂西歐多曰。爾勿張目視我。我雖得爵。其狀態仍不能改。我清寒。而西歐多則一無聞知。但覺後來稱謂其師。必曰世爵。此足異也。且不料其師之得此。兼得德蠻德。婚期無論何時。均可成禮。西歐多亦不計及於此。蓋茅羅與德蠻德締姻。於己亦不爲無益。以親串之故。可以常與伊絲綈阿把晤。己之姻事。亦可就中而圖。巴拉

司果時延茅羅同飯。則西歐多之與席。正不待言。此時二人匆匆赴席。男女五人共飯。而殺烝亦極精良。主客之間。人人遂意。伊絲綈阿者。見茅羅與德蠻德定婚。心亦滋愜。久知茅羅決不求婚於己。而西歐多則注意良深。此時與西歐多論茅羅所以猝得富貴之故。言之津津。顧西歐多實茫然不審茅羅之家世。巴拉司曰。吾曾於報章中。見茅羅伯爵所居府第之圖。大抵似在月報之中。吾當時未識茅羅先生。故不加意。但髣髴憶得其圖。伊絲綈阿聞言。立奔至樓上。取報尋檢。卽囑西歐多相助爲理。而西歐多受伊絲綈阿之命令。亦喜溢顏色。奔走不遑。時案上列糖果無數。女坐檢其佳者。以犒西歐多。而西歐多見糖瓶至佳。忽疑爲女意中人之所饋。頗怏怏無歡。又念丈夫已壯。乃戀此淺微之食物。將爲人嗤鄙。伊絲綈阿見西歐多夷猶不進。卽曰。汝不悅是

物耶。西歐多曰。吾年已壯。非復兒時。不戀此矣。女聞言。笑曰。汝固不嗜。我則嗜之。西歐多頗慙。赧俯而檢報。巴拉司曰。爾眼力殊鈍。胡以不能卽檢而出。德蠻德隅坐。則恬靜逾於平時。一聽伊絲綈阿之發議。默不作語。然玉顏如仙。於嫩白中。漏出紅鮮。若含苞之玫瑰。德蠻德忽曰。報積如山。胡能徧檢。或且老人在他處。寓目不載。於此。伊絲綈阿曰。我必得之。伊絲綈阿一言。而西歐多精神乃百倍。檢討愈勤。讀吾書者。當知德蠻德之意。實不欲得是圖。而心神頗形恍忽。因憶茅羅家有遺恨之事。防凶宅。卽在圖中也。已而西歐多大呼曰。吾得之矣。德蠻德身顫。臂動。竟推倒座右之瓶。花落而水撒。瓶幸未破。於是衆爭集觀。茅羅則與德蠻德耳語。而彼三人方引目注此圖中。不及察也。觀圖時。伊絲綈阿言曰。此屋非古。茅羅忽有所思。卽曰。吾曾聞吾父言。在十八世紀中。經火矣。此特新構。全非故形。伊絲綈阿曰。燬餘都無古迹。邪。茅羅曰。聞但餘巨廳。及零星數屋。餘皆新造。

者。伊絲綈阿曰。果能一憶前言。必能稍識。故物。茅羅曰。所憶者。亦區區僅有此語。他不審矣。巴拉司曰。德蠻德。汝不臨觀耶。後來卽爾之居宅。茅羅聞言。卽迴面笑語。德蠻德取進止。忽見德蠻德斗然變色。喜悅之狀。立時遽斂。德蠻德方凝目視茅羅。似未聞巴拉司之言。而恐懼之狀。可掬。徐曰。取報授我。然已手顫不止。伊絲綈阿哂曰。此爲爾家。胡至震懼如是。且此房與爾最合。爾一生好古。得居古屋。當也。吾尙惜其但遺區區。未足稱爾之懷。德蠻德觀報時。茅羅背立其後。然竟不能盡觀其圖。德蠻德曰。圖亦非佳。初無意味之足尋。則掩卷寘之。裙上。伊絲綈阿曰。據爾狀態而言。似不關心此屋。德蠻德曰。吾本欲細勘屋中之結構。特是圖初不爲佳。回視茅羅曰。爾不能就英國得照片耶。此爲德蠻德第一次委託茅羅者。茅羅聲諾曰。吾卽於今夕作書歸英國。取片。巴拉司曰。德蠻德。吾之案頭有報數紙。爾導世爵入室觀之。巴拉司之意。蓋欲彼夫婦同入靜室談心耳。茅

羅聞言至悅。可以攜德蠻德入門。且避巴拉司不欲與言。似斂避惡氛。吸取清冷之空氣。二人既入。靜坐片晌。茅羅心神始清。且此時婚禮未成。時時必與巴拉司相見。萬不能以輕藐之故。謝去其人。然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但覺與德蠻德雖已結婚。而曠薄巴拉司之心。絲毫無減。時案上報紙重疊。初不披檢。但坐談已事。幾忘夜之既央。忽聞鐘動。茅羅愕然。卽德蠻德亦覺其言之長。而座上之三人。尙坐而靜候。二人皆含羞赧而出。及二人出時。則西歐多與伊絲綈阿亦正作長談。而巴拉司已偃臥。伊絲綈阿則方引西歐多之手。諦觀彼此對立。如醉如癡。神情甚劣。茅羅心方得意。亦不以二人之劣狀爲奇。正欲其得諧燕好也。及再觀德蠻德之玉容。似極人間之能言能畫。能文者皆不能實描其美。而伊絲綈阿雖美。佻而不莊。終不類德蠻德之娟淑。蓋伊絲綈阿之美。舍德蠻德外。原無比並之人。乃靜察其意。似頗屬心於西歐多。果西歐多求婚。則巴拉司似未卽許。然

亦委之於憑虛之想。而事實或不如是。時已夜深。宜行。伊絲綈阿亦倦而思寢。巴拉司則送二人於門外。德蠻德於二人行後。則檢點零星。紛披之報紙。及雜亂之書籍。巴拉司既歸。覺有字灰之氣味。頗加怪問。德蠻德漫應之。既請晚安。遂亦自歸寢室。是夕天氣新涼。而室中甚煖者。以爐火已生。巴拉司臨視。則故紙方然。燒而未燼。巴拉司不辨焚者之爲何字。小立移時。思索其事。不得。則搖首不言。就榻而寐。茅羅於明日卽延巴拉司。及二女同至。已寓午餐。先期戒庖。令務精美。法人不審英語。茅羅再三譯之。始晰。茅羅平日素食。於烹調事。初不了。了。一旦延客。頗以爲難。既與庖人商酌。乃恆相忤。過時之物。仍列食單。庖人見而大笑。於是罷議。一令庖人酌之。茅羅乃並大露機亦延之入席。而大露機此時亦不復爲敗興之言。但臨飯時。衣着甚古。狀態亦傲兀。觸人。此時巴拉司及二女咸至。茅羅爲之介紹相見。而大露機頗注目。此兩美人。伊絲綈阿衣粉露之衣。珠寶滿

之。德蠻德則白衣高素。髻上簪一玫瑰之花。爲茅羅所贈。二女一華一樸。界限井然。德蠻德既與大露機相見。語時落落大方。不爲煩瑣之談。伊絲綈阿私語茅羅曰。何爲延此可憎之老嫗。茅羅曰。是能降格爲我老友。飯時頗豐腴。大露機與巴拉司語。各逞機鋒。亢不相下。而德蠻德則謙而中禮。大露機悅甚。西歐多則專與伊絲綈阿語。茅羅則自思。後此與德蠻德雙栖。但有歡樂。或無悲梗之事。乃不知後來有黑氛一片。掩其前途。此時漫漫尙無迹兆也。飯時語德蠻德曰。吾已馳書取照片矣。語時德蠻德忽爾一訝。似有所思。而茅羅初不之覺。筵中歡樂無極。飯後立散。而大露機與茅羅申謝後。似宜盛稱德蠻德之佳。而大露機果曰。吾爲爾賀。茅羅曰。吾知女士一見吾。未婚之妻。必有是言。女士謂吾聘妻美乎。大露機曰。美何待言。人亦和平。然吾不爲若友。慶也。茅羅曰。君言良然。吾亦不願女士慶吾友也。彼巴拉司意別有在。何能立如吾友之意。大露機曰。吾意甚薄。

伊絲綈阿太飄忽。而輕佻。滋非良匹。茅羅曰。彼特兩小之相從。語後頗悔。蓋己年亦未滿三十也。大露機曰。卽使釋女。穉子亦當有一定之性情。不能輕易至此。以吾思之。令友所爲。良不滿吾意。茅羅笑曰。君亦不悅伊絲綈阿耶。大露機曰。幸我非美國人。果吾爲美國人者。必稱伊絲綈阿爲桃。茅羅曰。此女鮮艷。故女士稱之爲桃。大露機正色曰。其美如桃。紅白粲然。外雖柔美。而中心則堅剛。異常。今且歸寢。願君周夕平安。茅羅聞大露機於伊絲綈阿加以貶詞。初亦不悅。少須轉覺。其當。故亦不加辨護。以伊絲綈阿爲德蠻德之表妹。聽人指斥。於義非安。願欲立抑大露機之利口。則轉生波瀾。不如不辨之爲愈。此時大露機欲行復止。茅羅曰。女士悅巴拉司乎。大露機曰。其人良聰明。顧雖聰明。第無丈夫之氣。概語後始去。茅羅聞言。知一言之中。卻寓揚抑。大露機果善於言者也。惟大露機一生好抑人。得此褒詞。良亦非易。然其視巴拉司。似在無舉無刺之列。與時論同。惟

己。則。不。審。何。故。乃。惡。之。刺。骨。又。自。媿。其。局。量。之。褊。蓋。初。意。之。問。大。露。機。意。取。定。於。是。人。以。證。明。己。之。眼。力。顧。不。得。貶。詞。則。似。前。此。之。輕。巴。拉。司。殊。無。爲。也。讀。吾。書。者。當。知。茅。羅。之。爲。人。量。已。審。分。不。事。矜。張。一。旦。猝。膺。富。貴。而。尙。岌。岌。恐。負。西。歐。多。父。母。之。託。仍。長。日。授。書。無。倦。如。平。時。每。日。兩。句。鐘。之。功。課。仍。不。寬。晷。刻。及。西。歐。多。之。父。聞。茅。羅。得。爵。則。以。書。辭。謝。請。罷。講。茅。羅。弗。答。仍。授。課。如。恆。此。外。與。律。師。往。復。之。書。及。部。署。府。第。之。事。函。牘。重。重。而。授。課。之。兩。句。鐘。仍。無。少。輟。已。而。事。有。不。能。以。書。達。者。則。以。書。問。醫。生。能。否。聽。其。歸。國。醫。生。仍。以。書。止。之。勿。歸。蓋。克。甌。天。氣。極。佳。陽。光。復。燦。一。歸。英。國。正。值。春。寒。慘。霧。淒。風。於。病。軀。一。無。所。益。且。請。其。遲。遲。勿。歸。須。待。耶。穌。復。生。之。佳。節。方。可。買。舟。茅。羅。既。不。能。歸。則。以。書。與。律。師。摒。擋。家。事。尤。思。此。時。一。歸。則。與。德。蠻。德。離。阻。中。心。亦。不。能。疏。暢。至。於。所。得。府。第。之。照。片。尙。濡。滯。弗。至。一。日。至。客。棧。閱。報。之。所。中。有。畫。報。一。張。適。畫。已。象。並。其。世。父。之。象。顧。二。

象。相。較。懸。殊。至。夥。卽。入。室。細。閱。圖。本。此。象。在。大。學。校。肄。業。所。映。者。不。審。爲。何。人。所。留。圖。中。神。情。意。態。仍。然。一。學。生。也。展。眉。欲。笑。一。無。憂。竦。之。容。而。世。父。之。面。則。似。人。間。無。所。謂。歡。樂。者。父。子。相。較。雖。未。晤。面。而。血。統。同。故。面。龐。亦。頗。相。同。世。父。之。貌。雖。老。蒼。而。髣。髴。仍。有。數。分。肖。己。眉。蹙。口。斂。殆。終。身。似。無。展。笑。之。期。長。在。悲。涕。之。中。悠。悠。無。有。佳。况。踵。諸。其。後。者。茅。羅。對。圖。愀。然。無。歡。然。卽。檢。取。此。報。至。德。蠻。德。寓。中。示。之。德。蠻。德。捧。圖。亦。索。然。無。味。立。疊。其。紙。寘。諸。座。隅。伊。絲。綈。阿。此。時。亦。立。而。同。觀。言。曰。柳。克。此。象。非。佳。而。爾。之。世。父。則。狀。如。見。鬼。似。鬼。物。長。據。於。老。人。之。前。者。德。蠻。德。曰。伊。絲。綈。阿。勿。妄。語。厥。聲。甚。厲。而。顛。爲。從。來。所。未。聞。者。伊。絲。綈。阿。注。視。愕。然。而。德。蠻。德。目。光。盡。露。似。聞。凶。兆。意。欲。茅。羅。自。述。其。家。中。之。遺。恨。顧。又。不。願。詰。問。其。事。伊。絲。綈。阿。則。大。笑。而。出。此。時。屋。中。但。有。茅。羅。及。德。蠻。德。二。人。德。蠻。德。此。時。仍。回。其。恆。狀。茅。羅。心。醉。其。美。竟。忘。看。圖。之。事。茅。羅。謂。德。蠻。德。曰。此。報。紙。尙。須。攜。

歸。此報蓋借諸寓中者。其中尙有論說數行。似屬吾家事。當歸而細觀之。顧覓報已不之得。更問伊絲綈阿。亦言無見。德蠻德徧檢諸報。皆渺。遂不之覓。茅羅笑曰。今當回寓。自明爲偷報之賊矣。伊絲綈阿曰。區區一報紙。同寓之人。或不至苛責而取償乎。且同寓者有人侮汝否。茅羅曰。有之。密斯大露機。恆不以吾爲可。伊絲綈阿曰。此老物可惡。果此時二人同時。必致有口舌之爭。語後。茅羅自歸。適有賣書者至。匪特書也。且有報紙。茅羅且置勿觀。竟出覓西歐多。乃不之見。顧書報雖多。均教堂請捐。及尋常通候者。茅羅弗省。且出尋西歐多爲樂。忽見大露機方端坐挑繡。且與意大利一少年作語。此少年頗鹵莽。竟與大露機談英人之寡情。大露機口給禦人。胡能坐受。卽曰。爾言大謬。吾英固多情種。特未經示於無識之人。而少年亦敏捷。於是彼此互辨。聽者則靜領其詞鋒之利鈍。茅羅亦攜其所寓之信。坐觀實則傾耳聽二人之駿辨。信中有至厚者。上加郵政之圖章。

知是中必有殊特之語。啓視。非他。則所索之照片也。於是心意至得。且觀照片。且細聽二人之言。此時爭辨甚烈。少年曰。吾居英倫三禮拜。居停主人有兒子。外出二年。迨歸。一見其母。厥態甚奇。乃落落如恆狀。無復親密。何其疏耶。我別吾母。亦兩禮拜。迨歸。則相抱大哭不已。茅羅不期失笑。太露機則正色斥其太過。少年曰。此居停之子。旣不下淚。但與其母引手。故吾謂其寡情。大露機曰。此禮甚當。既有生人在側。何得作爾許親密之狀。少年曰。女士謂彼母子相見。作何語邪。彼謂其母曰。阿娘。吾欲澡矣。茅羅方讀信時。聞言幾失聲而笑。則立取其信。閉戶大笑不止。卽展其照片。陳之案上。仔細睇觀。片不止一。凡正面旁面及花園。與小湖。一一無漏。茅羅觀此湖水。周思其世父及其兩弟之死。是否淹於湖心。惟此湖去其所居非遠。中有畫室。及大門之狀。尙有藏書高樓一區。茅羅自思。後此與吾妻入此大門。至客廳。中入畫室。讀名人之手迹。正於此時。聞有叩扉之聲。茅

羅令進。則西歐多也。西歐多見片中映其府第。璀璨琳瑯。則喜動顏色。茅羅曰。吾歸英國時。爾必親至吾家一遊。西歐多披視大悅。尙有一片。茅羅尙未瀏覽。而西歐多則檢而出之。卽曰。此中尙有一書。先生未經寓目耶。茅羅先觀照片。則入花園之小門。旣展來書。書亦無甚緊要。特一老蒼頭所寓者。此片亦卽寓諸其人。書迹似垂暮之老人所作。書云。老奴甚媿。不能全行將府中所。有影出。上奉主人。其餘則作頌禱之詞。謂吾伯爵主人。以養疴之故。不能過歸。使老奴望眼穿也。但願於耶穌復生佳節時歸英。幸勿再延時日。茅羅坐而思索。旣觀此書。而心緒轉爲之一一而抽。自念與德蠻德婚約初定。成禮尙需時日。然尙未計及成禮之在何處。與同歸時之如何摒擋。竟漫不置懷。但思婚後。同度蜜月。於部署宜行之事。都不了了。旣得老奴之書。則歸期甚促。計日去耶穌復生佳節。纔有經月而已。因思德蠻德能勿匆於三禮拜中成禮。而度蜜月。則在我舊宅之中。德蠻

德能如約耶。蓋茅羅之爲人。他事恆落落不掛之懷。惟夫婦之情。則堅而且切。又思不及一月。玉人長在吾側。不居客寓之中。與巴拉司隔絕。此人生至適意之事。此時興致大佳。不及日落。馳告德蠻德。定於耶穌復生之日成禮。此時適歸自叩提亞支。卽又復至。託言賈送照片。以免人之譏嘲。旣至。則德蠻德方散步於院中。斗見茅羅。乃訝其速。以原訂晚餐之期尙早。於是以妙目堅注其身。似訝其何以遽反。俄而立平。復反其故。蓋女心時時防其家有遺恨之事。不知後此爲凶。爲吉。故息息堅注之懷。茅羅卽出映片與之女。聞言。顏色復變。茅羅大驚曰。何由至此。女曰。無之。今且出照片授我。於是同坐披覽。女逐一細觀。茅羅從旁指示其處。言曰。以住宅言。初非佳麗。然地曠而空氣多。居之爽然。此足多也。且畫室中至寬廓。足留爲跳舞之場。且馬道極寬。爾亦善騎否。女曰。吾於馳馬爲宜。且性嗜此。然已久久不御鞍橋。以亡父逝後。吾未購馬。故亦弗出。茅羅曰。蒙喪以後。

何以弗乘。此時心中似恨巴拉司之恪。德蠻德曰。吾之姑父。非故靳吾貲。吾欲馬。馬斯得矣。惟吾素蒙其調護。初不欲以牲畜累人。語時。女張目如有所思。茅羅曰。既嗜馬矣。何妨試購一乘。女搖首不答。茅羅因思德蠻德之爲人。甚奇。言多不盡。其詞方車站買貓時。伊絲綈阿必欲得之。而德蠻德毅然不許。復念及大露機之薄。伊絲綈阿則伊絲綈阿。或亦爲德蠻德所薄。則巴拉司又爲伊絲綈阿之父。德蠻德必有難言之隱。故亦置之不問。此時心中所冀者。惟欲乞德蠻德允早行其婚禮。德蠻德方掀翻照片。但靜聽茅羅之言。亦不發語。茅羅曰。汝睇觀此片。亦愛其地乎。然細觀德蠻德。似有不豫之色。德蠻德曰。吾亦不料茲地之佳。茅羅曰。汝果居是間。能否稱心。德蠻德忽迴首。視茅羅曰。汝意如何。茅羅曰。既歸祖居。共樂其生。胡得不樂。言時。意至親切。而德蠻德又恬然不復奢求。彼此本宜水乳。然德蠻德夷然如不着意。手中執兩照片。睇視久久。忽作微歎。似中心有

所懊懣者。茅羅見狀。不知所爲。德蠻德手中執二照片。言曰。此非焚餘之老屋乎。茅羅曰。然。德蠻德則仍視圖。圖中但照堂塗及藏書樓。茅羅見德蠻德之爲此狀。則大驚。以爲失言。卽曰。吾心甚怏怏。當時老屋只剩此區區者。想老屋果無恙而存。豈非爾我之幸。德蠻德復微歎。似神情中生。出怖怛之形。茅羅不解其意。卽曰。設此屋果盡屬舊者。較新築當更愜爾懷。不至於怏怏。德蠻德曰。非也。茅羅愈不解。久之。德蠻德曰。此照片。誰爲爾賣送而來者。茅羅曰。爲老蒼頭夏丁所郵致。且吾今日之來。因彼趣余還鄉。須在耶穌復生聖節之前。卽出夏丁之書。示德蠻德。而德蠻德嬌喘細細。似有所懾。不敢遽取。來書似鼓動膽力。始敢受書。讀之。讀後手顫而色改。茅羅尤不能解。然亦不敢深究。但靜觀其神態。覺其美麗實超越諸佳人之上。雖傲狷微形。然其美實無人足並。夫以絕代之玉人。幸允其嬪。已不及一月。同歸故居。而此故居。尤爲生平所未蒞。擁厚資而挈美人人。生

艷福當無逾此。故中心愈思愈樂。則取來書於德蠻德之手。言曰：吾妻能於此佳節前行禮迴鄉。同度蜜月。其允我乎？德蠻德無言。而茅羅尙把其手。言曰：爾勿推延。亦勿因吾有事。趣我先歸。此二語可以勿提。但求萬金一諾。德蠻德仍弗答。但瞪目視己。茅羅因敘述新宅之美。謂英國交春。穠花四合。足以同度韶光。尤爲美滿。且結婚未久。本不宜敦促如此。惟同在客中。不能分離而去。況耶穌復生之聖節。人間佳日。無是吉祥。幸勿置之。

且百事均完。但求爾一首肯。德蠻德果如言。茅羅大悅。如狂。幾忘旁人之疑。作此憨態。於是斂照片將行。且藏夏丁之書。忽曰：封皮之後。尙有字數行。吾何未見其字。甚模糊。書曰：請伯爵歸。期勿過十月十一號。茅羅曰：此語胡來。德蠻德復取書觀之。立時變色。以目視茅羅。似加憐惜。非復前此之驚怖。德蠻德忽思及一事。言曰：所云十月十一號必歸者。似於吾家前代所傳遺恨之事。大有係屬也。

(未完)

商務印書館

伊索寓言

林紓譯 一册 三角

是書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譯筆雋雅。附加案語。旨深詞摯。讀之有引人入勝之樂。

伊索寓言演義

孫毓修編 一册 三角

是編按照伊索寓言。逐篇著成演義。出書以來。早承購者歡迎。全書一百三十餘則。並附插畫百幅。

商務印書館

小說攷證卷六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一文錢弟一百十五

虞山縣東五十里有徐市。爲前明徐大司空杖聚族處。族大衆多。並擅厚資。相傳其族中一名欽寔者。性最豪奢。嘗于春日市飛金數斛。登塔頂散之。隨風颺去。滿城皆作金色。好事者有春城無處不飛金之詠。又嘗从洞庭山買楊梅數百筐。於雨后置桃源澗。遣人踐踏之。澗水下瀉。其色殷紅如血。游人爭掬而飲之。一名啓新者。性最亂齋。其書室與竈。僅隔一垣。嘗以緝繫脂。懸於當竈。而緝之操縱。縣于書室中。每茶乳下釜。則執爨者呼曰。腐下釜矣。乃以緝放下。纔著釜。聞油爆噴。則又收緝起。恐其過用也。所蓄雨具。有革履三隻。一留城。一留鄉。一隨身帶之。恐爲人借用也。又嘗以試事至白門。居逆旅月餘。所記日用簿。每日止腐一文。菜一文。同學魏叔子冲見之。爲諧語曰。君不特費紙。并費筆墨矣。何不總

記云。自某日之某日。每日買腐菜各一文乎。啓新方以爲然。初不知其謔己也。其可笑多類此。王東淑柳南隨筆。謂坊間所刊之一文錢傳奇。卽其族人冒作。以誚啓新者。啓新與欽寔。于族誼爲昆季行。乃不爲墳簾之應。而爲參商之乖。其事甚奇。不特足資談助已也。(棲霞閣堊乘)

瑞藻按。一文錢亦名兩生天。徐復祚譔。復祚字陽初。蓋棧之孫也。借盧至龐蘊事。影射啓新欽寔。謂至蘊二人。前世皆阿羅漢。以凡心未淨。託生爲人。至蘊家皆大富。至極貪慳。蘊則清修好施。如來謂貪慳固當墮落。施舍亦非第一義。因命帝釋化身。指引二人入道。至忘身貨殖。常以不滿千萬爲恨。妻子常凍餒。居然不顧也。元日出游。拾得一文泉。狂喜不知所措。遇賣芝麻者。念欲療飢。又可多得。慨然日錢易得一撮。

見犬恐其斂食。聞鳥又慮爲所攫。乃入深山茂樹之下。恣意啖之。帝釋化僧至。以語開道。不悟。乃飲以酒。使醉臥。復化爲至。至其家。謂遇神人點化。大悔前非。開庫臧悉散貧乏者。懽聲載道。其家人不能辨也。十日。至醒而歸。帝釋指爲妖。命逐之。至憤。欲訟之官。帝釋曰。神通力攝。至佛坐。佛命弟子教道之。始大澈悟。佛爲摩頂歸本。蘊全家好善。常取所臧債券悉焚之。有求必應。周給无券。一日。有僧來見。一亡所請。但云。勿輕施與。蘊不說。僧謂子不信吾言。頃必有聞見也。夜聞櫪中馬牛之屬。皆作人語。各訴生前負蘊錢不償。今至變畜生以報。蘊始悔好施之造孽也。沈財于海。與妻子入山修道。復證阿羅漢果云。盧至龐蘊。內典並有其人。但鈍根宿德。截然不同。相去又千有餘年。陽初故合之耳。

臨川夢第一百十六

蔣心餘作臨川夢傳奇。極詬陳眉公之爲人。且于湯陳

交惡之由。言之頗詳。然晚香堂集中題牡丹亭一跋。有楊用脩長於論詞。而不嫻于造曲。徐天池四聲猿。能排突元人。長於北。而又不長于南。獨臨川以花間蘭畹之遺。兼擅其長云云。其推崇臨川至矣。至化夢還覺。化情歸性等語。亦能道出牡丹亭之本意。觀此。則眉公當日。固尙與臨川相厚。空梁泥落。漸積怨嫌。名士忌才。正復何所不至。(花簾塵影)

陳眉公在王荊石家。遇一宦。問曰。此位何人。曰。山人。宦曰。既是山人。何不到山裏去。蓋譏其在貴人門下也。俄就席。宦出令曰。首要烏名。中要四書二句。末要曲一句。合意。宦首唱云。十姊妹。嫁了八哥兒。八口之家。可以无飢矣。只是二女將誰靠。眉公云。畫眉兒。嫁了白頭翁。吾老矣。不能用也。辜負青春年少。合坐備賞。宦遂訂交也。鉛山蔣茗生太史臨川夢院本內。有隱奸一齣。刻意詆毀眉公。出場詩云。妝點山林大架子。附庸風正小名家。終南捷徑无心走。處士虛聲儘力誇。懶祭詩書充著作。

蠅營鐘鼎潤煙霞。翩然一隻雲間鶴。飛來飛去宰相衙。亦謔而虐矣。（兩般秋雨庵隨筆）

蔣苕生臨川夢院本內隱好一折。刻意詆毀陳眉公。出場詩云云。番禺葉蘭臺太史衍關。謂此詩非詆眉公。實譏袁子才也。所說未足爲據。然詩中神氣頗相肖。（桐蔭清話）

雪中入弟一百十七

觚賸海寧查孝廉。字伊璜。才華豐豔。而風情瀟灑。常謂滿眼悠悠。不堪酬對。海內奇傑。非從塵埃中物色。未可得也。家居歲暮。命酒獨酌。頃之。愁云四合。雪大如掌。因緩步至門。冀有乘輿佳客。相與賞玩。見一丐者辟雪。廡下。強直而立。孝廉執視良久。心竊異之。因呼之入。坐而問曰。我聞街市間。有手不曳杖。口若銜枚。敝衣枵腹。而无飢寒之色。人皆稱爲鐵丐者。時女邪曰。是也。問能飲乎。曰。能。因令侍童以壺中餘酒。傾甌與飲。丐者舉甌立盡。孝廉大喜。復熾炭發醕。與之約曰。女以甌飲。我以卮

酬。竭此醕乃止。丐盡三十餘甌。无醉容。而孝廉頽臥胡牀矣。侍童扶掖入內。丐逡巡出。仍宿廡下。達旦。雪霽。孝廉酒醒。謂其家人曰。我昨與鐵丐對飲甚歡。觀其衣極褻褻。何以禦此嚴寒。亟以我絮袍與之。丐被袍而去。亦不求見致謝。明年。孝廉寄寓杭之長明寺。莫春之初。偕侶攜觴。薄游湖上。忽遇前丐于放鶴亭側。露肘跣足。昂首獨行。復挈之歸寺。詢以舊袍何在。曰。時當春杪。安用此爲。已質泉付酒家矣。孝廉奇其言。因問曾讀書識字不。丐曰。不讀書識字。不至爲丐也。孝廉悚然。心動。薰沐而衣履之。徐諭其姓氏里居。丐曰。僕系出延陵。心儀曲逆。家居粵海。名曰六奇。祇以早失父兄。性好博奕。遂致落拓江湖。流轉至此。因念叩門乞食。昔賢不免。僕何人斯。敢以爲污。不謂獲遇明公。賞于風塵之外。加日推解之恩。僕雖非淮陰少年。然一飯之恩。其敢忘乎。孝廉亟起而捉其臂曰。吳生固海內奇傑也。我以酒友。日吳生失吳生矣。乃命寺僧沽梨花春一石。相與日夕痛飲。盤

桓累月。贈以衣履之資。遣歸粵東。六奇世居潮州。爲吳觀察道夫之後。略涉詩書。耽游廬雉。失業蕩產。寄身郵卒。故于關河孔道。險阻形勝。无不諳孰。維時天下初定。清師由浙入廣。舳艫相接。旌旗鉦鼓。喧耀數百里不絕。凡所過都邑。人民羣匿村谷間。路无行者。六奇獨貿貿然來。邏兵執送戲下。因請見主帥。備陳粵中形勢。傳檄可定。奇有義結兄弟三十人。素號雄武。祇目四海无主。擁衆據土。弄兵潢池。今大兵南下。正蒸庶徯甦之會。豪傑效用之秋。苟假奇以游劄三十道。先往馳諭。散給羣豪。近者迎降。遠者響應。不踰月而破竹之形成矣。如其言行之。粵地悉平。由是六奇運籌之謀。所投必合。扛鼎之勇。无堅不破。征閩討蜀。屢立奇功。數年之間。位至通省。水陸提督。當六奇流落不偶時。自分以污賤終。一遇查孝廉。解袍衡門。贈金蕭寺。且有海內奇杰之譽。遂心喜自負。獲以奮跡行伍。進秩元戎。嘗言天下有一人知己。无若查孝廉者。康熙初。開府循州。卽遣牙將持三千

金存其家。另奉書幣。邀致孝廉來粵。供帳舟輿。俱極贍備。將度梅嶺。吳公子已迎候道左。執禮甚恭。樓船箭鼓。由胥江順流而南。凡轄下文武僚屬。无不願見查先生。爭先賸贈。匝綺囊珠。不可勝紀。去州城二十里。吳躬身出迎。八騶前馳。千兵后擁。道从儀衛。上擬侯王。旣迎孝廉至府。則蒲伏泥首。自稱昔年賤丐。非遇先生。何有今日。幸先生辱臨。糜丐之身。未足報德。居一載。軍事旁午。凡得查先生一言。无不立應。義取之貲。幾至鉅萬。其歸也。復目三千金贈行。曰。非敢云報。聊以誌淮陰少年之感耳。先是茗中有富人莊廷鉞者。購得朱相國史。概博求三吳名士。增益脩飾。刊行于世。前列參閱姓氏十餘人。目孝廉夙負重名。亦借列焉。未几。私史禍發。凡有事于是書者。論置極典。吳力爲孝廉奏辨得免。孝廉嗣后益放情詩酒。盡出其橐中裝。買美婢十二。教之哥舞。每於良宵開燕。烝簾張燈。珠聲花貌。豔徹簾外。觀者醉心。孝廉夫人亦妙解音律。親爲家伎拍板。正其曲誤。目此

查氏女樂。遂爲浙中名部。昔孝廉之在幙府也。園林極勝。中有英石峯一坐。高可二丈許。嵌空玲瓏。若出鬼製。孝廉極所心賞。題曰縹雲。閱旬往視。忽失此石。則已命載巨艦。送至孝廉家矣。涉江踰嶺。費亦千緡。今孝廉既沒。青娥老去。林荒池涸。而英石峯巋然尙存。按孝廉名繼佐。吾宗心餘太史雪中。人傳奇衍其事。（花朝生筆記）

查東山先生繼佐。以名孝廉負盛譽於時。性耽音律。聲伎登場。日色皆以些爲名。有柔些者。尤妙絕。汪蛟門楫製春風。裊娜以贈云。看先生老矣。兀自風流。圍翠袖。昵紅樓。羨香山。攜得小蠻樊素。玉筍金管。到處敖游。舞愛前溪。歌憐子夜。記曲娘還數阿柔。戲罷更教彈絕調。氍毹端坐撥箏篴。新製南唐院本。衣冠巾幘。抵多少優孟春秋。拖六幅掩雙鉤。英雄意態。兒女嬌羞。燈下紅兒。真堪銷恨。花前碧玉。耐可忘憂。是鄉足老。任悠悠世事。爛羊作尉。屠狗封侯。下半指先生新製鳴鴻度等樂府也。

先生遇吳順恪事。觀其自著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似有出于傳聞之過者。然當時已有不羨林宗知孟敏。還同李白識汾陽之語。傳聞亦非盡无因也。蔣心餘士詮雪中人傳奇。敘事頗核。唯誤其名作培繼。培繼字王望。先生族弟也。縹雲石。今歸吾鄉扶風氏。（蓮子居詞話）王士禎國朝謚法攷云。廣東饒平總兵官左都督贈少師兼太子太師吳六奇順恪。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謚。按吳六奇以查伊璜事。人人知之。然其謚則知者亦罕。蔣心餘撰雪中人傳奇。述六奇祈夢。有二獅壓身之兆。此必有所本。其身后贈少師兼太子太師。或足應二獅之夢。與按公字鑑伯。別字葛如。粵之海陽縣豐政都人。乾隆三年設豐順縣。故今爲豐順人。父廷符。母胡氏。兄弟二人。公爲長。弟標。子十三。啓晉。順治丁酉舉人。啓豐。嗣職調貴州安籠鎮總兵。啓鎮。以蔭官至黃岡副總兵。啓爵。年十八。入爲頭等侍衛。歷任太原。瓊州。天津總兵。啓相。官虎門副總兵。公卒于康熙乙巳五月三日。

壽五十九。則當生于明萬曆三十四年。入本朝三十九歲矣。公之裔孫昌坤。以家傳見示。故知其詳。家傳爲長樂溫訓所撰。溫君自言與公六世孫世驥同年。以公忠孝堂文集及墓志見示。故擇其大者著于傳。然則公尙有文集。非絳灌无文者可比。洵奇人也。（茶香室三鈔）

明孝廉海寧查伊璜（繼佐）甲申后家居。放情詩酒。識吳六奇于窮涂風雪中。解衣贈金。以國士相蘄許。迨后伊璜以史案罹禍。六奇感恩圖報。既蜚章爲之昭雪。復持贈至于縹雲。豪情高誼。垂三百年。播爲美談。獨惜六奇以萬夫之雄。列貳臣之傳。蒙順恪之謚。六奇誠能報伊璜。其所自處。固有重如泰山者。而唯伊璜之死生禍福是計。乃至於起居玩好。尤末之末矣。雖然。不能得之大正宏達之君子。而顧目繩蹶張。欣飛之勇夫。不以苛平。據貳臣傳。吳六奇廣東豐順人。明亡。附桂王爲總兵。以舟師踞南澳。順治七年。平南王尙可喜等。自南雄下韶州。六奇與碣石總兵蘇利迎降。當是得伊璜。欣助后。

先投效桂藩。后歸命清室。蔣心餘作雪中人傳奇。及鐵丐傳。弟云梅關涂次。投見帥幟。而不及其仕明一節。蓋爲六奇諱。且諒之深矣。（眉廬叢話）

查吳雪遘人豔傳之。然據伊璜所作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似乎並無時說。豈當日以其既貴。而故爲之諱邪。記云。己亥。余客長樂。潮鎮吳葛如。以厚幣邀余至其軍。爲語南鄙。夙昔艱難。諸狀。方在席。无所指顧。而竟內不軌。猝縛至階下。告余曰。吾徵發而彼遁矣。吾密行內間。不失一矢。未幾。而不軌之所持豪。爲戢它。不靖幾圍。奉飛符報命。葛如曰。是又內間之轉行也。吾左右尙不知之。葛如能詩。自比武侯。故曰六奇爲名。大衛用兵。以計勝。顧名知之矣。時令其長君啓晉。晉弟啓豐。偕侍余座。晉字長源。啓豐字文源。長源已登丁酉賢書。生而韶秀。玉立。工詩。所之輒流連。興懷古昔。疾行五指。篇什繁富。不勝舉也。余嘗叙其爲文。有關戢安之大者。嗣余詩可之選。凡仕宦游歷所賦。无不及之。專帙東粵。遂入葛如

澗鄂峽一詩。別久之。投余遠問。則葛如病而長君晉已修文去矣。葛如隨物故。世相傳余初有一鉢之德。葛如方布衣。走懷之而思厚報。其實无是事也。（查記止此）順恪字葛如。爲它書所未見。按某說部（清初人撰）云。吳興莊某作明史。目查伊璜列入校閱姓氏。伊璜知卽檢舉。學道發查存案。次年七月。歸安知縣吳某持書出首。累及伊璜。伊璜辨曰。查繼佐係杭州舉人。不幸薄有數名。莊某將繼佐列入校閱。繼佐一聞。卽出檢舉。事在庚子十月。吳令爲莊某本縣父母。其出首在辛丑七月。若日出首早爲功。則繼佐前而吳某後。繼佐之功當在吳某上。若以檢舉遲爲罪。則繼佐蚤而吳某遲。吳某之辜不應在繼佐下。今吳某以辜受賞。而繼佐以功受僇。則是非顛倒極矣。諸法臺幸爲參詳。各衙門俱以查言爲是。到部對理。竟得昭雪。遂與吳某全列賞格。分莊氏藉產之半。據此。則伊璜連繫緣庭辨得脫。洵無順恪爲力之說矣。竊意當昔文罔嚴密。奉行者尤操切。

苟非彊有力者爲之斡旋。雖欲置辨。詎可得乎。矧英石峯歸然尙存。是其一證矣。（同上）

海棠緣第一百十八

孫侯。字商聲。張西廬先生高弟也。詩古文簡潔有法度。性孤冷。不喜諧俗。自康熙癸卯西廬遭變后。常謂斯文旣喪。世无可語者。乃與此齷齪輩同其食息。不如无生。故有一生不得文章力。百里曾无臭味人之句。每就硯席。輒怒其館主不合而去。所著海棠緣傳奇。痛詆僞父。蓋以此也。蘇州承天寺僧慕商聲名。厚聘學詩。初至。見其曲房密室。酒氣薰蒸。心已憤憤。閱三月。有貴人攜妓而來。設燕招提。見僧隅坐酣飲。商聲窺伺大怒。亟欲辭去。又不能卽出。適見書齋前池水甚清。奮投而死。是年元日。商聲家祭。縣其故婦之像于堂。童孫侍立其側。指謂商聲曰。祖母泣而來下矣。未及半載。果獲此禍。（觚賸）

大禹治水第一百十九

沈滕友先生名嘉然。山陰人。目能書名。后入江南大憲。幙中嘗病。封神傳小說俚陋。因別剞一編。曰大禹治水。爲主。按禹貢所歷。而用山海經傳衍之。以真仙通鑑古。嶽瀆經叙禹疏鑿徧九州。至一處則有一處之山妖水怪。爲梗。上帝命雲華夫人授禹金書玉簡。號召百神平治之。如庚辰童律巨靈。狂章。虞余。黃麾。太醫。皆神將。而爲所使者也。至急難不可解之處。則夫人親降。或別求法力最鉅者。揀護之。邪物誅。巨鎮壓。不可勝數。如刑天帝江。无支祈之類是也。功成之后。其佐理及歸命者。皆封爲某山某水之神。卷分六十。目則一百二十回。曹公棟亭寅欲爲梓行。滕友以事涉神怪。力辭焉。后自揚返越。覆舟于吳江。此書竟沉于水。滕友亦感寒疾歸而卒。書无副本。惜哉。（燕居續語）

十五貫第一百二十

南宋臨安有劉貴者。字君薦。妻王氏。妾陳氏。一日。攜其妻往祝妻父壽。妻父王翁以其貧也。予錢十五貫。使營什一。留女而遣婿先歸。途遇其友。同飲而醉。及歸。妾見所負錢。問其故。貴醉后戲之曰。吾因家不能共活。已賃

女于人矣。此賃錢也。明日當送女去。言已就枕。卽入睡。鄉妾思告知其父母。乃之隣人朱三老家。告以故。且寄宿也。黎明卽行。而劉貴固孰睡未醒。有賊入其家。竊其錢。劉驚覺起而追之。適地下有斧。賊卽取斧斫劉殺之。盡負錢去。次日。鄰人見其門久而不啓。入視得狀。朱三老乃言夜間其妾借宿事。因共追尋。妾行路未半。力疲少憩。有崔寧者。自城中賣絲。亦得錢十五貫。與之同憩。追者至。并要之歸。聞於官。謂妾與崔有奸。殺其夫。竊資偕亡也。竟同棄市。后貴妻以夫死家貧。其父王翁使人迎之歸。途遇大雨。避入林中。爲盜所得。據爲妻。偶言及數年前。曾爲賊入人家。殺其主人。得錢十五貫。妻乃知殺其夫者。卽此盜也。乘間出告於臨安府。事乃白。殺盜沒其家資。以半給其妻。妻遂入尼菴。日終。此事不知出何書。余於國初人說部見之。與今梨園所演十五貫事絕異。且事在南宋。非明時也。疑自宋相傳。有十五貫冤獄。後人改易其本末。附會作况太守事。爾十五貫傳奇。乃國朝吳縣朱素臣作。去况遠矣。（春在堂隨筆）

小說叢證卷六終



內 外 時 報



培植天才之早教育 日本文學士木村久一原著

(一) 自二三歲施以早教育

近時心理學家。有早教育造就英材之說。所謂早教育者。兒童二三歲教以語言時。即施以正當教育之謂。百年前德國牧師維智臺氏。其人雖非博學家。然平生所信。謂「兒童當既生智慧時。即須開始教育。大抵幼兒皆係非凡之人。」既確信此說。故昌言人前。謂己若生子。必亦一非凡之人。當即施以教育。未幾果生一子。名加阿爾。加阿爾方在懷抱中。維智臺氏忽曰。「余身不知犯如何之罪。上帝竟授以愚癡之幼兒。」是時鄰人均來慰藉。謂「不必爲此遠慮。」然其心中皆以爲加阿爾將來必成一白癡之人。

(二) 十六歲爲大學教授

雖然。維智臺氏並不失望。卒能如其計畫。施以早教育。當開始教育時。雖在維氏之妻。亦謂「如此兒童。即施教育。亦屬徒勞。耗費心力。終無效果耳。」對於其夫種種熱心教育。終

不肯表以同情。

而豈知疑爲白癡之加阿爾氏。自受此早教育。九歲入大學。十四歲爲哲學博士。十六歲爲法學博士。任伯林大學教授之職。其近鄰諸人。從前疑加阿爾爲白癡者。至是遂驚愕不已。維時維智臺氏。將對於加阿爾施以早教育之顛末。繕成早教育法一書。公之於世。其事係在百年以前。此早教育法一書。係極厚一冊子。而且論旨亦頗新奇。所以當時之人。皆相屏棄不欲觀覽。蓋當時雖公認加阿爾與維智臺之材略。然均謂出自天稟之材。決非早教育之結果。維氏此書。當時既不推重。今日亦遂無存者矣。

(三) 應用早教育法之人

豈知德意志本國。雖無是書。而亞美利加之哈阿白獨大學圖書館中。今尚儲存是書。藏在貴重品室中。前維那阿博士爲該大學教授時。於塵埃中檢出此書。伏而讀之。非常佩服。將此教授法。應用於自己之子女。其長男十歲入大學。十四歲卒業。

四年前係十八歲。已爲哲學博士。又其妹四年前已入女子大學。又其次妹去年十三歲。亦已入女子大學。

希臺依司博士。係哈阿白獨大學中有名之心理學家。讀維智臺氏之書。亦將其教育法。應用於自己之子。其子十一歲入大學。四年前係十五歲。已畢業於大學。現已得博士學位。蓋熱心研究。效力有如此者。

他呼知大學教授白阿爾博士之長女與長男。數年前一係十五歲。一係十三歲。同時入大學。照普通修學程序。四年畢業者。竟能於三年畢業。故該長男之弟及妹。一則十四歲。一則十二歲。又入大學。白阿爾博士。亦係研究維智臺氏早教育法。以教育其子女者也。

(四) 早教育係希臘人之習慣

早教育法。並非新發明品。古昔希臘已盛行之。希臘歷史上稱爲天才者。代有其人。皆以受早教育之故。現時他國之人。因早教育而成奇材者亦甚多。如英國開爾平卿。自牛騰氏以來。稱爲物理學大家。而其人所以成此大學問。全受早教育之賜。開爾平卿兄其威麼斯氏特麼遜氏。皆爲偉大工學家。蓋亦如加阿爾之於維智臺。早歲受父教育。一則八歲入大學。一則十歲入大學。成爲大學問家。

大哲學家米爾氏。亦係受早教育者。觀其自敘傳記曰。「余自何時始習希臘語。蓋不記憶矣。據所聞約自三歲始。」蓋其本國

語言。當在三歲以前已學之矣。米爾氏方七八歲。希臘語及拉丁語等難讀之書。能朗朗誦讀云。

(五) 證明其子當爲特待生

德國大詩人開威臺氏。亦受早教育者。八歲時本國之德語不必論。此外如法蘭西語、意大利語、拉丁語、英語。皆能一一誦讀。二十三歲爲大藏大臣。二十四歲爲總理大臣。英國大政治家比智特氏。亦係受早教育者。又英國大裁判官惠斯得倍里卿。當十四歲入牛津大學時。其父挈之至學校。校長謝絕之。謂「本大學並無許可兒童入學之例。」其父曰。「且爲試驗。余兒決非如普通兒童者。苟經試驗。當爲特待生。」其後果爲特待生。而惠斯得倍里卿。亦係受早教育者。

(六) 早教育無害於健康

或謂早教育有害於健康。此種譏評。自古有之。如加阿爾之父。開爾平卿之父。米爾氏之父。皆曾受此種非難。然加阿爾身頗壯健。係一活潑兒童。開威平卿兄弟與開威臺氏亦然。米爾與比智特氏體雖稍弱。但係稟質使然。並非由於早教育。維那阿博士希臺依司博士之兒童。亦非常壯健活潑。加阿爾享壽八十三歲。開爾平卿亦八十三歲。希惠麼斯七十歲。米爾六十七歲。開威臺八十三歲。惠斯得倍里卿七十三歲。蓋皆享有高年者。此足證明早教育決非有害於身體之健康。

(七) 早教育非學校教育

自昔以來。皆謂能受早教育者。必係非常健康之國民。其體格一若可以用圖畫描繪之。用肖像雕刻之。此亦僅為理想之談。與所謂早教育有害於健康者。皆屬無根據之說。

凡謂早教育有害健康者。必係未知早教育之人。此種思想。大抵疑早教育係二三歲兒童。施以學校中之教育。果如此說。則於兒童健康上。自然有害。但徵之實際。並非施以學校之教育。

(八) 四歲能讀經書之學者

自昔偉大人物。成於早教育者甚多。然在恆人。均謂出自聰穎天材。並不注意於早教育之點。日本明治時代。大學問家中村敬宇先生。三四歲能讀四書五經。然先生亦係受早教育之人。

早教育可以培植天才。其說極有根據。但若施以無益之早教育。反足以害兒童健康。所以人欲將自己兒童。施以早教育。須先研究兒童心理。而後定其實行方法。又必須讀維智臺氏之書。及參考白阿爾博士之書。苟博覽此類之書。對於早教育自無誤解。而能實收其效。又希臺依司博士之書。亦頗有趣味。

(婦女雜誌)

瀛寰鑛產誌

(一) 中華民國 金 銀 鉛 鐵 銅 錫 鋅 鎢 銻 錒 鎳
 鎳 鈷 鈾 鉑 砒 鋁 鈹 汞 煤 磺 石油 石墨

岩鹽 石綿

- (二) 美利堅 金 銀 銅 鉛 鋅 鐵 銻 鉑 錫 鎳 鎢
- 砒 鎳 鈷 鋁 鎂 鈾 煤 石綿 石油 磺 汞 鹽
- (三) 德意志 鐵 鉛 鋅 銅 錫 銀 鎳 煤 硫 岩鹽 石綿
- (四) 英吉利 鐵 鉛 錫 鋅 銅 金 銀 汞 鹽 硫 煤
- (五) 俄羅斯 鉑 金 銀 鉛 鋅 銅 鐵 煤 石油 鹽 鎳 石綿 汞 硫
- (六) 日本 銅 金 銀 鐵 鉛 鋅 銻 鎳 煤 石油
- (七) 法蘭西 金 銀 鉛 銅 鐵 煤 銻 鹽
- (八) 奧地利 金 銀 銅 鐵 鉛 鋅 鎳 石油 煤 鹽 銅 汞
- (九) 匈牙利 金 銀 銅 鉛 鐵 鎳 煤
- (十) 意大利 鐵 鎳 銅 鉛 鋅 金 銻 汞 砒 錫 硫 石油 煤
- (十一) 墨西哥 金 銀 銅 鉛 鐵 錫 銻 汞 硫 煤 石油
- (十二) 土耳其 煤 銅 銀 鉛 鐵 鹽
- (十三) 比利時 鐵 煤 鉛 鋅
- (十四) 暹羅 銅 鐵 煤 鉛 鋅 鎳 汞 金剛石
- (十五) 朝鮮 金 銅 鐵 煤

- (十六)瑞典 鐵 銀 鉛 銅 錳 煤 鈷
- (十七)那威 鐵 煤 銀 鉛 銅 錳 鈷
- (十八)葡萄牙 銅 硫 煤 鉛 錳 金 銀 砒 錫 鐵
- (十九)和蘭 煤
- (二十)塞爾維亞 煤 鐵 鉛 鋅 銀 汞 銻 金 銅
- (二十一)希臘 錳 鐵 鉛 鋅
- (二十二)保加利亞 煤
- (二十三)波斯 鉛 銅 錫 鋅 鐵 錳 煤 珍珠
- (二十四)阿富汗 銅 鉛 金 鐵 煤 寶石
- (二十五)印度 金 銀 煤 鉛 銅 鋅 鐵 錳 硫
- (二十六)錫蘭 鉛 珍珠
- (二十七)荷領東印度 鐵 煤
- (二十八)安南 鐵 銅 鉛 金 煤
- (二十九)菲律賓 錫
- (三十)巴西 金 銀 鉛 鋅 鐵 錳 汞 煤 金剛石
- (三十一)亞爾然丁 煤 石油
- (三十二)祕魯 金 銀 鉛 銅 錫 汞 煤 鹽 硫 石腦
- 油
- (三十三)哥倫比亞 銅 鉑 鉛 汞 錳 鐵 金 銀 煤
- (三十四)智利 金 銀 錳 煤 鐵 銅
- (三十五)巴拉馬 金 銀 銅 鐵 煤 錳 鹽 瑪瑙石

- (三十六)加拉大 煤 鉑 金 銀 鉛 鋅 鐵 銅 鎳 鈷
 - 石油
 - (三十七)西印度羣島 珍珠
 - (三十八)新南威而斯 金 銀 鉛 銅 錫 煤 鐵
 - (三十九)南澳洲 銀 銅
 - (四十)西澳洲 金 銀 銅 錫 煤 鐵
 - (四十一)紐西蘭 銀 銻 錳 煤 金
 - (四十二)德領西太平洋羣島 珍珠
 - (四十三)埃及 金
 - (四十四)西班牙 鉛 鈷 鋅 汞 鐵 銅 錳 煤
 - (四十五)瑞士 鋁
 - (四十六)緬甸 錫
 - (四十七)葡萄牙 銅
 - (四十八)坡利危亞 銻 銅 金
 - (四十九)古巴 銅
 - (五十)新南里斯 鉑
- 瀛寰鑛產誌中。吾中華民國占重要地位。第輓近狀況。吾中華民國。則居至窮困之地位。自身既不能起而開拓富源。則他人惟有代起以供新學術之應用。德皇嘗以世界空地目吾邦。吾邦人乃竟不能雪其恥。若必待他人之代起者然。悲夫。

(鑛業雜誌)

外國銀幣在華之流通概况

自通商以來。外國銀幣。乘機流入。初僅通商口岸。流通使用。繼則外國銀幣價值。超越乎本國洋元之上。如人洋之於北方。英洋之於南省。即此可以概見。甚至一二地方。本國銀幣。不能通用。遇有交易。非外幣不能授受。一切行市。尚須奉外幣為準則。尤可嘆也。比年以來。外國銀幣。除墨西哥洋元流通額數較多。尚能在一二地方。保其原有勢力外。其他外幣。流通額無多。漸有消滅之趨勢。自新銀幣發行以來。英洋且亦漸有衰微之狀。將來在華流通之外幣。當不難排除絕跡。茲擇外國銀元在華流通較多者。概說其沿革狀況。未能詳也。

(一) 鷹洋

鷹洋為墨西哥所鑄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而得名。俗作英洋。北省有稱正英。流入我國之外幣。以此為最多。原名 Mexican dollar。每元之重量。合我國四一六·五公分。其內含純銀之成色。及庫平重量如左。

鷹洋每圓化驗成色及庫平重量表

每千分所 含之純銀	每千分所 含之銅及雜貨	庫平每 圓重量	庫平每 枚含銀	庫平每 枚含銅	附註
九〇·二四	九六·二六	〇·七三四	〇·五五九	〇·〇七五	
九四·七〇六	九五·二四四	〇·七三三	〇·五五三	〇·〇六八	微合金

按鷹洋在我國之行市。大致南高而北低。揚子江及珠江流域

內。英洋市價。均較高昂。且有一二地方。甚至以為主幣。視為通貨授受之標準。市價且超越乎國幣之上。上海即其一也。北省行市稍賤。不及站人銀元。往往低落於國幣之下。大抵英商勢力範圍之區域。英洋流通。較為活潑。本報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篇中。言之頗詳。閱者幸參讀焉。

附記

查宣統二年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流通在中國者。有十一萬萬元。此十一萬萬之中。流通區域。當以英洋為最多。雖不能得正確之數。大致當占三分之一。其數當在四萬萬元左右。

(二) 人洋

人洋為英屬香港所鑄之銀元。重量成色。均遜於英洋。原名 British Trade Dollar。有呼立人。亦有名曰站人。並有稱曰杖洋。此因幣面花紋。有人持杖站立。故有人洋立人站人杖洋等稱。均因形而得名也。此幣殆係專為我國之貿易通貨而設。蓋此幣花紋。一面係人持杖站立。下注原文之鑄造西歷年限。加列原文一元(One Dollar)二字。一面則列有華文「一元」二字。按此幣亦有稱為英國貿易銀者。此乃係幣面 Trade dollar 之意思。又有名曰香洋。則因來自香港而得名。從前此幣。因香港鑄造地隣近桂粵之關係。兼之廣東省在英人商業勢力範圍內。故廣東方面。流行頗多。庚子以後。漸流入北方。現在人洋行

市。北方最高。京津尤為通用。至流行英洋之地方。則人洋通用不易。其流通額亦較遜於英洋也。茲錄人洋內含純銀之成色。及庫平重量如左。

人洋每元化驗成色及庫平重量表

每千分所 含之純銀	每千分所 含之銅及雜貨	庫平每 圓重量	庫平每 枚含銀	庫平每 枚含銅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三三	〇·七三五	〇·五〇六	〇·〇七九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四	〇·〇七六

(三) 本洋

本洋為西班牙所鑄之銀幣。原名 Spanish Corollus dollar。西曆十六世紀時。流入我國。為外國銀元來華之嚆矢。從前通商口岸。尙有使用。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現則行市甚賤。較昔一落千丈。且已絕跡於市場。不易多見。其每元所含純銀。約千分之九百。成色亦較遜於英洋也。茲因本洋消滅無餘。故不贅述。前上海錢市。尙有本洋行市。今已舍之矣。

(四) 龍番

龍番為日本所鑄之銀元。因幣面有龍之花紋。故名龍番。亦有稱龍洋者。此幣以閩省流行為最廣。東三省大連奉天方面。亦均通用。閩省對於龍番。幾以此為本位。此係日本舊銀元。為彼國改革幣制前輸入我國者。湘贛兩省。間亦通用。

(五) 雜論

以上所述之英洋人洋本洋龍番四種。為外國銀元。在華流通較廣者。約略言之。從前美國亦曾運有銀元來華。原名 American trade dollar。旋因信用不足。以故流通未廣。舊亦僅見於各大商埠。現在市上殊不多見。至滇桂二省與安南接壤之地方。間有流行法屬安南所鑄之銀元。原名 Indo-Chinese Piasta。僅雲廣邊地有之。要之外國銀元。除英洋人洋而外。漸均絕跡於市場。將來國幣普及全國之後。即英洋人洋亦必逐漸消滅。可斷言也。

(銀行週報)

論煙酒之害及於後裔

王文培

煙酒之害。由來久矣。溯自上古。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桀紂沈湎於酒而亡天下。後世因酒喪身喪德亡國敗家者。比比皆是。學者見其異於常品。遂考其性質。著之本草。謂酒性熱而亂血。少飲壯神。多則殞命。煙之用不知始於何時。而其為害不減於酒。俗謂煙傷肺。久用成癮而不可離。夫煙酒之害。盡人知之矣。而其所以為害。則吾人不能道也。知其有損於己身。而未聞其禍及子孫也。所以然者。吾人尙空論。恃經歷。科學不精。無格致法以究其實耳。且吾人性喜沈溺。凡有可以恣情縱慾者。則驅之嗜之。朝於斯。夕於斯。甚者置法律於不顧。捐生命而不惜。語云。木必先腐而後蟲生。故近五十年來鴉片流毒於前。紙煙肆禍於後。富者倡之。貧者效之。人力車夫必藉鴉片以助

其勞動。五尺童子亦銜紙煙以爲美觀。雖云人之無良。亦確由於自悔。亡國亡種之肇。顯然在茲。近者西洋飲料又漸傳播於各省。嗚呼。天演悠悠。復多此自戕之具。苦海沈沈。禍將及於胡底。美洲土人。因之以滅種。歐美婦女。因之以喪節。國人不事自強。苟不步其後塵而墜此漩渦中者。又孰敢斷言之。每念及此。心焉如怒。爰採輯西書關於煙酒之害者。譯爲是篇。期與國人共懲戒焉。 編者識

余(Jeavett)客歲讌會於希加戈。(Chicago)諸來賓多吸煙者。惟余友及余友旁坐一客則不然。談敘之餘。客低聲對衆曰。余之所以不吸煙者。以二子故。余不欲二子吸煙。故先以身作則。不然。恐欲禁二子吸煙不可得也。子既嗜煙。他日生孫。難保其不嗜煙。子子孫孫。傳遞無已。吾不願爲厲階。吾不願爲惡源。故寧與二子約以相勉焉。衆聞之無不欽佩。後探得此家父子所以戒煙之故。蓋麥醫生之實驗與有力焉。

此實驗用吸煙之男童百名。年歲自十一至二十。醫生之目的。在考察少年人吸煙之利弊。故用兒童以襄其事。如吸煙果有益有身。或有益於腦。則將宣布其事實。使世界青年共享厥福耳。

其試驗之具。爲一驗脈機。機仿鐘表之構造。有指針接於煙薰之紙條上。以記脈動之痕跡。用時繫此機於腕部寸關尺之處。血湧於心而動於脈。其浮沈遲速之真象。咸由指針畫於煙薰紙條上。黑白分明。毫釐不爽。誠科學之妙法也。諸童喜視此機

之動作。且願知吸煙前後自己心部之作用。故皆欣然而來也。春夏秋冬。隨時試驗。經一年之久。將所得之脈跡比較之。則見人與人殊。蓋猶書法。筆畫雖同。而形態究有異也。世人於吸煙之利害。嘗有互相爭執。各持一說者。

(一)吸煙者曰。吸煙以後。較未吸時精神倍爽。思想迅速。且能作事耐勞。

(二)教練武技者曰。吸煙不利於角鬪。故習武者均須禁煙。謹按二者之意。卽一謂吸煙有利。一謂吸煙有害。二者意雖相反。然皆爲吸煙實有之效果。論者每難驟斷其是非。無已請暫參觀以下各圖。(圖均略)

第一圖代表一少女之脈象。此女不吸煙。惟體氣極虛弱。

第二圖(1)代表一十九歲少年之脈象。足徵血氣方剛體壯力強。正少年所應得之脈也。(2)乃無病之脈象。惟此人心性和平。(3)爲一強壯少婦之脈象。三人均不吸煙。

試再參觀第三圖。(1)乃十九歲少年吸煙前之脈象。平場虛微。宛如第一圖少女之脈。蓋正在煙癮來時。宜其抑然不爽也。(2)則脈來洪數有力。蓋此人正吸煙之脈象也。(3)爲吸煙後之脈象。此人自十五歲吸食紙煙。(4)(5)(6)爲一二十歲少年吸煙前。吸煙時。及吸煙後之脈象。蓋當吸煙之時。血流速度。驟然增加。形如怒濤。瞬時週流全體。而腦筋得血最先。因之思想力較前敏銳。當此之時。吸煙者頓覺蘇爽。勢所必然。匪但腦部如是。

即心肺肝胃皮膚肌肉各處血液。無不增多。且週流較速。即全體極微細之脈絡。亦皆飽充血液。而暫為膨脹。雖然。其進銳者其退也速。十五分鐘之後。而煙力去矣。驗脈機尙繫於腕而未解也。指針尙動而未息也。其脈跡果何似哉。洪數有力之象已消滅矣。虛微不振之象復如初矣。蓋因煙力既去。心部乏其督飭之能。血流緩慢。養料不充。以致臟腑經絡各機關不克勉盡厥職耳。斯時也。非繼以吸煙不可。救挽一至。則精神復振。又可支持數分鐘。故吸紙煙者。每日必需五六十支。蓋不如此則必且委靡不振。此精壯之人所以化為煙鬼。而煙之所以能阻人之進取之心也。蓋煙含有二性。一為提神。一為毒害。人唯其吹噓蘇爽之效。而昧其毒可丁 (Nicotine) ($C_{10}H_{14}N_2$) 毒殺之害。此煙之所以能肆其虐而人不自知也。

煙毒之烈。於愷醫生之田雞試驗可見之。法用紙煙一支。將其中之毒可丁用法取出。宛如平常無色之液體。以一部分射於田雞體中。田雞立斃。又以其餘射於大田雞體中。亦立斃。愷醫生述其試驗之結果有曰。毒可丁一滴。其十四分之一。能於十秒鐘內毒殺一田雞。其六分之一。能於十四秒鐘毒殺一家貓。兒童為毒可丁毒死。愷醫生亦曾親見之。一兒名喚胡美。生方八月。匍匐門外。見地上紙煙半支。拾而吞之。既而忽患大病。家人不知所以。急延愷醫生往診。醫生曰。此兒中毒可丁毒。不能救矣。逾數時果卒。

夫煙之所以有毒者。以其含毒可丁故也。或謂曷不去其毒可丁而吸之。殊不知去其毒可丁。則不但能力氣味盡失。且煙葉亦不能獨存。故欲為吹吸之用。則二者不能分離。吸者以火燃煙。煙葉變為煙及灰燼。而毒可丁化為蒸汽。煙入口而達於肺。毒可丁之汽隨之。至肺則二者分離。煙質停掛於肺部極細微之膈膜各處。如此其為患已不為小。而毒可丁之汽。則不能為膈膜所阻。穿肺膜而透入於血液。遂波流而直達於心部。其奔走之速。蓋不可以言喻。及至心部。則驗脈機頓呈効力。如立竿見影。蓋心血為所鞭策使然也。及至煙力漸微。驗脈機亦漸變其動作。煙力既去。則脈力反不如未吸煙以前之盛。蓋心部經此番逼迫。更較前疲乏。自然之勢也。

少年吸煙。有礙於功名學問。今舉數例以證之。當美國西點 (West Point) 陸軍學校招考時。投考者甚衆。揭曉時。落第者約四分之一。蓋察知其有煙癖也。又安那波里 (Annapolis) 海軍學校招考。投考者四百一十二人。經醫生考驗後。除十四人外。其餘身體均不及格。醫生且曰。被却之三百九十八人。多數患心虛症。而其致病之原。皆由於吸煙也。嗚呼。濟濟少年。戕賊己身而不自知。不然。則取列者定不止此數也。再於學校詳細調察。吸煙學生之學業身體。平均計之。大半劣於不吸煙者。一八九七年博士西夫爾。曾在耶爾大學考察此事。當時每百人中。吸煙者有六十之多。而列最優等者。每百人吸煙者只有五

人。不吸煙者九十五人。且學生之身量。體重。胸寬。不吸煙者皆較吸煙者爲優。

校長海特 (Hyde) 訓誡衆生曰。妨害心身之事頗多。吸煙其一也。成年之人吸煙。或則深爲所累。或則似無若大影響。而於弱冠如君等者。則未有不受其毒者也。一則使人心經衰痿。以致神氣不定。寫字手顫。其一證也。一則使人腦力渙散。以致思想不專。作文時必須屢屢吸煙。其一證也。此種弊端。顯然易見。學者類能言之。殊不知尙有甚者。人多忽之而不察。蓋慣吸煙者。恆易於自足。無上進之志。無耐苦之心。若曰如此如此斯已可矣。何必強爲。何必競爭。夫人至春秋高邁而無競爭之心。猶可說也。若值韶華將發。春興勃勃之際。而無遠大之志。則是自暴自棄。而墜於苟且晏安之境。將來學問之發達。事業之成就。皆不可期。深可惜也。試再以學生之成績等第觀之。自下而上。則吸煙者遞減。自上而下。則吸煙者遞增。夫本校雖未有定章禁止吸煙。而凡開除之學生。或因成績過劣。或因品行有乖。而二十人中至少必有十九人吸煙。此其故可概見矣。夫習武技而爲一時之競爭。尙不可吸煙。况當修鍊身心而爲生活之競爭。寧不宜斷然而永戒之乎。

醫生美倫。於一九一〇年在哥倫比亞大學。亦曾研究學生吸煙之問題。其結論中有兩條如下。

(一) 吸煙有害於少年。爲科學家所公認。是以父母師長醫生。

均須竭力設法勿令少年染此習慣爲宜。

(二) 此次確實考得。凡學生吸煙。必不免懶惰退縮敷衍成績不佳等弊。

少年吸煙。其害既如是矣。故人於二十五歲以前。斷不可吸煙。然非謂二十五以後即可吸煙而無害也。其害略輕而已。且不觀乎千百壯年。竟爲烏雲纏繞而不克自拔乎。煙之有害於本身。吾人既知之矣。其於子孫之關係。尤不可忽。煙質是否能毒及原生細胞。科學家尙未能得其詳。而其害及少年之本身。則定而無疑者也。父吸煙而子亦難免。勢所必致。此種弊端。繼繼相承。乃由於倫理的遺傳。而非生理的遺傳。雖然。於實跡上其爲患亦不少遜。蓋兒女之行爲習慣。爲父母之行爲習慣所薰陶者最深耳。

更有進者。煙酒似有密切之聯屬。宛如升階。僅隔一步。溺於煙者。恆易溺於酒。而酒之害。則與後裔有直接之關係。試於下節詳論之。

外科醫生特弗斯曰。余業醫有年矣。剖割病人多矣。而吾最不欲與嗜酒者治療。蓋與醉漢剖割。刀針之下。最爲危險。其故因酒能達於血液。較他種飲食爲易。由血液而立時達於全體之細胞。凡細胞無論其爲腦髓。爲筋肉。遇酒卽爲所毒。含酒之血不利於細胞。其故有二。(一) 細胞由血中得養料較緩。(二) 細胞中之廢質不易排除。且醉漢之心部。頗不可恃。剖割時恆

有意外之虞。剖割後傷痕不易復原。弊端叢生。速效難期。此扁盧國手。所以懼八斗之夫也。夫細胞無不為酒毒所害。而尤以腦中細胞為甚。蓋腦中細胞。有司心部之作用。亦有司裁判之作用。生理學所謂之節制部 (Inhibitory Centers) 是也。而酒毒則先損其司裁判之細胞。後損其司心部之細胞。由漸而進。勢使然也。

醫生蘭伯特在紐約埠醫院中。見因酒殞命者有二百五十八人之多。遂詳考其初飲酒之年歲。列表如下。

在六歲以前即飲酒者	四人
在六歲與十二歲之間者	十三人
在十二與十六歲之間者	六十人
在十六與二十一之間者	一百零二人
在二十一與三十之間者	七十一人
在三十歲以後始飲酒者	八人

詳考此表。則知有百分之六十九。皆因在二十一歲以前即有酒癖。因而喪身。三十歲以後飲酒而殞命者。二百五十八人中。祇有八人。故少年若能於十四歲至二十歲不染酒習。則將來必能逃其患。非謬論也。

酒於各人之關係。既如是矣。其於後裔為害尤烈。請詳證之。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五號。德國醫生佛魯。在某科學報登載一事。頗饒趣味。言一農家。用人工孵卵器。孵雞卵一百六十枚。屆

時只有七十八枚孵出。其餘未及出壳而斃。其孵出之七十八支。雞雛。大半為蹠腿。敗翼。歪嘴。及他種殘廢。且不及四日。死者已達四十。此事頗惹科學家之注意。於是多人考察。乃得其故。蓋此孵卵器與釀酒器同置一室。當雞卵期內。農人日日釀造白蘭地酒不息。故研究者斷曰。雞雛不及出壳而斃。孵出者多殘廢而且死。皆此釀酒室之酒蒸汽有以致之也。醫生佛魯。謂酒及酒蒸汽。皆有損傷原生細胞之能。當此細胞生長時。為酒毒所侵。故有此結果耳。以後科學家用雞卵及酒蒸汽設法試驗。其結果皆同。

醫生司陶克曾以豚鼠 (Guinea Pigs) 為實驗。法用一銅槽。長約三尺。高一尺。寬一尺六寸。槽底置海棉。用酒浸透。棉上置鐵絲網。以為地板之用。酒汽由下蒸發。充滿銅槽。於是將豚鼠三四支置於內。蓋之。約一小時之久。豚鼠呈醉狀。即取出。每日如此薰一小時。經十九越月。醫生共作四種實驗。以參其生殖之結果。

- 第一種 以染酒之雄鼠配於平常之雌鼠。
- 第二種 以染酒之雌鼠配於平常之雄鼠。
- 第三種 雌雄均染酒。
- 第四種 雌雄均未染酒。

其考得之結果列表如下。

試驗種類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所孕之數	三四	六	一七	一七
未及期而生者	一四	一	一〇	〇
生而即斃者	八	〇	六	〇
不久即斃者	七	三	一	〇
活者總數	五	二	〇	一七

察此表之末行。豚鼠雌雄皆未染酒者。(第四種)得雛鼠十七。而均能生活。雌雄皆受制於酒者。(第三種)胎形未完即產者十。生而即斃者六。生後不久即斃者一。終之無一生活者也。

夫酒與下等動物之關係既如是矣。而於人類果何如乎。取證方多。請略舉其一二。美國醫生戈登。曾調察父母均嗜酒者。得二十八家。此二十八家共有兒童二百。其中之一百五十。均患癩證。又調察兒童之祖父及父母均嗜酒者。得二十家。此二十家共有癡愚兒童二十六。癡狂者三十八。其餘皆有殘廢。

瑞士國醫生德穆曾研究二十家之歷史。其中十家嗜酒。十家戒酒。其子孫之情形列表如下。

家 族	嗜酒者	戒酒者
兒童數目	五七	六一
在襁褓時即斃者	一二	五
有殘疾及神經病者	三六	六
完好者	九	五〇

謹觀以上各事實。煙酒之害。可見一斑。夫人各有知。孰不趨利而避害。今舍利而趨害。是皆由於混混無知。或無毅力以敵外誘。遂致終身命運墜於黑暗之途。所謂自作孽不可活也。雖然。子子孫孫。相繼無已。其未來之命運。亦由是而斷其光明。豈不可大悲哉。

(科學)

一百金圓之道德實驗

西諺曰。忠信爲上策。(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世人果皆實行是言乎。美有莫費德(Cleveland Moffet)者。深信世人之行爲。無論爲利爲義。多寧去惡而從善。恐說之無憑也。乃作一新奇之統計試驗法以證實之。其法作書一百份。其收信人名爲一虛造之公司名。信內註明寄信者姓名住址。以便寄回。每信附寄一圓鈔票(美國郵政章程不禁附寄鈔票)一張。封就。將信一分寄各種與信之內容全無關係者一百人。收信者既見信內與信面收信人名不符。則自必推料其爲寄信者因粗心而誤封他人之信件。若收信人爲誠厚人也。則必將鈔票寄還原處。否則既不料寄信者有意探試。則儘可收用無慮。用此手法。莫氏得結果如下。

人 類	人 數	寄 還 者	未 寄 還 者	寄 還 百 分 數
興旺商人	五	三	二	六〇
律師	五	四	一	八〇

職業	人數	寄還者	未寄還者	寄還百分數
富翁	五	四	一	八〇
開酒館者	五	一	四	二〇
水氣管匠	五	三	二	六〇
紐約邑長(Aldermen)	五	三	二	六〇
報館人	五	四	一	八〇
伶人	五	四	一	八〇
醫生	五	二	三	四〇
紐約城巡警	五	三	二	六〇
總計男	五〇	三一	一九	平均六二%
人類	人數	寄還者	未寄還者	寄還百分數
與旺人之妻	五	三	二	六〇
女伶	五	三	二	六〇
速記者	五	三	二	六〇
看護女	五	三	二	八〇
女教員	五	四	一	八〇
興旺女商	五	五	〇	一〇〇
女工人	五	三	二	六〇
女醫	五	三	二	六〇
女律師	五	三	二	六〇
未歸類	五	三	二	六〇
總計女	五〇	三三	一七	平均六六%

合計

一〇〇 六四 三六 總平均六四%

觀此結果可見擇善而行者已遠過大半。且此行不獨在不貪而已。且須特書信面。加貼郵資。方能寄還。則百人中因性情或因遺忘而未寄還者。當亦有之。卒得世人百分之七十為誠實人。則莫君之結果。可稱滿意矣。不獨此也。所謂百圓實驗者。既終復六十四元本錢。則僅以百圓之三六折而得一科學的倫理事實。不亦廉乎。

吾國素以道德自尊。而目美人為惟利是圖。然如有人在上海或北京作此試驗。吾深望其用款不出三六折之外也。

女子生活問題

(科學)

男女同為人類。不可強分尊卑。即肢體有所不同。性質有所不同。能力有所不同。亦止能見其各有所適。未見男子所適者必優。女子所適者必劣也。如男子強以其所適者為優於女子。女子即可以強以其所適者為優於男子。同為無理。同為不可信。昔劉夫人不許謝安置妾。曰周公男子。自護其類。使周婆制禮。當不至此。此語可持以解吾國男女間之各種問題。古人雖以為笑柄。實名言確論也。

吾人重男輕女。已成國俗。雖近來襲取白人學說。爭言男女平等。然其不平等之道。仍復不可屈指僕計。蓋數千年遺傳之劣根性。固非一朝之所得掃除也。就生活方面言之。世又有以

女子須倚賴男子以爲生活。因指爲女子不得與男子平等之故者。此其爲說。固有片面理由。然女子固有不倚賴男子以爲生活。或與男子共同生活。不得以爲倚賴男子者。此外下等社會中。男子游惰不務正業。而反倚賴女子者。亦非絕無其人。不過重男輕女之謬解。已深入於人心。一般迂拘之男子。更假爲辭說。以壓抑女子。故遂完全不承認此等事實耳。而以此爲男女不得平等之理由。不亦誣乎。

女子有於生活事業方面。爲男子莫大之助手者。有雖不能於生活事業上扶助男子。而能以料理家政。減男子內顧之憂者。此吾所謂與男子共同生活也。世人於此等生活。每與完全倚賴之生活相混視。實爲莫大之謬誤。吾人不可不分別之。女子爲完全倚賴之生活者。誠亦不乏其人。如在家則頤指氣使。不親庶務。在外則酒食徵逐。不惜糜費。其生活完全不由勞力代價得來。此其人者。誠足遭藐視矣。然此等人。不過女子中之一部分。而彼所以至此地步者。又由彼向不知女子有勞力之必要。且女子之勞力者。仍不得與男子平等。故因安於不平等之地位。因遂亦安於不勞力之地位也。

故男女在生活方面。不能平等者。男子之謬妄居其半。女子之無能力居其半。此篇欲矯正男子之謬妄。且輔助女子生活能力。以研究之一得述於左。

第一、女子不可不有獨立生活之能力。女子以能獨立生活爲

最上。即不獨立生活。亦必具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何也。爲女子自身之人格計。今日居於男子保護之下。而欲求男子之尊敬其人權。殊爲難能之事。如能卓然自立。不受其保護。或至少亦能表示其可以不受保護之能力。則男子自不能輕視矣。復次。爲其自身幸福計。能獨立生活。既受男子之尊敬。而一切男子之壓抑。有能力抵抗之。又以自己之生利。供自己之費用。即不幸而離婚或早寡。亦有能力足以自存。復次爲家庭之和平計。女子能獨立生活。則男子之負擔。因以減輕。而一家之經濟。因以寬裕。至夫婦之間。可絕無關於金錢之爭執。爲利亦大。更進爲社會風尚計。女子能獨立生活。能親嘗生活之況味。自不至趨入奢侈之惡習中。而奢侈之惡習。自然日減。凡此等惡習。常盛於一般依賴他人。不勞力而生活之階級中。以今日論。此等惡習。盛於女界。即以其依賴他人。不勞力而生活也。如一般女子。能謀獨立生活。此等惡習。自然日漸減少矣。此改良風俗之釜底抽薪法也。

第二、女子選擇職業。須擇性所近。而社會不甚生非議者。就上所言。女子有謀獨立生活之必要矣。顧或謂女子之才能。不適於謀生活者則何如。曰、此無稽之言。無庸申辯。但觀今日歐美女子事業之發達。女子辦事能力之爲社會所稱贊。再觀吾國固有之女子職業之成效。可知彼以女子才能。不適於謀生活者。直瞽說耳。雖然。女子而謀職業。亦不可不慎選其合宜者。

合宜之標準有二。一。須擇性所近者。男女性各不同。此無可爭之事。而女子之中。各人之性。又互不相同。苟擇業不能擇其性所近者。而欲求其成功。斷不能也。二。須擇社會不甚生非議者。社會之非議。本有時不足為據。然必故與之違抗。必為社會之所嫌惡。而生種種阻力。後起者因而裹足。大非計也。

必不得已而不能避社會之非議。亦當避其重者。古人言尺蠖之曲。以求伸也。有志之女子。將欲求伸。必不可不曲。不然難有成矣。吾嘗研究女子之職業。以為暫限於醫界、教育界、家庭園藝、家庭畜牧、手工、紡績、縫紉。及其他舊有之職業為良。如欲特立獨行。以驚世駭俗者。雖所行無可非議。吾無取焉。

第三、男子應尊重女子之人權及財權。男子為正義計。為幸福計。皆有尊重女子人權及財權之必要。故女子如欲謀獨立生活。男子但容以情誼輔助之。決不容壓抑禁制之。雖男子之壓抑禁制。為出於愛女子之真心。以表示其自願任保護之責。然此等行為。一則為藐視女子地位與能力。二則為對於女子姑息之愛。他日或反害之。而使至於進退維谷之地步。不可不自省也。女子之財權。尤須特別尊重。世人或利用女子獨立生活。為加增自己歲入之計。此無異對於其妻女為誑騙行為。論者謂古人以女子為玩物。屈其身以自娛。今人以女子為用物。竭其力以自奉。可謂不誣。夫以此旨提倡女子獨立生活。於女界為罪人。且足以寒為獨立生活之女子之心。即足以阻礙女子獨立

生活之發達。故凡為獨立生活之女子。應有處理其收入財產之自由權。或與男子之財產。為無條約的合併。或為有條約的合併。或為一部的合併。均當出於其自主。惟家庭為男女共有之家庭。如家庭用費。但由男子供給之。亦未公允。能獨立生活之女子。必當與男子共同負擔之。此又女子應知之義務也。

第四、如女子為獨立生活。家政應由男女共同料理之。如女子願獨立料理家政。使男子得專心一志於生活事業。此固為合宜之處置。然就本來言之。男女皆應獨立生活。而家政則應由男女共同料理之者也。或謂男子之才。不適於料理家政。實亦無理之偏見。今人用男僕料理家政者極多。即男子自身能料理家政者。亦復不少。安見男子不可以料理家政乎。或曰。普通家政。男女固可共同料理之矣。如有子女者。願復提攜之事。無在不勞為母者之念慮。如女子為獨立生活而外出。則此等事將責於誰何乎。曰。吾所謂獨立生活。固非必須外出。苟在家庭之生利事業。女子營之。初無害其保養子女也。而稍長之子女。反可於輕便之事業中。得其助力焉。即有獨立生活須外出者矣。稍長之子女。固可託之於善良之學校。其幼稚者。可託之於善良之幼稚園。凡主持此等之場所者。類皆有教育有經驗之人。其於教授法保育法均有專長。非普通之父母可比。則託其子女於此等場所。不可謂不合宜。即見女子為獨立生活。初非不可能之事也。

第五、如女子不爲獨立生活。男子應以其收入若干分之一。爲女子財產。一夫一妻之家庭。能以凡所收入。爲二人之所公有。此固極圓滿之制度。然此制度。每易起種種紛議。生種種弊端。非夫婦真能愛情深摯。道德高尚。鮮能行之。而收圓滿之功效者。若其家庭組織。甚爲複雜。如吾國家庭者。其一人之收入。並不能純粹爲其個人之所自有者。更無論矣。吾意女子不爲獨立生活。而從事料理家政者。或因限於不得已之狀況。如妊娠分娩乳哺疾病之類。不能爲獨立生活者。男子當以其收入若干分之一。(例如五分之一)爲女子財產。即女子所有。而不與家庭公財產或男子之私財產相混淆者是也。普通之家庭。夫婦財產。極無分制。故有時女子則巧奪豪取男子之財產。以供揮霍。有時則男子剝奪侵蝕女子之財產。以恣狎遊。故一般男子。常以妻女之好裝飾遊觀。爲莫大之累。而女子中又每以所偶非人。不但終歲不見一錢。而嫁奩中金釧玉釧。皆被莽男子收爲酒食之資。而吞聲飲泣。不能與較。故財權之不明。實家庭一切不幸福之根源也。苟家庭有一定之用費。男女又各有一定之財權。則公私之界明。而家用不患竭蹶。男女之財產。各有分制。則亦不致互相侵蝕。互相愚弄。互相猜忌。互相爭訟。家庭幸福。於以著明。男女道德。於以良善。故言女子問題者。不可不注意也。

總之女子賴男子之愛護。固亦得而生活。然與其恃不可必得

之男子愛護而生活。不如自己謀獨立之生活。或謀享自己獨立之財產。女子賴自身之巧妙手段。固亦可依男子而生活。使男子甘心以其一部或全部財產。爲自己之財產。然與其恃此等不規則手段而生活。不如謀合法之獨立生活。否亦謀於男子財產中。爲合法之分配。此所以有上五者。竊以爲必如此。乃足爲女子生活問題之正當解決也。

或曰。男女既互相要求。尊敬其財產與人權。則相敬之意多。而相愛之意少。且必常常引起權利義務之爭執。而易發生離婚之不幸事實。故女子謀獨立生活。或女子謀享有獨立之財產。無異爲破壞家庭之學說也。曰。男女之應各有其財權與人權。乃當然不可爭之事。女子既能獨立。或能於家政中盡相當之勞力。其財權與人權。應受男子之尊視。亦自然合理者也。故如此凡以真正愛情相結合之夫婦。自然不待要求。互相尊敬其人權財權。則權利義務之爭。何自而起。如不肯互相尊敬。而時時不免權利義務之爭。則雙方之愛情可知。雙方之人格可知。如愛情不篤。人格不齊。寧任其離婚可耳。何必強以各種不自然法則。名離婚爲不幸而禁制之。反使男女皆以避離婚之不幸。而終其身乃居於不幸之狀況哉。

吾此文非欲提倡離婚。然凡不離婚者。必爲本不須離婚之人。則方可謂之幸福。如必須離婚。而絕對不許其離婚。此則爲一種僞道德之犧牲品而已。故曰。寧任其離婚可也。至女子能獨

立生活。果足以引起離婚否乎。敢應曰。絕對當減少離婚之事實。蓋離婚者。由於權利義務之爭執。而權利義務之爭執。由於權利義務之分制不明晰。果男女各有其財權。各有其人權。互相尊重。而不互相侵蝕愚弄矣。安有權利義務之爭哉。今人之結婚。常以有所為也。如互相尊重。而不互相侵蝕愚弄。則無所為矣。有所為而不能得。則相怨相爭而相離。無所為。則怨也。爭也。相離也。皆無從而萌芽。其結合純以愛情。則男女間之幸福。乃真幸福矣。雖許其自由離婚。彼烏肯離婚哉。

(青年進步)

丹麥之教育狀況 美國駐丹麥公使伊岡著

一國之教育。自兒童始。丹麥之兒童。無問其或居城市。或居村落。無不育養甚豐。管理甚周。丹麥人甚愛小兒與花。其諺曰。室無小兒。猶沙漠之無花也。兒童之遊戲絕簡單。多為丹麥之舊式。又有奇特之古歌。每於春季黃昏時。兒童按節競唱。颯颯可聽焉。三四月間。兒童多為抽陀螺之戲。又行於街中。常聞兒童拋石球之聲。可知世界萬國兒童遊戲之方。大致從同也。

丹麥兒童之幼稚教育。限於天然之景物。以河海清氣花卉林木為教材。丹麥地方多水。兒童於早年即習游泳。即城市兒童。亦嫻行舟之術。天氣稍暖之日。常見兒童三五成羣。各攜毛巾。

赴海灣就浴。丹麥人之視游泳。為其教育之一部分。丹麥有貧兒管理院。貧民之離家工作者。以其子女交院管理。年小之幼童。但予以飲食。教之嬉戲。年稍長者。更教之讀書。為後日入學之預備。

丹麥行強迫教育制。兒童以七歲入學讀書。故丹麥全國。幾無人不讀書者。學校生活。以遊戲為一重要部分。學校場中。每見有教員指揮學生。為足球戲。或棍球戲。年齡較幼之學生。則教以歌唱。

數年前。丹麥中等人之兒童。常送至女師學校肄業。其女師為一老婦。入學者出低廉之學費。然此種學校。至今鮮有存在者。凡兒童已及入學之年。即送入地方公立學校。公立學校。偏布全國。不收學費。所惜者。不收學費之學校。較諸每月稍收學費之學校。不免略有遜色耳。此則丹麥人所當更求進步者也。

學校課程。不得妨礙學生家庭之工作。丹麥人以為兒童之第一本分。即助父母治事。能克己耐苦。故年幼之兒童。必以下午一時。始行入學。五時而散。上午之時間。女兒助其母理家務。男兒則供使役。或為人送牛乳。略得微資。補助家用。年稍長之兒童。則以上午入學。自八時起。至午而止。下午則每人自盡其業務。男兒或為賣報人。或為商店及工場執役。即不然。亦必至學校場。或公共遊戲場。為足球或棍球之戲。從無坐臥

家中作懶態者。丹麥人無不以勤儉教訓其兒童。有王族嘗語人曰。吾子每日赴校歸家。必以步行。余從不許其乘電車也。又有聲望隆重貴族某。其臥室在高樓之上。有升降器通之。然其子每日親見。必徒步上下。從未許乘升降器者。丹麥兒童之勤儉教育。可見一斑矣。

丹麥暑期甚短。且所謂暑者。不過天氣溫暖。絕無似他處之酷暑也。學校暑假之期。不甚久長。於時兒童常作戶外生活。而尤以運動為重要。大概學校運動。雖有棍球與足球。而教員從不獎勵運動比賽之精神。丹麥教育家。深以美國各大學足球與棍球之聯合比賽為非。以為比賽之舉。無異古時之角鬪。教育青年。注重運動之目的。乃欲使其得強健之體魄。何必效角鬪者之所為。且懼賭博之端。發現於兒童運動比賽中。亦不可不預為之防也。

丹麥之兒童。大都喜聽講故事。但不甚致力於攻讀。功課已嫻。即閑置一旁。年事稍長者。尤歡迎名家小說。然每人必有一愛好之科目。或為歷史。或為植物。或為地質。對此科目。無不悉心研究。興味濃深焉。至課時對於懶惰兒童。用強迫讀書之法。凡逃學者。經其父母之允許。恆禁錮於學校之別室。每日使之準上學校。約一星期。養成其學校生活之習慣。貧苦之兒童。公家為之付學校中一切費用。運動時穿著之服履。亦由公家備之。於一月二月三月。每星期供給兒童熱餐二次。每兒

童每餐。祇須付美金三分云。

丹麥學校。視諂上驕下之行爲。為不可救之罪戾。在一學校中。不稍有貴賤之殊。貧富之分。然貴族中人別有特殊之學校。蘇魯 Sorø 及赫勒勿旭姆 Helsingør 兩校。即為貴族而設也。其所以分之故。使兒童之入此兩校者。所受之教育。適合其後日之生活。至畢業大學後。有優入官界之資格焉。

蓋丹麥政治。雖因世界潮流。亦漸趨向民主。而社會階級之習。根深柢固。驟難變革。人民生於一階級中。為其特別情勢所束縛。一生無以自脫。而王族之高貴。則非他種人所可仰盼。其生而顯榮。世界中更無權力。足以提挈他丹麥人。與之相頡頏者。多數高等官職。惟貴族得以任之。近年平民權力日伸。現今之首相。即非出身貴族。閣員中亦多有類此者。要之貴族中人。於朝職及官界之中。遷陞較易。惟無論何人。能建立功勳。可得最高之尊顯。如獵丁語學大家湯遜教授。Prof. Vilhelm Thomsen 獲賜大象勳章。此本王族之殊錫。而湯竟得之。又丹麥人雖以品德或才能致榮顯。絕不驕矜。安其平素之地位。未常自恥階級之卑下。此為他國人所不及也。

丹麥兒童。於十二歲入中學校。三年後入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為預備入大學之階級。取費極廉。於京城哥卑納結。有國立高等學校一所。丹麥之中學校高等學校。無男女通學之例。然男女學生。均得赴大學肄業。凡有入中學校及高等學校程度

之女子。皆入半私立學校肄業。課程一如男子。惟增烹飪科及家用藝術。二者視為女子最重要之科目。上等家族之女子。遣嫁有期。令入家政優良之人家。學習治家之道。大抵以入宣教師家學習者為衆。故恆稱鄉間宣教師之家。為教授家政之學校。多數鄉間宣教師之家庭。生活簡單。而文化高超。雍融和樂。洵足為模範家庭。丹麥男女學生。入學校後。即注意養成其好藝術好音樂之性習。故藝術音樂。於丹麥稱極盛。

大學為擔任各種重要職業導入之門戶。哥卑納結大學。設立於一四七五年六月。乃教皇雪克司德第四。Sixtus IV 批准丹王克立司與第一 Christian 之請。降諭設立者。其始規模簡陋。百餘年後。方著聲聞。現今之校舍。乃建築於十九世紀之初葉。有多數演講室。與聖母堂相近。其門前之街道。用鐵鏈橫隔。阻絕行人往來。俾教授演講之時。不為室外聲音所擾焉。

學生預備入大學考驗之年齡。約在十八歲以上。入大學後。冬令戴黑絲帽。夏令戴白色紅邊帽。自視已為成人。覺有世界事業當其前。或為律師。或為外交家。（丹麥以外交為一特別執業）或為醫生。或為宣教師。均須於此時決定。並不亟亟於此時為學術之預備。蓋於入大學前。學術大都可觀。至此多為實際事業。一年以後。可得一初等哲學學位。有一學生告余曰。得此學位。但費二星期之讀書已足。蓋甚輕之也。

大學學生有種種會社。每一學生。或入其一。或入其二。最

為衆所歡迎之會社。為學生會。Studentforening 其中有著名之打靶俱樂部。及唱歌班。尋常消遣之事。有競辯會。時事討論會。冬季常有跳舞會。大齋節前。亦有大遊宴。大學校並無管理學生之規則。彼等聚衆劇談。赴鄉野遊行。為交際上之周旋。各就性之所好。為特別遊樂。至於研究學問。絕無一定規程。必至考試之時期。方為匆促之預備。大半學生。另就私家教師攻讀。英美學生。若聞丹麥大學畢業考試之嚴重。當為之驚避卻走。除中國前清時代之科舉外。無有出其右者。學生一生之成功繫於是。如考試不能及高等。不得任何官職。故考試之失敗。即一生事業之失敗。若欲重行考試。必須更為數年之淹滯也。

又有理僅森大學 Regensen 者。乃十七世紀丹王克立司與第四 Christian IV 所建設。又有供給住宿之大學數所。學生均實行自治。鮮有蕩檢逾閑者。

丹麥政治與社會之關係。較諸他國為深。政治上之急進派。亦即為宗教之急進派。與社會之急進派。有李拉特司者。George Brandes 持急進主義之人也。其徒設社會改良會。肆力於貧民之教育。丹麥民主主義之發達。改良會之力為多。有基督徒學生會。引導學生。為學問上討論研究之工。有益於青年者非淺。丹麥之教育統系。以大學為中心。各種學校。均以大學為其趨向點。然青年之人。亦有不入大學而遽就職業者。亦有赴英

法求學者。海軍陸軍之人。自有專門學校。更無論矣。丹麥之大學。尙未至改良之時日。入其校者。見學生行動之自由。畢業考試之嚴厲。對於政治宗教社會意見之紛歧。各國學校。無有與之相似者也。丹麥青年之入大學。無非因急於謀事。欲藉大學之名以得之而已。丹麥人就職業之年期。較美國人士爲晚。然其時既屆。亦不患不得職業。故一國之教育。非爲受教育者之自身。乃爲達全國高尚生活之途徑。而個性之幸福亦隨之。然而丹麥之教育。僅以後一事爲標準。是亦不能無爲之慨歎也。

兒童齒牙衛生法

(青年進步)
壽白

諺云。病由口入。又曰。口爲衆病之門。語雖簡單。却含至理。而自醫學方面觀之。此語亦不無價值。然口腔之第一門戶實爲齒牙。齒牙苟能健全。則對於食物自能細嚼而不至發生疾病。否則食物不消化。兒童之胃腸至弱。往往因之釀成病變。一面齒牙自身不健全。則必生齒科的疾患。更無論矣。故齒牙之衛生。在兒童尤爲重要也。

人類口腔中之細菌共有百餘種。其中病原細菌。在齒科較有價值者。爲化膿性連鎖狀球菌。而尤以呈短連鎖狀者爲多。往往爲齲齒、口腔膿瘍、口腔潰瘍之原因。此外在寄生蟲方面。則往往有一種原生動物之「阿米巴」Amoeba 寄生其間。美國人 Jones 氏曾於齒槽膿漏患者之病部。發見此種「阿米巴」甚多。凡此皆

齒牙衛生不完全。而病原微生物。乃得乘間發揮其毒害者。小兒齒牙抵抗較弱。其衛生法可不加之意哉。

凡幼兒初生齒牙時。爲母者往往以其嫩弱。多擇柔軟食物與之。此種方法。其實殊不甚宜。蓋初兒之齒。猶麥芽也。麥芽蒙雪。則其根固著地面。以其受相當之壓迫也。小兒之齒牙亦然。得多少之壓迫。則齒根漸易緊固。觀彼二歲左右之幼兒。對於無論何物。必置口中亂嚼。又往往有咬乳頭之癖。此皆因欲強固齒根而發揮其自然的本能之表示。當此時期。設以硬度適當之物使之咀嚼。或有益於齒牙之發育。亦未可知。但易被污染。當時時消毒耳。

又母親或乳母授乳後。最須切記不可忘者。爲幼兒齒牙之消毒。其消毒法亦甚簡單。記得我國習俗。有以綢塊蘸濃茶爲小兒抹口者。此亦甚合學理。蓋茶中有單寧酸。(Acidum Annicum Tannic)呈收斂作用。而絲綢質滑。以之揩抹幼兒之齒牙口腔。其黏膜不爲所損也。醫學的消毒法。最好於授乳後用二—三%之硼酸水。Borwasser(製法、每水九十七分配硼酸 Acidum boricum 粉末二或三分、但水須清潔者方可、最好用蒸餾水、否則用清水滾後濾過供用亦佳)、蘸於消毒棉紗布 Gaze 或脫脂棉花 entfeetete Watte 上。使母親親爲淨拭齒牙口腔全部。便可殺菌消毒。所費無多。爲益殊大。願一般家庭中仿行之也。

兒童稍長。既達學齡。即六七歲左右。漸生大牙。即所謂六

歲血齒者。此時期之兒童。齒牙衛生。尤宜注意。蓋此六歲血齒。實為永久齒。不若其餘齒牙。尙有新陳代謝之日。故世之育兒者。苟不注意。以為是可復生而忽之。往往發生病變而成齲齒。(齒蛀也)既成齲齒。則此血齒不惟毫無用處。且多為齒槽化膿之前驅。又可為傳染健齒之病源。一面齲齒生。則咀嚼運動。必受影響。使其數少。尙無大害。多則食物不便。猶其餘事。往往以咀嚼不完全之物質輸入胃腸。引起種種疾患。累及全身健康。發端甚微。結果可慮。故欲保護兒童之齒牙。此六歲血齒之發生期。實一緊要關頭。切勿輕輕看過。致貽後憂也。

然則在此時期。宜採用何種衛生法乎。曰。其法亦至簡而易行。即朝起夜眠之際。務使兒童以牙刷掃除齒牙是也。雖然。因牙刷用法之不同。其效果亦復大異。蓋齒牙瑣瑣質之構造。其紋理皆縱行。故刷牙之時。必須以牙刷作上下摩擦運動。方為合理。世人多用牙刷橫摩齒面。似不可謂得當也。又刷牙之目的。不僅徒冀外觀美潔。實在企圖齒牙之健全。故齒牙之裏面。亦必使兒童同時洗刷。否則表面雖似清潔。則裏面之齒隙。或咀嚼面內。尙有食屑堆積。其能呈發酵或腐敗作用為病原微生物之培養基。固無以異。刷牙之目的。仍不能完全達到。即謂為無意識之舉動。亦無不可。是切宜注意者也。

又所用牙粉。亦一問題。普通廉價者。往往有玻璃粉或細砂

混雜其中。用此往往為奸商所害。使齒牙瑣瑣質蒙莫大之損傷。是亦不可不注意慎擇之。

一面督令兒童洗刷齒牙。一面尤須注意食物。多食糖類而不洗刷。則殘糖在口內或齒隙發酵。漸使齒質損壞而成齲齒之誘因。此在一般家庭。大抵為共同之經驗。其原理即如是。可不戒哉。

關於兒童齒牙之保護。不惟家庭方面。應十分注意。即小學校亦可勵行。在歐美各國。且作為一種社會的公衆事業。如美之 Boston。德國 Strassburg。皆有兒童齒牙檢查醫療所之設備。不收醫費云。

(婦女雜誌)

論中國宜推廣造船業

無棣

振興航業一事。已成吾國今日輿論之前提。雖主張微有不同。然大抵謂宜將所沒收德奧商船。租與華商。就此創立海外航業。推廣國貨之銷路。記者不揣鄙陋。亦間有所發表。惟既有船。亦必須有船廠。庶幾造新繕舊有所。不使利權外溢。然後航業可有發達之望。蓋航業之與造船業。當相輔而行。猶鳥之有兩翼。車之有兩輪。缺一不可也。今者吾國官私所有大小汽船。約略計之。始已不下二千艘。三四十萬噸。而造船之廠。除官辦者四五處外。又寥寥無幾焉。不特少也。且能力甚弱。微論製造新船。力多不及。即修繕舊船。亦殊不敷用。造船業如是

不振。欲航業發達。殆憂憂乎難矣。

日前熊希齡君致段總理一書。頗論及日後添造新船之事。其意謂政府苟將沒收之敵船。租給華商。當少收租金。庶運費得減輕。而政府所收租金。亦不可移作他用。宜留之供作添造新船之需。一舉兩得。誠屬善法。惟未言及設立船廠之事。茲讀本月八日上海密勒評論報。有中國宜利用敵船振興航業之紀事一篇。並謂中國地大物博。足能自造新船。且舉所見事實爲證。絕非空談。爰譯於下。以供國人有志航船業者參觀。

密勒君爲美國名士。來華多年。洞悉中國風俗政情。先主上海大陸報。議論公平。歐戰開幕後。因事去美。於遠東之外交。仍時有論說。以告其國人。昨年方始歸來。即在上海獨創一星期週報。名之曰密勒評論報。今纔出版數月耳。其本月八日紀中國利用敵船一事曰。中國商會聯合會。會同上海南京等商會。及駐滬交涉使等。分別呈請北京農商部。將中國政府所沒收之奧國商船。租給華商。懸掛華旗。往來中國與外國之間。販運兩方出產物品。以興商業。善哉此舉。足見中國人民今已有遠大之眼光。似此行爲。將爲協商諸國倒屣相迎。自不待言。即中國以此等船隻。爲海外航業之基礎。諒協商諸國。亦無不同意。據本報（密勒報）所知。美國政府對於此事。已有明令。飭知駐華美國官員。謂中國苟用此項船隻於海外。使之運輸中國土產。則深有裨益於戰事。蓋中國地大物博。其土產多爲戰事

之所必需。自今以後輸。苟能陸續入協商各國。以供軍用。誠求之不得。故美國航務部。一聞此信。甚形滿意云。由是觀之。足見吾國所沒收之敵船。苟與承租者約定。運輸國貨至歐美。以應協約國之急需。已足能供協約諸國滿意。不必一定予之以船。然後方快也。

密勒報又據安徽懷遠縣之顧契蘭君來函曰。頃讀貴報（密勒報）見有中國如何能協助協約國一文。似此問題。自近數星期以還。不佞思之者屢矣。竊謂協約諸國。苟能助中國以財力與人才。中國必能推廣其造船業。以爲協約國之後援。中國既富有礦產。富有燃料。又有無窮之人力。所缺者不過財力與專門人才耳。苟外人以此相助。則中國振興航業。固易如反掌也。豈恐其材料不足乎。而中國沿海時有新船落水。統計合算。每年造成之新船。不下數萬噸。以此擴而充之。雖年造數十百萬噸之新船。又何難哉。當今大戰之勝負。全繫乎兩方航路之通塞。而此事竟無人注意。誠可怪也。

密勒評論報曰。本報於七月七日期。嘗論及此事。謂今爲中國造船之機會。並舉示木料人工之供給。及上海等埠各船廠之活潑情形。諒閱者猶能憶及。茲更有一事實。頗關重要。可表而出之。以實吾說。其事維何。即現在遠東市場。有大宗柚木出現。幾有取之不竭之勢。夫柚木者。製造船隻之良材也。祇因現在歐洲航路多險。不克遠銷。價值大跌。爲數年來所未有。

再則鐵亦造船必需之要料也。中國富有鐵礦。每年約出六千萬噸。據稱漢治萍公司一家之礦場。即可至少得鐵五千萬噸。亦云鉅矣。木鐵之外。錳亦為造船應用之物。湖北則富有錳礦。不患其缺。中國現有之鐵礦。大半售諸日本。其價甚廉。較之現世通行之時價。才四分之一耳。又煤炭一項。亦中國所富有。民國三年。約出煤六百餘萬噸。（按此數不確）中國既自富有經營航業之原料。故中國苟創立海外航業。必日見發達。獲利無窮。即中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是也。中國航業一有進步。中國製造事業。即蒸蒸日上。此勢所必至。不待深言者。惟中國人士。宜速放大眼光。注視將來。庶航業權利。不至盡落外人之手耳。中國人士。其勉之哉。

前期本報。曾論日本航業。謂日本近來幾獨攬太平洋航權。而更思排除列國在華之商業。以期中國通商之權利。盡歸彼一國。（按此雖屬競爭之實情亦實為美人猜忌之言不可盡信）似此情形。誠中國人士所應留意者也。至於汽船之駕駛。平心而論。中國宜取法其近鄰之日本。暫僱外國航海家為船主。俟將來自有此種人才。再行更換。庶不至誤事。

美人達拉氏。太平洋航業界之泰斗也。近出席中美人士聯合會。演說航業。謂以目前運費之高。船隻之少。雖笨伯從事航業。亦能獲利。可見其事之易與機會之難得矣。就事實言。舉世船舶。僱用華人駕駛作工者。已成通例。英美兩國船尤然。

其人在外國船上。供職多年。雖無專門學識。而富有經驗。凡風波之險惡。航路之難易。無不洞悉。故中國苟能振興航業。不愁船員之無人也。

觀上密勒評論報所言。則是吾國今日振興航業。廣立造船廠。既恰當千載難逢之機。又富有材料。所缺者不過金錢與專門人才耳。苟有財與才。則事可舉而利可多獲矣。然究其實。吾國亦非無人才也。特無其事。故人才多隱。苟吾國果設船廠。多造船隻。則製造家與航海家。自然應運而出矣。又何人才不足之可慮也哉。但徒有人才而無財力。亦難舉事。故金錢一項。不可不未雨綢繆。然竊觀吾商家近來對於承租德奧商船事。爭先恐後。不憚以百萬元為押款。似亦非無錢者也。苟有其人焉。以百萬元為股本。再糾合羣商。合開一大船廠。又何患吾造船業不發達哉。

（平和報）

論今日在華之外國銀行

海通以還。外人挾其商業侵略政策。紛紛開設銀行於我國。當時設立主旨。僅為該國商人在華貿易上之便利。純係營業性質。其後漸從事於業務範圍以外之活動。如投資於鐵道鑛山等事業。比年以還。我國輸入常超過輸出。商業上之周轉流通。更莫不賴其挹注。改革以來。財政日蹙。賠款未已。外債又增。因借款之關係。外國銀行均操外交政策以臨我。不獨商業上悉

爲他人所操縱。即財政上之實權。亦將漸歸其掌握。可勝歎哉。用備論之。述其概略焉。

外國銀行。當其設立之始。僅爲該國商人在華之商業機關。實際上之交易。均係該國商人往來爲多。若我國規模宏大之商家。間有與外國銀行共往來者。但考其發生之原因。莫不因資本上之關係。表面上雖係共往來。而實際上則不啻會計之稽察。財產之監理也。其實我國商家。堪有與外國銀行共往來者。甚不易得。果使力足與外國銀行往還。則權操之我。亦不至爲外人所挾持矣。至其所以能在商業上佔特強勢力。並能操縱我國之金融者。一則我國金融機關。大都依賴外國銀行資金。以爲活動。再則我國財務行政。又莫不仰給外國銀行之借款。以爲運用。此一國金融。所以均爲外人所左右也。

外國銀行。當其分設來華之主要營業。則惟匯兌。及其後也。則趨重於借款。借款大半係政治上之作用。而與匯兌有連帶之關係。蓋借款莫不有賴於匯兌。而匯兌亦多本於借款。我國累屆借款。其表面上有形之權利損失。人所咸知。而無形之虧耗。亦不次於有形。如匯兌行市之低昂漲縮。皆無形之虧耗也。故論在華之外國銀行。按其設立主旨。具有商業銀行之性質。就其實際上之營業觀之。又有匯兌銀行之行爲。自借款以來。外國銀行。又結爲新地開脫。(Syndicate 即銀行團)其勢力愈覺雄厚。我國上至政府。下及商人。均仰其鼻息。而任其操縱。

其收效如此。抑豈外國銀行始願所及此耶。

外國銀行之營業趨向。莫不與該國之外交政策相一致。因該國在華之勢力範圍。各有所在。故在有勢力之地方。尤有莫大之權力。如東三省。乃日俄兩國之角逐場。故正金道勝兩銀行之在東省。有莫大之勢力。東省金融。幾悉爲其所把持。他若山東省。因青島爲德人之根據地。德華銀行具有特殊勢力。當其盛也。山東半島之金融。殆悉在德華銀行支配之下。及日人青島之役後。德華銀行。緣以消滅。而正金之勢力。又彌漫於魯省。要之外國銀行。在我國之經營。本係商業之行爲。繼含政治之作用。各挾其國之勢力以臨我。因有國力之憑藉。故有特殊之行動。而營業上之趨向。亦隨國力以轉移。以故國力愈擴張。而營業亦愈擴張。所謂營業趨向。係就銀行方面而言。實際上則不啻各該國之外交趨向。又何怪一國之金融。悉操於他人之掌握。殆亦我國政治之不良。有以致之乎。

外國銀行之具有實力者。首推匯豐麥加利兩行。蓋銀行業之盛衰。與商業上有密切關係。矧外國銀行之設立本旨。原以發達在華商業爲主義。但所謂實力。決非朝夕所能。如正金道勝在東省之活動行爲。大都得之以暴。表面上似有莫大之能力。要亦勢以使之。不能謂之實力。蓋非從實際上獲來。雖極一時之盛。仍係表面上之現相。一旦勢移。而力亦轉矣。觀於德華銀行以及俄國美帖之今昔。即知此言非虛語也。至論外國銀行

在華之營業近況。實際上之交易。比年較昔漸減。以云存款。在前清季世。我國富有之士。均觀外國銀行爲穩固無比。故大宗存款。爲數甚鉅。自辛亥之變。青島之役後。一般有存款者。均已感其苦痛。已無復昔日之信用矣。年來在外國銀行存有鉅數款項者。大都自營生產事業。相率提回。逐漸減少。若我國商家存款。其確有共往來之資格者。洵不易得。故爲數本亦不多。其有往來之約者。大概具有資本上之關係。不得不然。近年大宗存款。固不多見。卽零星存項。亦漸趨於本國銀行。是故今日之外國銀行。其收集我國之存款。已不若昔日之盛。他若放款事業。則我國商家鮮有向外國銀行請求借款之資格。外國銀行之於放款。亦並不在商家方面着眼。縱有通融。亦屬有限。至如我國規模宏大之事業家。動輒向外國銀行借款若干萬者。此則仍係政治上之作用。非由我國政府担保。不能成議。又非取得目的所在之權利。不成交易。故論今日之外國銀行。觀其營業以外之活動。較昔尤加發展。若論實際上之經營。則交易漸不如前。所可喜者。邇年本國銀行。日興月盛。國人之崇拜外國銀行者。已有舍彼就此。逐漸轉移之趨向。此亦銀行業之曙光也。

惟國外匯兌。則權操之於外國銀行。我國銀行業。殊無從與之抗衡。故年來國外匯兌。交易視昔尤多。而匯兌上所受之損失。誠爲莫大之苦痛。並無可如何也。上海爲我國商業之中心。

不啻亦爲外國銀行在華之中心。各地外國銀行之國外匯兌行市。大都均隨上海以爲標準。但國外匯兌。雖爲外國銀行之主要業務。而亦各有勢力之所在。此則由於營業區域之廣狹。及國籍上之關係。因之自有偏重之處。交易亦緣有多寡之分。若夫我國東省之匯兌。殆悉在道勝正金兩家支配之下。此則由於羌帖老頭票之特殊貨幣。有以使之然也。

吾述至此。殊不能不有一言者。我國人士。對於外國銀行。莫不信其穩固。驚其勢力。故信之重之。抑不知外國銀行之得有今日。皆我國人信之重之有以助成之也。且外國銀行之盛衰。不能僅在銀行營業上觀察。其所屬國之國力。以及我國之國力。此皆外國銀行盛衰之由來。我國政治。一日不良。則外國銀行之擴張。正猶未已。須知外國銀行之有今日。非憑實力以致之。係藉國力以得之。今之歸咎本國銀行事業不發達者。尙非探本窮源之論也。

(銀行週報)

美人丹倪爾演說癩病

季理斐

美人丹倪爾君。曾立志服事癩瘋病人。因是游歷各國。調查患癩人數。及研究一切救護之法。昨抵上海。在青年會演說。略云。總計世界患癩人數。竟有二百萬之多。合全球人數計之。已占七百分之一。菲律賓羣島患癩者九千人。近美政府設法救濟。已減半數。現存四千四百四十四人。中國廣東東莞。浙江

杭州。各有癩病院。規模尙好。前數年廣東某官。召集患癩病者五十餘人。謂將賜以衣食。至則皆鎗斃之。殘酷如此。仁人不取也。癩病種類不一。有起自胸部者。有起自頭部者。有爛落手足指者。患處往往失知覺之作用。且不可治。他日醫學進步。或有療法。今日尙未也。惟有新製藥油一種。或用針注入血中。或塗搽患處。最能輕減痛苦云。非利濱五千患癩病者。皆受此種療治。惟未能期全愈耳。印度患此病者亦最多。人皆以爲得罪菩薩所致。咸不過問。近有基督教徒。爲起廣廈。集諸病者同居其中。衣食周備。頗有出地升天之樂。且從此不得傳染於他人焉。癩病不遺傳兒女。此理不可解。然小兒初生。卽須與父母隔絕。近各養癩院。都如此仿行。兒既長成。供職社會。與常人無異焉。美人希寶丹君。甘願居印度服事患癩病者。且引爲終身之職務。或問其不嫌穢惡耶。答云。吾伺候病人。如在游戲場擊球運動然。覺其樂而不覺其苦也。又英人安得生君。嘗辭高位厚祿。入院服事患癩者。已十年之久。此皆由於慈善之心。而非金錢可買得者也。前詢日本醫者。問其國中患癩人數。言二萬。又有一醫者言十萬。未知誰是。中國就調查所及。已有二十餘萬之多。其他尙不知幾許也。

美國某生性好善。會造養癩院款不支。人或戲之曰。汝能出金元二十五枚。則廣廈落成有日矣。兒曰。諾。遂於課暇覓工作。十餘日積三元。迺購豚一頭歸。日日祝之長。期年終售出。

可得二十五元耳。同學聞其事。爭以豆筴菜羹之屬餽之。入秋碩大肥壯。售之適如其所期之數。遂捐輸之。命其名曰救癩之豬。同學繪某生像。懸諸校間。各報主筆聞其事。亦爭購豕置之通衢。(豕彫木而成)空其腹。背上鑿一孔。命曰救癩之豬第二。由是行人爭相助。所收甚鉅。養癩院因以落成。而救癩之豬。遂次第而起。今達六千零九十矣。而到處養癩院相繼起。誠善舉也。

理斐案。各國政府皆爲癩者專設病院。今中政府亦當仿行。此外慈善之家。或慨捐金資。或躬長院務。亦濟人利世之樂事也。丹倪爾君。本爲青年會書記。因目覩癩者痛苦。遂供職救癩會。奔走各國。不辭勞瘁。亦足法矣。

論歷年國際貿易情形

國勢之不振。其病在弱。致弱之原因。則由於貧。我國自華洋互市以來。輸入常過於輸出。債務均逾於債權。究其盈虛。不貧何待。比年以來。國內人士。無不以輸入超過爲憂。又莫不以現銀流出爲慮。今試執途人而問之。我國自海通以還。輸入超於輸出者。總數究有若干。現銀流出於國外者。究共有幾何。而此數十年以來。其猶能維持不敝者。又爲何故。不佞敢謂將瞠目而莫知所答也。是則不可無一確實之統計表也必矣。敢云具體之述。聊抒一得之知。想亦關懷時勢者所樂聞歟。

我國自光緒二年。始有海關報告。故二年以前。不可得而考焉。茲將光緒二年至民國五年。此四十一年中。我國進口洋貨與出口土貨。計值關平銀數。列表於後。並比較其盈絀焉。

年次	進口洋貨	出口土貨	進口超過數
光緒二年	七二六、九五七四 _兩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_兩	
又三年	七三三、三九六六	六七四、五〇三二	五七八、八八七四 _兩
又四年	七〇八、四〇二七	六七七、二七九	三六三、一八四八
又五年	八三三、七四二四	七二八、三五八七	九九四、三八三七
又六年	七九二、三四五二	七七八、三五八七	二四〇、九八六五
又七年	九一九、〇八七七	七四五、二九七四	二〇四、七九〇三
又八年	七七二、五三二八	六七三、六八四六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又九年	七三六、七七〇三	七〇九、〇六九三	三三七、七〇〇九
又十年	七二六、〇七五八	六七四、七六八〇	五六一、三〇七八
又十一年	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五七一	一三二九、四三〇七
又十二年	八七四、九三三三	七七〇、六五六八	一〇二八、二七五五
又十三年	一、〇三六、三六六九	八五六、〇二〇八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又十四年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三八八、一八二六
又十五年	一、二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一三九三、六五三三
又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二四、四八八〇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又十七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〇八四九	三三〇六、三〇一四
又十八年	一、三五二〇、二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三五	三三五二、七六七三
又十九年	一、五二二六、二八九九	一、二六六三、三三一一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又二十年	一、六三二〇、二九二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三三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又廿一年	一、七二六九、六七二五	一、四三三九、三三一一	二七四〇、三五〇四
又廿二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三〇八、一四二二	七二五〇、八五七三
又廿三年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九三三、七六六七
又廿四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四九九	五〇五四、二八五五
又廿五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二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又廿六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二六六九
又廿七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七七	九八六四、六六一
又廿八年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二四二八、一五八四	一、〇二二八、二三二二

又廿九年	三、二六七三、一九三三	三、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一、二三八、六六六
又三十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又卅一年	四、四七二〇、〇七九二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二、一九二二、二五九四
又卅二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又卅三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又卅四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二四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又二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二二三、一五六六
又三年	四、七二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〇三五七、六六二八
又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又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又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三
又五年	五、一五〇四、五四〇四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三三三四、八〇三八

附註 光緒二年特例輸出多於輸入一千零五十八萬餘兩
 統計上表。則此四十一年以來。進口洋貨。超於出口土貨之
 數。共計須緡二十五萬萬二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十三兩。

進出之不能得其平也如此。又何怪國之不貧乎。據前表統計之數。除光緒二年。進口減於出口。約盈一千〇五十八萬餘兩外。而自此以後之四十年。殆無歲不絀。是則光緒二年。所盈之數。不啻為我國外貿易之特例也。亦可傷已。按進口洋貨。在光緒二年至十二年中。其貿易額大致不逾一萬萬兩。及光緒十三年。始過於一萬萬兩。至少二年增至二萬萬兩以上。二十八年增至三萬萬兩以上。三十一年驟增至四萬萬兩以上。及至民國二年。又增為五萬萬兩以上。四年因歐洲戰事關係。減去一萬萬兩。而五年又仍復原狀。更自出口土貨觀之。由光緒二年至十六年間。其輸出貿易額。均在一萬萬兩以內。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始逾於一萬萬兩以上。及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中。始逾於二萬萬兩以上。宣統間增為三萬萬兩以上。民國二年又增為四萬萬兩以上。綜而計之。近年土貨出口數。較之光緒二年。殆已加至四倍。洋貨口進數。較之光緒二年。殆又加至五倍。而每年出入相抵。所絀之數。試以民國五年與光緒三年相較。又不啻加至六倍。夫我國外貿易。擴張如此之速。而吾聞海外論者。猶以為發展過遲。蓋自華洋互市以來。中外貿易。全由外人操刀而迫我。故其擴張為被動而非自動。我既無自動之能力。又不能無動。商業失敗。悉由於此。是以四十一年以來。我國土貨。出口額增。則洋貨進口額。亦必隨之而增。究其實際。土貨供結外人消費者。不過半數。而供其製造為進口洋貨之用者。殆居

大半。要之。進口洋貨。多工藝品。出口土貨。爲農產物。人以熟貨。易我生貨。轉輾以得其利。是則我國雖擴張國外貿易。輸出大宗土貨。充其量仍爲外人代辦原料耳。可不哀哉。猶有感者。則吾爲民國五年上海貿易之比較概況時。鑒於上海洋貨銷路之旺。不禁爲之三歎。查光緒二十六年。進口洋貨總數。始達於二萬一千餘萬兩以上。今按民國五年上海進口洋貨總數。共有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兩之巨。於此可見我國近年以來。洋貨進口額之增進。在昔光緒季世。有識者即以漏卮爲懼。不圖今昔相衡。以上海一隅之洋貨進口額。卽足以抵當時之全國銷數。觀其盈虛消長。能無懼歟。故一國工藝之不興。雖擴張出口。亦無所利。觀於歷年海關稅之增加。國人多引爲慶幸。夫豈物產富饒。土貨出口暢旺。而有是稅耶。抑亦製造不精。洋貨充斥國內。而有是稅耶。吾嘗論國人嗜好洋貨之心。一日不減。則雖擴張輸出。亦不易調劑其盈虛。且觀於進口洋貨。殆以粧飾品居其大半。是皆可以土貨代之。誠非吾人生活之必需品。故論消極之補救。其惟國人減除洋貨之嗜好。須知進口洋貨。若多一成。吾人卽增加一成之負累。出口土貨。雖多一成。吾人未能卽云減輕一成之負擔。雖然。不佞非主張排斥外貨者也。蓋今日之情勢。非特排斥之不能。且轉因排斥。而資其利。觀於往年國人之抵制外貨者。曾未能損失其毫末。反足以促其改良。而擴張其貿易。使國人能以有限而可寶貴之財。莫購其無

益而有礙土產之品。是則非惟嘉惠於國中之工商事業。亦足爲個人養成儉德之助也。且也。我國歷年洋貨消費。非全以土貨交易而來。果使悉以金銀爲授受。則累年所緝總數。雖竭吾國所有之金銀。輸出以清貨價。殆猶不能相抵。否則吾人且將失其購買力。又何以累年貿易額逐步增加耶。蓋國際貿易。雖爲國際債務大部分所由生。而不能盡概債務。吾國出口額。每年雖不及進口額遠甚。而其所維持不敝。支持至今者。則由於國際貸借。尙能相抵。歷年所借外債。是爲抵消國際貸借之大宗。由此觀之。則吾國進口洋貨代價。乃暫假之外人。終必有償還之一日。債台既已高築。而猶富饒自喜。曾不減其嗜好洋貨之心。弊之所及。非惟增加國際債務之負累。且社會上之資本。以是愈形其少。而生產之能力。卽因之以不充。並足以爲個人生活之累也。時至今日。歐戰已歷三年之久。而我國工商事業。莫不受其影響。此與東鄰因有戰事而收漁人之利者。已成一反比例。使歐戰和平解決之後。卽各國戰爭損失。必謀所以償之。夫償之之道。內則出之於己。外則取之於人。吾國土廣人衆。而工商不振。土廣則生產之力大。而各國購原料以供製造易。人衆則消費之力大。而各國輸貨品以吸金錢易。此種情狀。戰前已然。戰後競爭。殆將特甚。竊恐將來歐戰停止。我國出口土貨。其因戰事而輸出困難者。勢必可望增加。進口洋貨。其因戰事而輸進困難者。勢必亦隨而增。是則我國中外貿易。

已往失敗。可不必論。而未來者時機猶存。尚可追也。雖然。吾所慨於國人之言杜塞漏卮者。自光緒季世以來。殆有二十餘年於茲矣。而其成績所在。則今日上海進口洋貨總額。適達於光緒二十六年全國銷費總數耳。悲夫。
（銀行週報）

紀中國植物油料輸出之進步

無棣

吾國農業出品。除絲茶棉等項外。含有油質之植物。如黃豆、芝蔴等。亦屬實業界必需之原料。茲將民國二年以還。歷年輸出之數。列表於左。

近四年來黃豆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七百四十一萬九千担	一千六百四十八萬兩（關平）
民國三年	八百六十萬六千担	一千九百萬五千兩
民國四年	一千二十三萬五千担	一千六百八十六萬六千兩
民國五年	六百七十三萬二千担	一千三百七十八萬七千兩

近四年來芝蔴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二百三萬四千担	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兩
民國三年	一百二十五萬一千担	六百三十五萬五千兩
民國四年	二百二十九萬八千担	九百五十五萬六千兩
民國五年	一百五十五萬八千担	六百九十九萬八千兩

近四年來菜子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六十一萬六千担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兩
------	---------	-----------

民國三年	八十五萬担	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兩
民國四年	一百零九萬一千担	三百十八萬二千兩
民國五年	六十二萬四千担	二百萬零七千兩

近四年來花生仁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一百零五萬四千担	四百六十一萬兩
民國三年	三十六萬九千担	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兩
民國四年	三十三萬二千担	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兩
民國五年	二十一萬六千担	八十萬三千兩

近四年來花生仁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八萬七千担	四十二萬二千兩
民國三年	十一萬二千担	五十九萬七千兩
民國四年	二十一萬六千担	一百萬零六千兩
民國五年	四十二萬五千担	一百八十一萬二千兩

近四年來棉子出口擔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十八萬二千担	二十二萬二千兩
民國三年	二十四萬五千担	二十九萬四千兩
民國四年	五十六萬六千担	六十六萬一千兩
民國五年	三十七萬三千担	四十一萬五千兩

以上六項。平均計之。每年出口之價格。約在三千餘萬兩之譜。亦云鉅觀矣。而吾國近四年收成。猶多不佳。苟吾於農事上稍加整頓。再遇豐年。則其輸出。必不止倍蓰。此可斷言。

至於歐戰以後。列強實業復振。則其前途。將更不可限量矣。吾人又安可不努力而為之哉。凡此類植物。除黃豆與花生外。運之外國。悉數供作製油之原料。而黃豆與花生。雖有用之於食物者。其數亦不過百分之幾分耳。餘則仍用之製油。此外各項植物油之輸出。為數亦頗巨。今一併分類列表於左。

近四年來豆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四十九萬一千担	三百七十三萬二千兩
民國三年	五十九萬五千担	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兩
民國四年	一百零一萬八千担	七百四十一萬一千兩
民國五年	一百五十六萬五千担	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三千兩

近四年來棉子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六萬六千担	五十五萬九千兩
民國三年	十二萬七千担	九十三萬一千兩
民國四年	十二萬九千担	八十九萬四千兩
民國五年	十一萬一千担	八十四萬六千兩

近四年來花生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二十五萬六千担	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兩
民國三年	二十二萬八千担	二百四十一萬五千兩
民國四年	三十五萬二千担	三百四十一萬二千兩
民國五年	五十六萬一千担	六百萬兩

近四年來菜子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三十六担	三百六十一兩
民國三年	二千九百四十二担	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兩
民國四年	三萬一千三百五十担	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兩
民國五年	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担	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十兩

近四年來芝麻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八千五百二十六担	十一萬八千九十九兩
民國三年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担	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兩
民國四年	二萬二千八担	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兩
民國五年	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一担	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兩

觀前表所列各種油類之輸出。除棉子油無進步外。其餘皆有增。而豆油之輸出為最多。其進步亦最速。前後四年間。竟由三百七十餘萬兩達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兩。幾加三倍。足見列國需用豆油之多。而人工之短少矣。其次為花生油。由二百八十餘萬兩增至六百萬兩。亦加倍餘。芝麻油之出口數雖少。亦能由十一萬餘兩增至三十二萬餘兩。幾加兩倍。而菜子油之進步更鉅。由三百六十一兩增至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兩。幾加九百餘倍。而其前途之遠大。猶未可限量。是誠可樂觀者也。惟今年吾國天災流行。收成不佳。恐無以應列國之需求耳。

此外尚有茶油桐油兩項。亦屬植物出產。茶油之輸出。雖稍退敗。而桐油頗有進步。今亦併他植物油分類列表於左。

近四年來茶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七千零三担	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兩
民國三年	二萬零六十二担	二十一萬三百十二兩
民國四年	九千四百三担	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兩
民國五年	五千八十担	五萬零二十九兩

近四年來桐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四十六萬三千餘担	四百萬零一千餘兩
民國三年	四十三萬八千餘担	三百七十三萬六千餘兩
民國四年	三十一萬餘担	三百零一萬二千餘兩
民國五年	五十一萬五千餘担	五百五十一萬一千餘兩

近四年來他種植物油出口担數及價值表

民國二年	二萬二千餘担	八萬七千餘兩
民國三年	一萬九千餘担	七萬七千餘兩
民國四年	三萬六千餘担	二十萬一千餘兩
民國五年	七萬四千餘担	五十四萬三千餘兩

(平和報)

人壽保險事業之新發展與長生會 惲代英譯

說者謂不病不知健康之可貴。豈健康之爲物。固惟對於病人而後可貴。不病之人。卽不當措之意耶。

世人對於健康之問題。有兩方面之研究。一研究獲得其已失的健康之方法。一研究保持其現有的健康之方法。讀者於此二

者之中。以孰爲較重要乎。

古之研究健康問題者。多屬於前一種。古之醫士。其職務僅在爲病魔所已侵入之人。設法驅除之。至如何能使病魔不得侵入。則彼以爲不可研究之問題也。近世醫士承其弊端。其職業除治病外無復他事。彼等皆以病之所自來。非人力所得阻止。猶如奇秘之災禍。上天之降殃也。然自吾人視之。凡不能保持健康者。實無一非吾人自身之過。

一盎司之預防。其價值等於一磅之診治。此西方流傳極久之俗言也。然自此語發生以來。有維持種族健康之責者。皆願安於一磅之診治。而不爲一盎司之預防何耶。今時日既變易矣。以健康爲職業者。漸有醒悟者矣。病患之預防。始漸爲世所注意。不復待人之病。然後用醫學以診治之矣。

美國衛生部漸注意教育之功績。欲使人知防免患病之方法。保險公司亦競刊衛生指南等書。欲其願主得藉以保持其健康。而尤可注意者。最近有長生會 The Life Extension Institute 之組織。以扶助人民得較長而較優美的生命。爲惟一之目的。此尤足爲近世文明進步之一大表現矣。

讀者試一自問。願得若何之長命乎。如有人能延長汝之生命。踰於汝自身所希望者五年十年乃至二十年三十年者。汝固願之否乎。就國民方面言。如一國之人。能以同一方法延長其生命者。於國家有何影響乎。且不獨加增無量數生活之年齡。又輔

進其工作之能力。其於國民之權力。及出產之增加。有何如效力乎。而此數者。皆長生會工作之目的。約言之。長生會之目的。即在延長國民之生命。而輔進其身心之權力是也。

此會之建設。在三年以前。為麻沙朱塞省斯普林菲之大商人雷哈羅氏 Mr. Harold A. Ley 所發起。至雷氏何故發心建設此會。言之甚有味也。氏初為各大公司招攬之商人。甚有成績。每年為人壽保險公司所贏。在數十萬以上。時在某公司擔認招攬保險收入五萬圓。後增認至七萬五千圓。公司有覆驗之例。凡顧主之體格。皆由於一定時間覆驗一次。每人覆驗。公司須耗洋五圓。以為代價。雷氏以為非公司之利。凡人之保險者。欲自保其健康。故彼不但願自出此五圓之覆驗費。尤願能每歲出若干之費。為常川驗視之用。蓋苟能因此等驗視。使彼能延長一月之生命。彼之所得。已超過連年所付驗視之費矣。就公司論。如能使顧主每歲出若干之費。為此項驗視之用。不但於收入中。可免覆驗之耗費。且更可得每年顧主所出此項之費。合計之。其收入增加。當不在少數矣。

雷氏曰。吾嘗以此旨告之公司中人。然彼等竟不省察。而吾說因久不行。一日。吾讀耶魯大學經濟教授肥夕博士 Dr. Irving Fisher 對於人壽保險公司經理人之演說。謂公司宜對於其顧主常行一定時間之驗視。庶可免除顧主一切不合健康之狀況。吾與博士無一面之緣也。然吾讀此語後。大受感激。即乘往紐赫

芬之初班火車而叩訪之。告以吾之意見。博士聞吾言。謂吾如能組織一公司。於自願資本以外。不徒作賺錢思想者。彼願竭力為吾指導。吾本意固亦甚欲成就一種半慈善性質之組合也。得博士此言。遂決定公司辦成後。如有贏餘。願以三分二從事公共健康之事業。如防病衛生等。博士亦決定為吾組織醫藥部。博士為余招前總統塔孚脫教授。為經理部長。塔氏親見熱帶及東方實行預防病患之良好效果。故其助吾等甚為熱心。為吾等邀一切大保險公司有力人物會宴。即商此事之進行。果大為衆所承認。京都人壽保險公司之經理費斯克 Mr. Fisk。首先簽名。吾等又請肥斯喀博士 Dr. Eugene Lyman Fisk 為醫藥經理。博士現仍為公司盡力於科學之工作也。

當吾等創辦此會之時。又悟得此會之職務。不當僅限於人壽保險公司之用。吾等今日最發達而進行最速之事業。為數萬人定期之驗視體格。若人壽保險。不過一小部分事耳。此等驗視事業。開辦未久。底特羅依之福德汽車公司。紐約之美孚洋油公司。信用委託公司。及其他美國各部無數之大公司。皆請吾人為之盡力。乃至有五大保險公司亦與焉。不可不謂成績昭著也。吾等為彼所盡力之關於健康的事業。包體格檢驗、試驗室考察、報告、覆驗、對於工人之健康月報、教育事業、工場及辦公室之衛生設施而言。凡為此等事業所出代價。自亦為數不小。然彼等因此所得之絕大的生產力。優足以補償之。又每人每年

爲此等事業。亦必須消耗數日之工作。然以比之因病而消耗者。其損失亦不足道也。

凡資本家爲其大多數之工人。從事於此項衛生事業者。每人每年。僅須用代價三圓。即普通工人工資百分一中之三分之一也。以如此小費。而足收極大之效果。何怪資本家皆願對於彼之工人。爲此等之慈善事業乎。

以上各節。皆雷氏所言長生會之歷史也。凡男女入長生會者。必須經五種手續。(一)行詳慎之體格檢驗。眼耳鼻喉肺心胸肝血液循環腹部器官及身體概況之檢驗均在內。(二)以有經驗之人。爲試驗室之考察。長生會有極完備之試驗室一所。凡血液試驗。痰汁考察。胃量及其他試驗。皆於此行之。又每三月。須對於其人之尿質。用化學與顯微鏡的考察。而報告并指示焉。(三)考察其個人之歷史。藉此可知其遺傳。其往時之病。其普通生活與習慣。其通常食物。於解決其健康問題。裨益不少。(四)由熟練之醫士。對於檢驗體格之報告。試驗室考察之報告。個人歷史之報告。加以完全之析釋而傳達之。並得依其請求。送一副本於其家庭之醫士焉。(五)教育事業。如對於個人特別之衛生及生活方法。每月發出一健康月報。又對於個人特別需要之食物體操休息及一切養生方法。亦隨時報告之。

入會之費。凡每年檢驗一次者。每人十圓。如須每三月一考察血壓及詳細檢驗者。或必須用X光線考察者。則每年二十五圓。

此等檢驗。能使人自知其體格之健全與否。其價值至少亦值十圓。况更能使人知特別對於其自身需要之生活方法。其價值十倍十圓而不止矣。又對於學校工廠等公共團體。入會金尤廉賤。

長生會之聖經。爲肥斯略氏與肥夕氏兩博士共著之生活方法 *How to Live* 一書。此書經本會中熱心贊助願盡純粹義務之委員。即會中衛生顧問部員一百人所鑒定。此一百人皆高等之科學家。或大學教授也。此書在威廉大學。威勒斯大學。皆取用爲課本。而由售此書所得餘利。皆捐爲本會慈善用費焉。雷氏又恐他人誤以長生會之目的。乃在使人人皆養成爲百餘歲之老人也。故曰。吾等之事業。乃在使人人一生必康健而有興趣。無論其一生爲四十歲。或一百歲也。或謂吾人之事業。在打破關於生活之惡習慣。此語得之。然吾每不欲以科學之方法。強人驟改其惡習慣。但欲於不知覺間。藉偶然或互相做效之力。以推進社會而吞滅惡習。此則吾等之志也。

如汝問人燃爐之材料。彼必告汝需若干之炭。何種之炭。何性之炭。然如問其保身體之材料。彼之所答。必十不及一於此矣。吾人嘗欲使人皆略知加路里(熱量名)爲何物。與發生一加路里之熱量。所需代價若干。最近三星期之試驗。吾等供養粗魯警察隊之食物十二人。每日每人費金二角五分。因此知凡從事於勞力運動或事業者。每日必需三千或三千五百加路里之熱量。如能知食物之效用。則用少數之價值。固不難得之也。

上述之試驗結果。大為國人之所注意。每星期中拉法葉街四十九號之食物廚。即本會之試驗所。收信常在二百函以上。皆索菜單食譜。或問食物之效用者也。其願於他處行本會之同樣之試驗者亦有之。警察委辦員伍德君 Woods 與本會實同為上之試驗。而與公眾以節儉持家之一良法者也。彼深信此合當之食物。將減少犯罪酗酒擾亂秩序之趨向。而教人能減輕經濟之負擔。亦必生同一之效力。

伍德君與本會。皆非必欲工人皆為此每人每日二角五分食物之生活也。但示人以二角五分之廉價。已能與人以極滋養而合衛生之食物。每見人有每日費金五圓。而以食物質料。終未平均。故其食物仍不合滋養之資者。觀於此。當有所悟耳。

此等之試驗。師範學校羅斯教授 Prof. Mary Swartz Rouse 亦與有力焉。又肥斯喀博士每星期計人體重量二次。確知人本不能持每日二角五分之食物而康健。不過因此食物。乃依一質料極平均之食譜所制。故亦得增其體重也。警察隊之十二人。經三星期試驗。其十一人之體重。皆較增加。惟一人不加不減而已。

凡讀此文者。欲得長生會此等試驗之每日食譜。或指示烹調方法之菜單。可向紐約西四十五街二十五號長生會函索。

總之長生會者。為人壽保險事業之新發展。可代表公共健康事業之新精神。即注重預防病患是也。
(青年進步)

潛水艇之防禦譚

錢泰基譯

防禦潛艇之法。略分二類。一為海岸。一為海中。英人於海岸之防禦。已著成效。蓋近岸則水淺而清。海上飛行機。不難巡邏而發現其蹤跡。且英海軍部。復有鐵網之設。網間遍布炸彈。潛艇不能近也。英倫海峽中英法間之航路。兩旁護以此等鐵網。中有門。遇有協約國商船經過。則啟而納之。平時恆閉。故自宣戰以來。英法間之交通。便利如昔。英人運兵運物。未嘗有一次之危險者。鐵網之功也。德海軍部初亦擬設法破壞之。顧英人防護維周。計無所售。今且絕此希望矣。

美人以此鐵網成效之佳也。又擬於蘇格蘭威爾遜間之海面設之。計長三百五十英里。更擬以此網封鎖北海之一部分。然均未成功。繼復擬就威廉歇文 Wilhelmshaven 齊李勒格 Zeebrugge 北河 Fio。波維的海之間。以鐵網封鎖之。願以距離太廣而罷。且布置設網。其地亦為德砲力之所及。著手甚難也。

今且言自蘇格蘭至斯堪的納維安 Scandinavian 半島之南端布鐵網之計劃。其地海面廣二百五十英里。自工程言之。鐵網之身與網間之德里尼德羅士羅炸彈。Tri-nitro-toluolbomb 初非繁複。特為費不貲耳。而其困難。在於平日之維持。蓋在此海面。常有劇烈之颶風。費數月辛苦而成者。不難於一旦毀之。則金錢擲於虛耗。抑且為德人笑矣。况欲求建築之速。鐵絲與炸彈。必須有壘塔以維持之。壘塔自不能過多。因之危險殊甚。

而德潛艇間。近多裝有割斷鐵網之刀。突出艇端者。長二十英尺。式如螺旋。以機轉動之。尋常鐵網當之。輒毀裂。故鐵網之收效固佳。而窒礙甚多。仍無以徧施也。

美之發明家。近發明一種浮標。較諸鐵網。有過無不及。此等浮標。各個距離。約二百碼。以鋼鐵成之。形如彈。或正圓。或橢圓。中空。可容一人。及一切需要之品。內有魚雷管一。能發燬滅潛艇之炸彈。在浮標之面。更有快礮一尊。可為攻擊。亦可為警告之用。此浮標之守者。其本分為防禦。故水上水底。各有眺望鏡一具。水底之鏡。所以偵潛艇也。視力約在百英尺以上。然北海間之水。不甚深邃。亦差足應用。浮標之四周。更有水雷若干。距浮標約百碼。位置或深或淺。不一致。惟與浮標間。均有電線相聯。守者得隨意放射之。遇有潛艇經過。視便宜行事。或用水雷。或用水雷。以潛艇鋼甲之薄。不難一發而燬之也。有時潛艇竟有術避去。則守者更可施放警礮。召附近之滅魚雷艇或戰艦等。追而捕之。故凡此浮標密布之地。潛艇欲求漏網甚難。特欲於腦威蘇格蘭之間。滿布浮標。則至少須二千二百座。費用頗巨。願一較以德人之造潛艇。則浮標所費。尚不及其十分之一。而能使潛艇失其效力。商船得以安妥。所費雖巨。而所獲尤大。每浮標一具。守之者一人。輪代者一人。共四千四百人。更備千人以為死傷之補。則五千餘人之力。足遏彼殘酷橫行之怪物。噫、是亦一快事哉。

第上之所述。僅歐洲一方面之防禦潛艇計畫也。在美國。非完全適用者。如海港。如海岸。固可仍師前法。而欲使商船過浩瀚之大西洋。以達舊陸。則鐵網浮標。均廢物矣。有主張商船武裝者。然不能無險。曾有武裝商船阿司推克 Antec 號。沈於法海面。此船之武裝甚精。足可為武裝商船之模範。所用礮手。咸為美國大西洋艦隊中之士卒。而指揮之者。為美國有閱歷之海軍將校。以此設備周密之艦。而不免於亡。他可知也。蓋商船中雖有三英寸五英寸乃至六英寸徑之礮。而欲沈潛艇。非中其眺望鏡不可。顧眺望鏡之在遠處。猶一瓶也。距離數百碼。而欲彈而中之。豈易易事。而眺望鏡則於較遠之地。已攝商船全影。示其艇中人。不難準的而發魚雷矣。潛艇之發魚雷。不必其船身之浮水。而魚雷之力。又可及遠四千五百碼。速度復甚高。商船中人。雖見及魚雷進行之白浪。而已無趨避之機。故阿司推克號之沈。在覺察潛艇之先。魚雷已及其身矣。武裝商船之可敵潛艇者。惟在潛艇浮於水面之時。願潛艇中亦有六寸徑之礮。可以還擊。特商船礮位平而穩。得占優勢耳。而潛艇之浮水以戰。為甚罕之事。非魚雷已罄。必不出此冒險之舉。則商船之欲求占勝。固甚難事矣。

是故美而欲保護其商船。必也以海軍。如用無畏艦乎。固無此理。且亦甚懼潛艇之魚雷也。當正式作戰時。每一無畏艦。必以四滅魚雷艇衛之。然則用滅魚雷艇乎。以之衛無畏艦且不

足。遑論商船。無已。惟用新發明之潛艇追逐艦耳。此艦長百英尺。靈便且速。善能避魚雷。艦中有輕礮。能沈潛艇。蓋潛艇惟一之敵也。且建造此艦。易而速成。今美國已在製造中者。約有數千艘。而多數之漁船與航洋之摩托舟。亦可改造之。或謂以摩托舟改造者為最合宜。當一隊商船出發時。用摩托舟若干。遊弋四周。以防潛艇。因其駛行之靈速。可不懼潛艇之魚雷。而潛艇以其有輕礮。亦不敢襲商船而犯之也。

潛艇之製。經德人之窮極心思。力求美善。然而未嘗無瑕點也。潛艇之可畏者。在其潛於水底。顧潛水之時間。雖可甚長。而要不能不浮出水面。以為調劑。蓋潛水時之發動機為電力。而電之所從來。則在水面時。用燃汽油或他種燃料之機關發生之。故潛艇潛水若干時後。必不免一至水面。以生電力。而其至水面之時。大抵在夜中。擇海岸之冷僻地。而後始敢顯其形。第此時水面發動機動作。終不免有聲。而敵人即可用顯微音器以偵之。且潛艇行動時。有遺下之油。浮於水面。於此亦可蹤跡而得之。

德潛艇之在外也。發動機油之供給。大抵盛以大筩。而藏於海底隱僻之處。有時為敵人所發現。則守其旁而俟之。必有投網者。

英政府近又發明一狡敏之法。則利用海鷗是也。海鷗有一種性質。能聞可食之物。而潛艇間則往往有食餘之物。棄於海面。

於是海鷗逐而隨之。而軍艦又視海鷗之所在以乘之。無往不利。聞英人之藉此而燬潛艇者。已甚多矣。

戰爭之始。即有發明防禦潛艇法者。曰圍網。先以一假裝商船。誘潛艇之追逐。即逃而入於圍網之中。圍網為鋼製。直徑凡一英里。沈諸水中。不易發見。一端有口。常開。俟潛艇逃假裝商船入口。則以機關閉之。而潛艇欲逃不得。成甕中捉鱉之勢矣。此法現尚有用。惟德人曾經數創。對於商船。已鄭重審察。不易中計。且假裝之商船。當潛艇覺悟入阱之後。必恨極而燬之。犧牲頗大。非上策也。

(青年進步)

上海華商洋商設立之各種工廠比較表

(一) 棉紗業

國籍	工廠數	資本銀數	出產力
中國	五	三十萬兩	三百六十九台
日本	一	不明	二百十台
合計	六		五百七十九台

(二) 紡織業

國籍	公司數	資本銀數	機械錠數	出產力
中國	一〇	五百萬兩	二〇四、九二八	二、六〇六台
日本	二	七百萬兩	一九、四三八	一、七〇〇台
英國	六	五百八十四萬三千兩	三〇六、八〇〇	一、八九六台

合計 十八家 一千七百八十四萬三千兩 七二、三六 六、二二台

(三)製絲業

國籍 絲廠數 資本銀數 機械錠數 出產力盆數

中國 五二 不明 一四、二七二 不明

中日合辦 一 四十萬兩 二五〇 五、一〇〇

德國 一 不明 不明 不明

英國 一 不明 五四〇 不明

合計五十五家。此外尙有意大利等廠。其詳亦不明。

(四)製革業

國籍 行家數 資本銀數 每年出產力

中國 二 一百十萬兩 不明

中日合辦 一 不明 一萬五千枚

英國 一 四萬兩 七千二百枚

合計 四家

(五)麵粉業

國籍 行家數 資本銀數 每日出產力

中國 一四 不明 二二、八〇〇

日本 一 不明 二、〇〇〇

合計 十五家 二五、八〇〇

(六)榨油業

國籍 行家數 資本銀數 每年出產力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二號 內外時報

中國 一 不明 五一、五七〇

日本 一 不明 一八、二二五

英國 一 不明 一八、二二五

合計 三家 八八、〇二〇

(七)造紙業

國籍 紙廠數 資本銀數 出產力

中國 一 四十六萬兩 二台

日本 一 約五十萬兩 三台

合計 二家 九十六萬兩 五台

(八)製造肥皂業

國籍 工廠數 資本銀數 每月出產力

中國 大廠六家 小廠甚多 不明 無定數

日本 三 不明 三七、〇〇〇斤

德國 二 不明 三二、〇〇〇斤

(九)洋燭製造業

國籍 工廠數 資本銀數 每日出產力

中國 二 不明 五百箱

德國 一 不明 不明

英國 一 不明 五百箱

合計 四家

(十)菸草業

國籍	工廠數	資本銀數	出產力
中國	大者二家 小者無定數	不明	出貨無定數
英國	二家	不明	出貨無定數

此外尚有各種衣食工廠。而織線襪者最多。雖其資本。無他種營業之雄厚。然深有裨益於國計民生。特其機器多購自外國。尚不免稍失利權耳。

(平和報)

中國錫業失敗紀

一新

錫之一物。為用最廣。舉凡金屬製造品。莫不有錫之成分。躡合其間。而製造鎗礮子彈。尤必需錫質焉。中國錫礦出產地。首推湖南。次則為廣東之韶州。再則如江西雲南等省。亦間而有之。但猶多未開採。惟獨湖南與廣東韶州之錫礦。已陸續開採。近年各該處錫礦出產尤多。大抵運銷歐美以供製造軍用品之需。蓋歐戰開幕。大軍數千萬。鎗礮子彈。消耗日多。而銅鐵之來原日少。不得不另用他種金屬代之。而錫則其中補充品之一也。

民國四年輸出之生錫(約含錫質百分之七十至七十四)純錫兩項。計重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六担。值關平銀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兩。又輸出錫渣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四担。值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兩。又錫礦砂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八担。值銀十三萬三千九百十二兩。統計三項。共重四十一萬八千八百

七十担。值銀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而民國五年則輸出純錫與生錫三十七萬一千一百零二担。值銀一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零三兩。又錫礦砂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五担。值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兩。統計兩項。共重五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七担。值銀一千三百二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惟無錫渣。但即以此計之。是去年雖無錫渣。仍比前年多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担。而其價值之增進尤鉅。如單就前去兩年純錫生錫較。其重量所差。不過一萬餘担。而價值所差。七百餘萬兩。足見其進步速而且鉅矣。惟去年錫價漲落不一。如春季每噸約值銀五百五十兩。至八月間。忽跌落為一百十五兩。年終又略高。值銀一百八十兩。(此據中國海關報告)致操斯業者。大受虧損。幾至一蹶不振。茲者英文礦業雜誌載有中國錫業失敗原因一則。頗中情理。爰譯其要於下。英文礦業雜誌曰。去年中國所輸出純錫生錫兩項。共計重二萬二千零八十八噸。又錫礦砂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噸。錫砂所出。為湘粵滇贛等省。而交易之中心點。則在長沙。武昌有煉錫廠一所。規模頗大。每年所化煉錫礦。為數甚鉅。錫為製造火藥之要品。自歐戰發生後。錫之用途既日廣。其價亦隨之日增。華商洞悉其情。又自知國內富有錫礦。而錫質且良。遂集資組織公司。販賣錫與錫礦砂。設於美之紐約埠。其始也。營業發達。獲利甚厚。繼則有他國人與之競爭矣。蓋錫之銷路既廣。市價又日漲。於是

乎世界各國之有錫礦者。遂亦紛紛開採。以冀獲利。不幸出產既多。其價遂亦從而跌落。中國錫質之良。固無可訾議。無如中國商家。不善於操縱。故去歲卒因市價暴跌。而受損失甚鉅也。去歲一月間。漢口海關。原定每噸純錫價值關平銀八百八十兩。生錫價五百兩。而後逐漸跌落。及至是年十二月。江漢關所定錫價。竟較前少數倍。計純錫每噸值關平銀二百八十兩。生錫每噸值銀一百十三兩。是二者皆每噸跌落三四倍不等也。而錫價所以暴落不已者。間嘗考之。其重要原因。厥有四端。計開於左。

(一) 購買大宗錫者。團體堅固。探知其來源日多。不肯放價收買。而紐約一埠尤甚。

(二) 西班牙錫業勃發。以大宗錫砂。供給英國。

(三) 南美波里維亞國。近亦採有錫砂。運入歐美市場。

(四) 當市價正漲時。中國商家。不知操奇制勝。竟舉大宗錫砂。蜂擁運入紐約。託人兜售。以致紐約存貨太多。無路可銷。

有此種種原因。華商乃大受影響。現在中國境內之錫礦與煉錫廠。因運輸不便。銷路不暢。資本又不繼。多已停止交易。而初自以為他國無錫礦。錫價必有漲無落。遂不惜巨資。組織大公司。以販錫為業者。今亦自知失計。不得不相率倒閉矣。觀上英報所列。中國錫業家失敗之原因。雖有四端。可一言

以蔽之曰。不學無術而已。如自以為舉世之上。惟吾國有錫。他國無之。遂斷定錫價有漲無落。此不學之過也。既謂他國無錫。可以居為奇貨。而不知乘人之緩急。操縱市價。使隨我漲落。反舉吾所有。悉數輸之市場。聽人指揮。此無術之過也。雖然。吾國對外之着着失敗。大抵皆由於不學無術。又豈止錫業商人已哉。

(平和報)

漢冶萍公司近事記

一新

近年中國前後所成立之礦業公司頗多。足見吾國人已漸知振興礦業之利。苟長此進行。當不難發達。然其財力。大半薄弱。不足稱霸一方。猶多間用土法開採。交通亦不便利。尚須政府力加維持。惟有開灤等十餘家。財力既雄厚。出產亦日多。誠不愧為中國礦業界之泰斗。無如其礦產雖在中國。而其產業權利。大抵屬諸外人。即有中外合辦者。亦不過虛名而已。實權則仍歸外人。獨有漢冶萍中興等數家。除礦師間用一二外人外。大權盡在中國掌握。是可謂純粹之中國公司。但自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股份。陸續被美人收買去後。今則惟有漢冶萍公司一家矣。

漢冶萍公司。其初原屬官辦。嗣因營業蕭索。資本不繼。改為官督商辦。添招新股。力加整頓。方始逐漸發達。現今該公司已為純粹商辦。所欠外債。統而計之。為數誠鉅。然該公司

各項產業。所值亦多。計礦產一項。已屬不貲。蓋現在大江以南各省。幾無一處無該公司之礦山也。特尙多未經開採耳。此外該公司尙有鋼鐵等工廠。其價值亦殊可觀。

漢冶萍公司。前因漢陽一廠。不敷化鐵煉鋼之需。遂擬在湖北大冶鐵礦附近設一分廠。以便就近化煉。而省運輸礦砂至漢陽之費。繼勘定大冶袁家湖地方。去礦場既近。又水陸皆便。設立分廠。是爲最宜。當即動工。築爐設廠。其規模之宏大。幾與漢陽總廠相埒。詎意甫一興工。卽有該縣紳民。藉口窒礙。出而攔阻。涉訟公庭。大起交涉。幾乎作罷。卒賴該省當道出爲調停。始得照舊動工。亦可謂不幸中之大幸矣。該分廠經此波瀾。諒已不能如期竣工。是誠可惜。何則。吾國鐵廠。惟該公司一家。所供不敷所求。則仰給外貨。今該公司苟能多出一分鐵。卽能多杜塞一分漏卮也。而國人不察。動輒阻撓該公司之進行。何見之小也哉。

錳者。煉鐵所必需之材料也。該公司煉鐵。向取諸湖北陽新縣之銀山頭錳礦。無如銀山爲該縣公產。雖曾經前清鄂督張南皮奏歸該公司。由該公司派人開採。而十餘年來。兩方拚命爭礦之風潮。未嘗間斷。繼經人調處。方始議定。山歸該縣公司。而由漢冶萍公司開採。年納公益租三千六百元。已經省議會議決。省政府立案。今正試辦。按日可出白錳砂二十噸。足供漢陽鐵廠之用。惟大冶分廠開爐煉鐵。亦須用錳。不可不早爲之

備。因是添加礦丁三百名。於壘口地方。開新坑二處。併前每日可出錳砂四十七八噸。自今以後。該公司總分廠煉鐵用錳。當有備無患矣。

又有可喜者。卽該公司與鄂省多年之爭端。亦將次第解決是也。該公司當初由官辦時。原奏明有噸鐵銀兩。給鄂省充作公益之用。繼因由官督商辦。改爲純粹商辦。遂起爭端。屢次談判。卒無功效。今經鄂省義會派來代表四人。與漢冶萍總公司交涉。幸彼此相見以誠。所議得漸有頭緒。惟鄂代表所要求股權地權。共有五條。分股本股息事權鐵捐砂捐等項。未審漢冶萍公司能悉數照准與否。苟此懸案再解決。則該公司與鄂省。可永相援助矣。

(平和報)

鼠疫一夕話

Dr. Anthur C. Simon 口譯 覺人筆述

譯者曰。鼠疫一症。於傳染病中爲最酷。各國人之櫻其鋒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吾國無醫學史。無統計表。故疫症之防於何年。及其死亡之數。皆不可考。昨讀北江詩話。見有筆記一則曰。趙府有怪鼠。白日入人家。卽伏地嘔血而死。人染其氣。無不立殞者。道南賦鼠死行一篇。奇險怪偉。爲集中之冠。不數日。道南卽以怪鼠死。奇矣。曲園俞氏亦曰。同治之初。贛中大亂。殺人如麻。白骨飛野。通都大邑。悉成邱墟。亂定之後。子遺之民。稍稍復集。掃除瘡痍。經營苦蓋。時則又有

大疫。疫之將作。其家之鼠。無故自斃。或在牆壁中。或在承塵上。人不及見。久而腐爛。人聞其臭。鮮不疾者。病皆驟然而起。身上先起一小塊。堅硬如石。顏色微紅。捫之極痛。旋身熱譫語。或逾日死。或即日死。諸醫束手。不能處方。有以刀割去之者。然此處甫割。彼處復起。其得生者。千百中一二而已。疫起鄉間。延及城市。一家有病者。則其左右十數家。即遷移避之。踣於道者無算。然卒不能免也。甚至闔門同盡。比戶皆空。小村鄉中。絕無人跡云云。據此而觀。可以見當時之慘矣。近日報載疫起口外。數日之間。已自豐台而及天津。上海似亦有此疫之蹤跡。嗚呼。前年東三省之役。其始亦不過數十人耳。旬月之間。由數十人而數百人。而數千人。而數萬人矣。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吾上海為商賈會歸。行旅往來之地。傳染最易。若不未雨綢繆。先事預防。則恐臨渴掘井。悔無及矣。Dr. Anthur C. Sdmon 者。美國之醫學博士。亦信會教徒也。來吾中國十餘年。風土人情。深悉靡遺。近設養身療病醫院於上海。治病不用藥。專用電氣療法。水治療法。及種種物理療法。頗著成效。即伍廷芳博士夫人之筋骨酸痛。亦為其治愈。昨日覺人走謁博士於病院。暢談之餘。謂覺人曰。貴國疫症又見矣。前東三省之役。賴十餘國積學之醫。協力同心。幸撲滅之。今年疫勢雖不盛。然蔓延可憂。特為余述鼠疫之病狀預防法等。屬譯登報端。以為滬人士先事預防之資。不才於

醫為門外漢。故盡一晝夜之力。始克成之。謄錄既竣。幸與原旨無訛。遂加小識。以歸時報餘興部。

醫學博士施列民曰。覺人君。吾摯友也。頗關心時局。近為豐台天津等處發見鼠疫。以余謬膺美國博士之號。特來問道於余。以為滬人士未雨綢繆之計。余曰。鼠疫約有三種。一曰 Drusenpest。 (譯曰腺百斯篤亦曰腺疫) 身體各部之腺。如頭頸、腋窩、鼠蹊部等。皆腫起如胡桃。或有如拳頭者。以手按之。則熱如火燒而發劇痛。該部四面之皮膚。亦腫起而紅熱。此時精神矇矓。體發高熱。德清俞氏所見者。即此病也。一曰 Luntenpest。 (譯曰肺百斯篤) 先咳嗽。次吐出紅色之痰。痰中含血甚多。此時胸部苦悶。言語困難。四肢冰冷無熱氣。顏面呈哀苦之貌。脈搏細小軟弱。呼吸甚促。意識昏矓。心臟麻痺。血行停止而死。一曰 Hautpest。 (譯曰皮膚百斯篤) 最初於皮膚面上生有點狀之小隆起。漸次變大。如疔瘡者然。乃破頭出膿而死。三者之中。以肺百斯篤為最劇。即今盛傳之肺疫是也。發病之前。必先頭痛、眩暈、惡寒、戰慄等。如是約經五六日。乃發甚高之熱。則移入於正式之病中矣。故旅滬人士。如覺有頭痛、頭暈、惡寒、戰慄、發熱等之疑似病者。宜速入傳染病醫院。受醫生之診視焉。上海防疫醫院之最佳者。為靶子路之工部局醫院。貴州路之公立醫院。其他若同仁、若哈佛、若仁濟。亦最著者。 (譯者按百斯篤、即鼠疫也、亦作黑死病、)

上所述之三種百斯篤。不過略指一斑而已。其他尚有電擊性百斯篤、眼百斯篤、腸百斯篤、血液百斯篤、逍遙百斯篤、小百斯篤、等之名稱。因診斷極難。而且不常見。故從略焉。

患此病者最要之治法。為保持心臟。使不至於麻痺。故常常飲以白蘭地酒葡萄酒等。以興奮其精神。並注射多量之血清。以遏其病勢。並用刀割開患部。除去該部之毒質。病者之精神身體。須使之十分安靜。萬不可使有恐怖之念。亦不可有躁急之舉動。蓋有恐怖心。則精神昏濁。心臟愈形衰弱。躁急則病勢必擴張也。侍疾者與病者接近。最易傳染。故宜慎皮膚之損傷。(按本病為一種桿菌、常由皮膚之破傷面而侵入、被包全身。用手手套。足用足套。不食生物等種種。百斯篤之病菌。最喜侵襲鼠族。故曰鼠疫。鼠既染疫。遂失其平常之習慣。不再懼人。白晝與人並行。或為煩渴所驅。徬徨於庖廚以求水。器具什物。被其污染。遂以間接傳染於人。故豫防之法。宜多畜貓以撲滅鼠族。且鼠族之百斯篤。(即鼠自己)其流行當先於人類之百斯篤。其熄滅又後於人類之百斯篤。當百斯篤病絕迹數月或數年後。猶往往發見其病菌。故宜懸賞捕鼠。以期絕迹。各國政府。對於鼠疫病毒之輸入也。戒備甚嚴。海港檢疫。較發見百斯篤病者。尤為緊要。凡自有病地方。搭載行李貨物。均應監視。船艙中之鼠族。應驅除淨盡。行李貨物起卸之後。立收入防鼠完全之倉庫內。須屆一定期日。然後分別發還。如是

則船艙中雖發見有潛伏有疫之鼠。行李貨物。雖附病毒。均得先事豫防。俾免侵入矣。前德國(Germans)。(譯曰裘磨氏、人名也)在輪堡地方。製造一種治鼠船。以撲滅船中之鼠族。其法係藉骸炭之不全燃燒。使發生一種氣體。船中並裝設送風機。此機藉燃燒之火力而運轉。以送此氣於船中。此氣之分量。較空氣為重。善竄透。貨物不為所腐蝕。鼠即發麻痺而死。當燃燒骸炭時。又發出一種氣體。曰仿爾麻林。此氣含有消毒作用。刺戟吾人之粘膜。可以避不幸之中毒云。

歐美各國之鼠疫。侵襲難而消滅速。因其有精潔之習慣及善良之房屋街衢故也。今吾所望於滬人士者。身體衣服居室之清潔是也。又當注意於身體之健康。善保護其皮膚。每日沐浴。以免污垢。設有創傷。即請醫生醫治。陰溝須通。房屋須改建。俾鼠族難以棲息。洞開窗戶。以吸新鮮之空氣。及多曬日光。至於有疫之地所出之貨物抵埠時。宜行消毒法。來自疫地之信件。亦如之。旅館茶園。樂院酒肆。五方雜處。最不清潔。宜請公家消毒。或裹足不入。以防傳染。此其大較也。(時報)

東遊日記(摘錄)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午後八時半開車。次晨八時到山海關。晚七時半。抵南滿站。即下車住悅來棧。

四月十四日。晨八時至南滿醫學堂走訪大野氏。未來。有外

科教授山井三七氏出見。少坐。有美人 Fisher 及 Platt 亦來參觀。Fisher 居日本有年。日語嫻熟。Platt 氏不能日語。以英語與余問答。詢及伍連德君及 Green 氏。余道安好。少頃。山井氏導觀各教室。規模雖隘。而布置井井。有感觸者二事。一為病院。有頭等室數間。內置二床。云係為東清鐵道要人而設者。一為看護婦。有一人素巾縞衣。態度嫻雅。山井指謂此係中國人。余大異之。惜恩促不能叩其姓氏。亦足見吾國婦人。非懶散不任事者。院有 X 光線室。詢其來自何處。知為德國出品。并附屬物。計二千元有奇。所用放線球。云風雲堂能製造。但美惡不一。山井書一名刺為余介紹。該校及病院經費。均出自滿鐵會社。學校年費十六萬金。病院費十四萬有奇。收入約十萬。病院可收二百四十餘人。但來者均日本人。吾國人甚少。當事者頗以為憂。余稱許而慰藉之。十時過。大野來。時晏。遂告別。七時三十分至車站買票。八時五十分車行。

四月十五日。晚七時半抵朝鮮京城南大門站。乘一人力車。告以余乃初來。煩覓靜僻旅館。迺引至一處。去市稍遠。而離山甚近。曰漢陽館。即投止。詢地名。則御成町也。

四月十六日。十時步行至街頭。呼車至領事館。總領事富君士英。字意誠。十年前曾相識。託其介紹。甚殷勤。可感。余辭出。午飯後至醫校。訪久保博士不遇。有佐藤教授出應客。因處。學校始於明治三十一年。建築均舊物。佐藤氏曾

以校長命回東西京徵集各專門家意見。謀建築式。示余一圖。最外層為事務室。次則講堂。再次則標本室研究室之屬於衛生細菌者。再次為病解室。再次分兩側。一為解剖室。而一為組織室。據云各教室散處。於交換意見等事。頗不便。故各以類聚。其說甚辯。又云。各科僅設一主任。其下屬以助手。若如各大學辦法。每科有名位相等者數人。則無益而有損。此亦可以取鏡者。談有頃。云校長即來。余請參觀。乃導余周覽各教室。室本舊物。散漫無足紀。特異者。臨床科目。不在病院實習。而於各教室中附以小房。每週二次。由病院醫師來此教示。不足法也。學校觀訖。導至別院。其屋宇作宮殿式。佐藤謂係王宮之一部。今為學校取得者。既出院。又至東偏一室。題為地方病研究處。入見日人四五。方據顯微鏡檢查。導者謂均從北里博士研究者。並為余介紹主者。示以蟲卵。余操德語詢其是否肺蛭。答稱無誤。並示余以中間宿主。其形似蝦而甲甚堅固。蓋介在蝦蟹之間者。

四月十七日。十時至領事館。由隨習領事陳君次明。導至警務總監部訪衛生課長板東義雄。相見畢。余謂此來目的。擬調查朝鮮漢醫情狀。及警廳取締之法。舊醫以天然趨勢。自不適於今後之社會。但習慣數千年。遽欲加以撲滅。非惟勢有不能。而自生計上言之。情亦有所不可。然放置不理。亦非正當辦法。貴國施政。最能權衡時局。必有萬全之策。但余所願聞

者。不僅方法。並願開施行方法之次第。請詳細見示。板東謂此實重大問題。亦正從各方面研究。現已實行者。第一步為認可其醫生資格。加以免許。余謂認可時。以何為標準。曰。起初即詢其鄰右是否向來行醫。以及其信用如何。概取寬大主義。予以證狀。自去年始有施行試驗者。余謂試驗科目若何。是否即就漢醫範圍內命題。答曰。是。余謂此事余久懷疑。若就漢醫命題。無異試其文字。文章雖美。何裨實際。與不試亦無區別。不識貴國何以採用此法。答謂明知不妥。然亦無他善策。余謂試官何人。是否曾讀古醫方者。曰。警部中有此等朝鮮人。余謂試驗及第。予以免許。稱號如何。答稱醫生。余謂醫生與醫師有無區別。答謂地位較低於醫師。醫師則據醫師試驗法規以科學考取者。近年以來。研究之結果。一方面加以取締。不容再有漢醫隨便懸壺。而對於業經取締之醫生。無寧加以教育。自去年四月以來。春秋各一次。集舊醫而教以相當技術。已施行數次矣。余謂此事繁重。亦常計議及此。第一須問所教之科目如何。答謂解剖生理之類。余謂有實驗否。答曰。僅使知其大概。如實驗則萬非所及。余問傳染病為警政中尤要者。亦教以相當知識否。答曰。必須教授。且有衛生一科。其言不成統系。知此君非醫學出身。問亦不得要領。遂叩以召集諸醫。是否均使集合於京城。抑就各地召集。曰。由各地警署行之。余問是否一區域內。同一時期。使所有醫生均來聽講。答謂不然。

講期極短。每次不過十日。人數不過二三十名。因同時召集。則鄉村醫生為之一空。亦頗不便於民衆故也。余謂教者何人。是否由警部臨時派遣。講解是否依據書籍。抑係分配印刷物。答謂各地警廳。臨時設法延請該地正式醫師。當教育之任。講解即由教員編纂講義。余問警部有存稿否。答謂現正編纂教科書。尚未脫稿。余謂某尚有一疑問。即集合多人使來講習。無論如何儉省。必須略備臨時費用。合少成多。即為鉅款。是否由警部另籌。抑各地警廳自行設法。其費用從何支出。答謂教者全盡義務。學者之食宿川資。均由自備。故不需費用。余謂召集時是否必需應召。抑可聽其自願。答謂警廳有取消其資格之權。大約應召而至。余乃稱謝。板東又謂此事實為民度問題。以今日情形論之。朝鮮人實有必需漢醫之處。總之施政方針。在使漸漸減少。擇其優秀者加以知識。而一方面則培植正當醫師。此今日之大概也。四月十八日。八時前。赴安國洞。八時三十分至校。校在高坡上。校舍均板造洋房。入而投刺。則校長尙未至。由一教諭導入校長室少待。既而校長蒞止。姓岡氏。年可六十。鬚髮皆白。余詢大概情形。知學生全數八百人。除教員養成所外。盡為韓人。教員二十六人。內韓人四名。餘皆日人。常年費四萬日金。學生年齡。高低甚為不一。共四年。分十六組。一年級平均年齡十六。二年十七。三年十八。四年十九。有附屬小學。名曰

普通學校。本校爲中學程度。語次。職員持上課表來。詢余擬觀何級何課。余謂物質科學。教授大略相同。所願參觀者。爲修身國語之類。遂於每年級中各指定一小時。四年級第一時。非此等科目。乃觀代數。校長請先覽學校全體。遂導余觀理化學器械室及農產陳列室。無足稱述。卽入講堂。校長亦相隨入內。余辭之。一時既竟。無他可記。惟覺教員講解明晰。注意綿密而已。第二時爲三年級修身。生徒約四十餘人。無教科書。講解時有印刷物分配於學生。言明治天皇故事。教員反覆發問。均趨重實際。氣象亦嚴肅可觀。學生均以日語對答。無不流暢。間有讀音不甚正確者。教員爲之訂正。

第三時爲二年生國語。卽日本語。教者爲韓人崔姓。其日語清真而流利。且深知韓人發音不便之字。不待學生過誤。而先訂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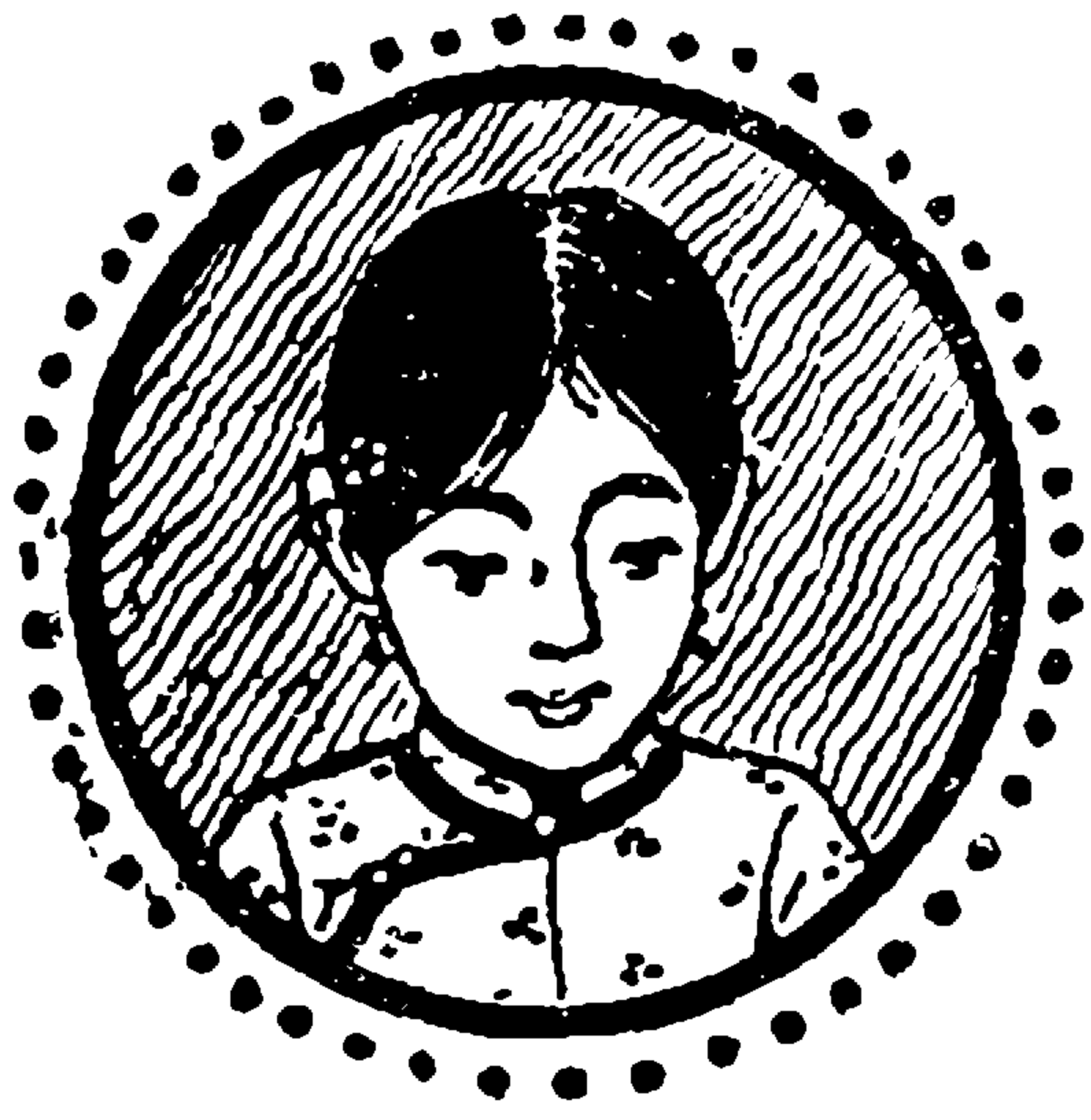
第四時爲一年級理科。教員青木氏授生理。係一年丙組。余與導者約聽十分鐘。以四十分鐘聽一年他級漢文。入室後。教員卽發問溫理舊課。問骨格共分幾部。答語無訛。令一生言頭骨之名稱。已有誤謬。往往將顏面骨混入其中。亦有並日語未盡了解者。如所問係頭骨與顏面骨部位。而答四肢軀幹之類。及教員詰問。其答語又似非因日語而致誤者。又問頭骨各部之位置。答案錯誤尤多。又問軀幹骨之名稱。連問七八人。無一能悉舉無遺者。時已十分鐘。不待教員訂正。余卽退出。至漢

文講堂。則爲作文。不便擾諸生文思。遂至校長室。岡君笑語承迎。就坐後。余徐語岡君。謂以余觀察韓人性質。長於言語而絀於理科。君謂何如。岡君蹙額。謂公之觀察銳敏若是。吾人所最無可如何者。卽此一點。教理科者往往有事倍功半之歎。余謂韓人素來未聞科學。其先天中卽缺此種頭腦。一旦灌輸。誠非易事。但余意惟其缺乏此種理解能力。尤宜於此種科學。加倍注意耳。

雜談過午。又聞鳴鐘。往聽教員養成所修身課。講師爲三國。其口音當是大坂人。始終共講兩節。一爲運動。一爲衛生。多所發揮。講運動時。謂東方人好安居。蕩然成爲風習。如以運動爲事。或遭社會笑侮。歷述其生平所遭。以爲佐證。未言以不善運動之民族。處不講運動之社會。非志氣果決。無不中茶者。汝等在朝鮮域中。此弊更甚。朝鮮人卽行步亦復蹣跚。不似日本人之踊躍。因描摹韓人行路之狀。觀之令人不快。繼言衛生。更痛詆朝鮮之污穢。出語似近尖薄。且言汝等倘不自檢。則對於韓人。雖嚴加監督。而反躬自問。體面何存。當外客參觀之際。其尊大如此。平時可想。又謂朝鮮有種種地方病。韓人天然淘汰。今所存者殆已能戰勝此種病毒。汝輩來自內地。體魄上恐反不能與韓人爭勝。病之爲物。往往對於異種人。易於侵襲。一爲所犯。異常猛烈。汝曹居此。尤宜自覺云云。講至此。已鳴鐘。余卽退堂。復至校長室。余擬購已經出版之教

科書。岡君即令人囑書店送一份至余寓所。日人割據台灣二十三年。教科書未曾著手。韓亡不及數稔。出版物已可勉敷中小學之用。其圖韓心切。不難概見。而朝鮮地位之重要。日本人此後之雄圖。與夫根本教育之關係。亦可舉一而反三矣。

四月十九日。八時乘車至女校。地在慶雲洞。既至。校長太田氏佩劍相迎。朝鮮各官立學校教職員。均有制服。式如軍衣。惟用玄色。領章為一學字。袖有金線。以道數分等級。佩劍即為禮裝。昨岡元輔氏語余。此服甚佳。著用便利。至少可服二年。於經濟亦合算。太田等級與岡氏相同。年過五十。詢其學歷。知係東大出身。曾攻哲學。為文學士。其人頗放達。語言剽迅。導觀各教室。至附屬小學。更至幼稚園小學及幼稚園。保姆均韓人。惟主任係日婦耳。



子女禮儀法掛圖

上輯共十幅 定價一元二角

本圖將家居交際各項舉止禮儀逐幅分繪用彩色精印甚為悅目學校家庭均可懸挂以供教授指示之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41)

參觀既竟。所感有二。其一為朝鮮女生。活潑遠過於男子。手工之巧。不讓日人。其陳列品中有繡花牡丹一株。意態生動。雞二隻。亦栩栩欲活。歷史上具有天材。十年以後。造就當不止此。一則校長之氣象。關於校風者不淺。太田流動活潑。似不拘小節者。繙其職員名簿。則西澤其人。赫然在焉。故知校長人格。與其闊達。先貴慈祥。慈祥不可假為。無寧嚴肅之為愈也。

四月二十日。八時出門。三十分車發。七時過抵釜山。余即乘舟。覓得寢台。次晨八時到下關。旋上汽車。

四月二十一夜十時。到神戶。二十二日晚八時三十分。抵東京。

四月二十三日。至使館投函。見章仲和先生。 (未完)



法 令

國定關稅條例 教令第二十八號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為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

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教令第二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

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分為五等如左。



- 一 頒給勳章。
 - 二 記名或進等。
 - 三 進級或加俸。
 - 四 給與農商部頒定獎章。
 - 五 記大功或記功。
-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減俸。
-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之輕重。

依照第三條次序。分別給予獎勵。

- 一 倡辦地方農工殖業銀行。確有成績者。
- 二 督墾大宗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者。
- 三 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五千萬畝以上者。
- 四 創設苗圃。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 五 創設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廉在一千圓以上。或募款在五千萬圓以上者。
- 六 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 七 提倡絲茶棉糖畜牧等項。確著成效者。
- 八 勸導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者。

- 九 該管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實力保護。二年內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 十 對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之委辦事件報告。詳確迅速。毫無延誤者。
- 十一 其他辦理農工商礦漁牧各項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節之輕重。依照第四條次序。分別予以懲戒。

- 一 對於境內重要礦場工司工廠及林牧等場。保護不力。致出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私財產者。
- 二 關於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 三 關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 四 其他實業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行辦理事務。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第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一等獎勵者。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八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核准。經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九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三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

列事實。詳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

開列事實。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並分報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第五等獎勵。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一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五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二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三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職權。凡在未設實業廳地方。由該管道尹及兼理礦務之財政分

廳之行。

第十八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九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箇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規定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得與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三次。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之計算方法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各條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務部修正公布

第九條 敵國人民違犯本條規者。得勒令出境。其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出境者。得拘留之。至可以出境時為止。

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教令第一號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部。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

應由內務總長呈明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火車檢疫規則教令第二號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沿鐵道路綫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綫距離較近之區域。

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綫所設之傳染

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文官懲戒條例教令第三號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誡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誡處分。特任官由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大總統交由懲戒委

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

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特任李靜誠兼署廣西省長任命徐孝剛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雲

詔爲浙江實業廳廳長(十二月二十一日)

准海疆巡閱使薩鎮冰浙江實業廳廳長梁建章免職(同上)

任命孫如鑑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王瑚爲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任命錢錦孫署財政部秘書吳含

章周德蔚張季雲爲農商部秘書丁文璽爲參謀部科長(十二月二

十五日)

准財政部秘書維振方維惇農商部秘書李作棟溫熊輝免職(同

上)

任命陳調元爲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十二月二十七日)

准河東鹽運使吳用威浙江會稽道道尹劉邦驥免職(十二月二十

八日)

任命易道謙爲河東鹽運使張鼎銘爲浙江會稽道道尹(同上)

准寧台鎮守使顧乃斌免職(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何豐林兼任寧台鎮守使派張弧兼充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

事宜(同上)

擬湖南前寶慶縣知事歐卓山東平陰縣知事張寅燮湖南黔陽縣知

事彭溥孫職(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嘉會爲浙江餘姚縣知事牛蔭慶爲嵯縣知事陳毓康爲秦順

縣知事張鵬爲青田縣知事張允同劉含章劉以荊署京師高等審判

廳推事李時品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吏悠彥署四川高等審判

廳書記官長(一月三日)

派交通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任命馬聯甲爲皖南鎮守使施從

濱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潘鴻鈞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步

兵第一旅旅長張克瑤署步兵第二旅旅長蕭樹棠署步兵第一團團

長王憲芝署步兵第二團團長方聯甲署步兵第三團團長雷長祿署

步兵第四團團長鄧質儀署騎兵第一團團長關朝樞爲陸軍第二十

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長蔣鴻遇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礮兵團團

長(一月四日)

任命陳貽範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一月五日)

任命嚴智崇爲外交部僉事(一月八日)

任命蔡寶善爲江蘇政務廳廳長會維藩爲內務部司長李光啓爲財

政部司長安茂寅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景啓爲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

交涉事宜調任林榮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

廳長沈家粹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

長(一月九日)

准內務部司長殷錚財政部司長丁道津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海

軍部視察李國圻科長林廷益林汝奎免職(同上)

派江朝宗充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一月十二日)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任命張德潤署理廣

西政務廳廳長(二月十三日)

准廣西政務廳廳長張鼎免職(同上)

任命朱鶴翔為外交部秘書余詒為內務部秘書劉煥章為吉林督軍

公署副官長(二月十五日)

准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初連甲免職(同上)

任命唐天喜兼署兗州鎮守使龍驤為察哈爾實業廳長戴克讓為教

育部僉事陸懋德趙憲曾為視學(二月十六日)

任命邱在元為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江忠章為江蘇高等檢

察廳檢察官胡炳章游星九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俞鍾禮為山西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二月十七日)

任命張德滋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謝邦柝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久道褚辛培署甘肅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二月十八日)

准福建建甌縣知事左坊免職(同上)

任命齊耀瑗為江蘇銀行監理官吳憲奎為浙江銀行監理官(二月

二十日)



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

另印樣張奉贈

●郵費

▲四開本 一元二角五分

▲六開本 九角

資治通鑑為人人必備之書坊間通行本有寧鄂官局本及滬上石印本然官局本卷帙浩繁石印本字跡纖細均不便於學子本館訪得胡註善本加工精印句讀均加圈點以便讀者校經數手時閱五載始克成書用毛邊紙印刷誠通鑑中惟一之善本也

四開本六十册十四元

四開本六開本字跡相同
惟四開本天地頭較寬特此聲明

◀角九本開六角二元一本開四只一箱木▶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任李靜誠兼署廣西省長

●准海疆巡閱使薩鎮冰免職

●郭堅在陝西鳳翔宣告獨立……郭堅前在河東率軍反對陝西督軍陳樹藩。失敗後退駐鳳翔。近自稱陝西護法軍西南路總司令。宣告與西南取一致行動。

同 二十二日

●川省戰事……滇軍自攻佔重慶後。以熊克武爲重慶鎮守使。并力復攻瀘敘。聞已於十五日佔領納溪。敘州亦爲滇軍所佔。未幾。納溪又爲川軍奪還。又建南屯殖使張煦。前在西昌宣告獨立。近爲川軍所敗。旋因負傷身故。

同 二十三日

●直省派兵援鄂……直隸督軍曹錕。因近日湘軍攻鄂頗急。特派第三師之一部前往援助。

同 二十四日

●滇黔川自主軍隊組設聯軍司令部……滇黔川三省自主軍隊。議定組織三省靖國軍總司令部。推唐繼堯爲總司令。唐已通電西南。宣布就職。

●鄂省戰事……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自出重慶後。率軍退至湖北宜昌。近日與荊州石星川自主軍隊。互相戰鬥。

●粵省戰事……龍濟光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後。兩廣自主軍隊。均紛起反對。龍遂由瓊州派兵分攻高雷陽江遂溪等處。已與兩廣自主各軍接戰。

同 二十五日

●大總統布告弭戰……大總統布告。政見不同。各國恆例。然苟有他道焉。可以息爭。則寧避武力而用平和。誠以好治而惡亂。去危而就安。人人心理所同。可以斷定者也。國璋生長兵間。惜於學識。徒以因緣時會。不能不受法律之委托。承乏代理。適值兵爭。顧目見夫民生之憔悴。財政之困難。閭閻迫於飢寒。將士罹於鋒鏑。未嘗不怒焉傷之。師行所至。外國人

之生命財產。時慮其保護不周。教士商民。迭有呼籲。况歐戰而後。我既與協約國爲同一之動作。正宜蓄養己力。以援助友邦。更無內訌之理。國璋夙以平和爲主旨。久擬警告同胞。早弭戰禍。徒以荆襄忽又自主。潮汕攻擊不休。以故遲尙未發。近日上將軍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廣西督軍譚浩明等。均有遊飭所屬各軍停止進爭之表示。陸榮廷且有勸告桂粵取消自主之宣言。此天心厭亂之機。卽人事昭蘇之會。中央與各省。均應表示同情。深願容納勸告。解息紛紜。於軍事上先得各方之結束。於政事上乃徐圖統一之進行。至於陸續派出之各項軍隊。係爲彈壓地面鞏固防務起見。皆應靜候命令解決。不得彼此稍有誤會。此又雙方統兵長官應互負其責者也。若或爾虞我詐。藉和平之標目。逞侵略之野心。斯全國當視爲公敵。既非國璋所願聞。抑亦重違陸榮廷等勸告之本旨矣。至善後事宜。大都祇求此後之不背正軌。而不得追溯既往。因革損益。自宜彼此掬誠相告。次弟施行。固非國璋所敢私。亦非一方之見所能決也。詩有之。兄弟閱於牆。外禦其侮。我國父老子弟。其敬聽之。特此布告。

●公布國定關稅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二十六日

●吉省軍隊解除俄國駐哈軍警武裝……哈爾濱俄國兵工委員會及過激派之軍警。在該地騷動。前經吉省派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陶祥貴爲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率隊前往鎮壓。吉軍抵哈後。卽與鐵路總辦霍爾瓦特議定。將鐵路大橋西暨秦家崗八雜市兩處新黨俄兵。解除武裝。調離哈埠。駐秦家崗俄兵。爲五百五十九號。本日經我軍嚴重監視。立卽繳械。駐鐵路大橋西之六百六十八號俄兵。當我軍前往監視時。遽先開槍射擊。我軍開鎗還擊。相持十分鐘。俄兵力不能支。當豎白旗投降。亦卽解除武裝。當由陶司令與霍總辦商定暫時辦法五條。(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界內秩序事宜。(二)由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三)繳械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該處江軍監送至滿州里。哈埠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紮。沿路各站俄營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由霍正式答復。(四)定於二十八日午前午後兩次。將該黨車載出境。(五)俄電局由我軍派員檢查。至二十八日。卽照議將繳械俄兵一千八百餘人。監送出境。

同 二十七日

●公布縣知事考成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二十八日

●內務部公布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各條……見法令門。

同 三十一日

●蘇贛電阻魯軍南下……山東督軍張懷芝。前經政府派爲第二路司令。出兵攻粵。已將兗州鎮守使施從濱所部軍隊。改編爲

陸軍第一師。以施從濱爲師長。由竟率師南下。集中滁州。卽在滁州設立第一師司令部。蘇贛兩省商民。大起恐慌。兩省督軍。各電魯省並中央。阻止魯軍過境。

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河南浙川兵變……河南浙川縣駐防兵隊。於本日突然譁變。統領被戕。聞變兵已潰向鄖陽方面。與湖北襄陽自主軍隊聯合。宣告獨立。

同 三日

●閩粵戰事……福建汀漳鎮守使臧致平。前率軍援潮失敗。退回閩境。近日粵省派方聲濤率師攻閩。兩軍在詔安方面。發生戰事。

●廣東督軍署被軍艦砲擊……粵省自宣布自主後。與駐士敏士廠孫文所組軍政府。意見頗不相合。日前有孫文親軍連排長。在粵招兵。爲省中捕去槍斃。本日夜間。孫文令海軍豫章同安兩軍艦。向督軍署發砲轟擊。城中亦發砲還擊。天明始止。

同 四日

●令褫奪蔣尊簋等勳位勳章暨原有軍官……令曰。陸軍部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電稱。此次甬兵叛變。竟敢組織僞司令部。率隊攻紹。抗拒官兵。敗後猶復攜以公私鉅款。四散潛逃。查有勳三位二等大綬嘉禾章宣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蔣尊簋。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中將周鳳岐。勳五位四等文

虎章陸軍少將徐樂堯。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葉煥華。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高爾登。三等文虎章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韓尙文。三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劉炳樞。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斯烈。及未經補官之周日萱等。逆跡最著。請褫奪通緝拏辦等語。蔣尊簋等。著卽褫奪勳位勳章。暨原有軍官。一併通緝拏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派交通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交通總長曹汝霖因病給假。

●吉省對於日人履行吉長路約之爭執……交通部於去年十月間。與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改訂合同。定本年一月一日履行。當交代時。南滿會社提出假定組織表。以局長爲監督機關。僅置數名職員。其餘悉歸南滿代表職權之下。吉省人士。以其與借款條約第二條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顯相牴觸。由各股東合設保路同志會。向本省及中央政府要求力爭。

●王天縱在河南宣告自主……王天縱自辛亥後。在京任京畿稽查長。近潛回河南。招集舊部三四千人。於本日通電宣告與西南自主各省聯絡。自稱河南靖國軍司令。並聞與湖北襄陽黎天才、荊州石星川、陝西郭堅等。在襄陽集會。組織汴鄂陝三省聯軍總司令部。推黎天才爲總司令。

同 五日

●財政部呈准有獎儲蓄票暫緩還本……財政部於民國三年。發

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還本之期。財政部近以庫藏奇絀。一時未能籌集。呈請自本年四月起。再繼續開籤三次。所有本金。暫緩償還。本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在滬開會……現行進口稅則。原定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照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款所載。重修以十年為限。至民國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本應舉行修改。是時因變更國體。旋復發生歐戰。以致愆期。去年十月間。大總統曾命財政部修改普通稅則。並於十一月三十日派會述棨為主任。李景銘賴發洛為副主任。與各國所派委員。會議修改現行稅則。本日在上海總商會開成立大會。

●招商局普濟輪船在吳淞沈沒……上海輪船招商局開往溫州之普濟輪船。在吳淞口與福州回滬之新豐輪船互撞。普濟船立即沈沒。溺斃乘客二百餘人。

●黑省蒙匪之騷擾……海拉爾索倫山等處蒙匪。去歲曾進擾黑省。經奉黑會師攻剿。始各逃竄。近日又至黑省景興鎮一帶。肆行搶劫。損失頗鉅。

同 六日

●綏遠發生時疫令派員前往辦理……令曰。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稱。查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派伍連德陳祀邦何守仁為檢疫委員。擔任豫

防事務。以資檢查而免蔓延等情。應即照准。由該部飭令該員等。妥速辦理。總期先事豫防。毋任蔓延。以消疾沴。此令。

●財政部與日本銀行訂立借款條約……財政部為整頓中國銀行紙幣。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一千萬圓。議定利息七釐。以鹽稅為擔保。定一年償還。已由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正式簽字。聞此款即作為對四國銀行團磋商幣制借款之墊款云。

同 七日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財政部印刷局。欠日商三井洋行款五十餘萬。近由財政部向三井借款二百萬。扣去欠款。即以印刷局作抵。其合同於本日簽字。大略如下。(一)借款日金二百萬。(二)九扣。(三)利息八釐。(四)以財政部印刷局作抵。(五)償還期五年。(六)材料等件向三井購買。但不得昂價。(七)添用技正由三井推薦。(八)承印中國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同 十日

●定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為防疫施行區域……令曰。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指定施行區域。即日施行等語。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發生疫症。應即定為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應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即日由該部

督飭分別施行。並交外交財政陸軍交通等部。會同辦理。餘如所擬。即責成檢疫委員切實籌辦。以杜傳染而重民生。此令。

●參陸部電直鄂軍隊進攻荆襄……政府以荆襄自石黎宣布自主後。荆軍進攻宜昌。襄軍進攻棗隨。更有王安瀾劉興讓等。在鄂豫交界起事。與荆襄聯合。特由參謀部陸軍部電令第一路總司令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河南督軍趙倜等相機進攻。

同 十一日

●湖北各縣之不靖……湖北自石黎等在荆襄自主。各縣黨人紛圖起事。去年十二月間。季雨霖闕龍等。佔據天門縣。旋為黎天才捕獲槍斃。近日如陽新大冶鄂城武穴廣濟黃梅各縣。均發生警耗。武穴黃梅兩縣縣城。均為黨人佔據。不久亦被鄂軍擊敗。

同 十二日

●派江朝宗充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

●中日軍械借款簽約……去歲段祺瑞任國務總理時。曾議向日本購買軍械。以未繳清之款。作為借款。近據報紙傳說。此項借約。業於本日在京簽字。日本以值洋四千萬圓之軍械供給我國。由日商三井高田大倉三行合組之團體承辦。內容未詳。

同 十三日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 十六日

●公布檢疫委員設置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公布火車檢疫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同 十七日

●公布文官懲戒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英美船在鄂被擊交涉……美國礮船摩洛開細號。本日在岳州附近。為陸上槍擊。有士官一人殞命。又英國商船江和吉安兩號。亦在監利縣被擊。此外尚有美大安瀾沙市等船。亦迭次受擊。駐京英美公使。已向外交部交涉。

同 十八日

●內務部與日商訂防疫借款合同……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因辦理綏遠防疫事務需款。向日商三井洋行借日金一百萬圓。利息七釐。以鹽稅餘款為擔保。現已簽字。

●廣東化州戰事……龍濟光軍隊進攻高雷。本日克化州。高雷鎮守使隆世儲戰死。龍軍遂乘勝進攻高雷各地。

同 十九日

●駐京巴西新公使呈遞國書……巴西新任駐華公使卜蘭道。於本日覲見大總統。呈遞國書。

同 二十日

●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西南自主各省。組設聯合會。議定聯合條例。聞已在粵省開會宣告成立。其條例如下。

中華民國護法各省聯合條例

護法各省。爲擁護約法。保障國會。征討禍首。戡定內亂。以鞏固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組織護法各省聯合會議。更因時勢上絕對之要求。與護法各省最後之決心。訂定條例。共信守之。

第一章 聯合會議

第一條 聯合會議。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 由護法各省自主政府及海軍所派出者各一人。但未完全自主省分之護法各軍。及各戰區之聯合軍。經聯合會議承認者。得各派全權代表一人。

二 民國元老。由前項所列派出代表各機關公推者。無定額。

第二條 聯合會議所在地。暫在廣州。但得依便宜遷移之。

第三條 聯合會議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章 聯合公約

第四條 凡加入護法各省聯合者。有不得脫離之義務。

第五條 護法各省及各地方之護法各軍。非得聯合會議之許可。不得募集外債。或與外人訂立以土地礦山公產作抵之契約。但發生在本條例宣布以前者。得報告聯合會議核准之。

第六條 護法各省各地方及各戰區之聯合軍。非經聯合會議之決議。不得爲停戰之宣告。或和平條例之提出。

第三章 附款

第七條 本條例宣布之日。護法各省。舉行宣誓式。以保證其效力。

第八條 本條例由左列及繼續加入之護法各省。依次署名宣布。

第九條 本條例於約法效力完全回復後。經聯合會議之議決廢止之。

護法各省聯合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聯合會議受護法各省各軍之委托。對外對內執行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 辦理共同外交。訂立契約。

二 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三 統籌軍備。計畫作戰。

四 議決停戰議和事件。

五 裁決各與省之爭議事件。

第二條 聯合會議。以聯合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推定左列各總代表。輪值主席。

甲 軍事總代表。

乙 外交總代表。

丙 財政總代表。

丁 議和總代表。

第三條 凡聯合會議所議決或裁決事件。由前條所列各總代表署名公布執行。

第四條 聯合會議置軍事外交財政議和各參贊若干員。由各總代表分別聘任之。各總代表有特別事故不能列席時。得以參贊代理。但不得代理主席。

第五條 聯合會議秘書長一人。由各總代表聯任。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聯合會議之經費。由護法各省支給。

第七條 本條例依聯合會議之決議。得修正之。

八段錦圖解 一冊 一角

八段錦爲我國固有之練生法。相傳已數千年。近來學校用之。頗著成效。惟其法原有南北二派。外間所流行者。祇有南派。無北派。而北派實岳武穆所傳。優於南派。此書以北派爲主。南派爲輔。逐段詳解。且各插入寫真姿勢圖。學者可就身體所宜。按法練習。誠最便利最完全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俄國內閣情形……自過激派佔據俄京後。克倫斯基氏復率軍隊。向彼得格勒進攻。以衆寡不敵。遂遭挫敗。過激派乃在俄京組織政府。以李寧爲國務總理。脫洛脫斯基爲外交總長。改變臨時政府之一切政策。且主張與德國媾和。

同 十三日

●法內閣辭職……法國國務總理平維里氏。就任未及兩月。本日國會投信任內閣票。以大多數否決。平維里氏及其閣員全體。遂提出辭職。

同 十四日

●美日鋼鐵問題……美國允以鐵料十七萬噸供給日本。惟要求日本以船舶五十萬噸。供大西洋運輸之用。日政府以妨害其貿易。已加以拒絕。

同 十五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前國務總理格里孟沙。已允繼任新內閣國務總理。現已著手組織新內閣。其閣員多新進人物。急進黨所佔勢力較大。陸軍總長則由格氏兼任之。

同 十六日

●英軍在西亞獲勝……西亞戰地。英軍追擊土耳其軍。佔領加發。加發爲地中海西岸海口。在耶路撒冷西三十里。土耳其兵被俘者九千人。現仍節節進取。耶路撒冷。指日可下。

同 二十二日

●西歐戰訊……海格將軍所部軍隊。向岡勃賴衣進攻獲利。有數處已進迫德軍最後防禦線。俘敵數千人。是役中。坦克大礮。尤顯其效用。

同 二十七日

●俄軍休戰……自過激派政府成立後。外交總長脫洛脫斯基布告俄京各國駐使。建議各戰地立即停戰。以便磋商不兼併土地。不要索賠款之和局。并以前敵杜柯林將軍不允停戰。罷免其職。而以克里倫柯代之。嗣即派遣代表。與德軍代表開始談判。

同 二十九日

●巴黎會議開會……協約國聯合大會。於本日本在巴黎法國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議。由法國國務總理格里孟沙主席。與會者。有比利士、巴西、中國、古巴、法國、英國、希臘、海地、意大利、日本、利比亞、（非洲西部民主國）門的內哥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塞爾維亞、暹羅、美國、等十八國代表云。

十二月 二日

●猶太人公民大會……英政府曾宣言贊成恢復猶太國家。以波勒斯丁爲其國都。故猶太人民。於本日在倫敦開公民大會。籌商進行。且向英政府表示其謝忱。

同 三日

●協約國巴黎會議閉會……協約國巴黎會議開會四日。於本日閉會。議決各案。未經宣布。惟議定自後設立永遠分科會議。

●美國國會開會……美國第六十五次議會。於今日開會。威爾遜總統曾出席。且對於戰事。爲極長之演說。

同 六日

●俄德之休戰談判……俄國與同盟國休戰會議。於本日在前敵德國大本營開始談判。到會者有德奧土保俄五國之全權代表。

談判結果。自十二月十七日起。延長休戰。二十八日。自波羅的海起。至黑海間。一律停止戰事。又俄國杜柯林。以反對休戰被戕。

同 七日

●美國對奧匈國宣戰……美國兩院通過對奧宣戰決議案。由大總統簽名公布。

同 九日

●葡萄牙改變政權之革命……葡萄牙政權。久爲民主黨所握。共和黨人。積憤不平。近日又以食糧缺乏。人民反對現政府之

風潮。愈激愈高。本月初。共和黨人。乘民主黨內閣總理哥斯泰及外交總長薩里斯赴巴黎會議之際。突興革命軍。以共和黨領袖前駐德公使柏斯氏爲指揮官。與政府軍隊激戰三日。卒獲勝利。廢前總統麥加都。而舉蒲拉康普斯爲臨時大總統。組織新政府。并宣言維持全國秩序。對外方針。悉無變更。仍與協約國敦睦友誼云。計是役中。死八十人。傷四百人。

同 十一日

●英軍佔領耶路撒冷……西亞英國埃及軍隊。自獲連捷後。本月八日。迫近耶路撒冷。於本日入城。占領全境。并竭力保獲聖地之安全。

同 十二日

●羅馬尼亞休戰……羅馬尼亞戰地。因俄軍停戰。大受影響。現其代表。已與德軍代表簽休戰條約。

同 十八日

●葡萄牙新內閣成立……柏斯氏爲國務總理。兼外交陸軍總長。俄國烏克蘭獨立……俄國自過激派掌握政權後。西伯利亞、烏克蘭、及哥薩克軍隊。皆起而反抗。現烏克蘭已宣布爲獨立民主共和國。起兵與過激派政府宣戰。現在國內戰事正烈。

同 二十二日

●俄德媾和談判……俄國與同盟國媾和談判。已於本日在白里斯脫利都維司格開始討論。德國代表與會者五人。由外交大臣

柯爾孟為領袖。奧代表八人。由外交大臣昔士寧為領袖。又保加利亞代表五人。土耳其代表四人。俄國方面則遣代表十三人。以克基尼夫為領袖。

同 二十九日

●俄國過激黨政府勸告媾和……過激派政府。通電協約各國。謂德奧方面。於不兼併土地之舉。已得同意。惟不允恢復戰前之合併地。故勸各國從速加入議和談判。如至一月八日止。無滿意之答復。則俄國立即締結單獨媾和條約云。

同 三十日

●中美瓜地馬拉大地震……中亞美利加瓜地馬拉共和國地震。京城瓜地馬拉大部被燬。無家可歸者十二萬五千人。

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芬蘭獨立……自俄國革命後。芬蘭即宣布獨立。召集國會。組織民主自治政府。現法國政府。已正式承認芬蘭共和國之獨立。協約各國。亦將繼續承認云。




一九一七年 參觀歐洲大戰記 一册 六角

順德黃慎圖博士。通六國語言文字。以私人資格。赴歐洲實地參觀戰事。由西比利亞而俄。而奧。而德。而法。而英。如世人盛傳最近之末斯河戰事。與登堡戰事。聖康丹戰事。博士皆躬歷而目擊焉。最後由英北海航空而達俄都。閱時數月。於此次戰事之主因。及兩軍交攻之真相。各國國力軍備之比較。分章敘述。列說繪圖。復附當時攝影數十幅。哀為是書。共計七萬餘言。

商務印書館發行